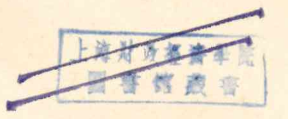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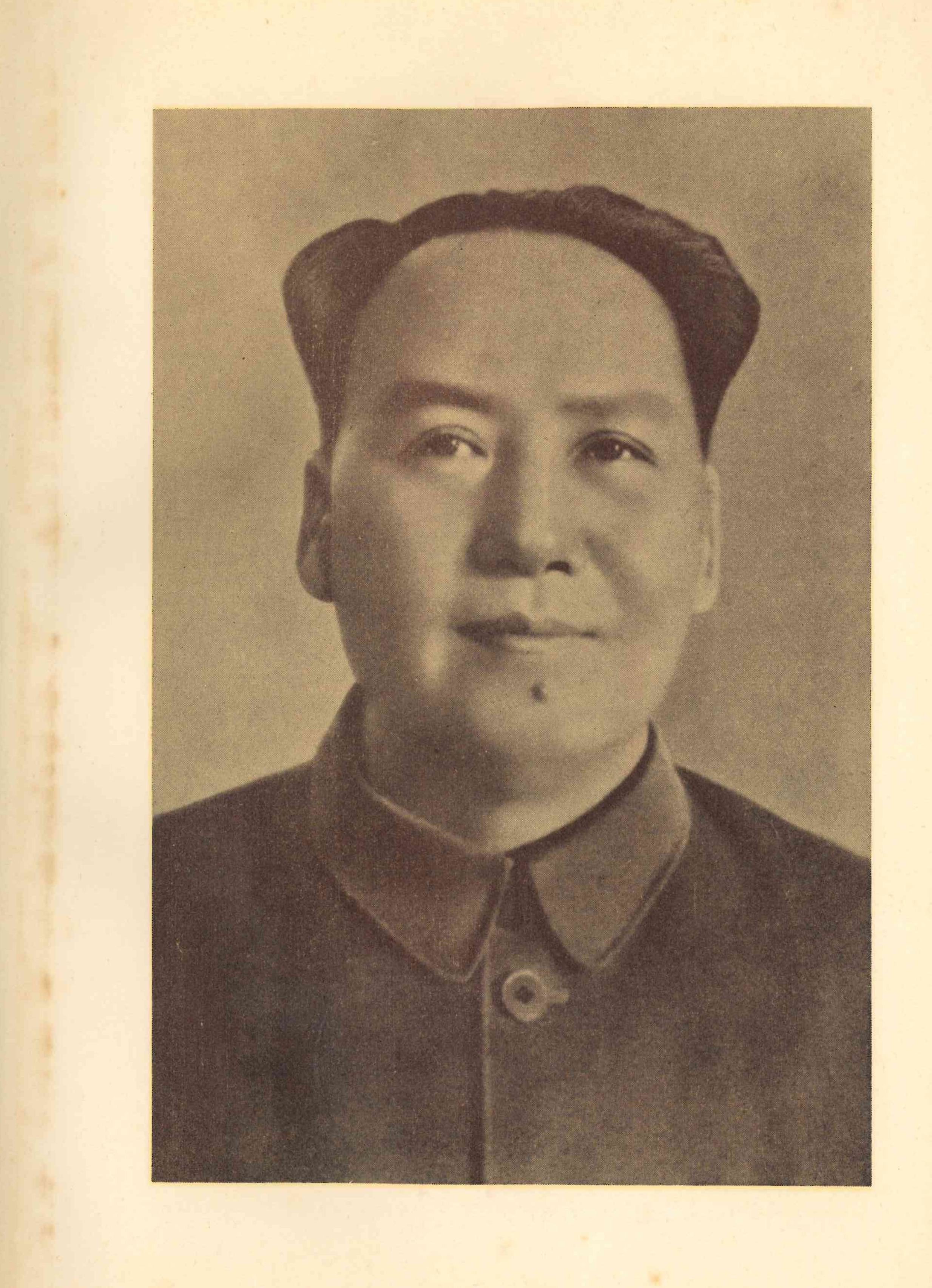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區 蘇南行政區

土地改革畫集




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編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我爲新中國數萬萬農村人民獲得翻身機會和國家獲得工業化的基本條件而表示高興，表示慶賀。

——節錄毛主席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的閉幕詞

引　　言

「上海市郊區、蘇南行政區土地改革畫集」，如實地反映了華東農村土地改革前後的面貌；紀錄了華東農民在中國共產黨及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進行的一次規模巨大、發展健全的土地改革運動的情況。

舊中國農村截然分成兩個世界：一個是地主享樂的「天堂」；一個是農民受罪的「地獄」。

舊中國農村，完全在封建地主階級統治下。地主階級用種種不法手段，掠奪和兼併土地，殘酷地壓榨農民。在上海市郊區更出現了「洋地主」——帝國主義分子直接吸吮中國農民血汗。

地主剝削農民的主要形式是地租。此外，還有各種額外剝削；如押租、預租、虛田實租、逾期加成、欠租加息、大斗大秤、無償勞役……以及高利盤剝等。

地主階級是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統治農村的主要社會基礎。許多地主直接取得官職，掌握武裝，擅設公堂、刑房，隨意逮捕和殘害農民。「租棧」——是江南地主壓迫和剝削農民特有的工具，它遍設於蘇南各地，對農民生殺予奪，爲所欲爲，血債累累，罪行滔天！

事實證明：「江南無封建」、「江南地主文明」，不過是蓄意爲地主階級辯護罷了。

殘酷的封建統治所造成的農村生產低落，農民飢寒交迫，並日趨破產，「這就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貧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不徹底推翻地主階級的封建統治，是不能改變中國的落後狀況的。

由此，就可以充分理解土地改革的正義性和必要性。

土地改革是中國革命的一個基本的歷史任務。它的根本目的：是消滅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現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爲國家工業化開闢道路。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明令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劉少奇副主席「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是中國人民歷次土地改革運動經驗的總結，是中國人民在獲得全國勝利後新的歷史時期進行土地改革的指針。

上海市郊區、蘇南行政區的土地改革，便是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城市郊區土地改革條例」、「華東土地改革實施辦法的規定」、以及其他重要規定，在中國共產黨及各級人民政府的堅強領導下，有步驟地、有秩序地進行的，從一九五〇年二月開始，經歷了準備、展開和結束等三個階段，在一九五一年間先後勝利完成。

上海市郊區、蘇南行政區的土地改革運動，自始至終採取了點面結合、以重點推動全面的方法。在一個鄉的進行過程中，大體上均掌握了：宣傳政策，整理組織、調查研究；劃分階級；沒收、徵收；分配；檢查結束等五個步驟。整個過程貫徹了發動羣衆，實現政策的要求。

土地改革是一場系統的激烈鬥爭。地主階級有長期統治人民的經驗，是不甘心被消滅的，只有遵照：「依靠貧農、僱農，團結中農，中立富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發展農業生產」的總路線，充分發動羣衆，依靠廣大農民的覺悟和團結，粉碎地主階級的破壞和反抗之後，才能順利地完成這一偉大的歷史任務。曾經有人幻想「不發動羣衆」，採用「和平分田」的辦法，來實現土地改革，事實證明是錯誤的。

土地改革後，農村面貌起了根本的變化：封建的、貧困的、落後的舊農村，改變爲民主的、進步的、並日益走向富裕的新農村。消滅了地主階級，廢除了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現了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人民民主專政在農村中扎下了深厚的根基。

農民翻了身，分了土地，政治熱情與生產熱情空前高漲。農民積極參加抗美援朝保家衛國運動，積極參加人民政府的各項工作，保證了社會各方面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農村中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迅速的發展起來。在人民政府領導下，農民積極向自然災害作鬥爭，積極改進技術、改良農具，農村生產潛力開始發揮，農業生產獲得了恢復和發展。農民生活有了改善，購買力顯著提高，促進了城鄉經濟的發展，爲國家工業化鋪平了道路。農村文化衛生事業，也隨而有了新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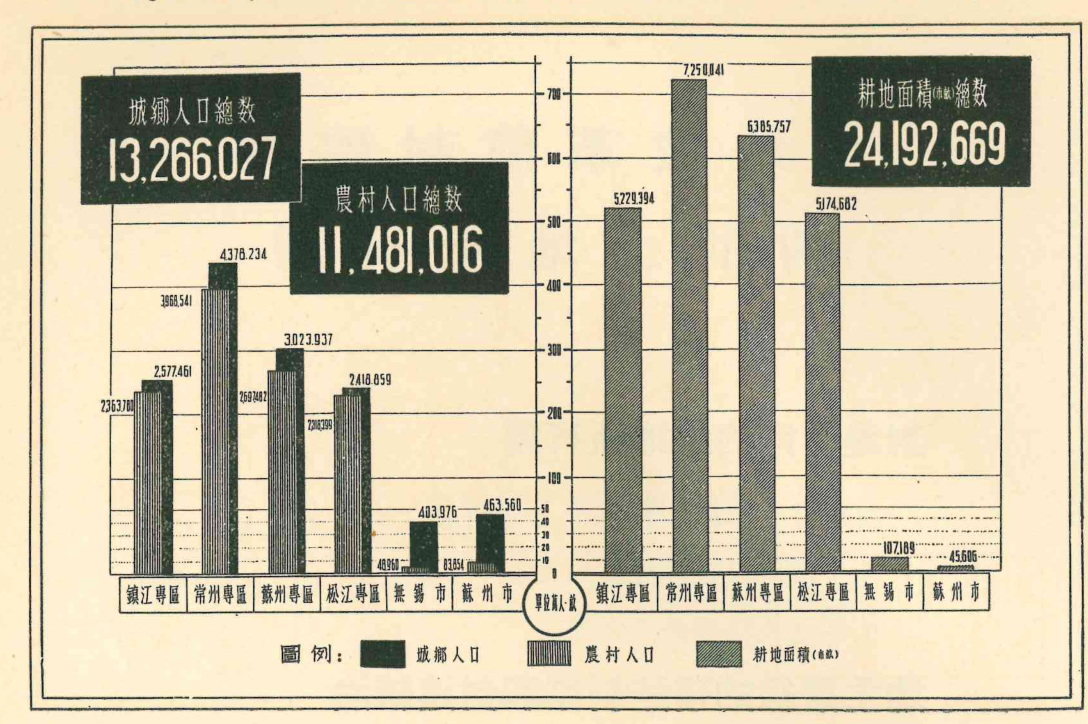
土地改革後的農村遠景是無限美好的，必將伴隨着國家的工業化，逐步的走向農業集體化，引導農民走向更幸福的生活。

編者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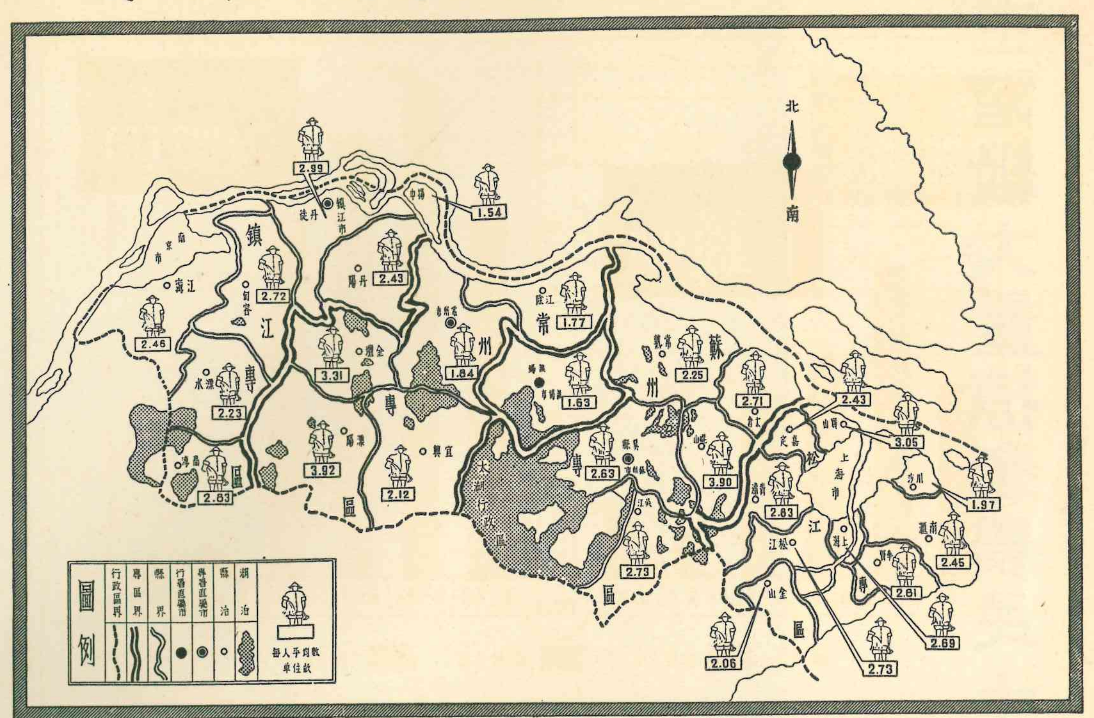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土地改革前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

蘇南區土地改革前人口、土地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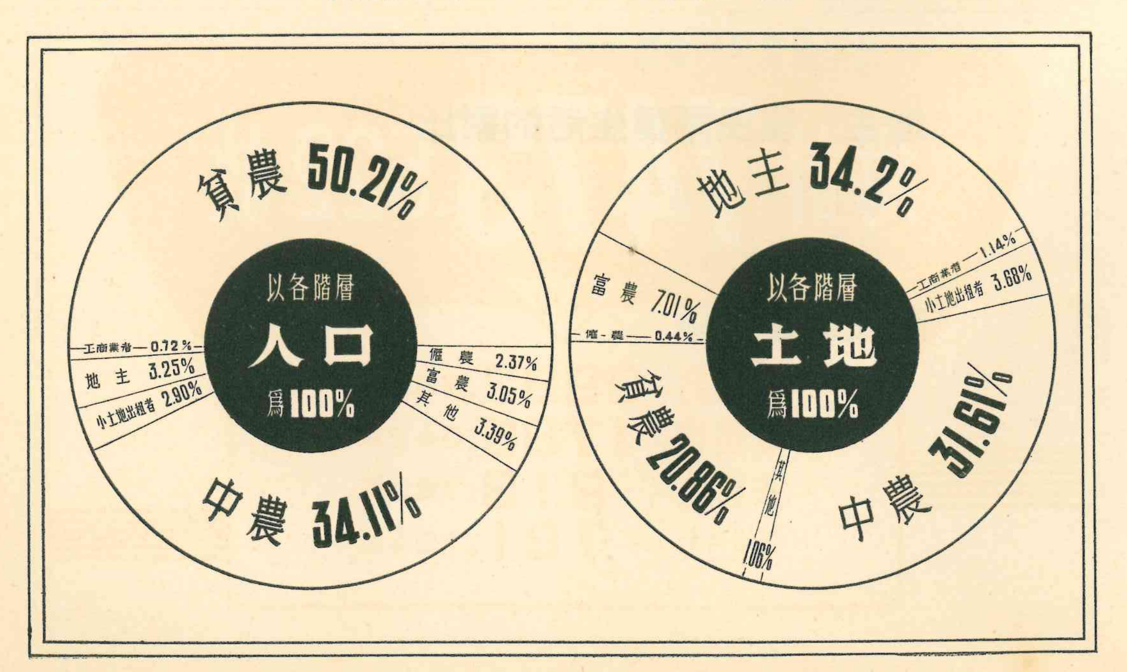


蘇南區各縣每人平均使用土地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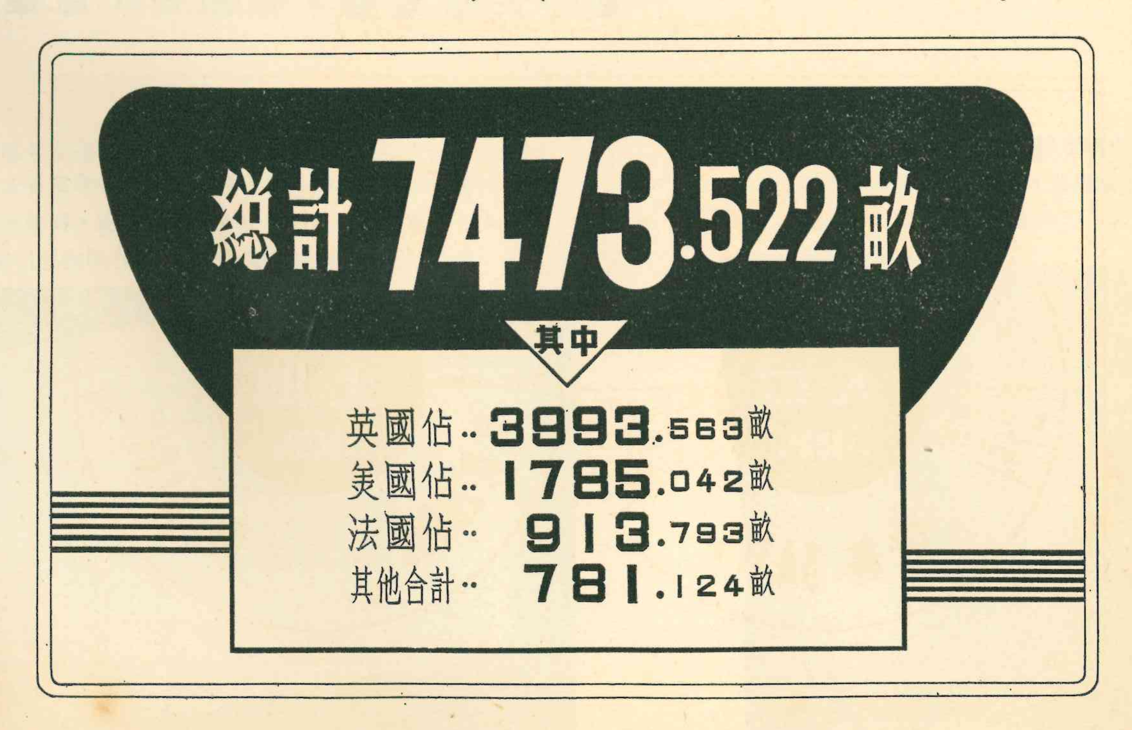


蘇南區土地改革前各階層佔有土地情況統計

（根据一千七百二十二個鄉的統計）



外人在上海市郊區佔有土地統計



地主階級大量掠奪農民土地

地主的「千頃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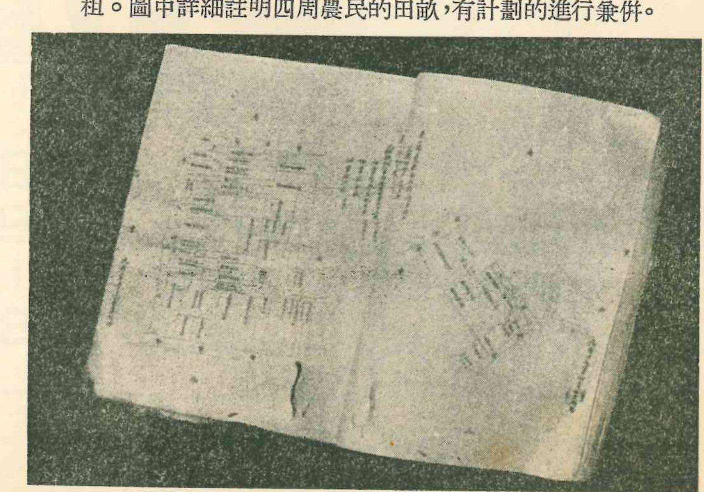
江寧縣龍泉鄉地主方養和，強佔、強買農民土地，積成十萬畝，掛「千頃牌」免完錢糧。地主階級在大量掠奪農民的土地之後，還可以得到封建統治的特殊待遇，使他們更加肥壯起來。此即「千頃圖」之一。

地主的置產簿、魚鱗册、田單簿、莊田圖，都是地主掠奪農民土地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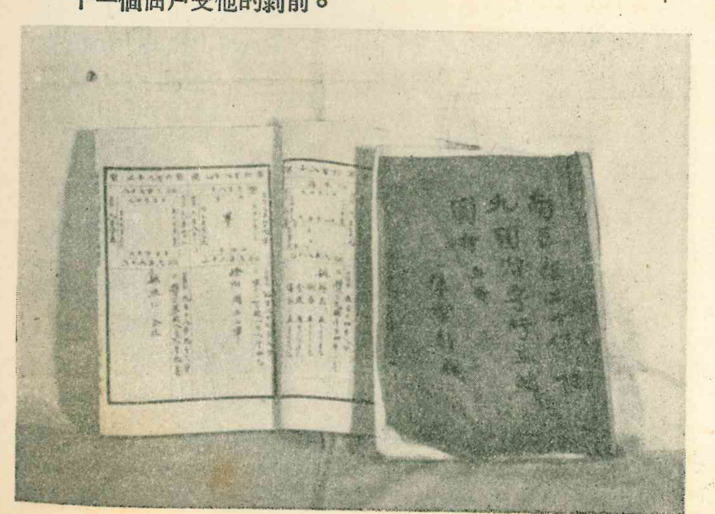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眞如區地主葛九思的「置產簿」（佃畝册），內記着「歸還借款抵押土地」等，共計四百九十八畝七分六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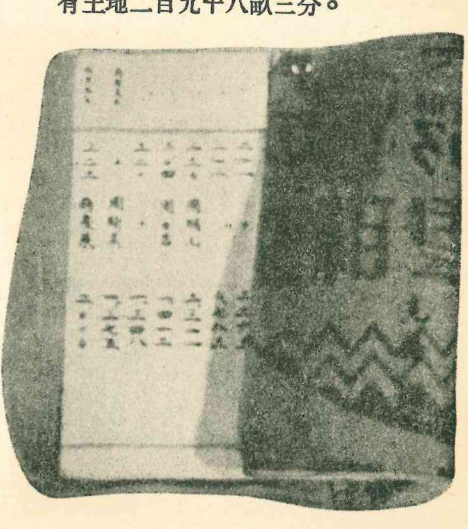
常熟縣厚德堂的「莊田圖」，共佔一千二百七十九畝八分九厘，租給四百三十六個佃戶耕種，剝削大量地租。圖中詳細註明四周農民的田畝，有計劃的進行兼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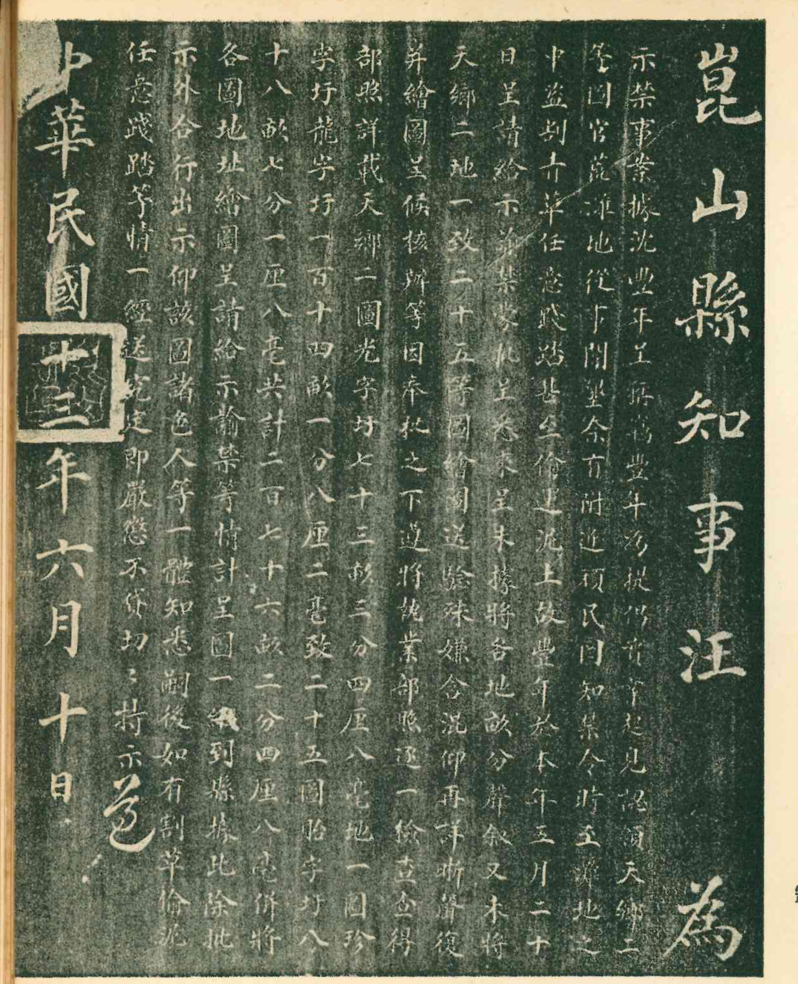


地主朱雲軒的「魚鱗册」。他在南匯縣二十保三十九圖，壟斷土地四千五百八十九畝二分六厘，有三百七十一個佃戶受他的剝削。



上海市郊區楊思鄉地主周仁棨的「田單簿」，共佔有二十個圩，計有土地二百九十八畝三分。





崑山縣知事汪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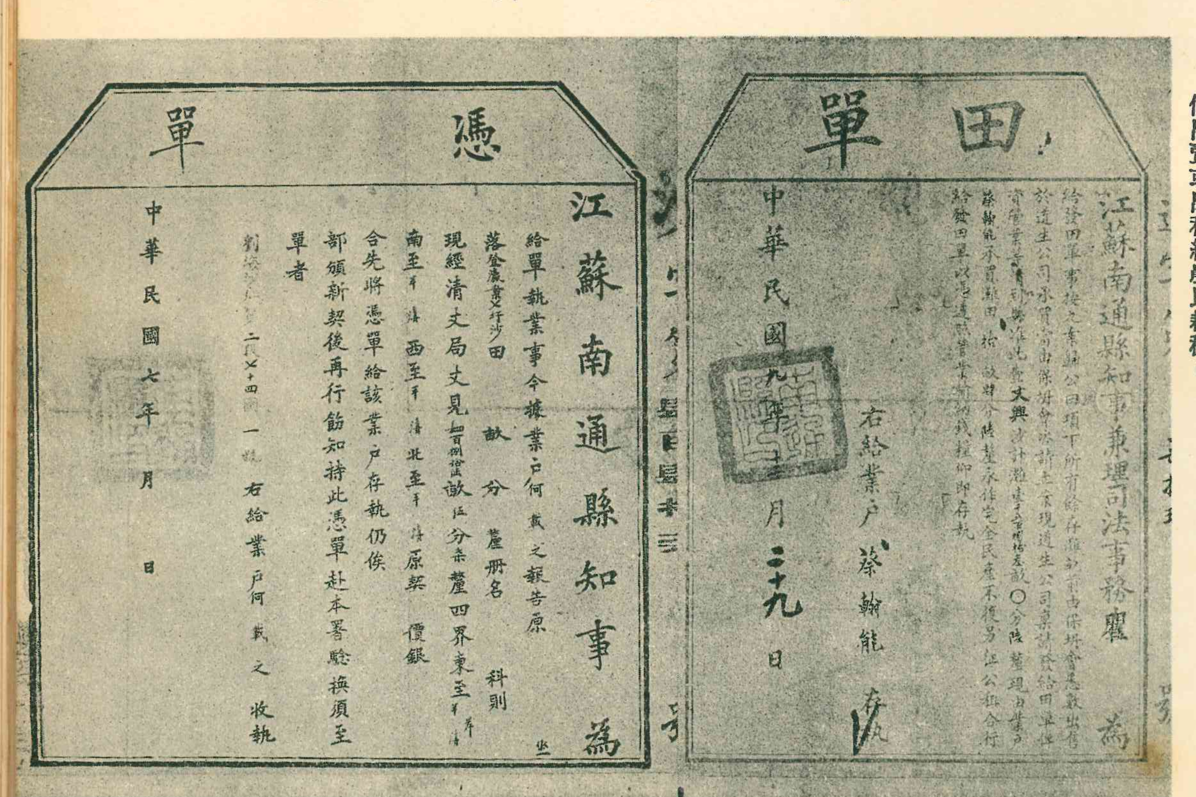
示禁事案據沈豐年呈稱[illegible]提倡實業起見經[illegible]天鄉二
[illegible]圖官蕩灘地從事開墾奈有附近頑民同知縣令時至灘地之
中盜割卉草任意踐踏甚至偷運泥土致豐年於本年五月二十
日呈請給示禁業批呈[illegible]據將各地畝分晰敘又未將
天鄉二地一致二十五等圖繪圖送驗殊嫌含混仰再詳晰聲復
并繪圖呈候核辦等因奉批之下遵將執業部照逐一檢查查得
部照詳載天鄉二圖光字圩七十三畝三分四厘八毫地一圖珍
字圩龍字圩一百十四畝一分八厘二毫致二十五圖始字圩八
十八畝七分一厘八毫共計二百七十六畝二分四厘八毫併將
各圖地址繪圖呈請給示諭禁等情計呈圖一紙到縣據此除批
示外合行出示仰該圖諸色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如有割草偷泥
任意踐踏等情一經送究定即嚴懲不貸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反動政權是地主階級的幫兇

農民開墾的公灘荒地，被地主沈豐年霸佔後，當時的崑山縣知事還立碑保護。

壟斷土地



憑單

江蘇南通縣知事為
給單執業事今據業戶何[illegible]之報告原
落登廣豐圩沙田　畝　分　釐冊名　科則
現經清丈局丈見[illegible]畝[illegible]分[illegible]釐四界東至[illegible]
南至[illegible]西至[illegible]北至[illegible]原契　價銀
合先將憑單給該業戶存執仍俟
部頒新契後再行飭知持此憑單赴本署驗換須至
單者
右給業戶何[illegible]之收執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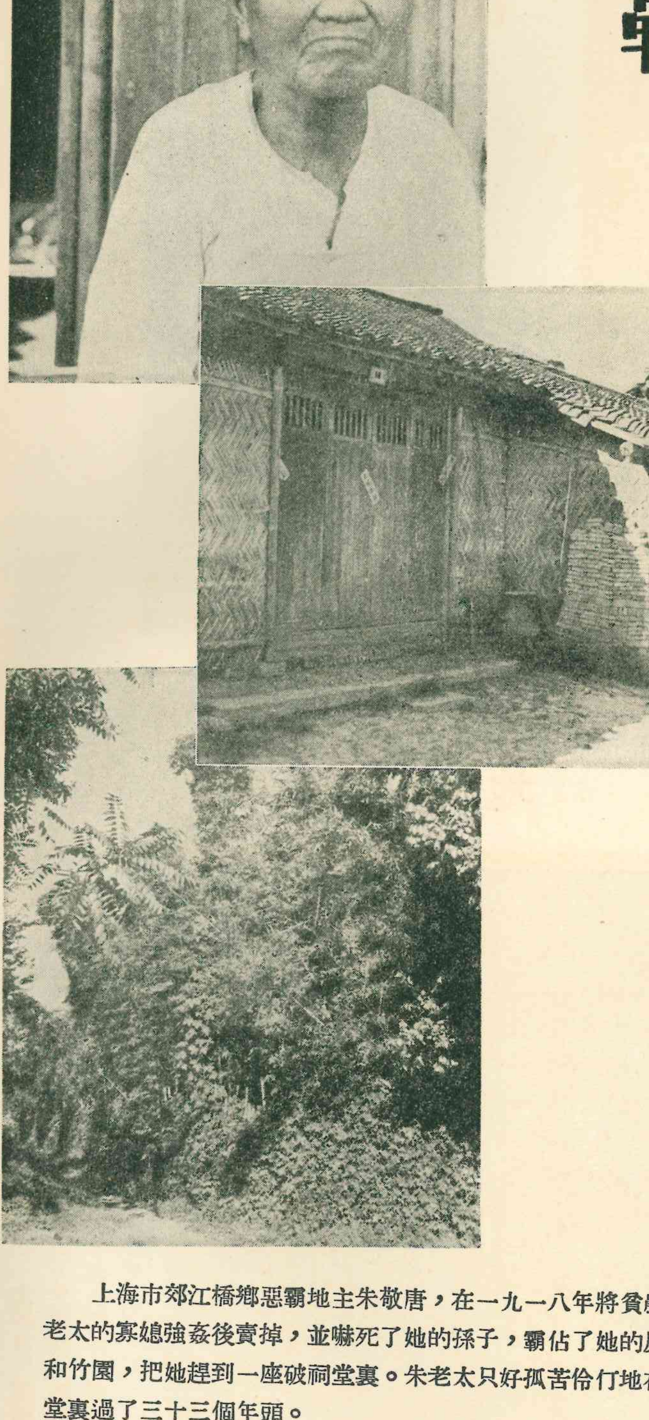
田單

江蘇南通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illegible]為
[illegible]
右給業戶蔡翰能存執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這張田單說明「道生公司」在「文興沙」就擁有一千二百八十三畝另六釐土地，是地主階級大量壟斷土地的集團。沿江沿海一帶地主，在反動政府幫助下合伙圍沙，到漲成灘地時，便出賣或出租給農民耕種。

霸佔·逼賣



上海市郊江橋鄉惡霸地主朱敬唐，在一九一八年將貧農朱老太的寡媳強姦後賣掉，並嚇死了她的孫子，霸佔了她的房屋和竹園，把她趕到一座破祠堂裏。朱老太只好孤苦伶仃地在祠堂裏過了三十三個年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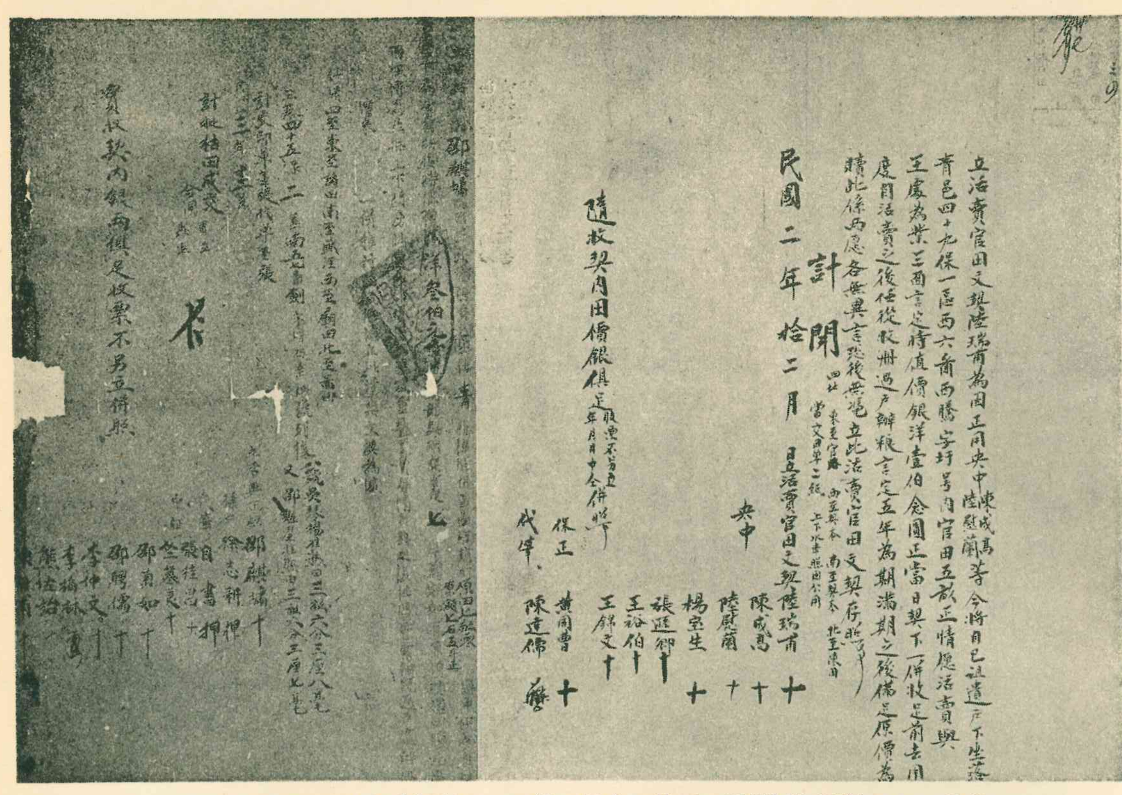
上：朱老太在祠堂門口。

中：被霸佔的房子。

下：被霸佔的竹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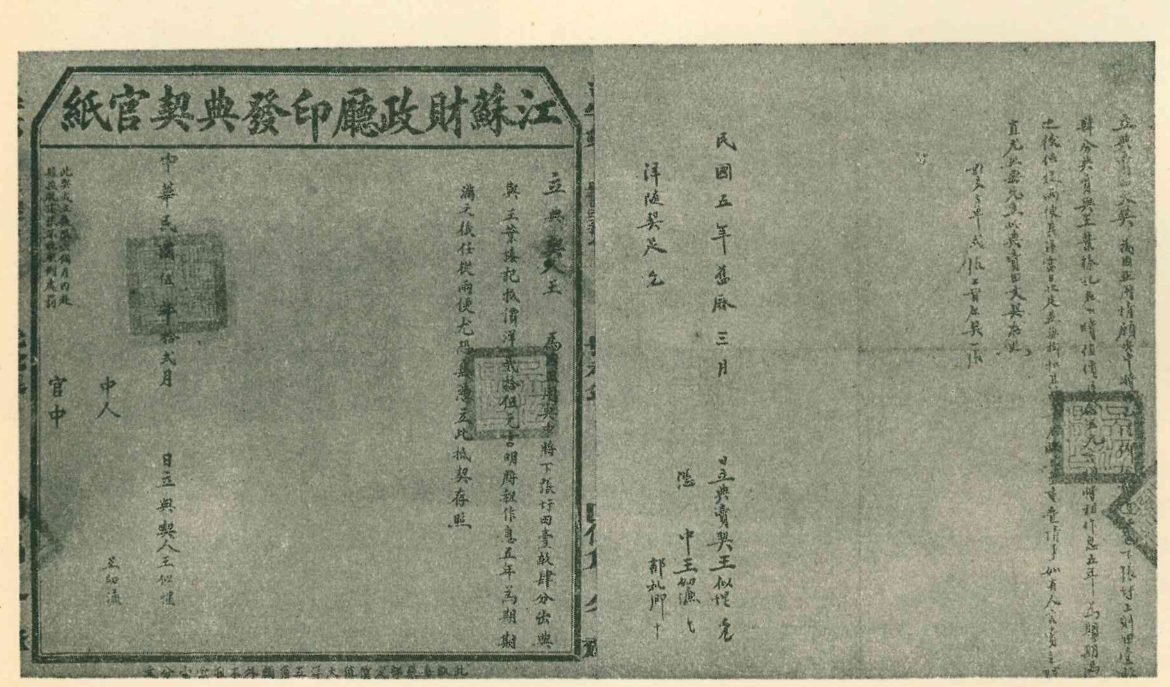
崑山縣鷄鳴鄉地主黃晉坤，強佔農民陸謄介二分屋地，又在他的另一塊田旁開溝，使田裏漏水，逼得陸謄介把田賤賣給他。

「活賣契」


民國二年拾二月

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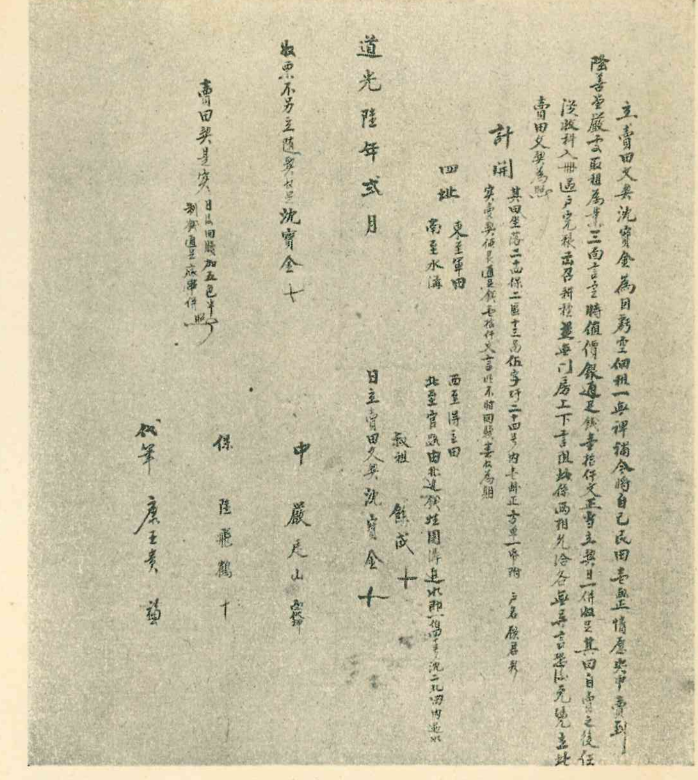
農民在殘酷的封建剝削下，不得不把自已的田地忍痛「活賣」給地主。貧苦農民出賣土地時總想當時賤賣，將來賤贖，事實上往往到期亦無力贖回或爲地主藉故拒絕。（「活賣」就是：出賣土地，保持回贖權利）


江蘇財政廳印發典契官紙

民國五年 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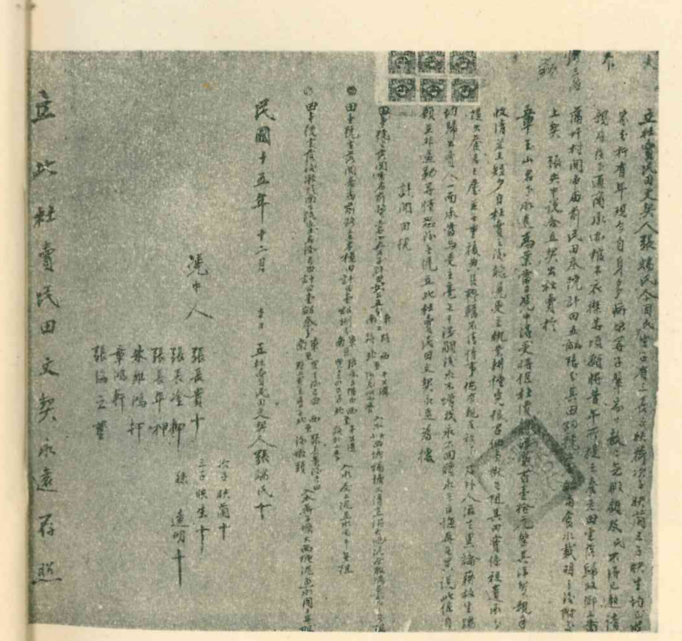
典當、典賣是地主階級剝削農民的一種殘酷方式，契上寫着，「將租作息，五年爲期，期滿後，任從兩便。」其實期滿時農民無力償還，土地就爲地主所有了。

絕賣契


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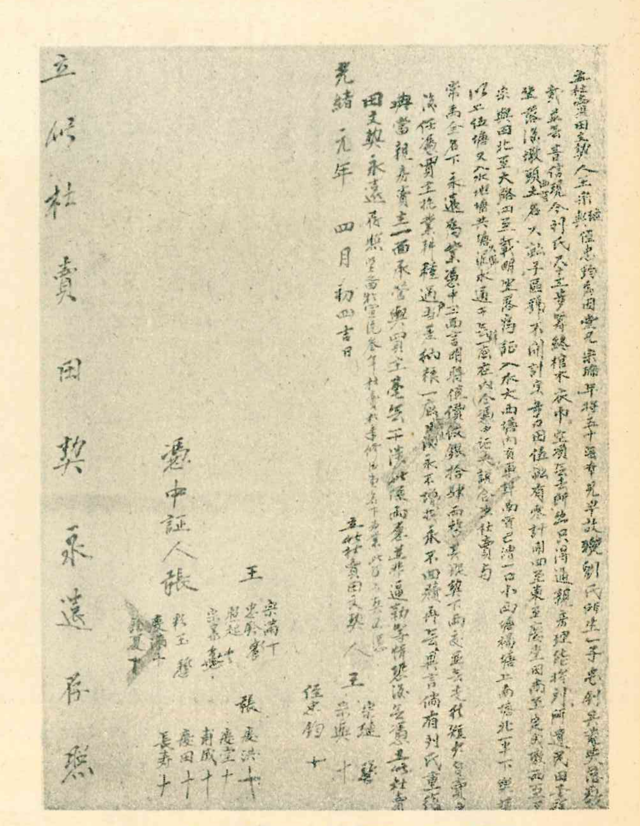
道光陸年貳月

農民沈寶金爲欠租被迫出賣土地的絕賣契。（上海市郊楊思區嚴橋鄉）


立此杜賣民田文契永遠存照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農民張端氏因貧病交迫出賣土地的絕賣契。（溧水縣）


光緒元年四月初四日

立例杜賣田契永遠存照

農民王宗璉、王宗興，因無錢葬嫂而出賣土地的絕賣契。（溧水縣）

爲具報購買情形並請鑒核由

查本私立華夏大學，係由美國熱心中國教育人士所設立，公曆一九二五年五月廿八日，在美國田納西省，孟斐司城提沙土區，De Soto Station, Memphis, Tennessee. U.S.A. 由設立者麥雷會長達爾 Louise B. Minor，司各脫 C. C. Scott，海特李 Lee A. Hyde，海特葛來司勃爾 Gladys Brown Hyde，及蘭金却爾司 Charles W. Rankin 等組織董事會，議定在中國設立華夏大學；同時更于五月三十日向田納西省政府立案登記許，并經中國上海美國總領事署分別于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及一九四六年三月九日證明在案，（附呈田納西省政府設立法人許可立案狀及駐上海美總領事署證明書譯文共四份）。按本校設立之宗旨，爲協助及維持一基督學校，包括小學中學大學各級，以遵守基督教信仰爲基本原則，在中國人民間推進傳道工作，與中國教育部三十六年五月七日部令修正公佈之私立學校規程，似有未合，惟稽查中華民國憲法，既有人民信仰宗教自由結學集會結社之自由，人民之工作及財產等權益又既予保障，而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情狀下面應受憲法之保障，而不受法律之限制；本校係依照美國法律在美設立之法人，其是人係將其在華致力基督教育之美僑，則再參照一九三八年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美國國民在中國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不受干擾，從事並經營依法組成之宗旨所不禁止之——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並爲從事于上述事業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同約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在此方領土內依法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應認爲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且在彼方之領土內應承認其法律地位；稽官之，在美國依法組織之法人及團體，在中國亦應承認其法律地位；同約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行使信仰及禮拜之自由，——並得在自己住宅或任何其他適當建築物內，單獨集體或於宗教或教育法人及團體中，舉行宗教儀式或傳教或傳授其他知識，不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原因而受任何妨害或從擾。又同約第七條規定，條約兩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所應享受之待遇及避免干涉；再細譯條約原意，除遵常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外，更確立一「相互」之原則；簡言之，即(一)此方如何待遇此方之國民時，即給同樣待遇彼方在此之國民，(二)此方如何待遇彼方之國民時，彼方即須同樣待遇此方之國民；同等待遇，相互待遇，以昭公允，以示大同。查華僑在美富亦有私立學校之設立，參照美國法律，對于各種私立學校在不妨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情狀下，從無任何干預情事，（附呈美國(1)華盛頓省教育會議員及其法律顧問之來函·(2)西北大學校長來函·(3)加利福尼亞省教育局來函·以資參考）。綜上所論，據中國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自由，中美條約所規定兩國信民之權利，及美國如何待遇私立學校之實情，既如上述，而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亦無效，已强性的規定於中華民國憲法；條約之效又優於法律或命令，亦爲現代國際所公認之原則，則卅六年五月七日教育部第二四九九〇號部令修正公佈之私立學校規程中其與憲法及條約相牴觸各部份，似尚有研討考慮之必要，因敬將本校設立創辦經過，業務工作情形，及有關各證明文件，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教育部

具呈人 私立華夏大學 (University of China)

校址 中國江蘇真茹

校長 蘭金，却爾司 (Charles W. Rankin)

美國籍

在上海新閘路一五四二號

附呈：田納西省政府設立法人認許立案狀及駐上海美總領事署證明書譯文四份（合訂壹本）

華盛頓省教育會議員及其法律顧問之來函壹件

美國西北大學校長來函壹件

加利福尼亞省教育局來函壹件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廿七日

帝國主義掠奪農民土地

上海 真茹 廠頭 華夏大學土地一覽表

起端的一塊地 共計52畝3分2厘

出賣之人姓名	畝數	坐落圖号
1 楊湘泉	9分9厘7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4号1坵
2 楊兆鼎	8分2厘8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4号2坵
3 楊阿毛	1畝8分9厘8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4号3坵
4 楊秀娣	2畝8分4厘9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4号4坵
5 楊兆鼎	6畝9分9厘7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4号5坵
6 陳有祥	1畝1分9厘1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4号6坵
7 陳[illegible]祥	1畝6分9厘8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5号1坵
8 陳阿全	1畝[illegible]分2厘1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5号2坵
9 施福生	2畝7分零6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5号3坵
10 楊湘泉	1畝9分4厘9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5号4坵
11 楊品生	1畝2分2厘9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5号5坵

	出賣之人姓名	畝數	坐落圖号
	12 施福娣	2畝零7厘[illegible]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5号6坵
	13 朱[illegible]群	2畝[illegible]分3厘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5号7坵
	14 [illegible]	2畝1分[illegible]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5号8坵
	15 侯鴻伯	9分4厘5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6号1坵
1386	16 楊梅生	9分4厘5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6号2坵
	17 楊湘泉	1畝9分4厘6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6号3坵
	18 楊梅生	1畝3分8厘4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6号4坵
	19 張錫榮	1畝9分9厘8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6号5坵
	20 張錫榮	1厘5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6号6坵
	21 楊品生	1畝1分7厘8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6号7坵
	22 [illegible]	1畝2分7厘1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36号8坵

後來買的共計87畝4分6厘4毫

出賣之人姓名	畝數	坐落圖号
23 張金氏	2畝8分3厘3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20号1坵
24 胡阿江	1畝9分零9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20号4坵
25 沈和尚	3畝1分7厘9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20号5坵
26 張[illegible]元	1畝6分零6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12号5坵
27 李悅如	2畝5分6厘8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23号4坵
28 陳雲祥	8畝零4厘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10号5坵
29 顧友祥	1畝2分8厘4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10号2坵
30 周留桂	1畝[illegible]分8厘2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10号3坵
31 顧 阿妹 寶寶 妙根	1畝7分5厘8毫	真茹區芥十六啚蒸圩23号6坵
32 張[illegible]興	1畝1分零[illegible]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23号5坵
33 張興根	3畝1分7厘1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8号7坵
34 張蓮州	1畝9分3厘8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8号3坵
35 胡[illegible]根	1畝9分7厘8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8号3坵
36 黃竹廷	1畝1分零7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8号2坵
37 錢 味英 以欣	4畝8分8厘3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32号9坵
38 錢 味英 以欣	4畝9分2厘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32号10坵
39 葛 美華 人傑 以華	1畝7分1厘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22号3坵
40 胡林生	1畝8分7厘1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20号3坵
41 顧 妙貞 阿松 福根	7分5厘3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22号15坵
42 蔡桂全	3厘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22号9坵
43 蔡桂全	1分零6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22号16坵

	出賣之人姓名	畝數	坐落圖号
	44 金子望	9分2厘3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20号[illegible]坵
410	45 金道仁	1畝8分5厘3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20号8坵
	46 張雲堂	1畝6分9厘3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21号3坵
	47 張雲堂	9分[illegible]厘2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12号3坵
	48 張冬生	8分6厘5毫	真茹廠官十七啚東圩48号11坵
	49 [illegible]	[illegible]畝[illegible]分5厘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17号25坵
	50 陳[illegible]	6分5厘7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illegible]号1坵
	51 胡 炳根 彩楠	3分5厘8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40号3坵
1848	52 胡 炳根 彩楠	8分9厘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39号2坵
	53 黃阿菊	9分8厘3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7号28坵
1100	54 張 林生 同[illegible]	2畝1分8厘6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20号9坵
1587	55 錢貞頌 [illegible]生	1畝9分3厘1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40号2坵
	56 [illegible]文祥	3分5厘8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40号3坵
	57 [illegible]	1畝5分1厘1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17号9坵
	58 黃 士平 毅民 守甫	2畝1分零4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8号4坵
	59 楊 李民 [illegible]	1畝5分零5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40号7坵
	60 楊 [illegible]	1畝零零4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40号5坵
	61 [illegible] 泉生 樹生	7分1厘9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40号4坵
	62 張錦堂	1畝4分8厘2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6号14坵
	63 [illegible]	8分5厘1毫	真茹廠官十七啚東圩46号17坵
	64 陳 [illegible]	2畝5分3厘[illegible]毫	真茹廠芥十六啚蒸圩40号6坵

美帝國主義分子蘭金，利用其侵華「特權」，在美國總領事館支持下和偽國民黨政府幫助下，藉「傳教」「辦學」爲名， 通過走狗盧衍明在上海市郊區強購農民土地，強迫農民遷坟讓地，以從事文化侵略和封建剝削。左圖爲蘭金給國民黨反動派的呈文，申說「美國法律」及侵華「條約」，以便獲得在「中國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不受干涉」的「自由」。右圖爲強買土地一覽表。

No. 27, 2 m.　Chen Sing Piao

承佃合同

華夏大學將其校內土地依附前第(二)案字約式畝出佃與陳秦標專為農事耕作之用該地座落東至東路西邊 西至西路東邊北至張界 南至南路北邊計 畦約弍畝田地明白雙同意華夏大學方面供給土地而該承佃人陳秦標負責種植整地培埴施肥及收穫之全部勞作當收穫分租時須按以下辦法

(一)種麥或黃豆時籽種另一切肥料等全歸佃方負責無論收成如何每季每畝承佃人應繳校方所種的五十斤草歸承佃人自收若遇十分荒年雙方可以面商酌減

(二)種蕃豆山芋棉花時籽種及一切肥料等全歸佃方負責當收穫分租時由雙方至田中按四六辦法草仍歸承佃人

倘地上有未經佃戶耕作之土地其上一切利益均歸校方承佃人不得損壞該地上之樹木花草等

該承佃人陳秦標在整地培埴施肥及收穫等工作上應具有適宜而忠誠之態度該承佃人陳秦標凡於主日不得工作於該土地上

本合同無論主方佃方可於收穫後聲明廢止倘屆時雙方同意仍繼續有效直至廢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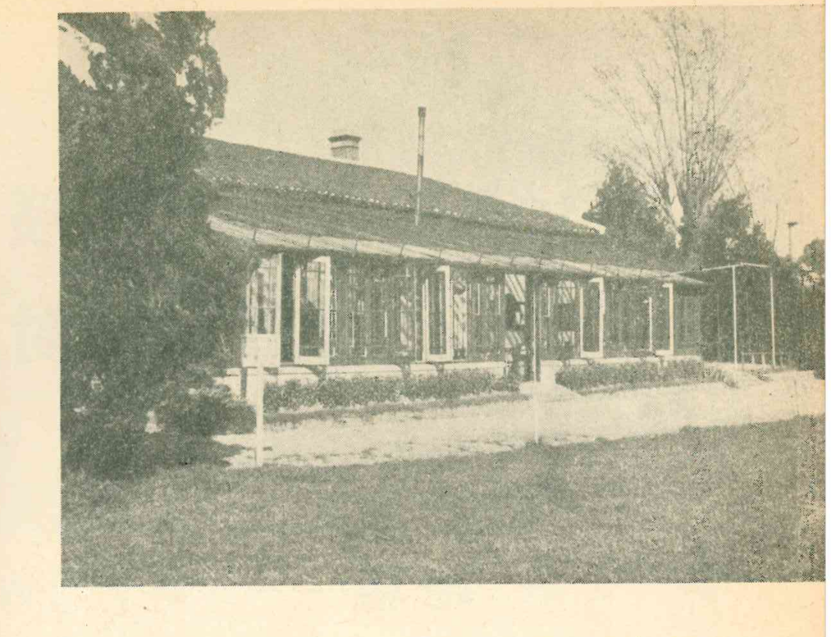
主曆一九四六年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卅日簽於中國上海真茹

華夏大學校長蘭[illegible]
承佃人陳秦標
見証人夏子[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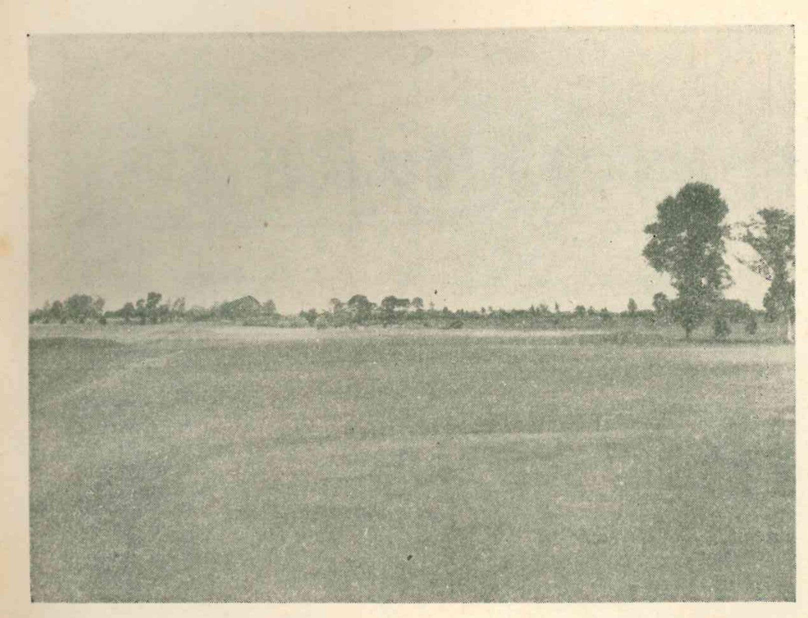
By Rev. M. [illegible]

美帝國主義分子蘭金從事封建剝削的鐵證——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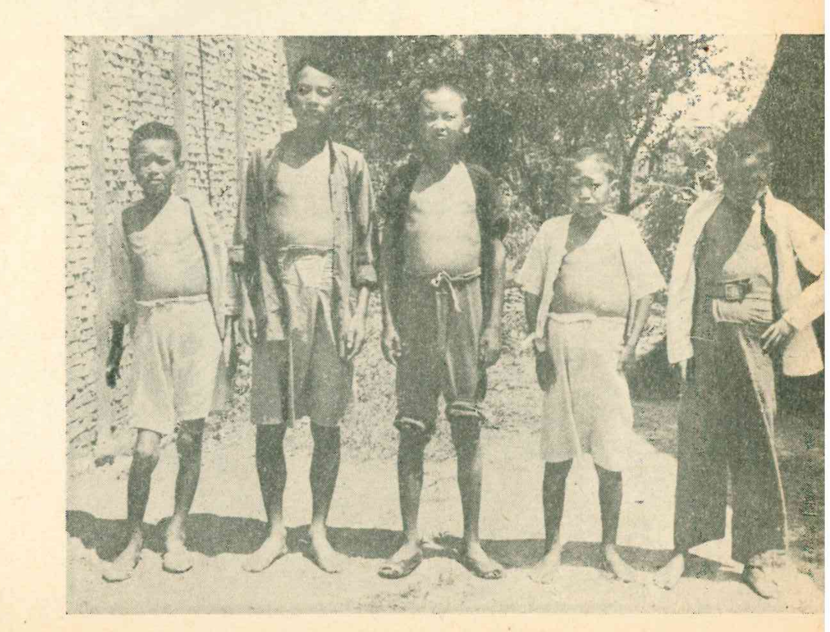
英帝國主義者勾結反動派，在上海市郊區虹橋路旁逐步圈佔四百十六畝農田，建築高爾夫球場，其中極大部分是用欺騙強迫手段「收賣」的，在球場附近的許多農民，因此失去了土地，過着悲慘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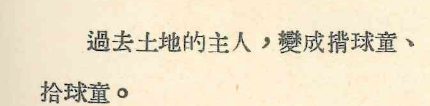


這是帝國主義分子休息、賭博和酗酒的地方。



這片原來可以耕種的土地，就是帝國主義分子的遊樂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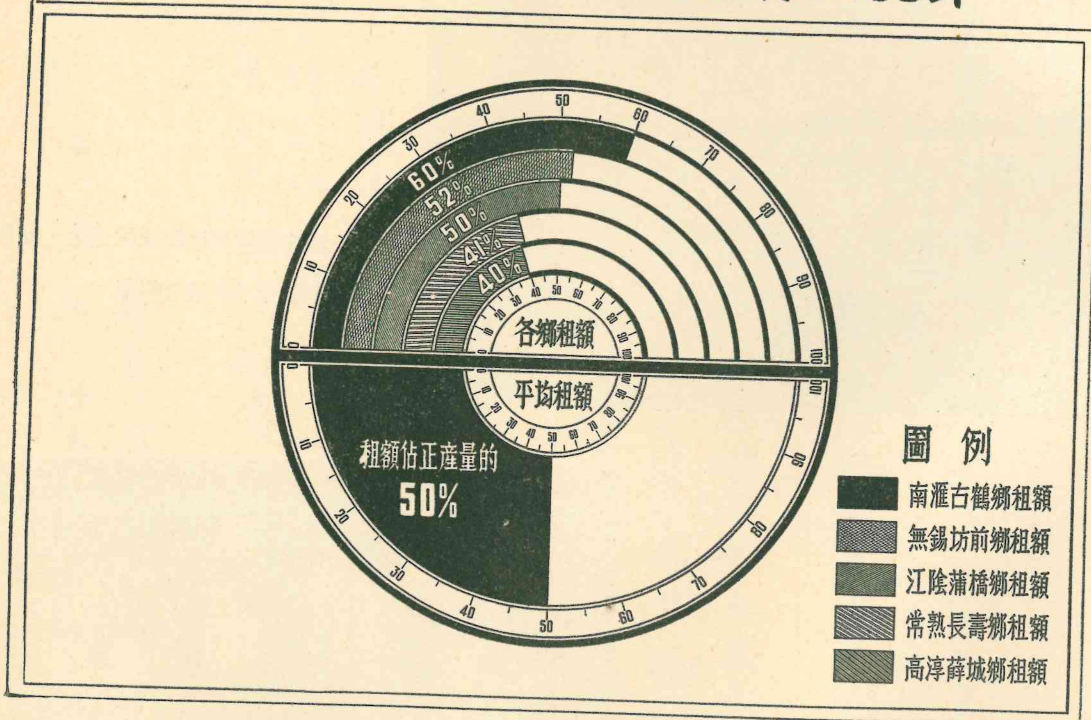


過去土地的主人，變成揹球童、拾球童。

地主階級的殘酷剝削和封建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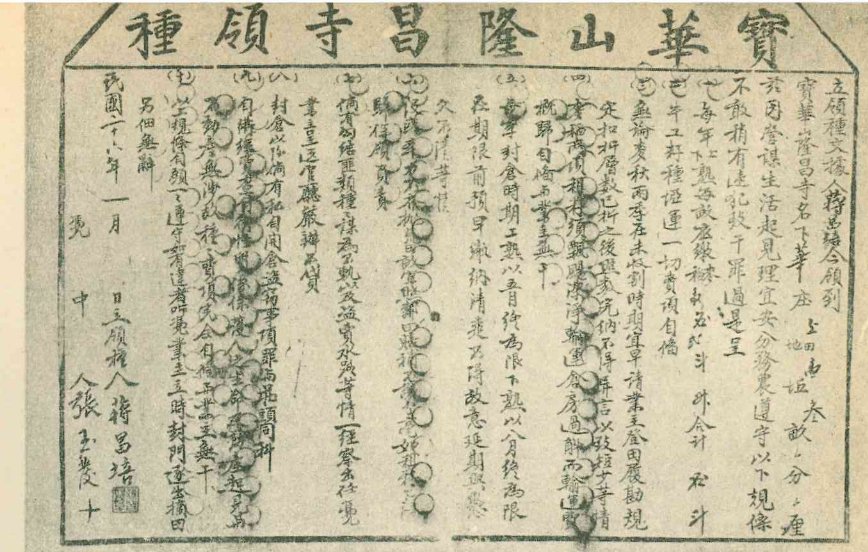
地租——封建剝削的主要形式

五個典型鄉的地租剝削情況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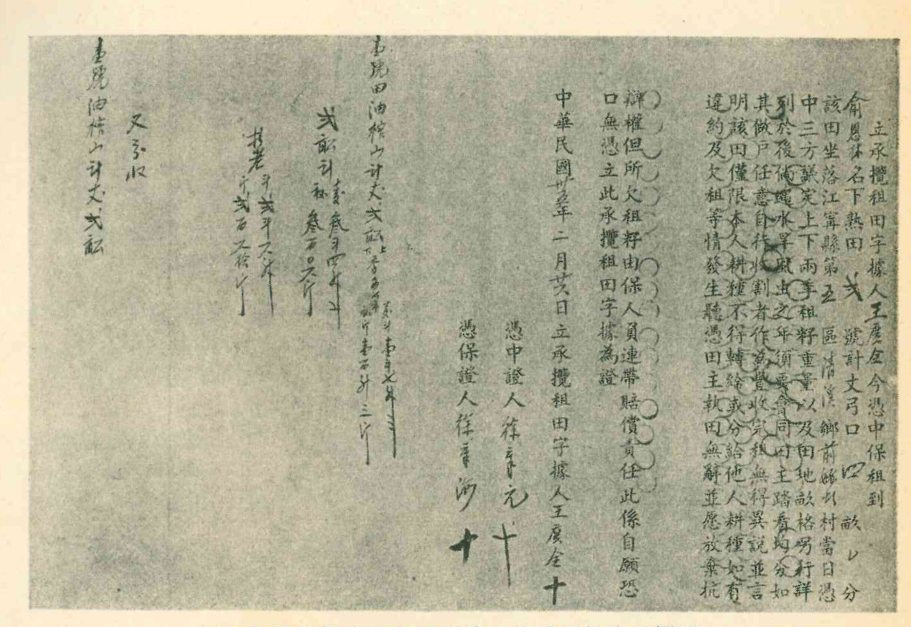


地主階級所取自農民的地租，一般佔正產量的百分之五十以上，這樣，不僅剝削了農民的剩餘勞動部分，甚至侵佔了農民維持生活的必要勞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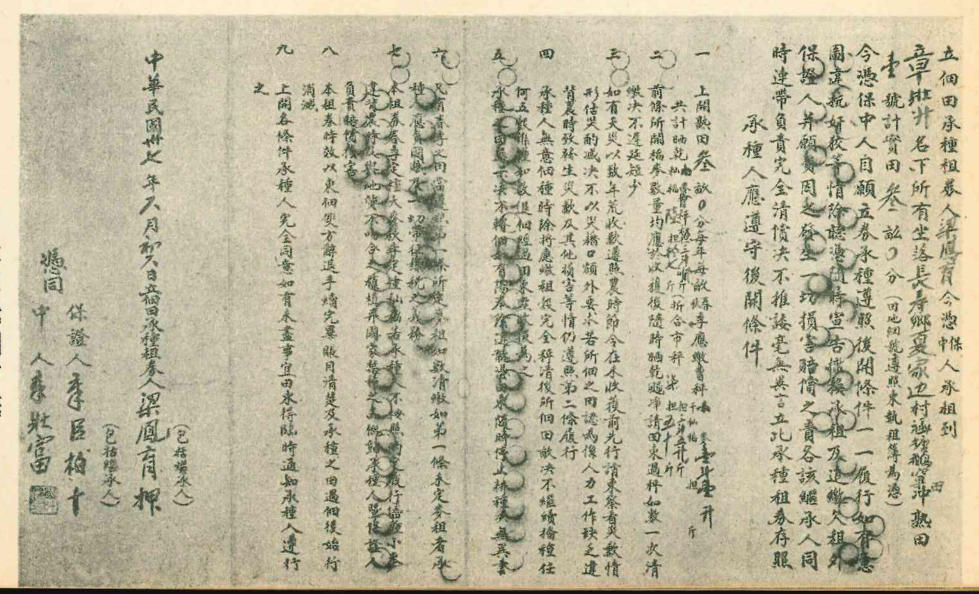
束縛農民的租規租約


寶華山隆昌寺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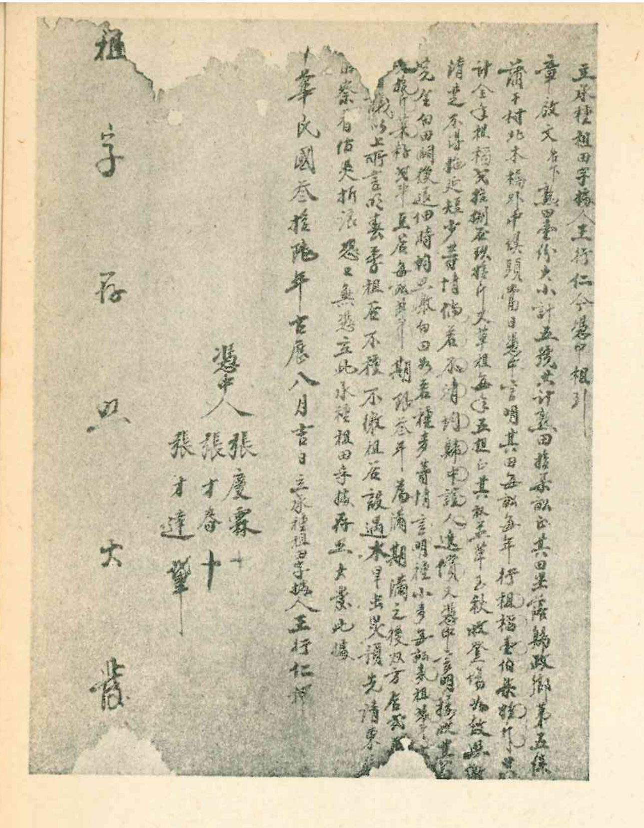
這是句容縣隆昌寺出租土地的租規，除規定每年每畝要繳熟稻一石二斗的重租外，還要「自備經費」；穀物要「飄颺潔淨」；如違犯租規，「聽憑業主立時封門逐出，摘田另佃無辭」。號稱慈悲爲本的和尚在以地主身份出現時，對待農民也是一樣苛刻剝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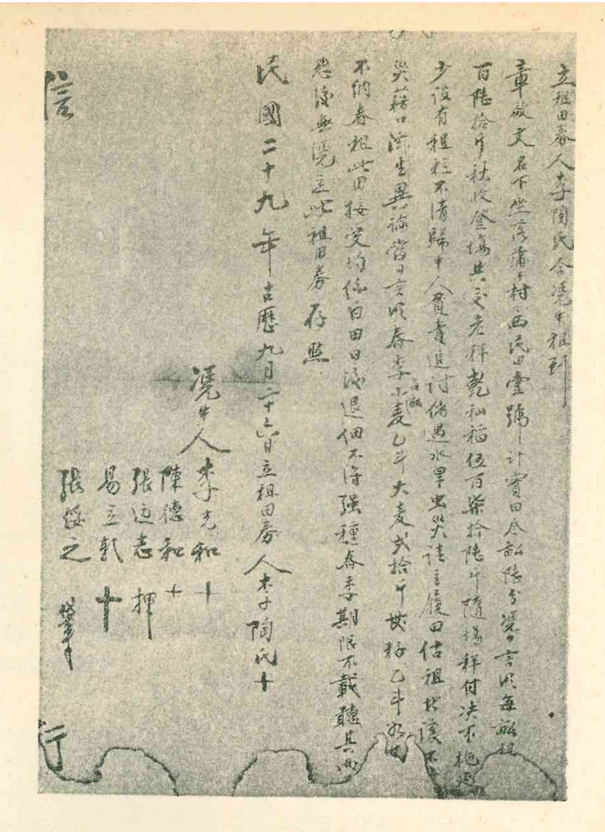


這張租約竟規定地主抽田時，農民要放棄抗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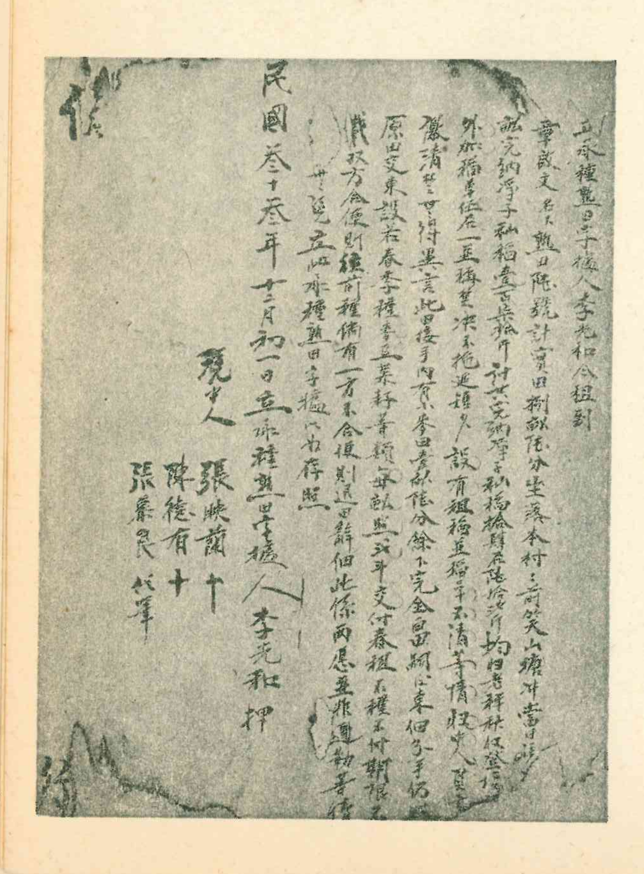


溧水縣地主章壯升印好了租規，規定農民春季須種大麥，秋季須種秈稻，如不按照約定履行，承種人和保證人就得賠償，就得替他負擔「國賦」和一切「帶征雜稅」。這裏可以看到在地主的束縛下農民毫無耕種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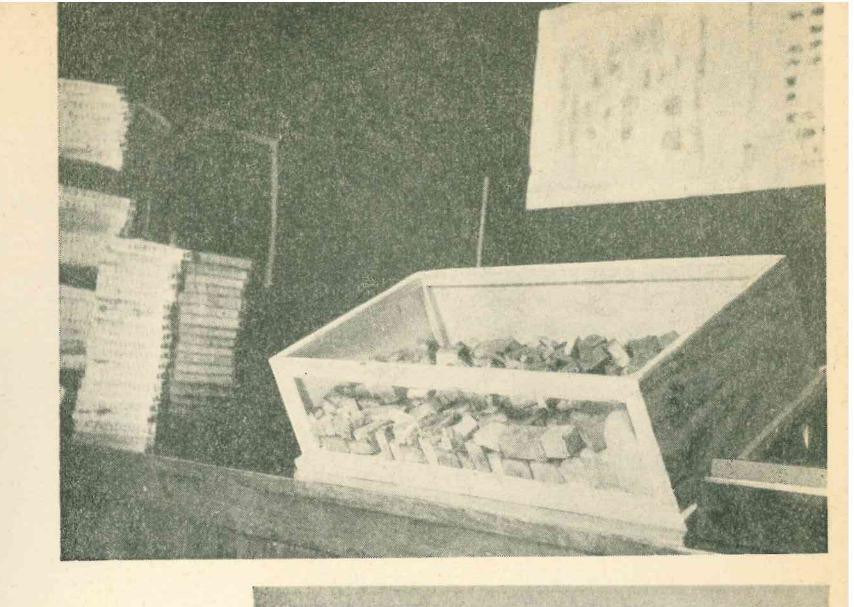
這裏是溧水縣地主章啓文和佃戶訂的四張租約，從這裏可以看出條件的苛刻，剝削的殘酷：(一)每年除分兩季收租稻、麥、雜糧外，還要另加草租，稻租最高達一百七十斤。(二)用老秤(大秤)收租，載明顆粒不能短少。(三)不定期限，載明一方不合卽可退佃辭佃，表面似很公平，實際上等於給地主隨時辭佃的權利，訂了苛刻的條件，還要農民承認是「兩願」、「並非勒逼」。(五)如遇荒年，要請地主察看估災，農民是沒有講話餘地的。





地租形式

實物地租是主要的地租形式。但在收取貨幣地租對地主有利時，地主便改實物地租爲貨幣地租。地主自訂稻穀價格，強迫農民按高價將地租折成貨幣繳納，剝削苛重。勞役地租，在寶山、嘉定等個別地區仍有存在。



民國十六年花田租價表

廿八都全圖　廿九都全圖　廿四都一二三四圖　四都全圖　六都全圖　中六都全圖　七都全圖　八都全圖　九都全圖　十一都一二三四六八圖　十五都全圖　廿二都全圖　廿四都五六七圖　廿五都全圖　念六都五六七八圖　念七都上下二三四五上下七上六八圖

以上每石收銀三元四角

三都全圖　五都全圖　十一都元五正五元六上下七圖　十二都一二三四圖　十四都全圖　十六都全圖　十九都全圖　念三都全圖　十三都全圖　念四都元五八九十圖　念六都一二三四圖　廿七都一下六圖

以上每石收銀叁元叁角

東一都全圖　西一都全圖　二都全圖　十都全圖　十二都五六七八圖　十七都全圖　十八都全圖　二十都全圖　念一都全

以上每石收銀三元二角

老價每石加六角　無額加一成　每洋附收征收費四分

頭限　陰歷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初五日止照算

二限　陰歷十一月初六日至二十一日止每石加一角

三限　陰歷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初五日止每石再加一角

上：太倉縣大豐東租棧，一九三五年統計佔有土地六一六九畝五分，佃戶二〇一一戶，共收租洋二一五二六三元五角九分四厘，每畝收租自三元二角至三元七角五分，當時米價約四元左右一石，每畝租籽合八斗七升餘。上項係農民有田面權的地租。圖爲：租棧、賬簿及棧印。

中：這是太倉縣地主按「花田」、「稻田」自訂的租價表，不但訂定了每石的貨幣價格，並且訂定了重重附加剝削，嚴定期限，過期增加租額。(此係農民有田面權的租價)

右下角：丹陽縣呂瀆鄉地主姜醒吾的租約。他有田四百畝，霸佔公田千餘畝，出租條件苛刻異常，農民租種他的土地，就必須在印好的租約上劃押，租籽以貨幣繳納，租約規定如有拖欠，就以田中青苗作抵。

寶山縣羅南鄉地主朱萃林，積極鄉地主楊維榮等用勞役地租方式剝削農民，農民給他做工，由他發給籌碼，折抵租米。

立承種田契佃人沈右海　今央中作保承種到
名下　字號田共　一爿一畝夕分坐落　無論荒熟按
照四邊租額憑中言定每畝額還大洋（三）元　角正共計額
還大洋七元一角正自當約期　月內一併交清不致拋荒拖
欠倘有租籽不清願將田內青苗作抵若仍不敷惟中保自問
承種　年　熟年滿之日聽業另召佃種欲憑立此承種存照

計開

適有自稱老佃強種霸租以及私相授受漁利分
肥等弊一併聽憑送究又照　沈右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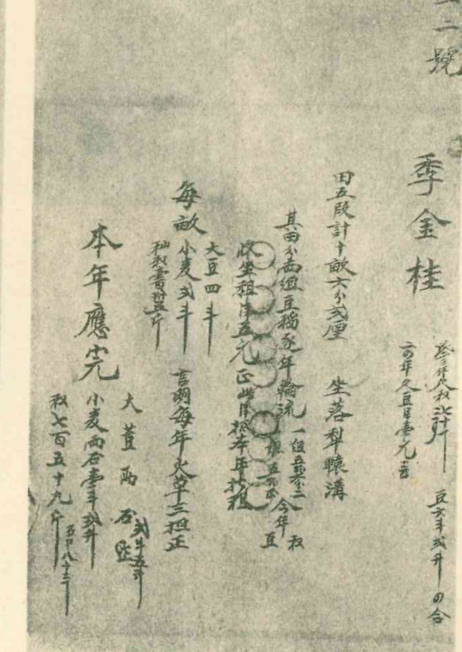
民國九年三月　日立承種田契佃人

保
中
代筆

權證就是押租證，可以注意的是：(一)使用鉛印，足見押租制的盛行和地主佔有土地的廣大。(二)出租無年限的規定，隨時可以撤佃，農民的權利絲毫沒有保障。

押租

農民租種地主土地時，須預先向地主繳納一定的金額或實物，作爲抵押或保證金。這是一種更野蠻的強迫的租制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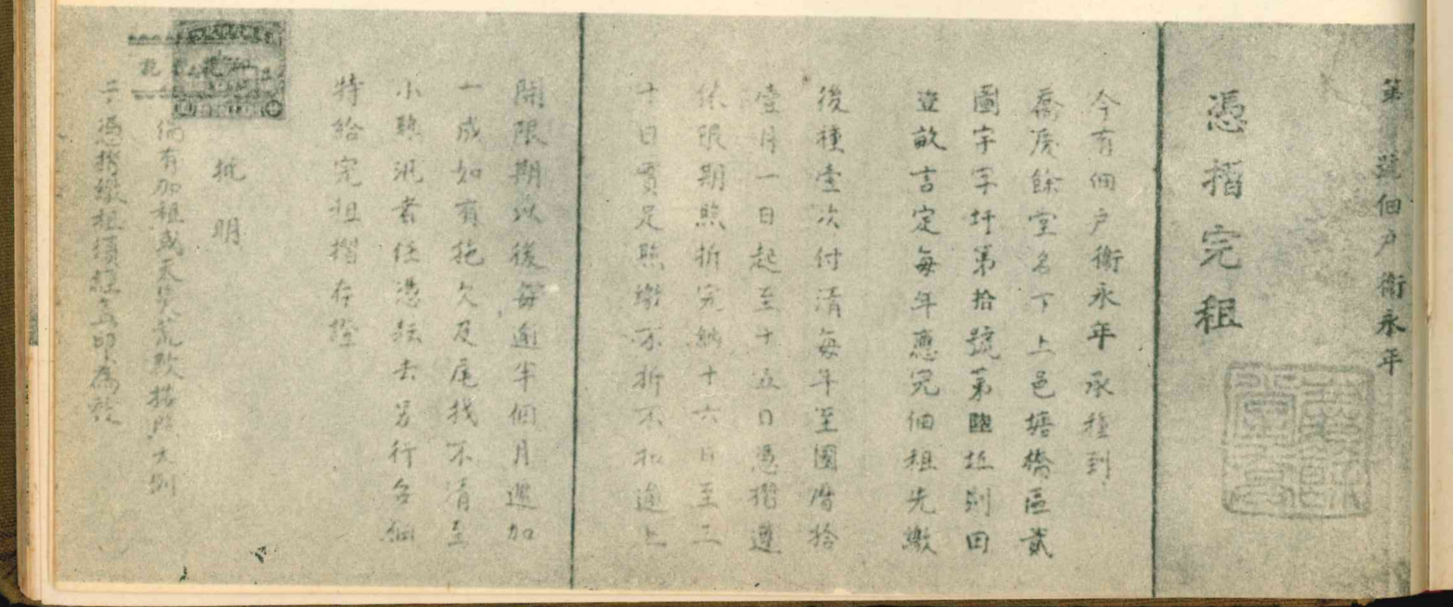
農民繳不起租米，地主就將坐租（卽押租）相抵。圖爲丹陽縣地主荊中和的租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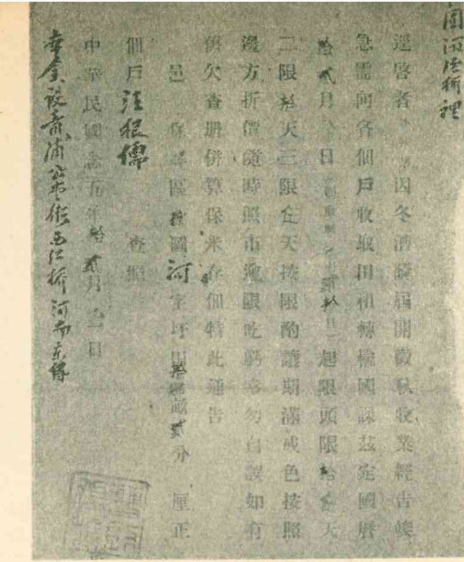
➜ 從江陰縣地主吳雍睦的租簿上可以看到：農民欠的押租要算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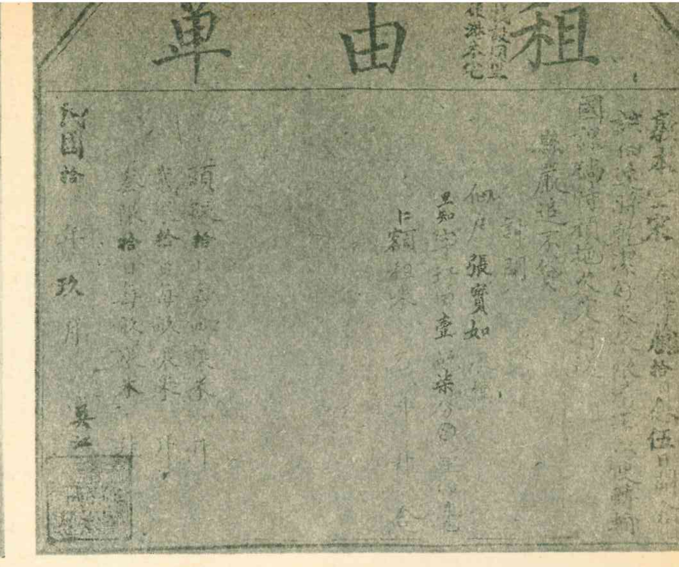
預租

預租是地主加重剝削的方法之一，就是強迫農民先繳租後種田。等於地主剝削農民一年地租的租息。下面是地主喬慶餘堂「先繳後種」的預租租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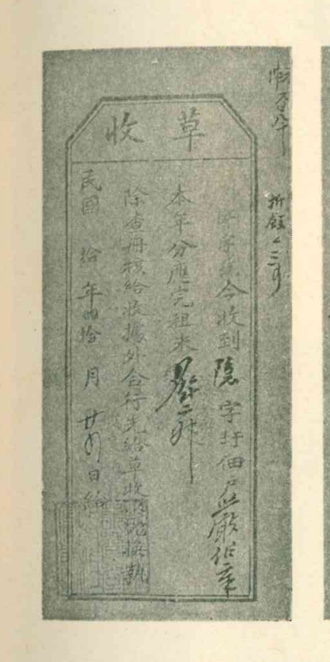


地主收租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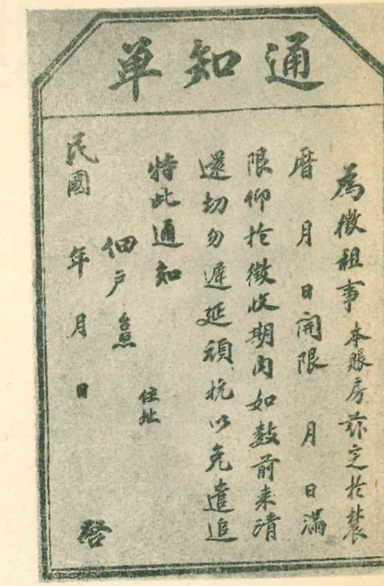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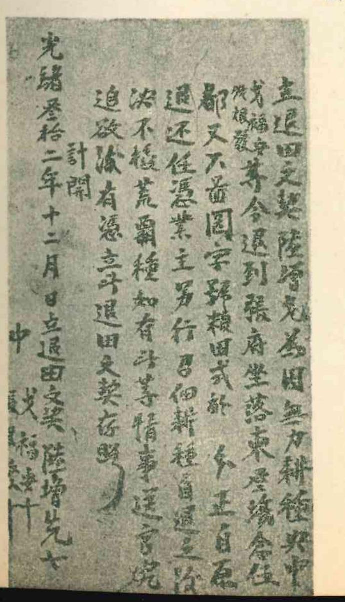
不管叫作「通知單」也好，叫作「租由單」也好，都是盛氣凌人，可以想見當年地主的威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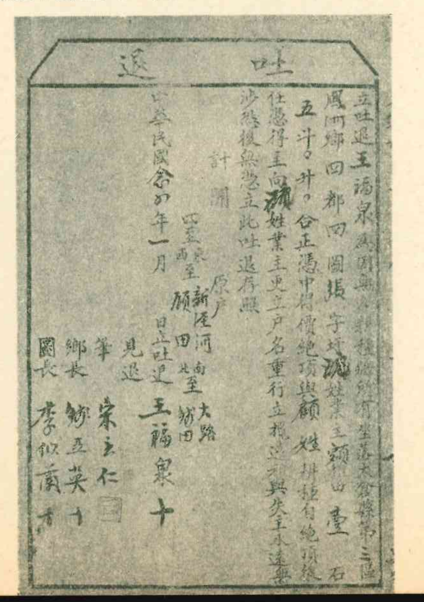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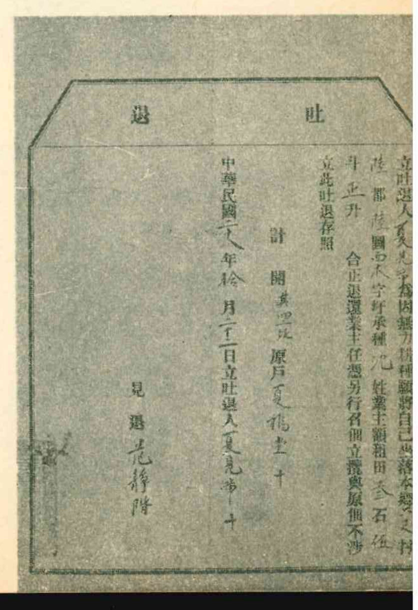
這裏有租米收據，有「折租」收據，都染有農民的血淚。



「吐退文據」，是農民在被地主階級剝削到精疲力竭，無力繼續耕種的情況下訂立的，因此是封建社會悲慘的紀錄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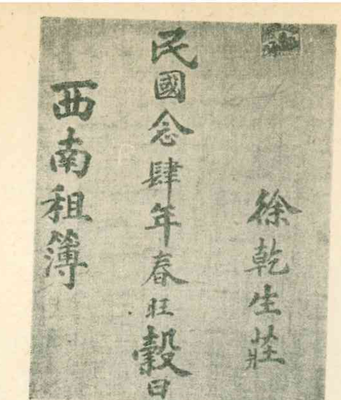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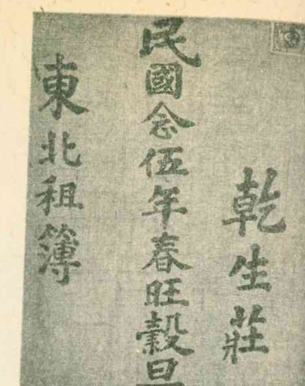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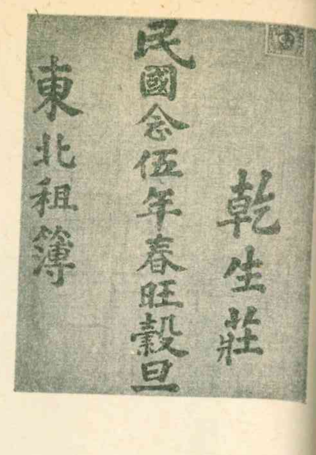





民國拾貳年仲冬吉旦
北路租簿
乾生莊


民國拾貳年仲冬吉旦
東西兩路 南路租簿
乾生莊


民國念肆年春旺穀旦
西南租簿
徐乾生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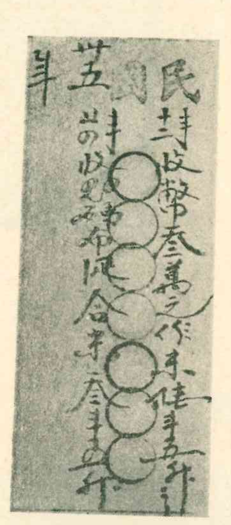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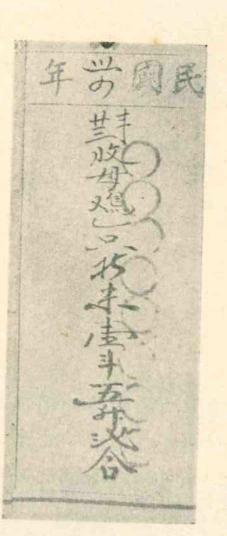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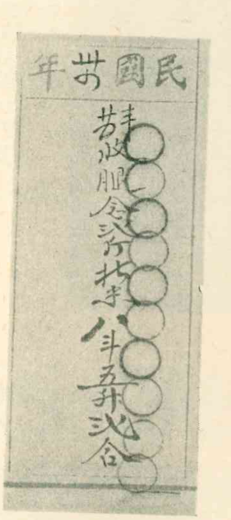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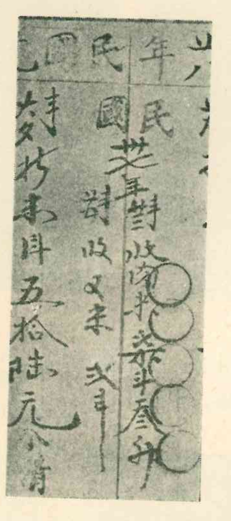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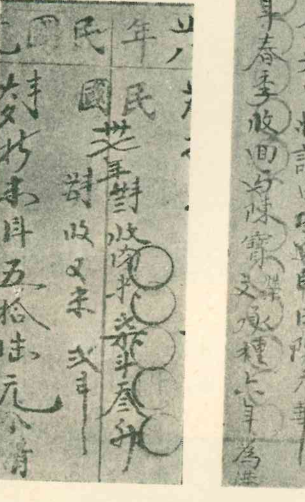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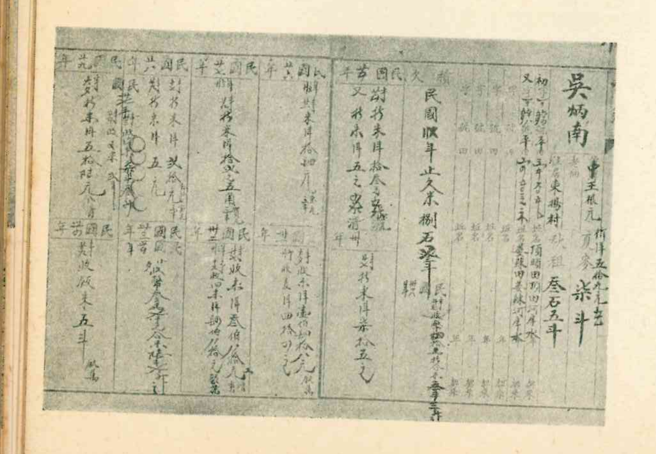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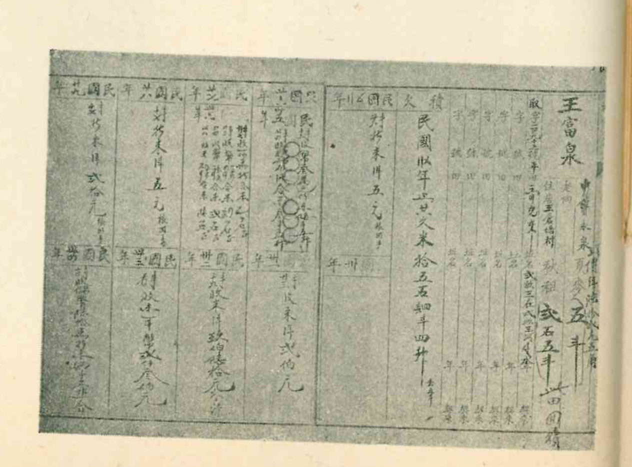


民國念伍年春旺穀旦
東北租簿
乾生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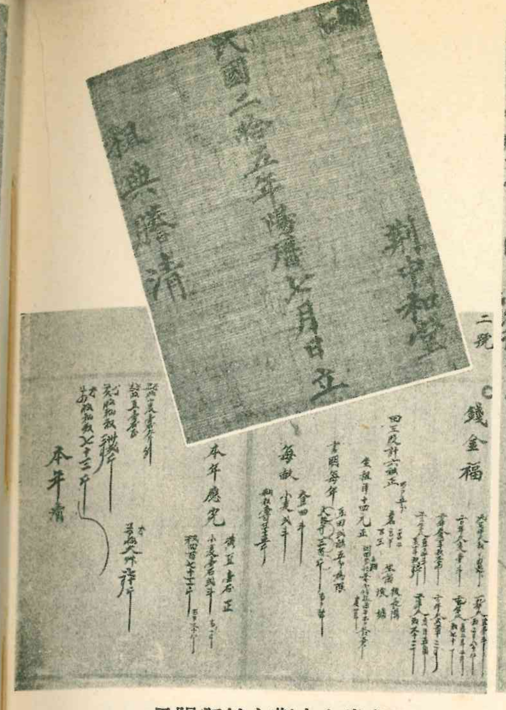


地主的租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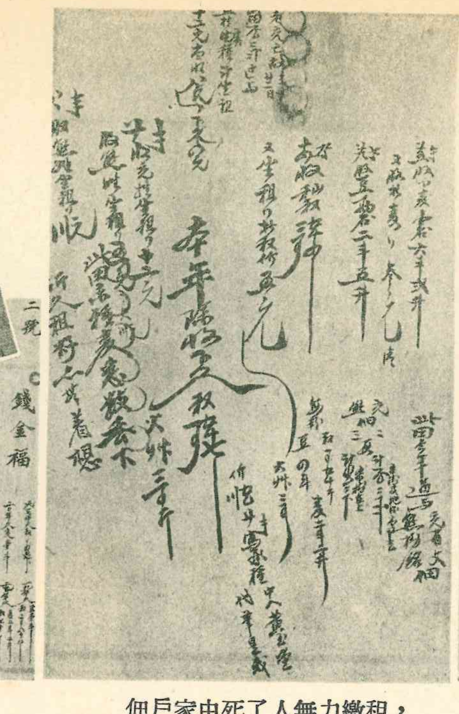
六路收租如虎狠
母雞猪腿入廚房

——圖爲江陰縣地主徐乾生的租簿內容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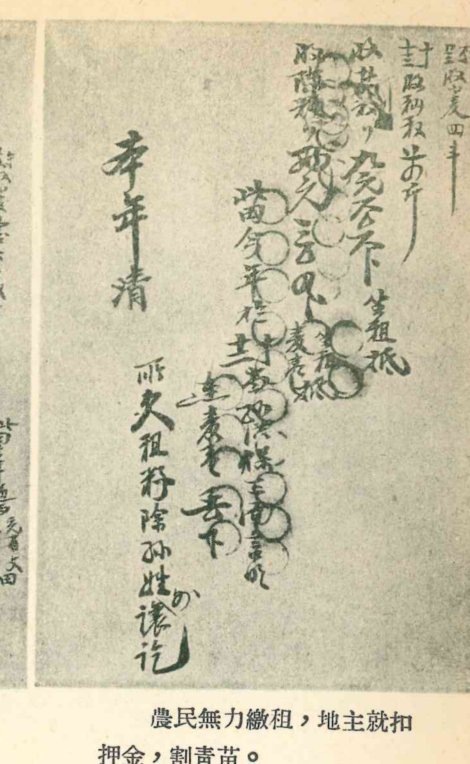









民國二拾五年陽曆七月日立
租典簿 清
荆中和堂

丹陽縣地主荆中和堂租簿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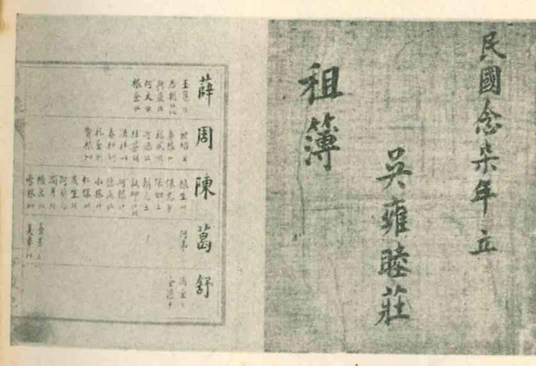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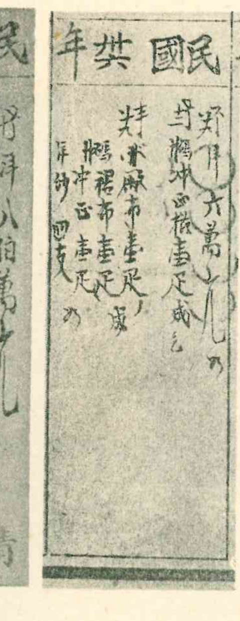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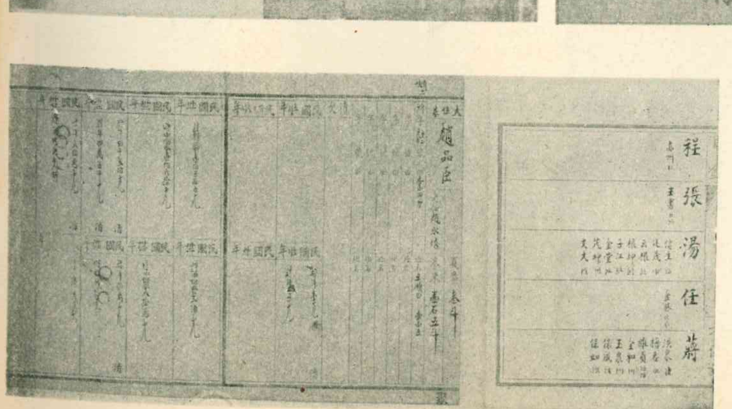
佃戶家中死了人無力繳租，地主就扣押抽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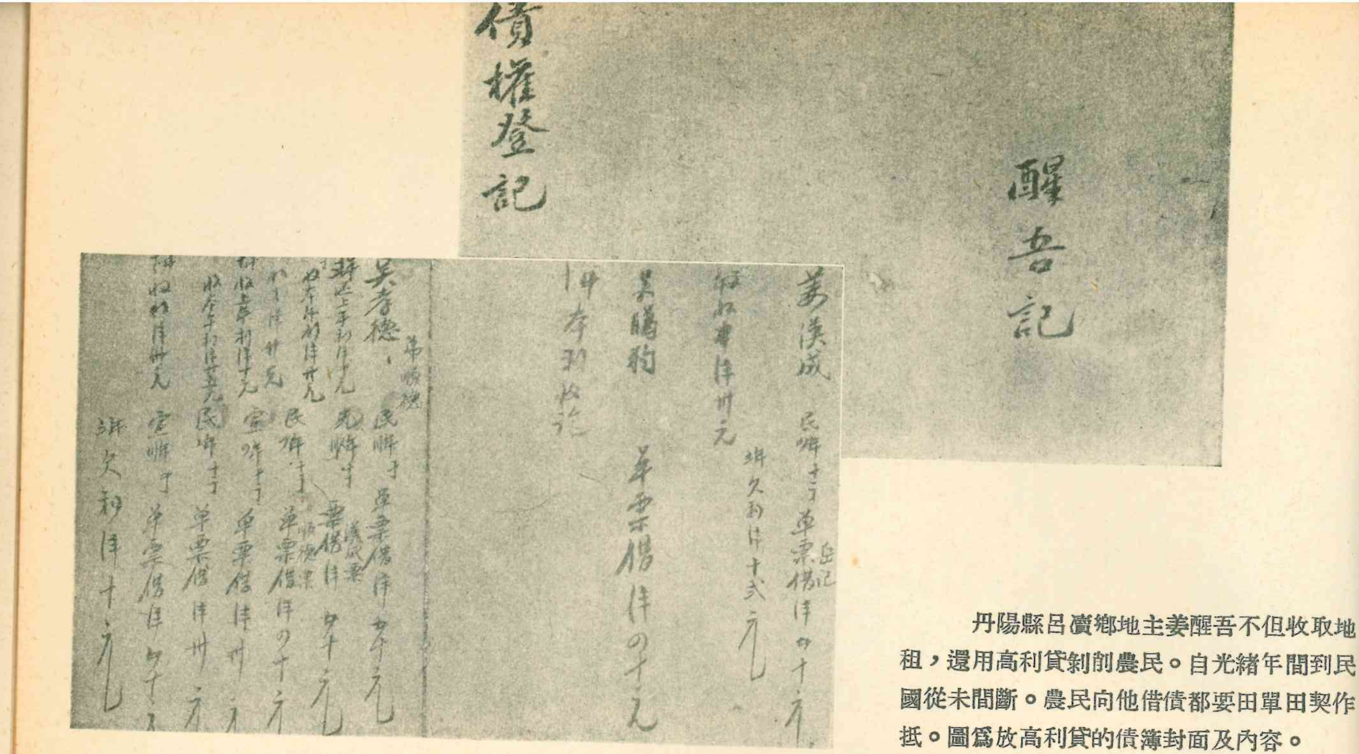


農民無力繳租，地主就扣押金，割青苗。

下面是江陰縣地主吳雍睦的租簿，上面載着：六分一厘田作一畝租出，並要夏麥二斗，冬米一石。不論洋紗，裙布都要搶來抵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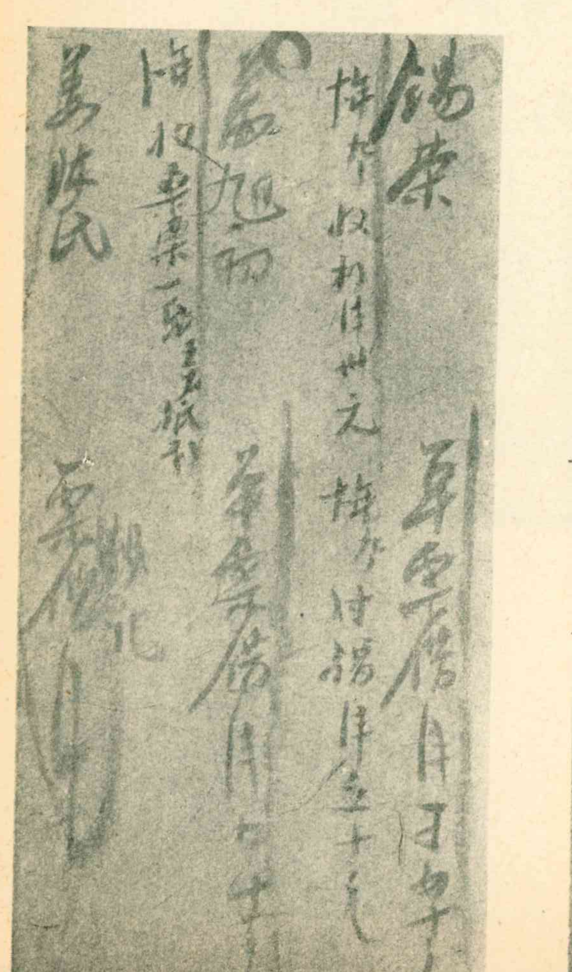

民國念柒年立
租簿
吳雍睦莊

丹陽縣呂瀆鄉地主姜醒吾不但收取地租，還用高利貸剝削農民。自光緒年間到民國從未間斷。農民向他借債都要田單田契作抵。圖為放高利貸的債簿封面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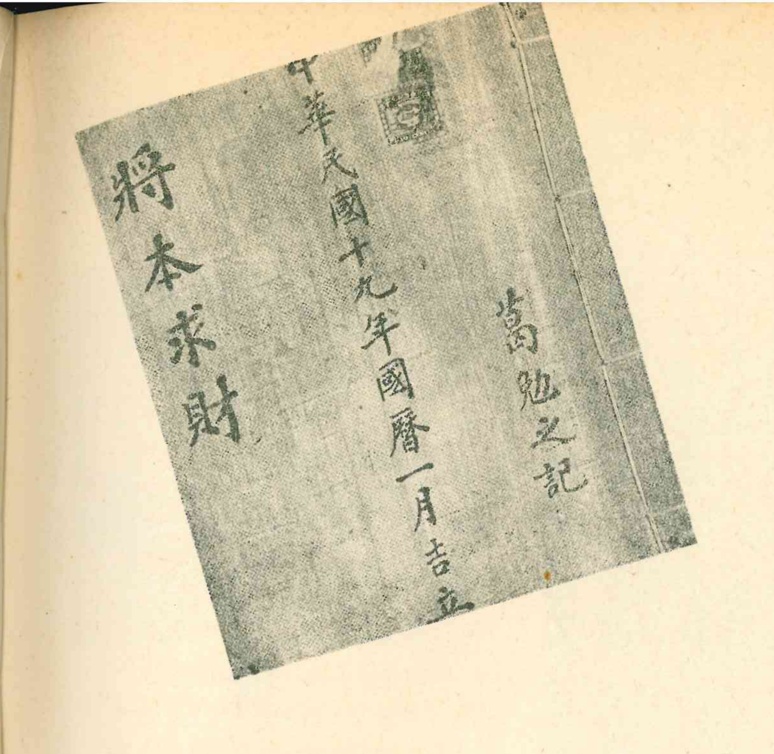
高　利　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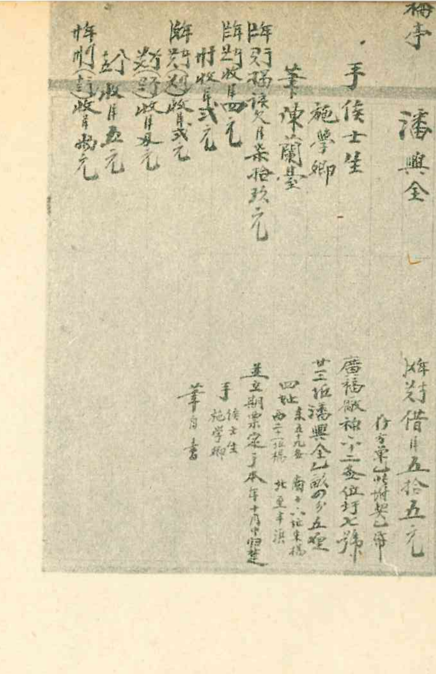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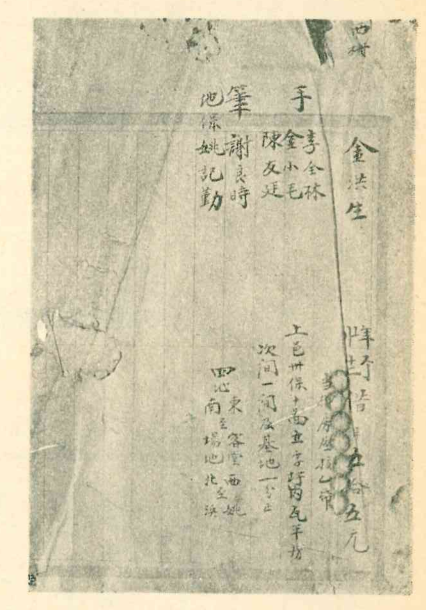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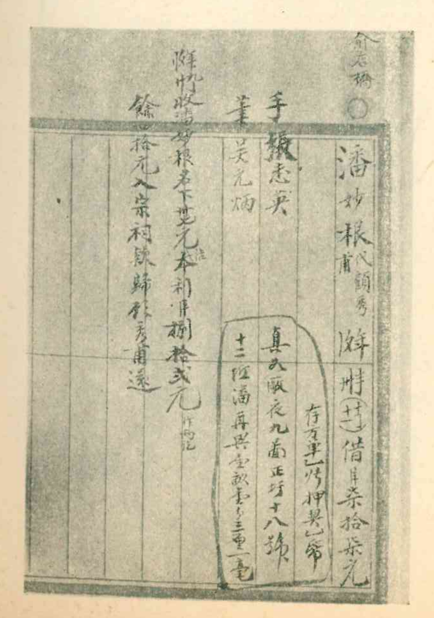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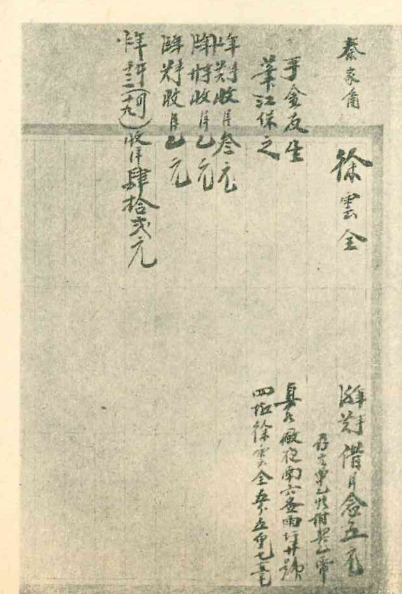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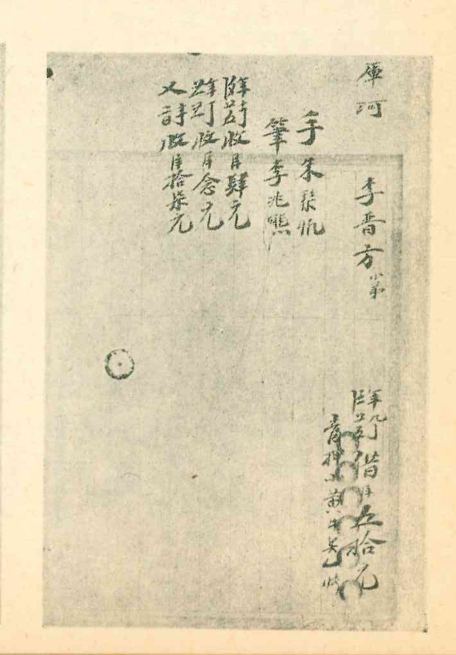
血淚斑斑的債簿

上海市郊眞如區地主葛九思進行高利貸剝削，從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七年中，共貸給一七四戶，七七五七・九九元，除了收回現款一六三六・六元外，還押進小黃牛一條，瓦房一間，田二二六・九九七畝。如果把收還款子和押進房子等抵除本息，那麼，在十二年中，用高利貸即掠奪農民土地二二六・九九七畝。









盤剝「找絕」的借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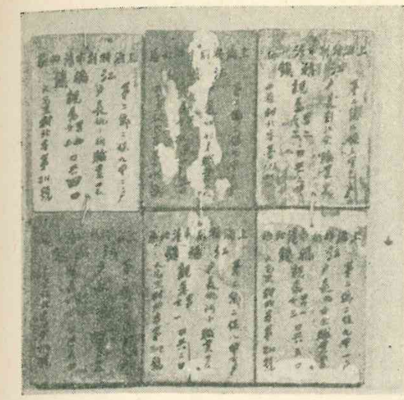
這張田單抵押借據，充分說明了地主階級用高利貸剝削奪取農民土地的狠毒。

這是常熟縣唐市區地主殷叔成日記中所載放高利債煞價押田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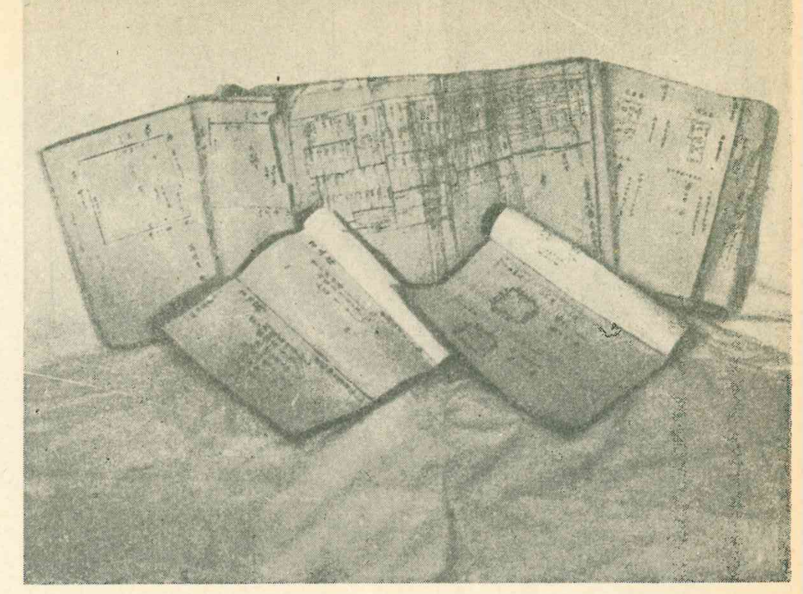
十二月八日【星

年五月十日（星

其他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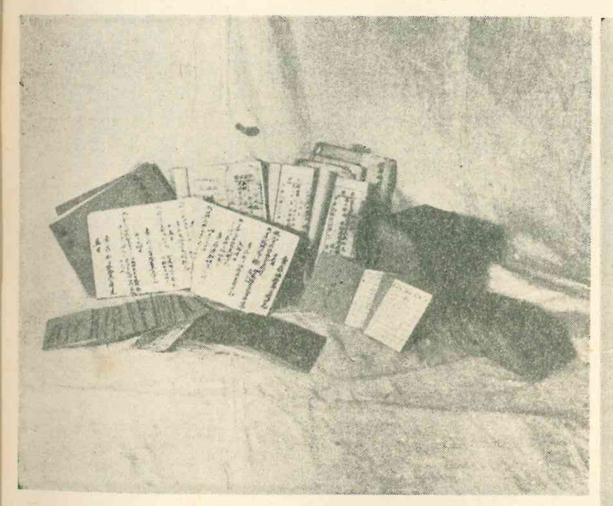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眞如區地主朱少伯當過漢奸、僞鄉長，私造門牌，強迫每戶買一塊，每塊三斗白米。



上海市郊新涇區三聯鄉地主葉秉成父子，曾做當地圖正，掌握附近農民的田畝清冊，農民若有田畝不明，向他查問時，每畝取費白米一斗，淸丈一次，每畝取費二斗至三斗。

敲　榨　勒　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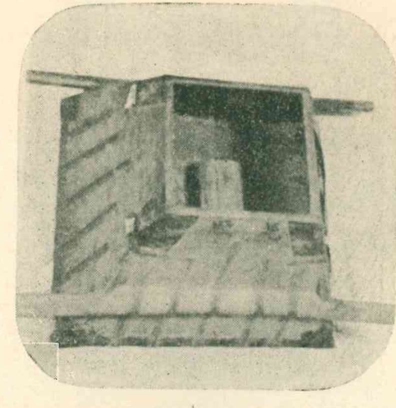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新涇區地主張志豪（曾任僞保衞團長），一九四七年以辦農場合作社爲名，強迫農民入股，每股五萬元，選擇青黃不接時間開張，限定社員在三天內購貨，過期無効。當時農民吃飯尙感困難，一時無力購買，他就吞沒全部貨物，自開雜貨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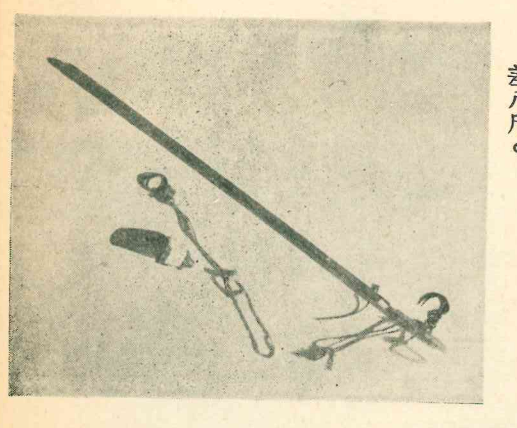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嚴橋鄉地主嚴有義，在日僞盤據時期，開設賭場，剝削農民。

大斗大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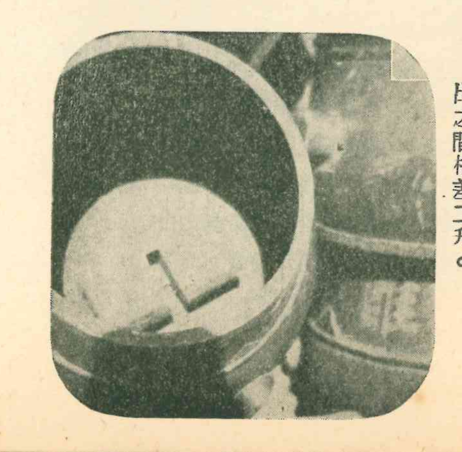
地主孫寶善的收租秤，每百斤大十四斤，放債秤每百斤小十四斤。（常熟縣）



上海市郊龍華區地主孫念祖放債用的小斛，斛內有一木塊，每斛小三升。



溧水縣地主張長泰的秤，秤錘上有二個鐵圈，收租時鐵圈加上，放債時鐵圈拿下，一進一出，每百斤相差八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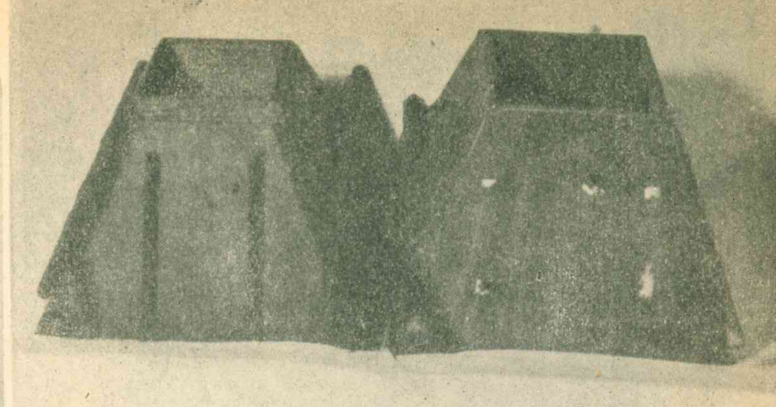


太倉縣地主汪家鎭的活底斗，斗底板能裝能卸，進出之間相差二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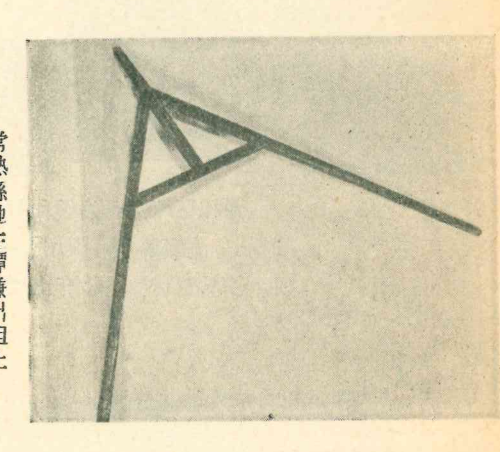
丹陽縣地主姜醒吾的四面花收租秤，每百斤裏花大十六斤，外花大十九斤，上花大二十斤，下花大十六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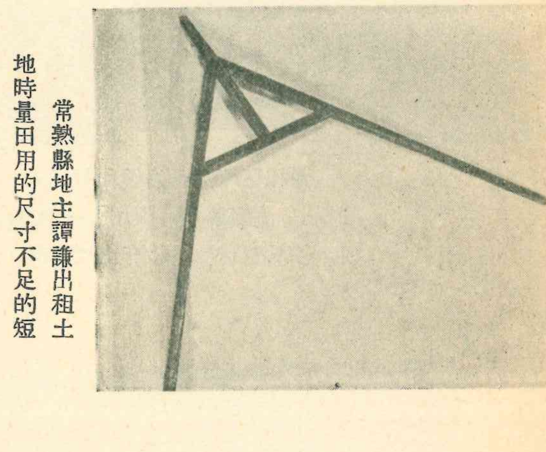


丹徒縣地主王澤如的活箍斗，每斗大二升五合，收租時放大，放債時收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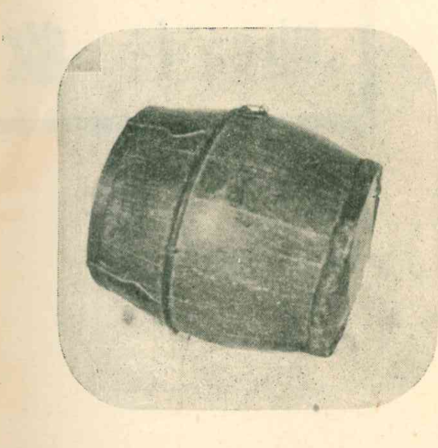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新涇區地主張建文的收租斛子（右）與標準斛（左）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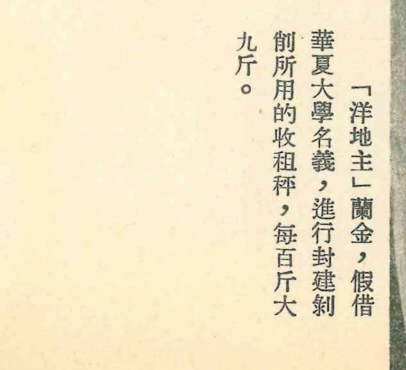


常熟縣地主譚謙出租土地時量田用的尺寸不足的短弓，一畝可量成一畝二分。



金山縣地主馮國新收租用的凸底斗，每斗大二升，量收租米時可以搖動，容量自然大了。

「洋地主」蘭金，假借華夏大學名義，進行封建剝削所用的收租秤，每百斤大九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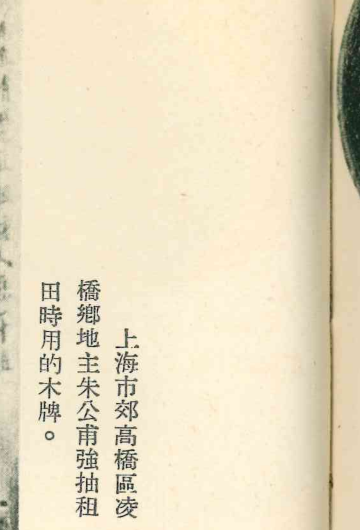


江陰縣地主張嘉瑞的夾板升，可大可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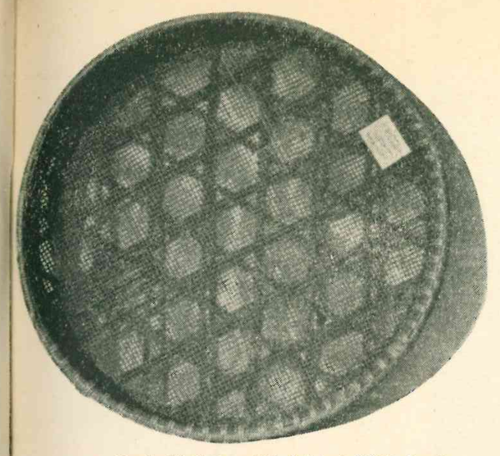
地主收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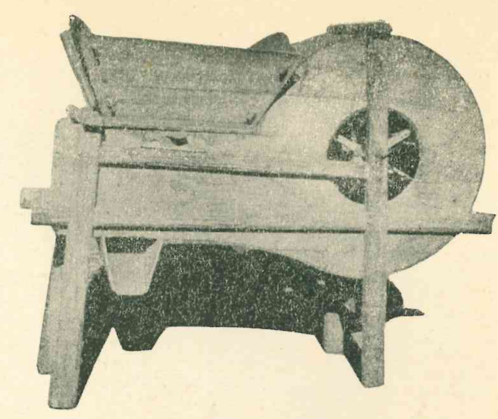
崑山縣菉葭區地主楊二房家，有六十多間倉庫，這是每間倉庫門口掛的「廒牌」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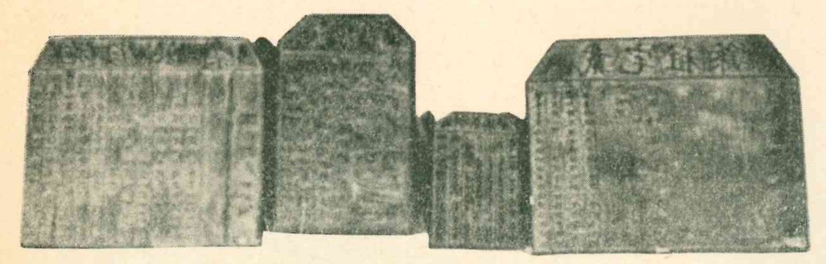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高橋區凌橋鄉地主朱公甫強抽租田時用的木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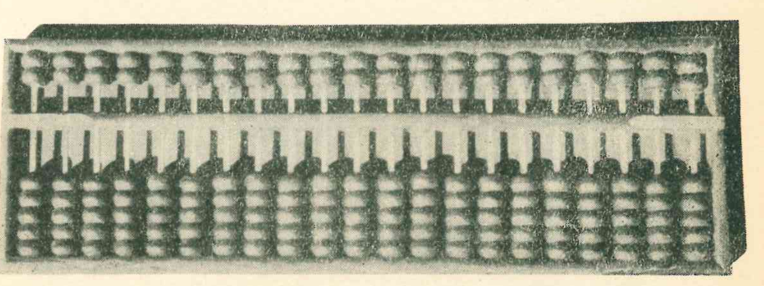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眞如區地主陳之琴收租時要用篩子篩過，這是他的「大孔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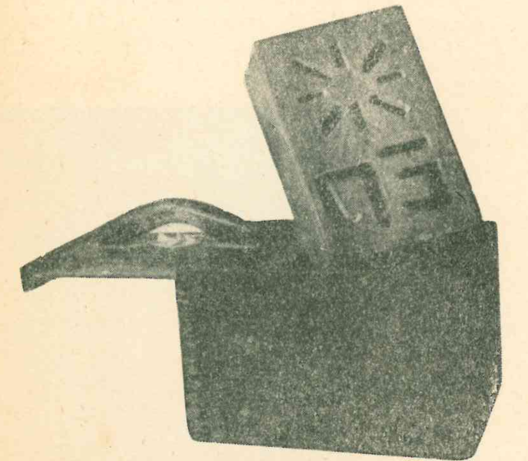
地主趙文學在收租時用的風車，農民繳租時要用這風車搧淨才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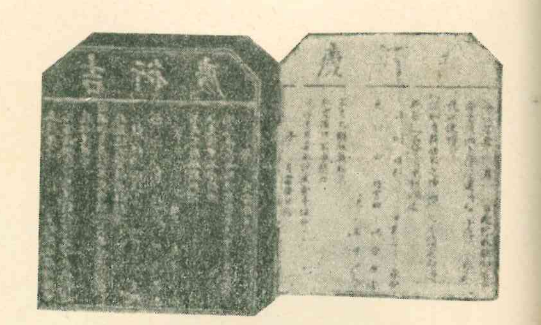
青浦縣地主濮伯候和戴宅的「收租通知單」、「租繇」、「限票」、「斛票」之印模板，可以想見地主佔有土地之廣，威勢之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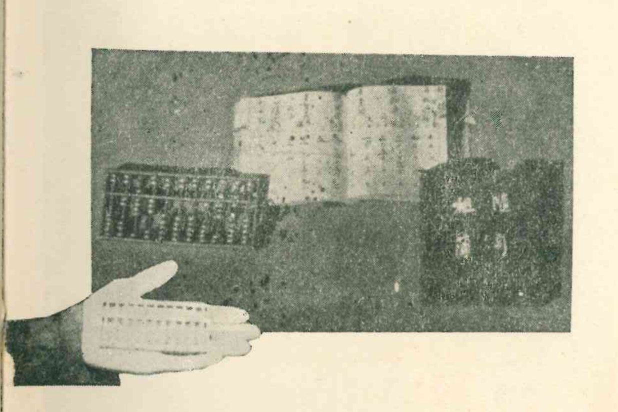
常熟縣兆豐鄉地主龔國泰特製收租用的「二十一位大算盤」，當地有民謠說：「算盤一響，粒穀不讓」；農民聽見「算盤一響，眼淚直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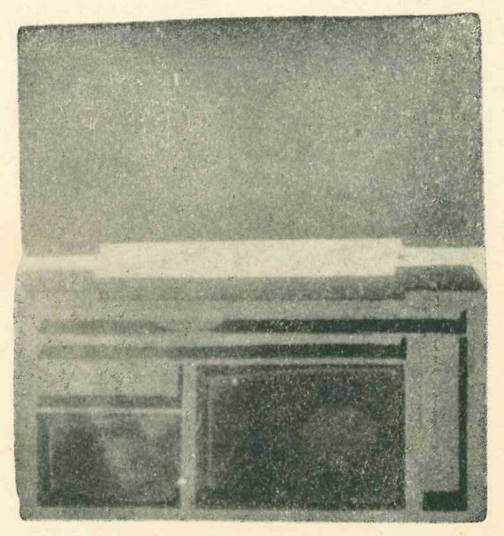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高橋區地主朱公甫封存倉庫的「米印」。



崑山縣正儀區地主吉衍慶的催租「限票」，上印「不足(交不足)不斛(即不收)」「板額無讓」(即原訂租額，一粒也不能少繳)字句，如果農民繳不出租，就要「送官究辦」。



崑山縣忠節鄉地主周永山，爲收租時便於隨身攜帶，特製「隨身租簿」和「袖珍算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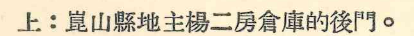


南匯縣坦直鄉地主吳老九收租時用的「袖珍硯台」。

地主的租米倉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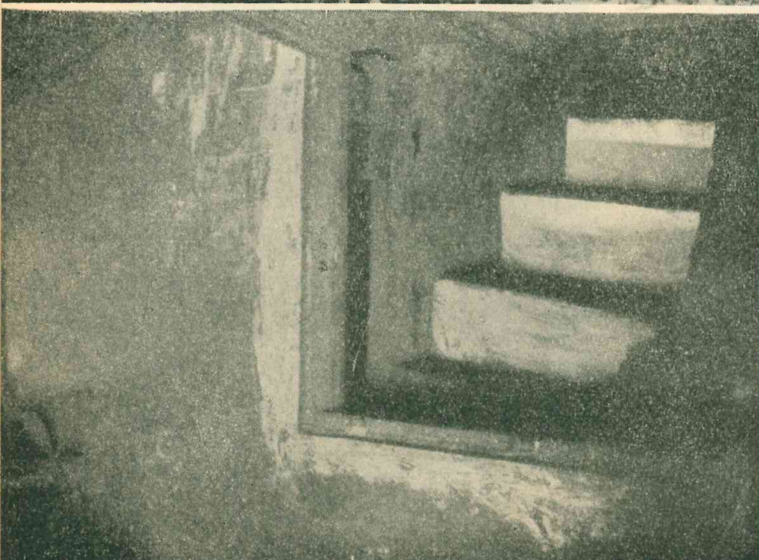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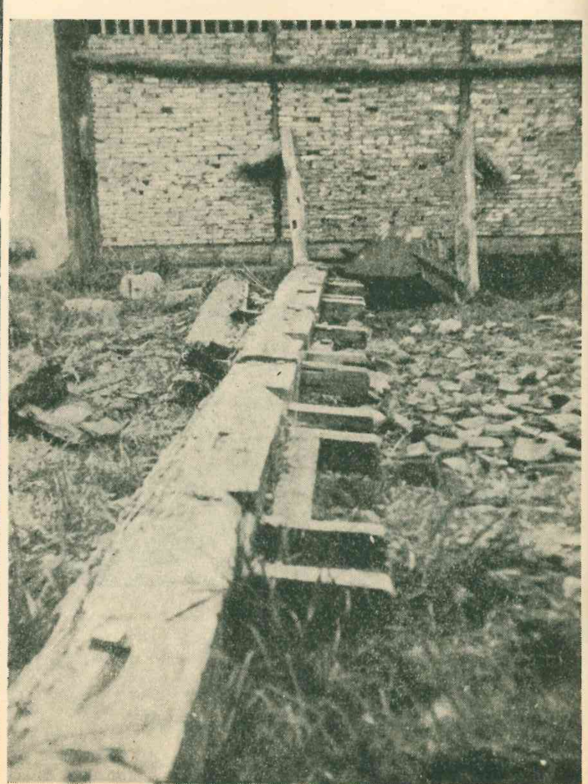
上：崑山縣地主楊二房倉庫的後門。

中：江陰縣地主周少賢的倉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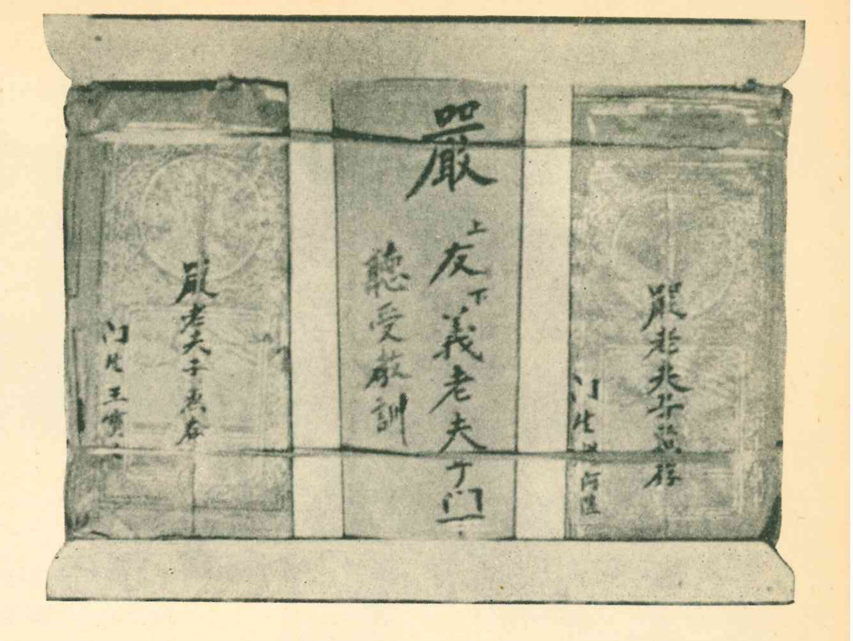
左下：丹陽縣地主鄺榮志家的地下室，保藏財物和糧食。

右下：崑山縣花溪鄉地主楊二房家倉庫隔壁有七個臼，收到租稻後就在這裏舂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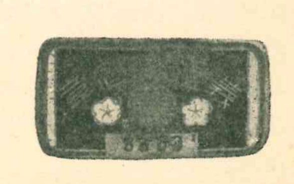




地主階級利用封建的反動道門與幫會組織統治農民







上：地主嚴友義的所謂「拜門帖」。（上海市郊楊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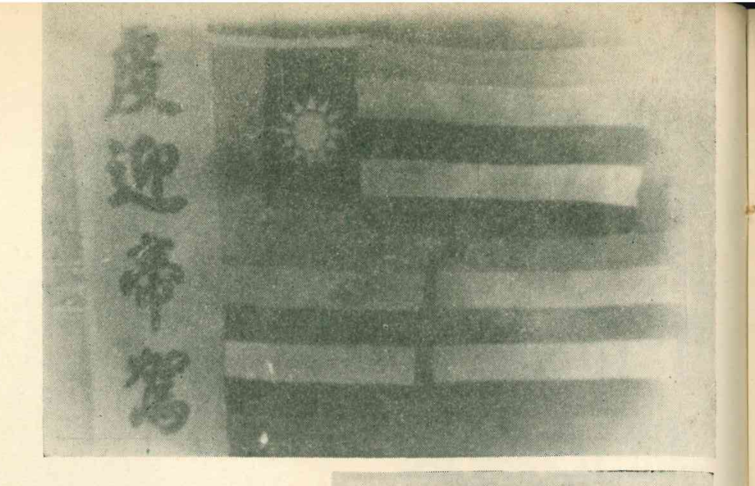
中：溧水縣地主張錦山在日僞時期做漢奸，組織「義盟」，橫行鄉里，有徒弟三千多人；這是他發給徒弟的證章，每枚收費三斗米到十石米。

下：地主陳元俊是幫會頭子，廣收門徒，這是門徒給他的投帖。（崑山縣巴城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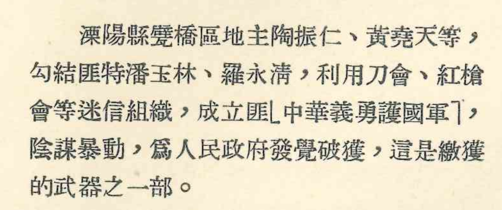
南匯縣周浦區地主陸畹芝，組織反動道門「純陽堂」，進行反革命活動，陰謀復辟。在一九五一年三月，爲我公安人員破獲。圖爲純陽堂內破獲的反革命證件，通訊器材及僞造的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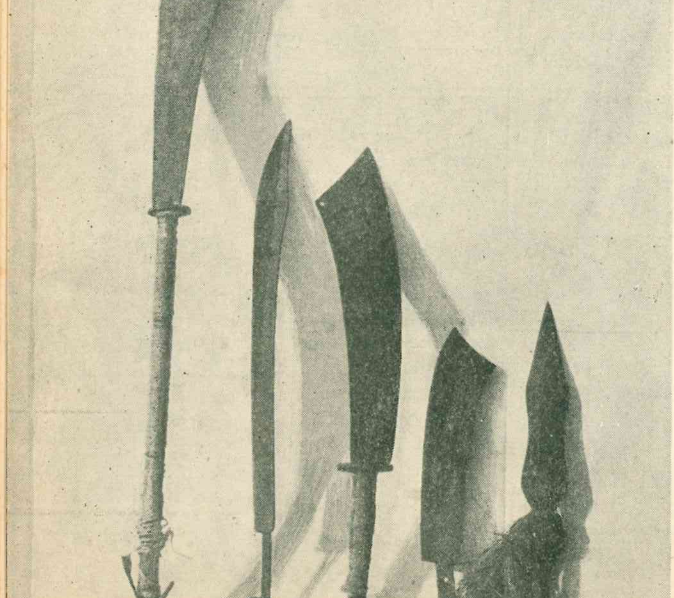


上圖：「純陽堂」反革命分子之一龔明德伏法後，地主陸畹芝在堂內懸掛反動國旗及五色旗，糾集道徒，給龔匪開追悼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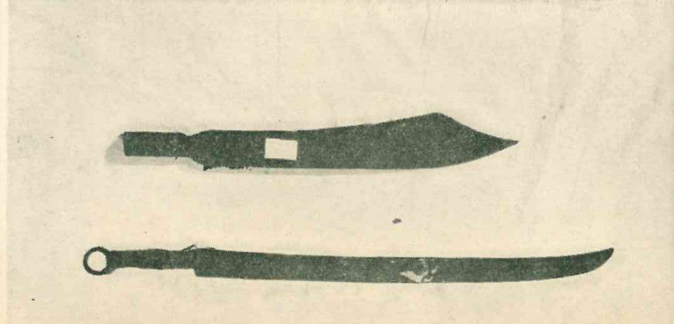
右圖：純陽堂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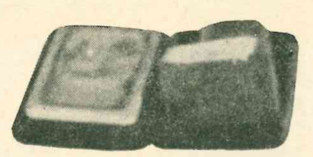
溧陽縣甓橋區地主陶振仁、黃堯天等，勾結匪特潘玉林、羅永清，利用刀會、紅槍會等迷信組織，成立匪「中華義勇護國軍」，陰謀暴動，爲人民政府發覺破獲，這是繳獲的武器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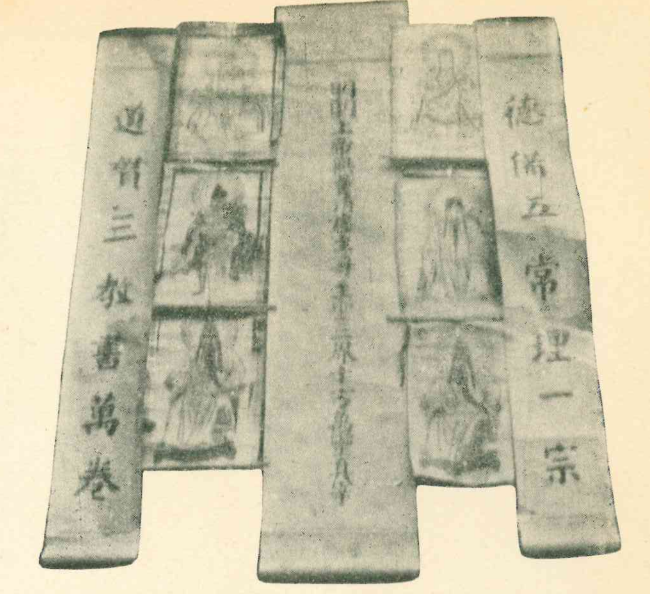
地主張錦山組織大刀會所用的大刀，曾殺過一百二十多人。（溧水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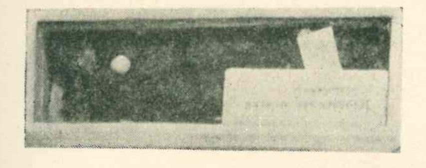
地主階級利用的一貫害人道



楊中縣養性鄉一貫道點道師地主常宗魁，在土改時期，他恐嚇村幹部說：「誰敢來辦土地改革，來一個，殺一個，我們道內有好殺手，能帶刀地下滾」等語，陰謀破壞土改。圖爲道內的印硯。



地主鄒松林、鄒長春組織一貫道，進行反動宣傳。這是道堂內的神位和神像。（丹陽縣陵口區）





一九四九年水災後，南匯縣倉西鄉一貫道徒姚嚴氏，用甚麼「療飢丸」分給農民，阻止生產救災，企圖煽惑羣衆，反對人民政府，這就是他們的「丸藥」。

一貫道點道師張小弟，在一九五〇年二月，將農民龔鶴松的五歲小孩騙至家中，用銅鈎從鼻孔鈎出血來作爲「人參」飲料。這是被害小孩的血衣、挖鼻的銅鈎、和該道堂內的木魚、泥菩薩。



一貫道頭兒，用「扶乩」騙人，他們預先訓練「神童」在沙盤畫字，進行反動宣傳。



地主階級和帝國主義反動政府勾結的史實

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和封建主義在對中國廣大人民的統治和剝削上是三位一體的。

帝國主義和反動政府通過地主階級來鞏固他們在農村的政權，地主階級則利用帝國主義和反動政府的力量來加深對農民的壓榨。

崑山縣巴城區地主潘亮廷，在前清宣統年間，化了二十四兩九錢二分銀子，捐了一名監生，藉以取得壓迫農民的身份。

地主階級反抗太平天國革命的自供狀

「星期紀事」係上海地主王萃元手稿，它是太平天國時期上海附近的地主階級，勾結了當時統治階級，組織反動武裝反抗農民革命的自供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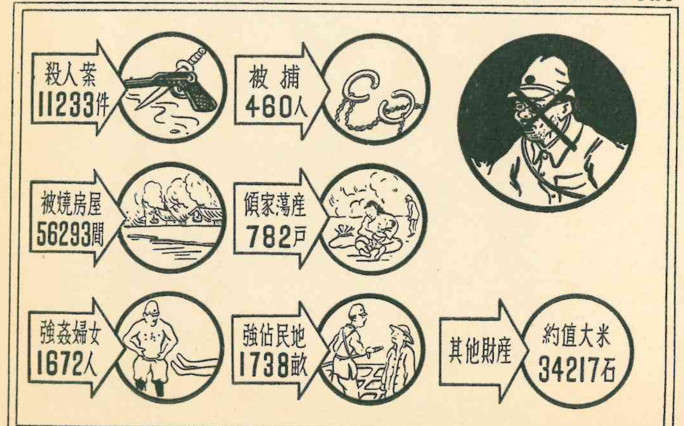
這部日記記着公元一八六二年（太平天國壬戌十二年清同治元年），太平天國忠王李秀成率部進軍上海市郊七寶虹橋時，龍華區華村鄉新橋村地主王慶明的曾祖王萃元，組織地主武裝(團練)進行反抗，並配合以美國流氓華爾爲首的英美洋槍隊，和賣國賊漢奸曾國藩的湘軍，李鴻章的淮軍，聯合阻擊太平軍於上海西部。這部日記，就是地主王萃元所記當時戰況。在記事的文詞上，他是盡情歪曲太平軍的革命運動，但仍舊可以看出農民軍隊堅決頑強的鬥爭精神，以及地主階級傳統的血腥面目。在閏八月初二的日記上寫道：「聞華爾陣亡於寧波，吾郡失一保障之人，深爲惋惜，年來賊犯松城，堅守無恙，大半華爾之力也……」在這裏可以看到地主階級、官僚與帝國主義強盜三者的血統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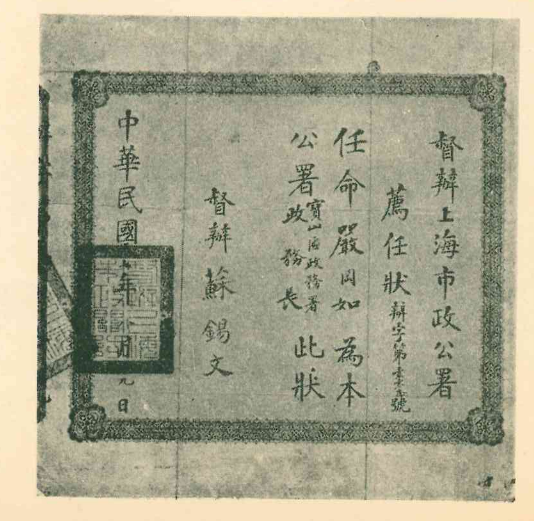


崑山縣茜墩區地主王金韶做清朝石浦司巡檢時，光緒加封其祖父母及父母。圖爲誥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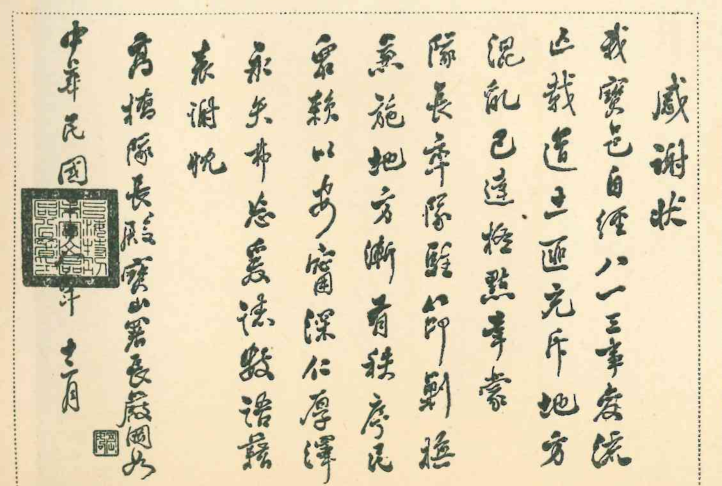
寶山縣羣衆在抗日戰爭時期，遭受日寇燒、殺、姦淫，損失慘重，地主嚴崗如竟無恥地恭頌日寇「德政」，致送「感謝狀」。

宝山縣羣衆在抗日戰爭時期生命財産損失統計





督辦上海市政公署
薦任狀
任命嚴岡如爲本公署寶山區政務署長
此狀
督辦 蘇錫文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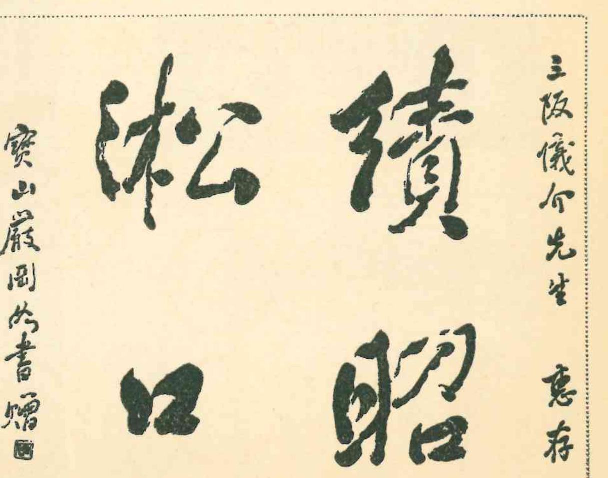


感謝狀

我寶邑自經八一三事變淪亡以後遺匪充斥地方混亂已達極點幸蒙隊長率隊駐節剿撫兼施地方漸有秩序民衆賴以安寧深仁厚澤永矢弗忘爰誌數語藉表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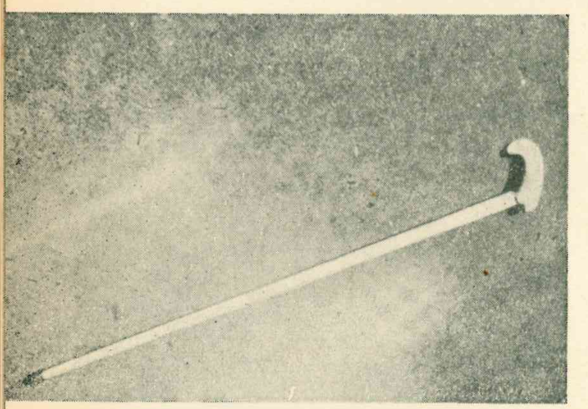
高橋隊長殿 寶山署長嚴岡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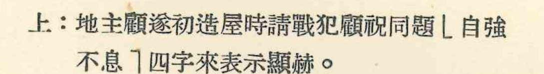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地主階級和軍閥、官僚、特務勾結的記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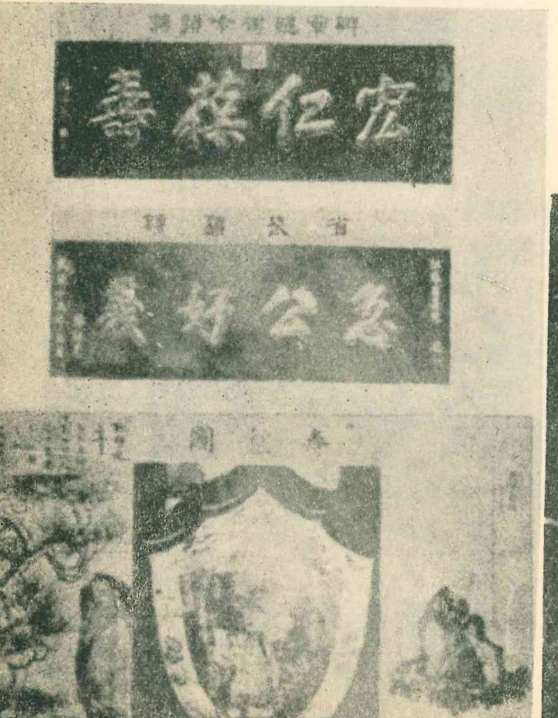


上：地主顧遂初造屋時請戰犯顧祝同題「自強不息」四字來表示顯赫。

中：戰犯白崇禧送給宜興縣徐舍區地主宗伯宣的名貴的魚骨杖。

左下：太倉縣地主陳士勤做壽時，軍閥孫傳芳，官僚陳祖邕都來送匾祝壽。

右下：鎭江市郊區斧鼎鄉地主居順和，爲了鞏固他的封建統治，把女兒送給九十四號特務漢奸張華亭做老婆，這是他們的結婚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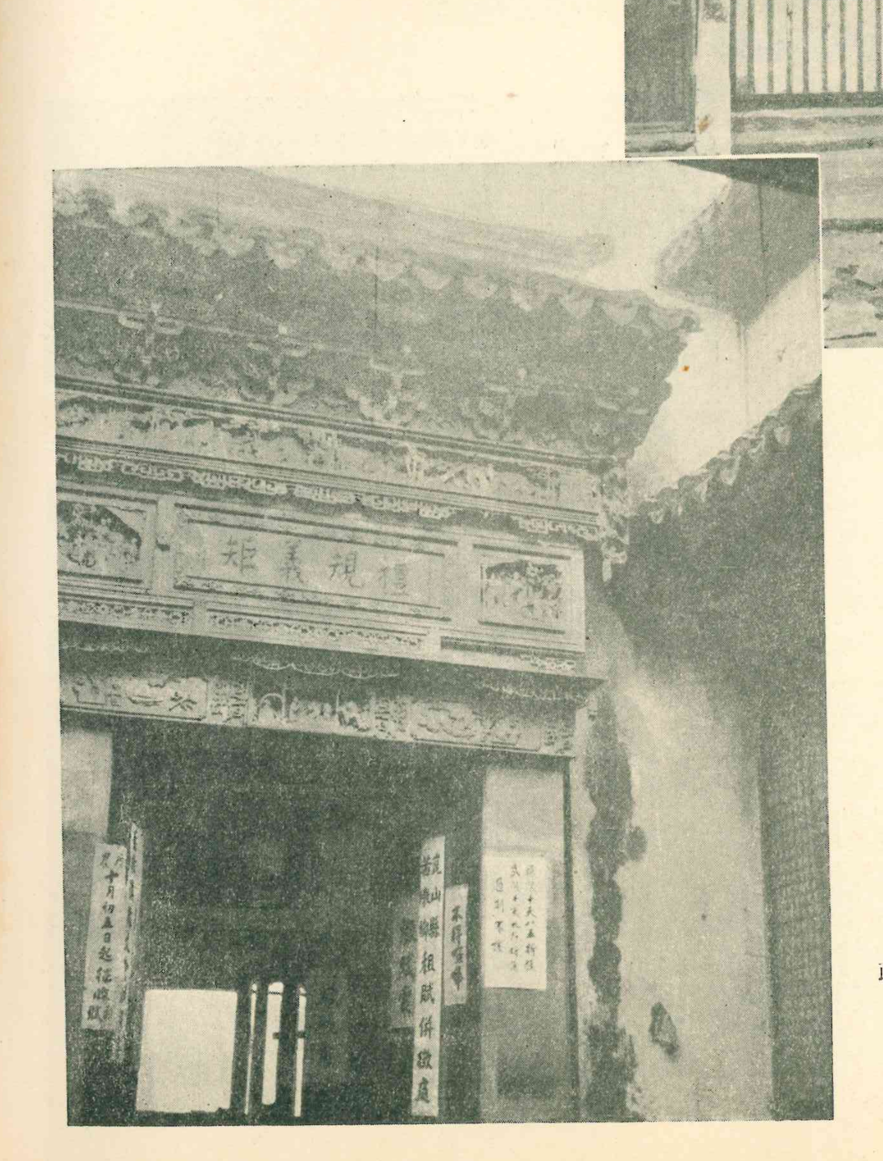




田業公會和租賦併徵處

「田業公會」、「租賦併徵處」都是地主階級聯合反動政權，加緊壓榨農民的機構。

崑山縣陸墓鎭地主的「田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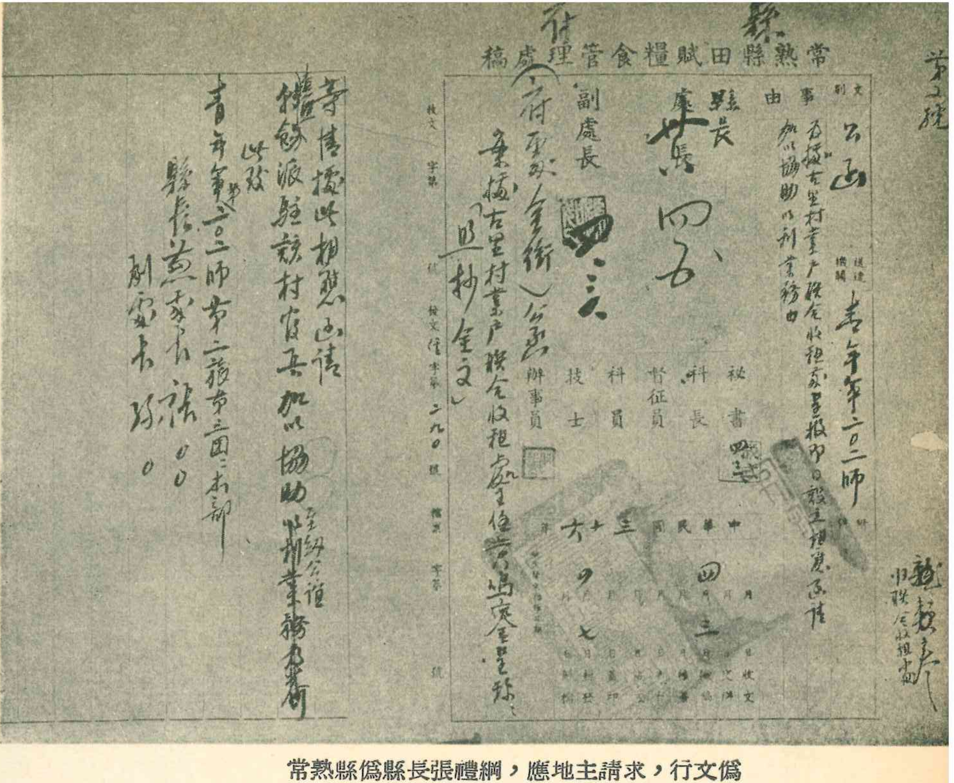


崑山縣茜墩區地主階級勾結國民黨反動政府，組織「租賦併徵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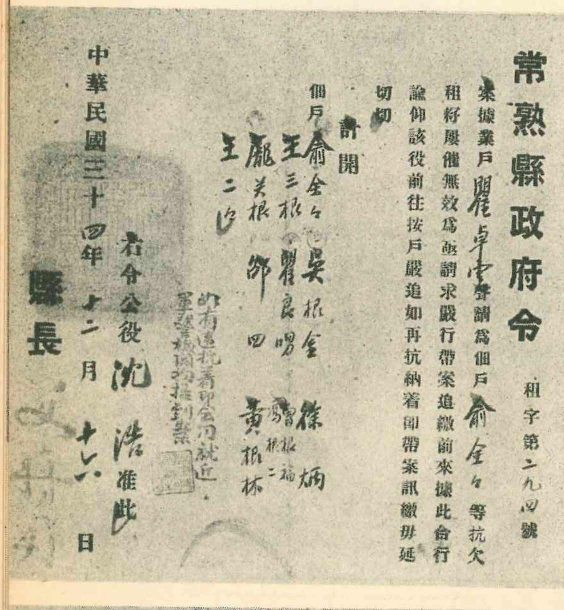
反動政府
幫地主收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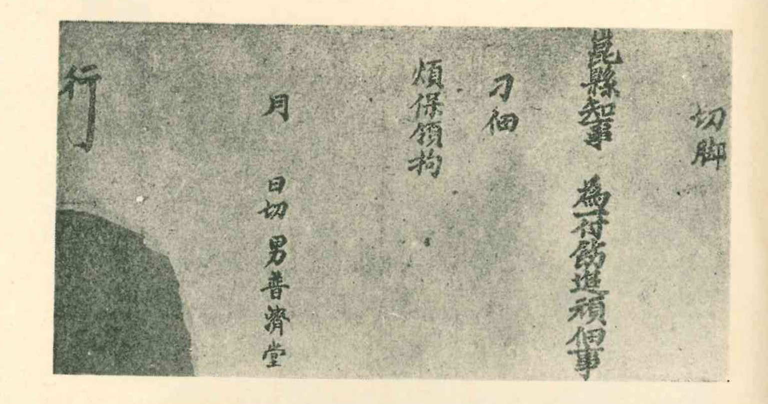


反動政府爲了更好的服務於地主階級，成立了所謂「指佃完糧」的機構，以便更加殘酷地壓迫和榨取農民，這是僞參議會與田糧處來往的公函。



常熟縣僞縣長張禮綱，應地主請求，行文僞青年軍二〇二師調派部隊替地主強行收租。





江陰縣申港區偽區長倪震寫給偽鎮長徐士俊的親筆信，指示他迫害農民的方法。

常熟聯合收租處誣陷農民的呈文草稿。

太倉縣政府佈告

照得納稅繳租　人民應盡義務
現查忙漕徵數　歷年積欠甚夥
嚴催業户完納　均稱佃欠太多
值茲春熟登場　飭吏趕緊催租
須知農佃欠租　影響關係糧賦
剴切曉諭農民　趕將租籽繳楚
毋再藉詞延欠　致干嚴厲追呼
一經提案押繳　後悔已屬自誤

太倉縣政府　爲

令傳事案據業户陳嘉猷申請催追十六都四圖佃户周松林抗欠租籽當經令催在案乃迄未措繳殊屬疲玩合亟令仰該警立即前往協同該圖村警速將租佃周松林限日內傳案以憑嚴追毋稍徇延干咎切切此令

右仰政務警察　侯鳳　准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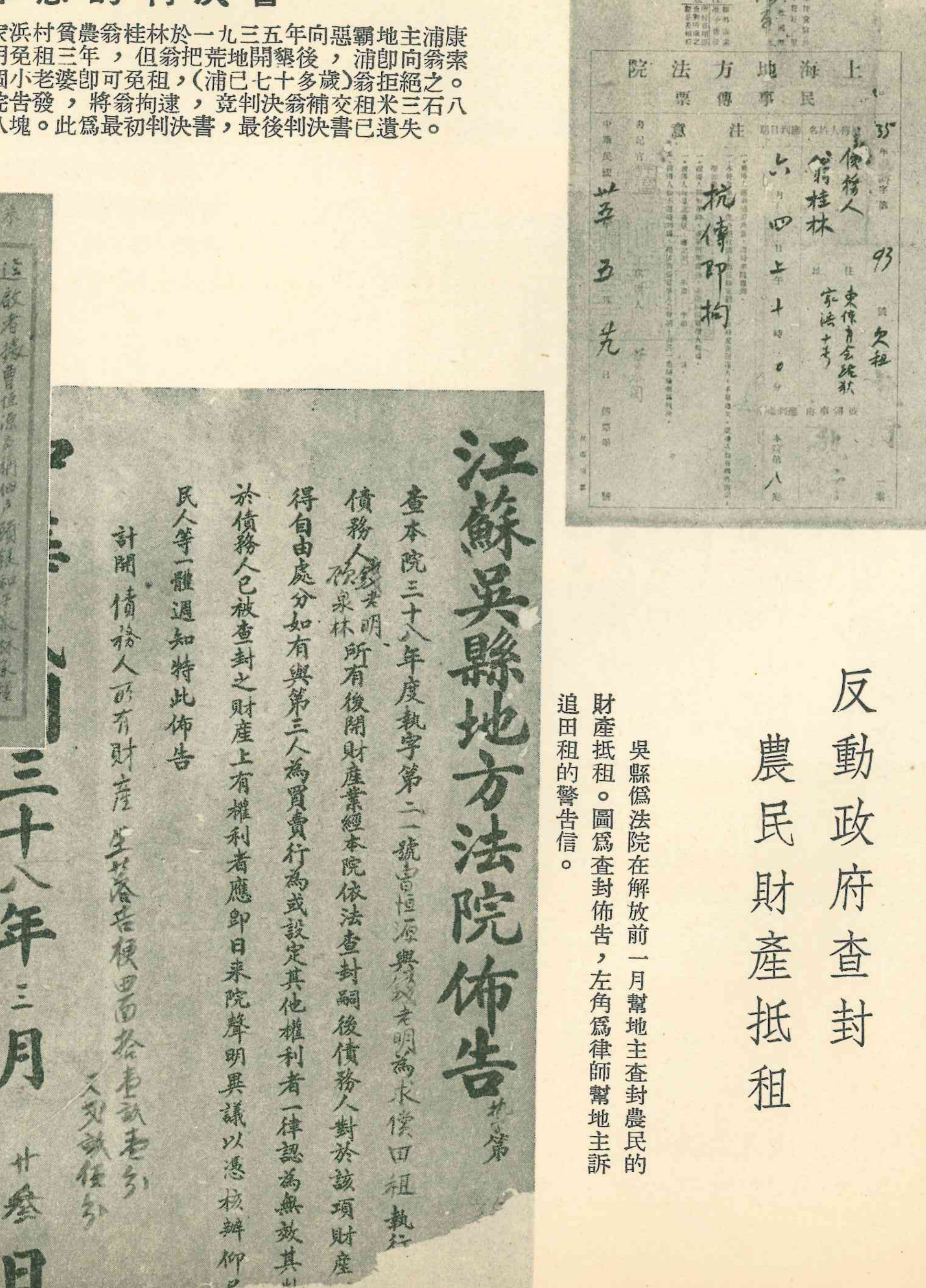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縣

反動政府幫地主收租時所出的佈告、拘票。

罪惡的判決書

上海市郊新民鄉狄家浜村貧農翁桂林於一九三五年向惡霸地主浦康君租入生荒十一畝，講明免租三年，但翁把荒地開墾後，浦即向翁索租，並說如翁給他找一個小老婆即可免租，（浦已七十多歲）翁拒絕之。浦即以欠租罪名向僞法院告發，將翁拘逮，竟判決翁補交租米三石八斗，小麥三百斤，銀元八塊。此爲最初判決書，最後判決書已遺失。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佈告 執字第

查本院三十八年度執字第二一號[illegible]恒源與錢老明為求償田租執行債務人錢老明、欽泉林所有後開財產業經本院依法查封嗣後債務人對於該項財產[不]得自由處分如有與第三人為買賣行為或設定其他權利者一律認為無效其[他]於債務人已被查封之財產上有權利者應即日来院聲明異議以憑核辦仰[爾]民人等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計開 債務人所有財產 [illegible]

院長 [illegible]

三十八年三月廿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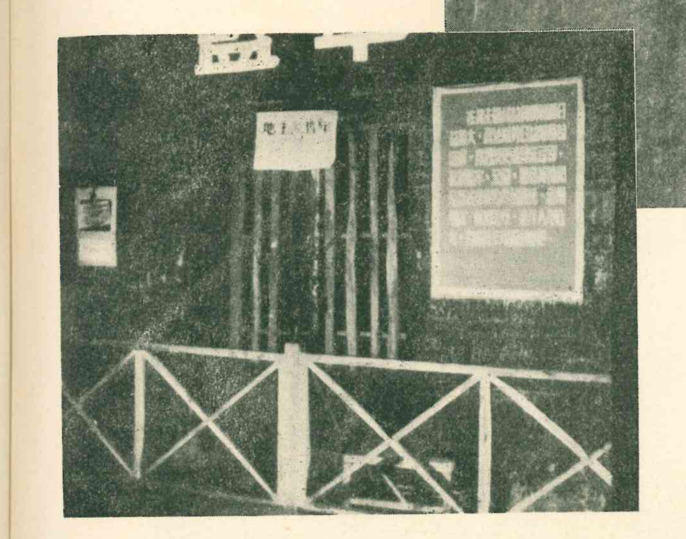
實貼查封物所在地

反動政府查封農民財產抵租

吳縣僞法院在解放前一月幫地主查封農民的財產抵租。圖爲查封佈告，左角爲律師幫地主訴追田租的警告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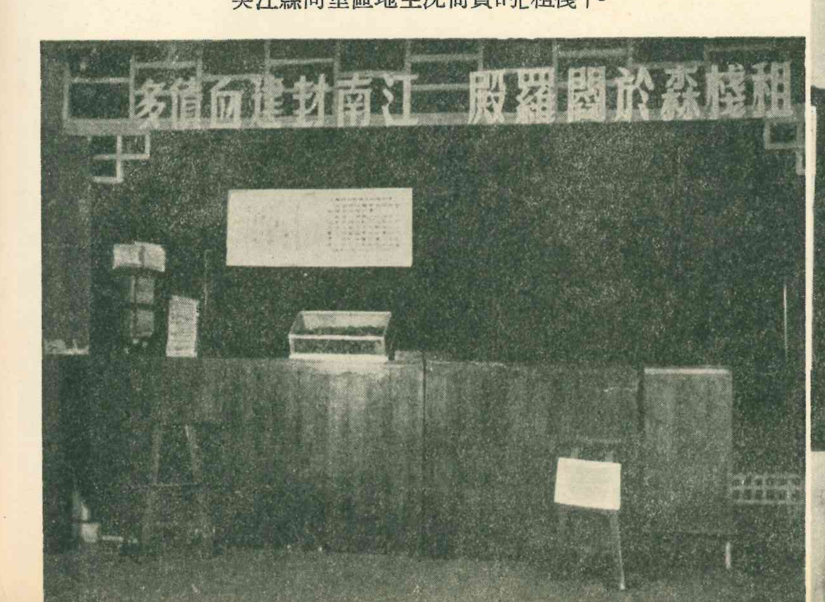
租棧

——是江南地主壓迫和剝削農民特有的工具。棧內設有監牢、刑房，隨意逮捕和殘害農民，血債纍纍，罪行滔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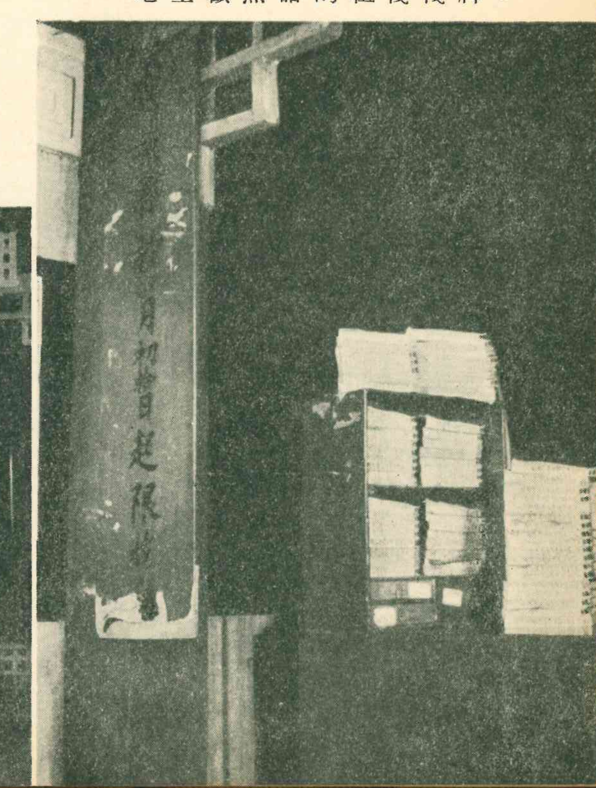


吳江縣同里區范壽豐租棧，每年經收二萬多畝田的地租，並設有監牢。圖爲租棧及第三監牢的二扇牢門。（本頁圖片係佈置在土改展覽會中的實物）

吳江縣同里區地主沈尙質的「租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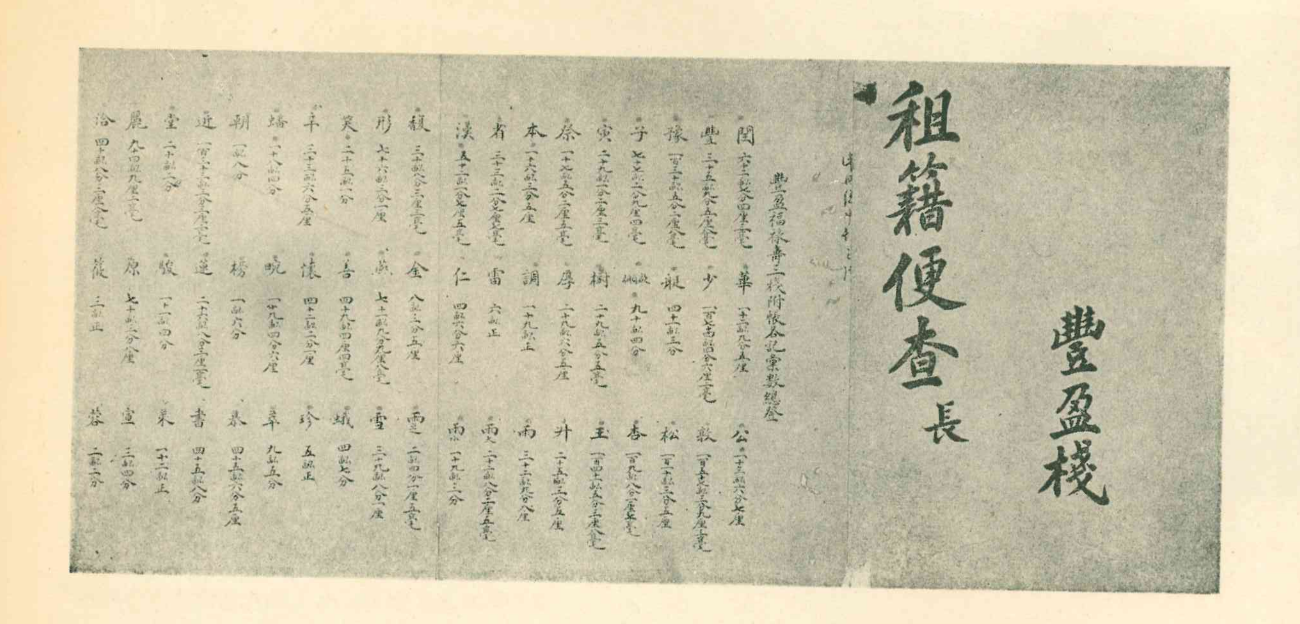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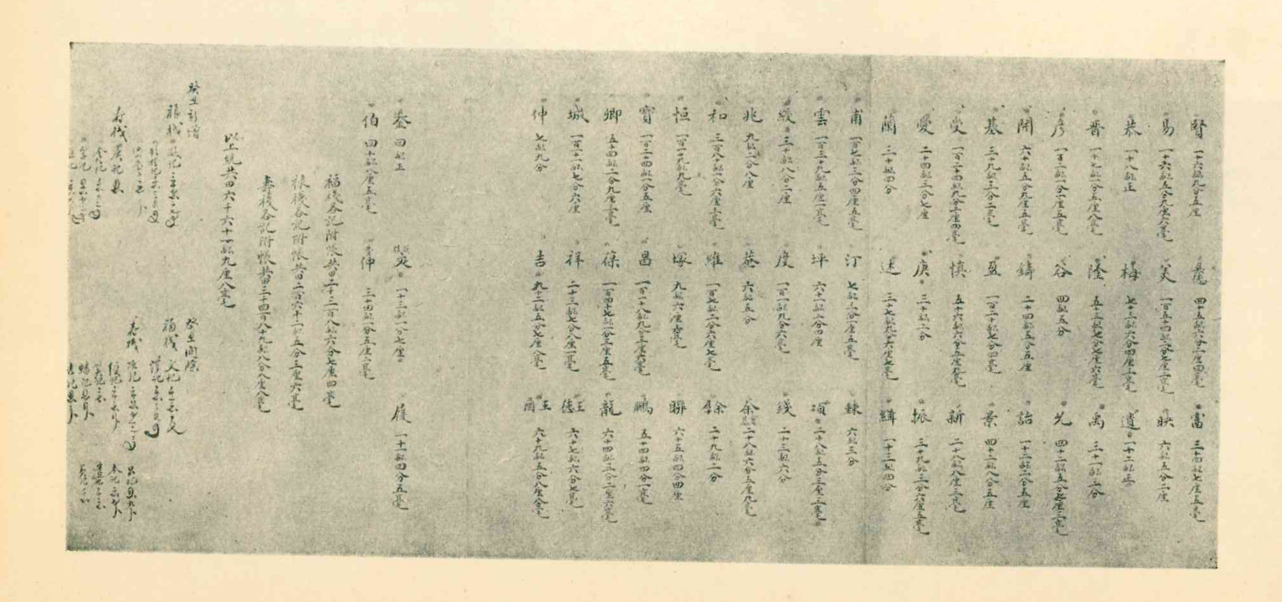
地主顧燕詒的租棧棧牌。



租棧的「租籍便查」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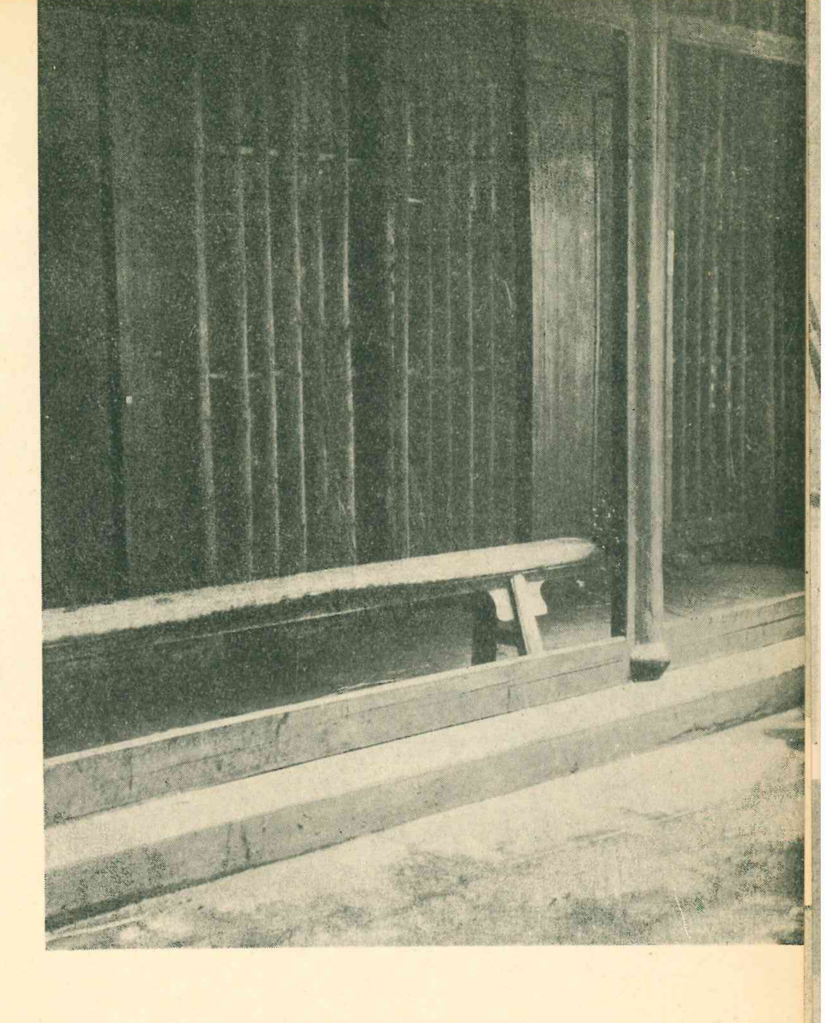
這是江陰縣地主集團代理人「豐盈租棧」的租簿，它擁有福、祿、壽三棧，總共領有田地六千零六十一畝九釐八毫。這許多田分配給二百十個「催脚」（又稱「催頭」、「催甲」）分領，下鄉收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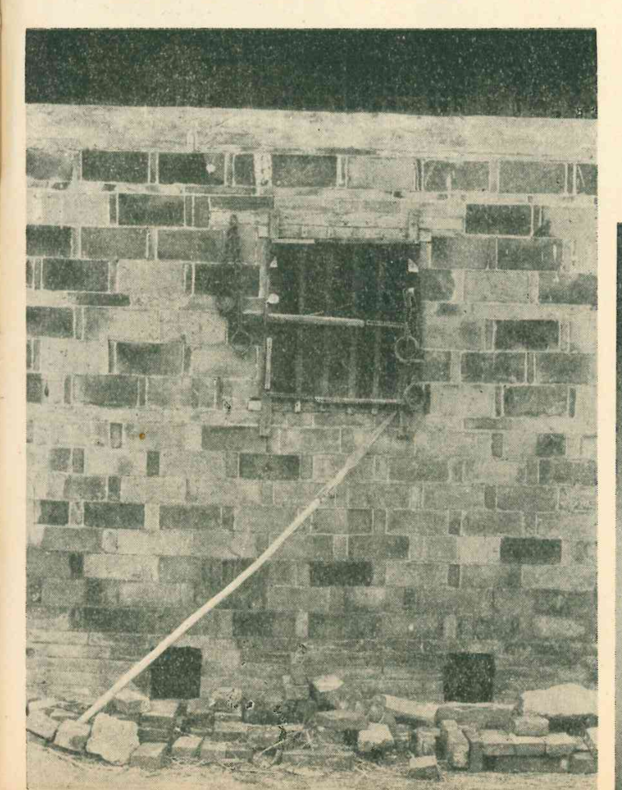
地主對農民的殘酷迫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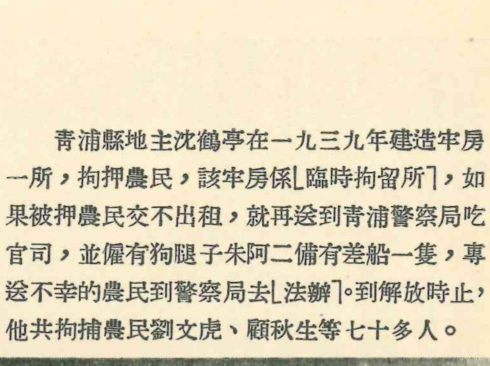
私設牢房



地主邱輔卿（諢號邱要命），曾任震澤市偽參議員，家中設有牢房、刑具，迫害農民，被關致死者有潘連福、田財寶等二十人，殘廢和傾家者更不計其數。

地主華錦雲家的牢房之一，備有刀、矛、手銬等刑具，從一九三八年到一九四二年間，有農民及革命同志四百多人被關押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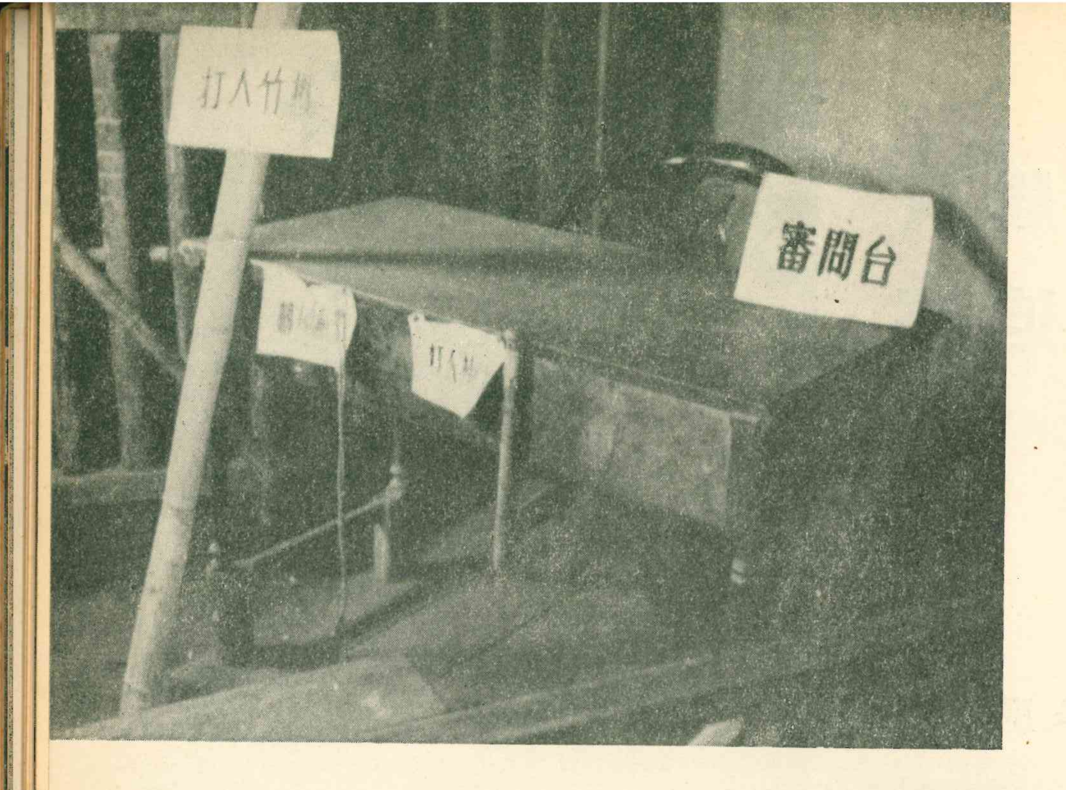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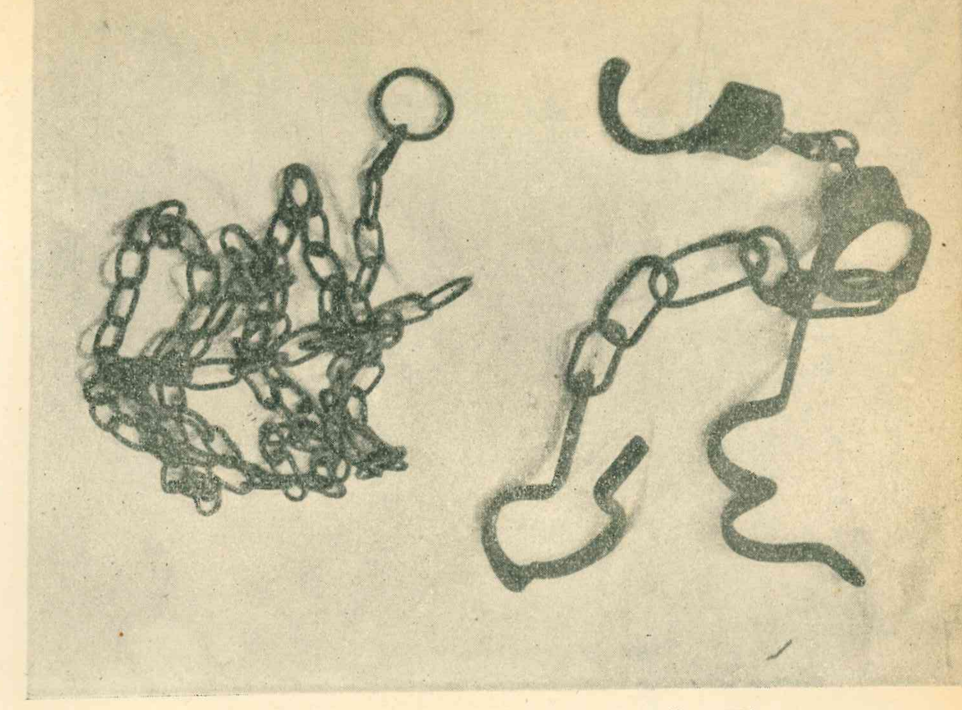


青浦縣地主沈鶴亭在一九三九年建造牢房一所，拘押農民，該牢房係「臨時拘留所」，如果被押農民交不出租，就再送到青浦警察局吃官司，並僱有狗腿子朱阿二備有差船一隻，專送不幸的農民到警察局去「法辦」。到解放時止，他共拘捕農民劉文虎、顧秋生等七十多人。



私備刑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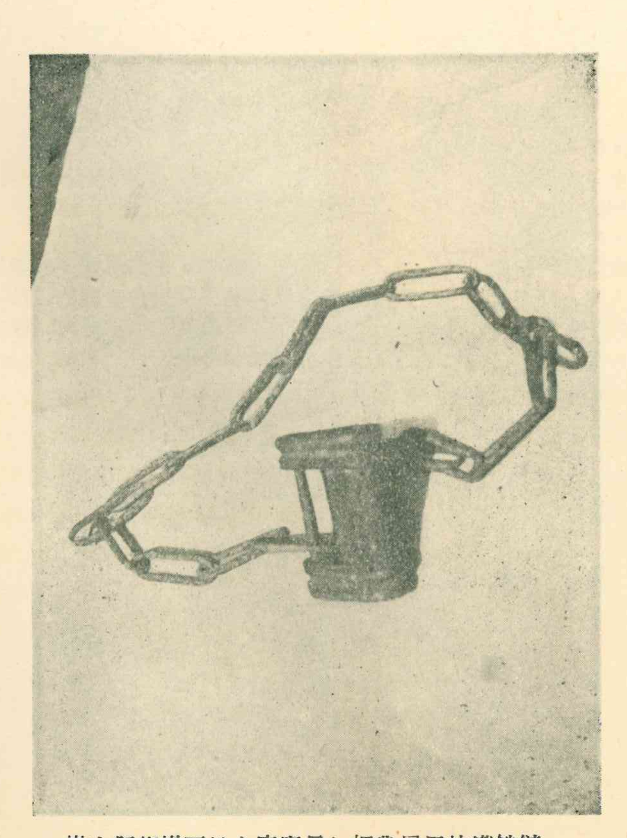
吳縣光福區光福租棧拘禁農民用的脚鐐、手銬、鐵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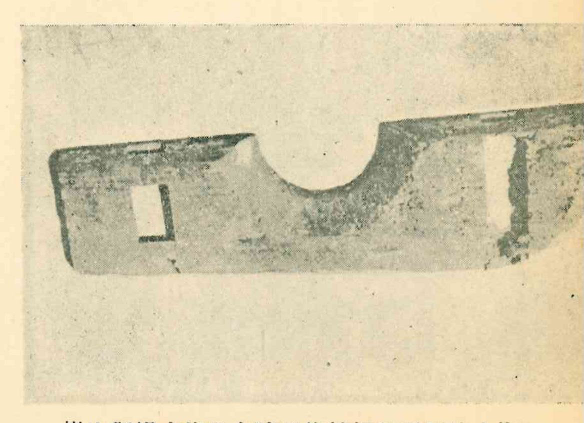
太倉縣翻身鄉地主王授章扣押農民用的手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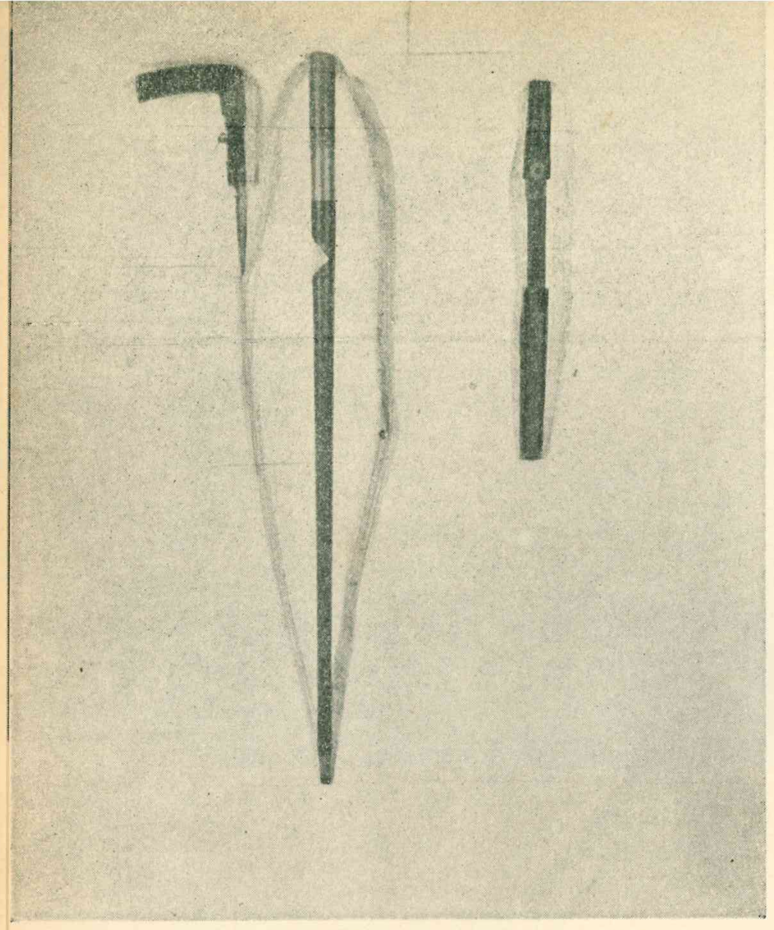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洋涇區張樓鄉地主曹信龍，在日僞盤踞時期，曾任洋涇區東南鄉鄉長，依仗日本帝國主義的勢力，欺壓農民，橫行鄉里，並自備刑具一套：(一)審問台 ：審問農民用的長桌。(二)繩子：綑綁農民用的繩子，此爲僅存的一條。(三)竹板：曾打過楊根祥等。(四)棒子：曾拷打過楊聚生、吳章金、張林根、楊保生、吳毛根、楊根祥等，棒上血跡猶存。(五)老虎櫈：張林根、吳章金等曾在這條老虎櫈上上過刑。(圖爲佈置在展覽會中的實物)



崑山縣茜墩區地主章慶昌扣押農民用的鐵鎖鏈。



崑山縣楊木鄉地主陳元俊鎖押農民用的大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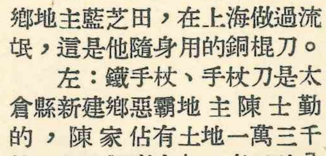


太倉縣沙溪區地主王維聰暗刺農民的扇子刀。（右）
常熟縣南豐區沙棍地主李文俊的手杖槍。（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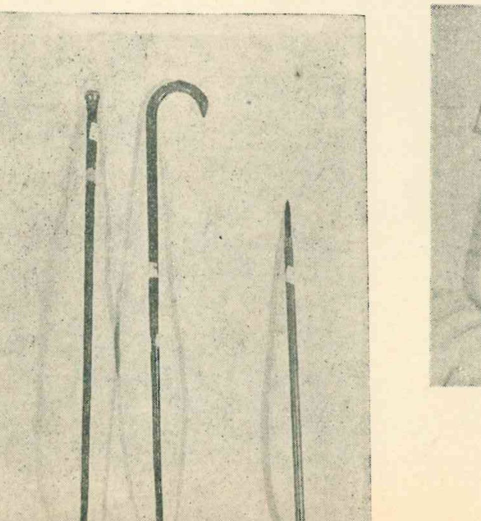
自右至左：（一）松江楓涇區地主王世庸的手杖刀。（二）吳江縣黎里區地主王孟嘉用的手杖劍。（三）溧陽縣竹簣區地主張永梅用的手杖劍。（四）松江楓涇區地主的手杖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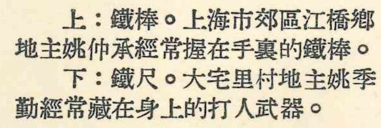
嘉定縣不法地主張震球砍殺農民的大刀。（右）
太湖區惡霸地主吳起蛟傷害農民的大刀、鬼頭刀。（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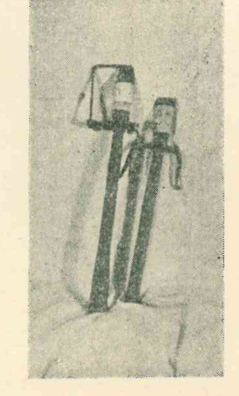


右：銅棍刀。揚中縣大中鄉地主藍芝田，在上海做過流氓，這是他隨身用的銅棍刀。
左：鐵手杖、手杖刀是太倉縣新建鄉惡霸地主陳士勳的，陳家佔有土地一萬三千畝，父子們素有「一虎五狼」的綽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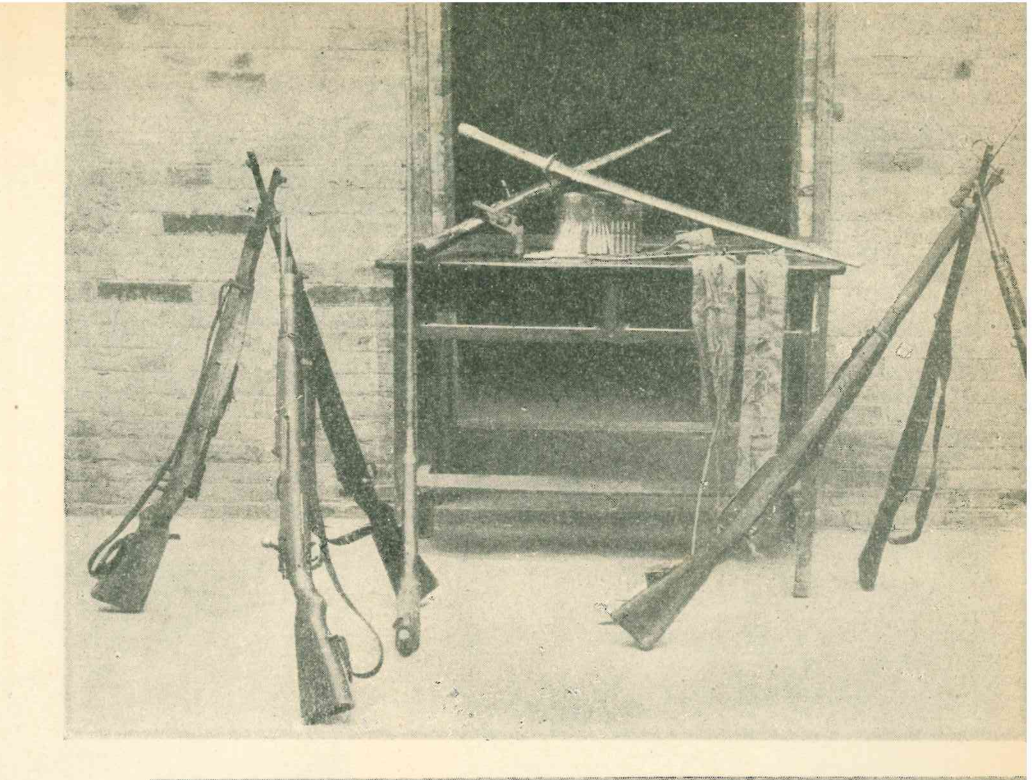


上：鐵棒。上海市郊區江橋鄉地主姚仲承經常握在手裏的鐵棒。
下：鐵尺。大宅里村地主姚季勳經常藏在身上的打人武器。





窩藏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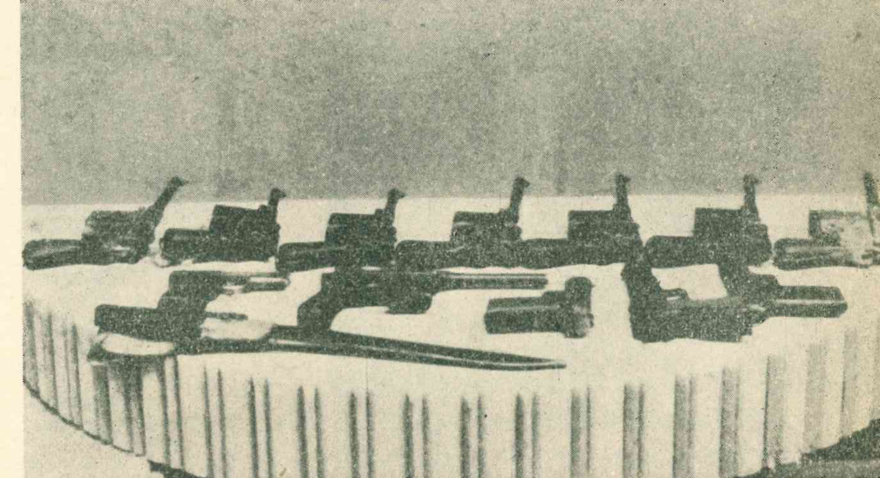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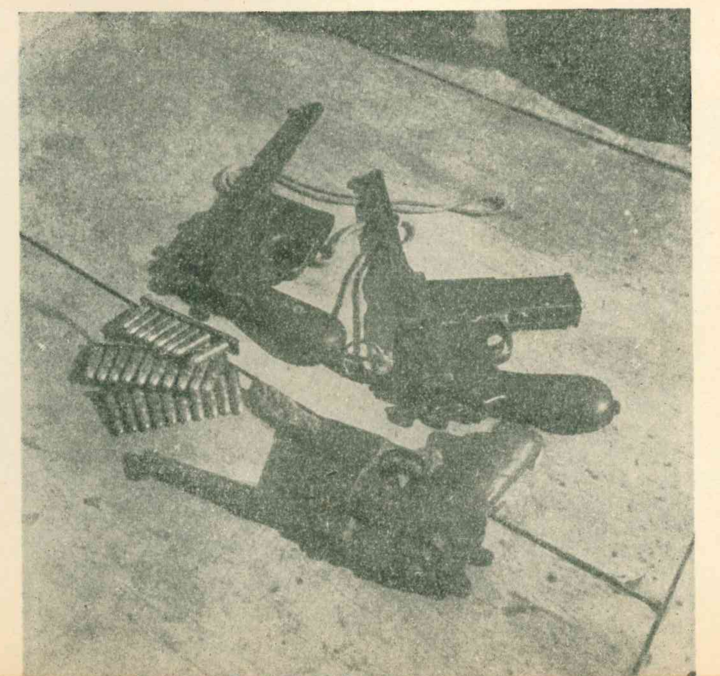
上：句容縣橋頭鎮農民在土改中，追出了地主窩藏的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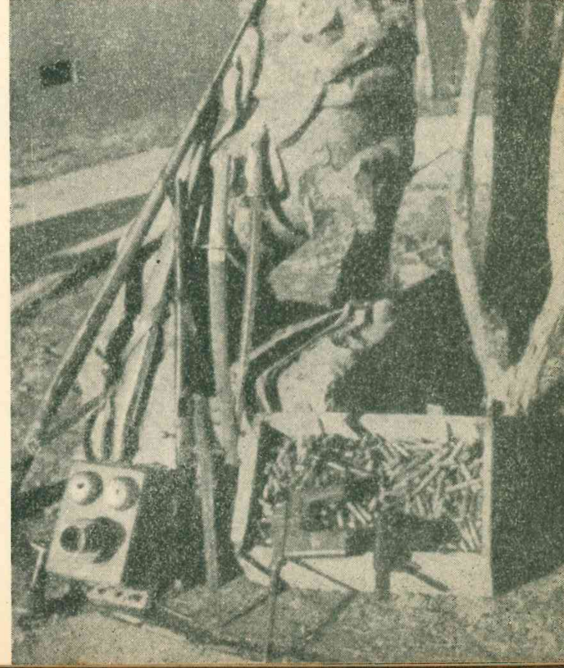
中：江陰縣地主胡慶祖，一九四三年任日僞江陰第一區區長，日寇投降後，又任僞代理縣長，保安大隊長等職，這是抄出的武器。

左下：江陰縣長涇區地主周晉榮，解放後窩藏蔣匪從舟山派來的匪徒毛阿三等，進行反革命活動，這是抄出私藏武器的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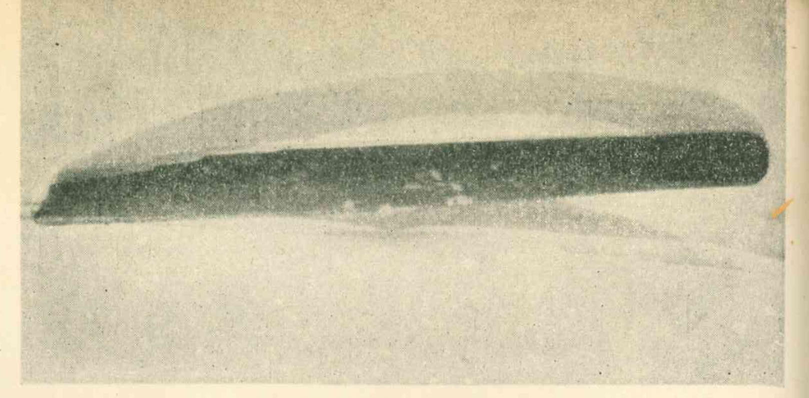
右下：崑山縣蓬閬區地主陶坤玉、陶世悌，家藏武器企圖反攻復辟，土改時在他家中抄出步槍、子彈、指揮刀等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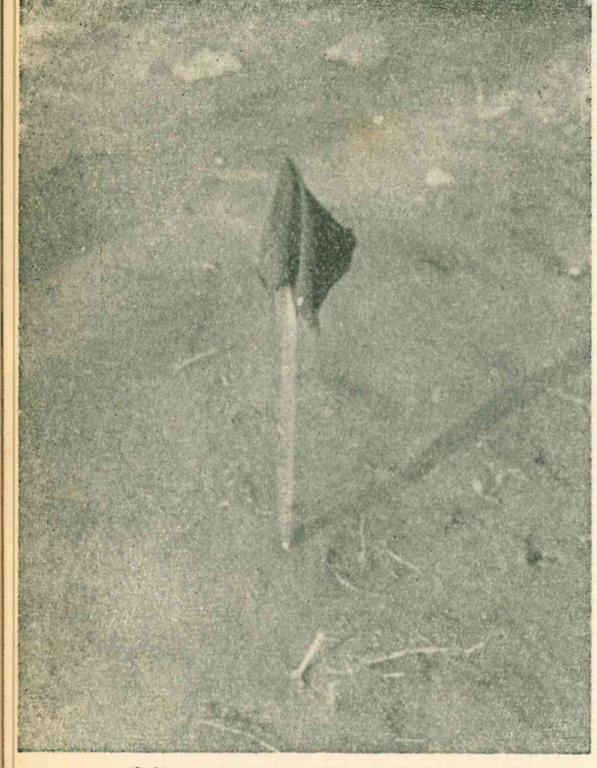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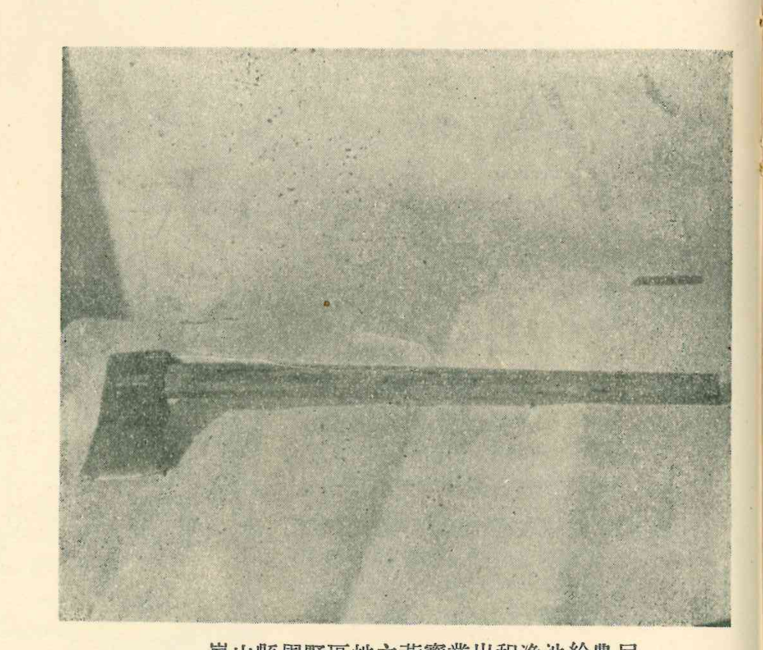
地主階級殺害農民的凶器



地主崔永龍用扁担毒打在他家做過三十年僱工的施纍魁。這是打斷了的扁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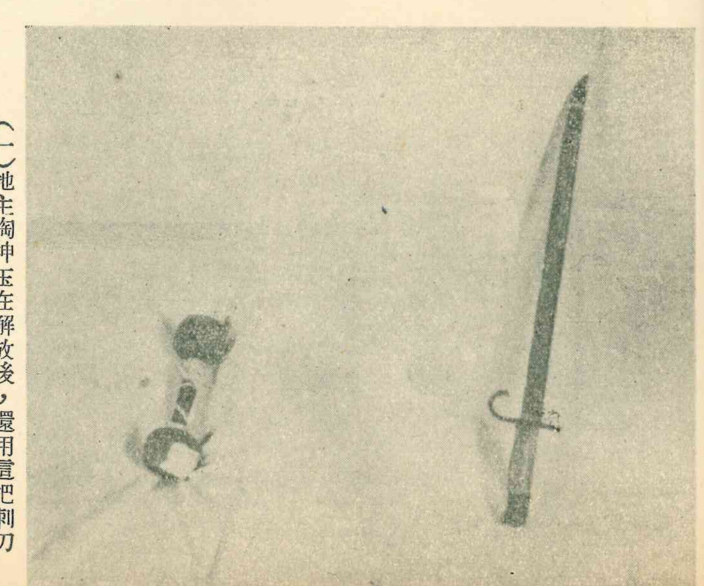
常熟縣扶梅鄉地主吳鳳岐逼租時，曾用這支紅纓槍戳傷過農民董和生。



崑山縣周墅區地主黃寶業出租漁池給農民李和尙等，雙方言明四六分拆（黃得六成），後來黃硬要分七成，李和尙等不願，黃就用此斧砍李，經羣衆阻奪，保存至今，土改中農民拿這把斧頭來控訴黃的罪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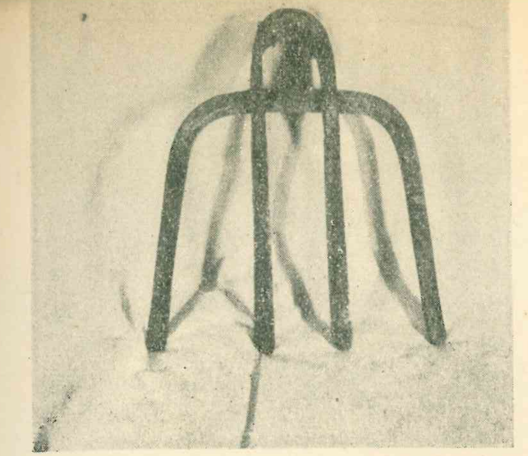


農民萬小紅在屋後挖糞坑，地主唐照生以妨害風水爲由，要挾萬小紅請客賠罪，後又以請客時招待不週爲藉口，用斧頭亂砍萬小紅十七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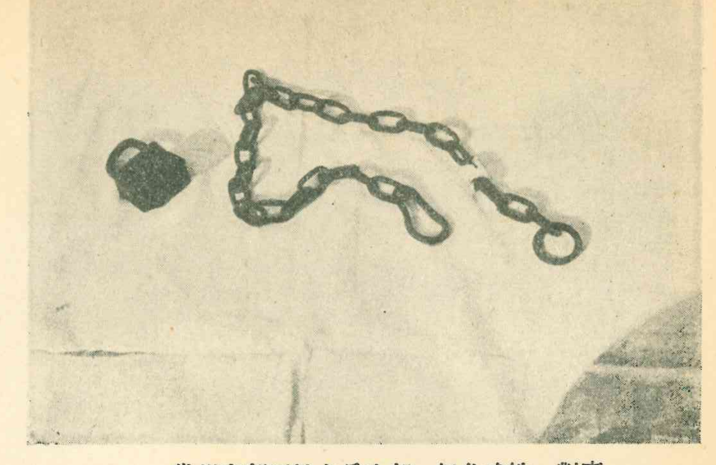


（一）地主陶坤玉在解放後，還用這把刺刀敲打農民沈鳳生向他逼租。（崑山縣雙林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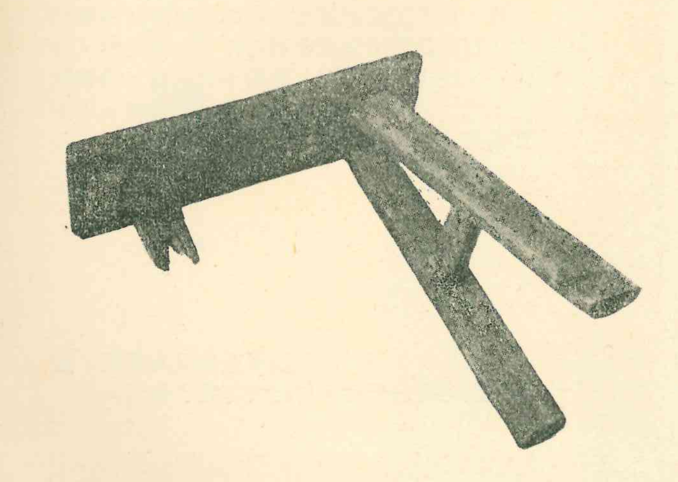
（二）金壇縣金東區地主王逵三的父親，淸末任揚州縣正堂，農民劉寶林的父親，因交不淸租米，被他指使爪牙，用這鐵㗂鈴毒打成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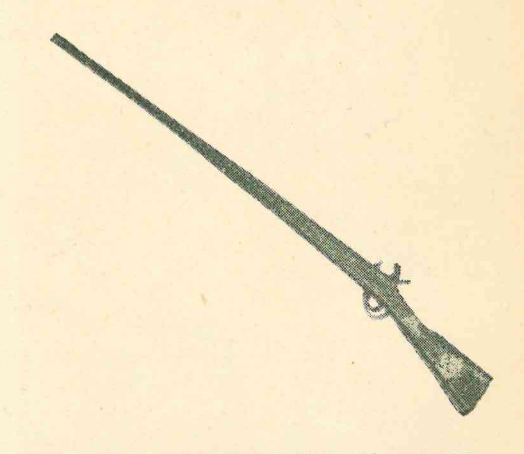
常州市郊城南鄉地主陶阿九，在一九三七年特請鐵匠店打成九斤四兩重的大鐵耙，交給僱工使用，十四年來，磨損了二斤，三個僱工過了手；一個使不動被辭了，一個跑了，第三個李杏生被折磨而死。



常州市郊區地主奚全郎，好色成性，對妻妾百般虐待，特製鐵鏈，縫鎖其妻褲腰，大小便均須待奚開鎖，不及三年，折磨而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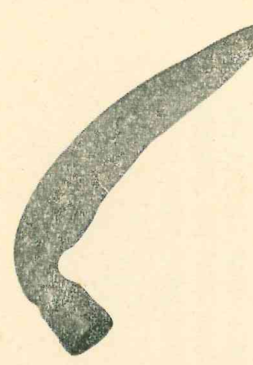
地主朱子仙逼租時曾用這張小機毒打農民孫吳氏致傷重而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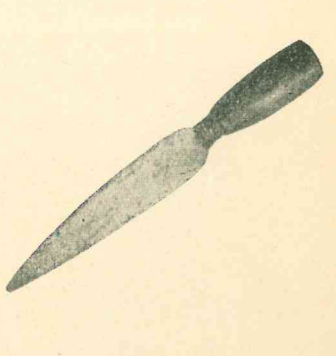
句容縣唐陵區農民金義興，在一九二七年在地主廖在康的山頭上，砍了一根毛竹，被廖用此獵槍當場擊斃。



上海市郊楊橋鄉惡霸地主金卓綸，曾任僞自衞隊長，一九四七年因怨恨農民侯鳳德（阿土），遂命其狗腿沈林根，於二月二十二日晚十時將侯槍殺，此爲殺侯手槍。



常州市郊地主奚全郎，爲水利事情於某年五月二十七日，用此鐮刀，殺死農民奚福根於紹興會館大橋。



上海市郊高橋區地主陳洪亮、奚金聲，係匪首張阿六的黨羽，一九三九年十月，陳、奚勾結徒衆搶刼民船，刼走貨物，將米客八人，除一人逃脫外，餘連五六個月的小孩均以此刀刺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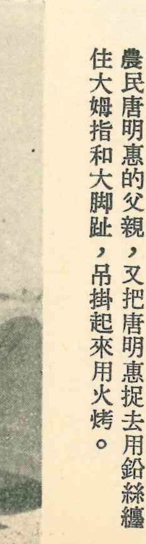
↓ 農民姚三大會被地主魏老虎逼租，用毛竹板打手心，用皮鞋打過一千下嘴巴，並且打掉了兩個牙齒。（崑山縣龍潭鄉）



一九四〇年句容縣晉渡鄉邱家邊村貧農楊玉貴，被橋頭鎮惡霸地主華錦雲以通新四軍爲名，捉到鎭公所慘遭非刑拷打，上老虎櫈、灌洋油、腿上釘釘子等，無所不用其極，後索款九千元才免一死，現在楊玉貴已成殘廢。（圖爲楊玉貴在解放後補拍上老虎櫈情形）

一九四七年吳江縣震澤區農民吳雙泉，被地主包兆卿逼租時，用鐵尺打爛了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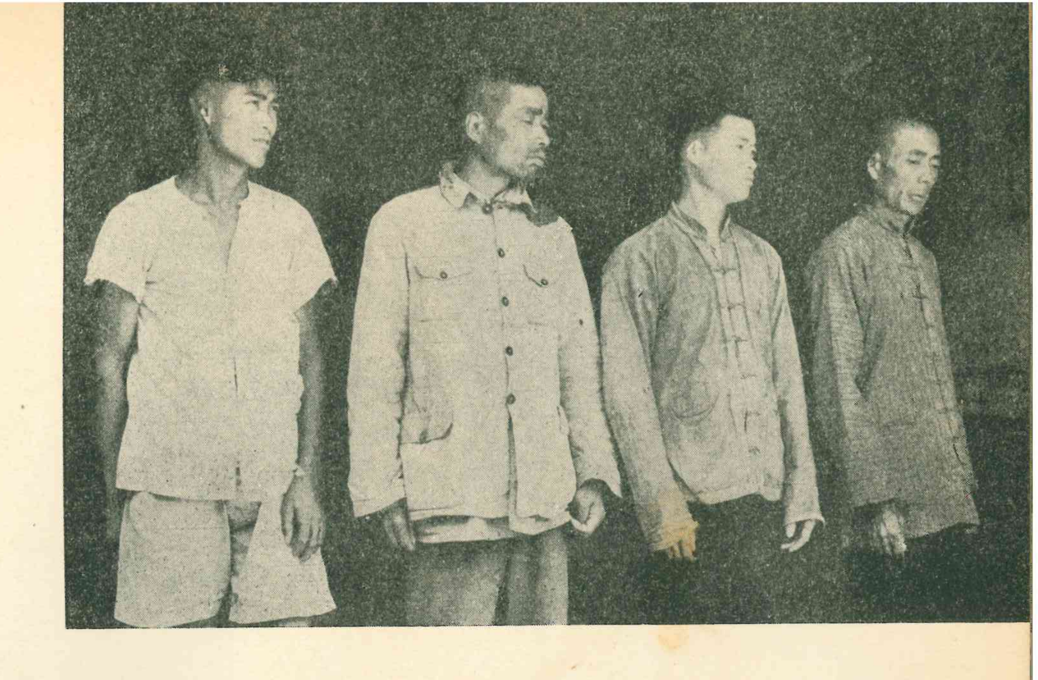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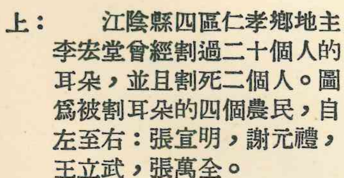
一九四三年青浦縣地主任彬因抽田逼死了農民唐明惠的父親，又把唐明惠捉去用鉛絲纏住大姆指和大脚趾，吊掛起來用火烤。



被地主殘害的農民







上：江陰縣四區仁孝鄉地主李宏堂曾經割過二十個人的耳朵，並且割死二個人。圖爲被割耳朵的四個農民，自左至右：張宜明，謝元禮，王立武，張萬全。

中：一九四七年江寧縣板橋鄉地主張思如不准農民張思富等修築壩閘，打得思富等頭破血淋。圖爲受害人當時拍攝的照片。

左下：一九四八年崑山縣公橋鄉地主陳明之，強砍農婦沈蔡氏的樹木，還踢斷她的脚脛骨，致成殘廢。

右下：一九三八年，地主吳永良誣指農婦殷房氏偷他田裏的稻子，用鐵叉戳穿了她的大腿。





常熟縣古蘇區農婦汪陸氏被惡霸地主趙培之打斷一隻手。圖爲控訴大會上的汪陸氏，圓圖爲其斷手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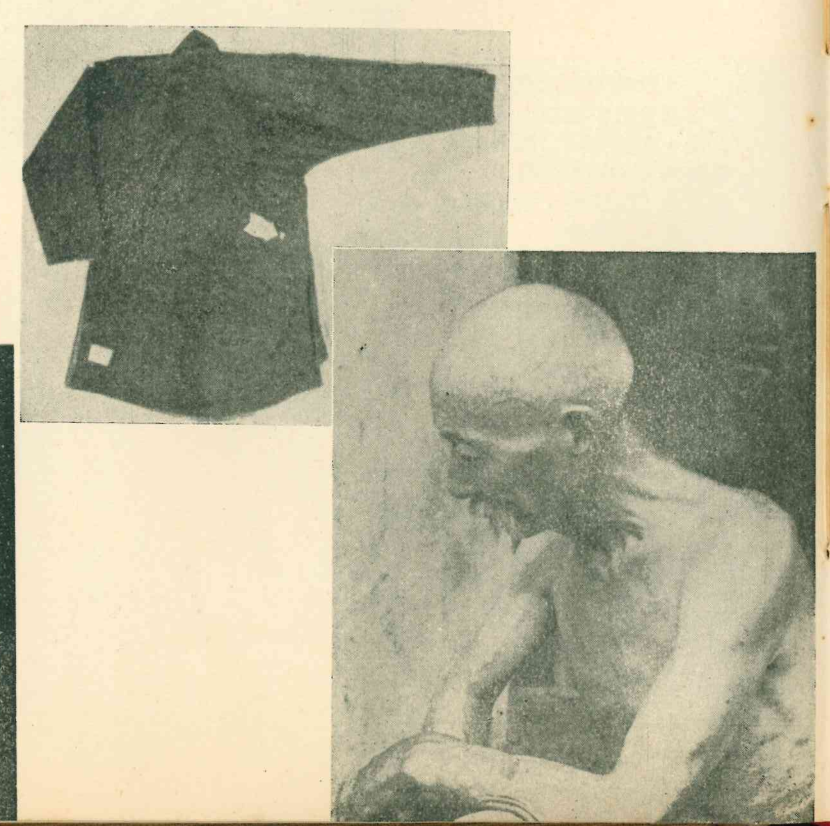


一九四三年地主王介和敲詐農民楊永敬未遂，用鐵鏈將楊鎖在樹上。圖爲鐵鏈和楊永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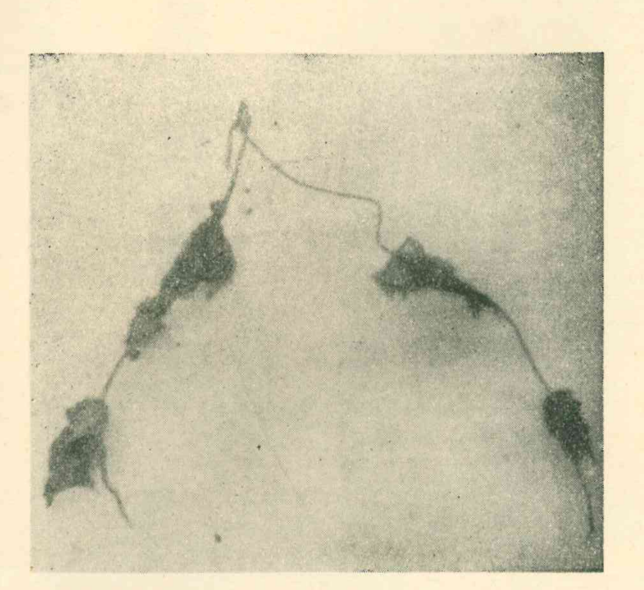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洋涇區惡霸黃關福（又名阿福現已伏法），一九四一年，槍刼農民鄒銀川財物，用刀在鄒頭上砍七刀，至今傷痕猶在。（圖爲鄒銀川及有刀孔的衣服）

江陰縣在竹鄉僱工阿利，看到自已手臂上的傷痕，就想到地主周晉榮放出〔東洋狗〕來咬傷他的仇恨。





血衣



一九四四年吳江縣秋塘鄉地主計留得，誣陷僱工計四官引盜搶刼，十一月二十三日晚，把計四官活活的打死後，再用鉛絲將四官綁在石頭上投到河內。這是當時的鉛絲和屍衣碎片。



她拿着血衣，控訴吳江縣汾溪鄉地主顧金福帶領日寇殺害丈夫邱洪元的罪行。

地主陸滿康，殺死農民王阿仁還強佔他的老婆，這是王阿仁的血衣。（常熟縣安定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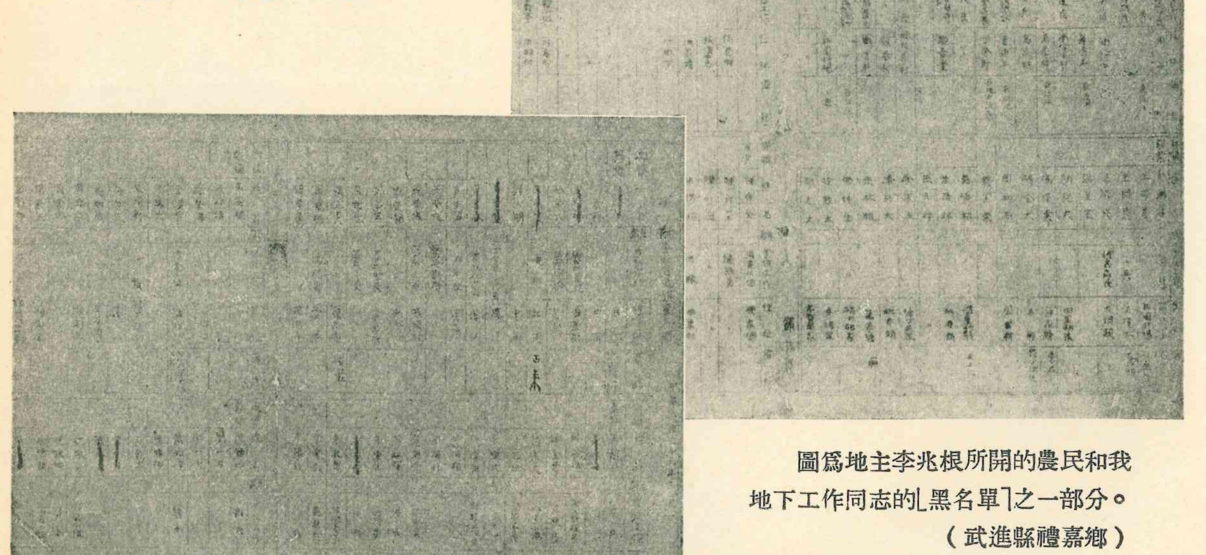
武進縣卜弋區軍屬楊書大，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五日從蘇北回家，被丹陽縣蔣積鄉地主賀鏡祥抓去，戳了十九刀而死，這是楊的血衣。



血債累累的殺人彙報表！

溧陽縣地主陳浩，解放前做特務突擊隊長，新四軍北撤後，被他殺害的農民有一百二十多人，這是他的殺人「彙報表」。

黑名單



圖爲地主李兆根所開的農民和我地下工作同志的「黑名單」之一部分。（武進縣禮嘉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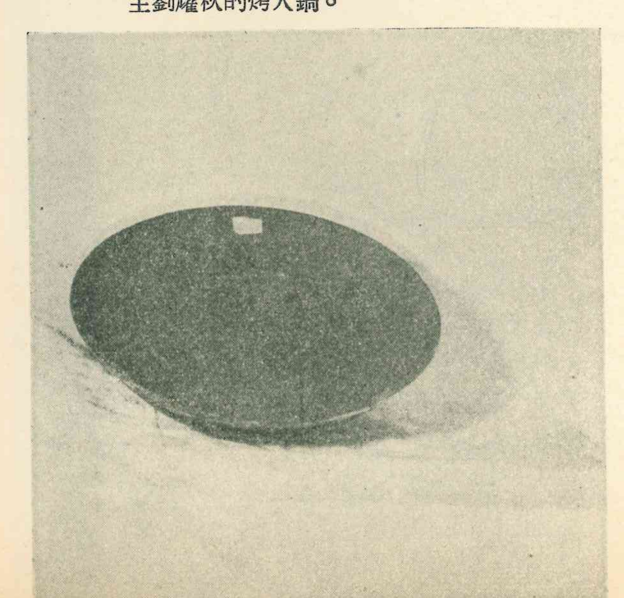
煮人鍋



句容縣磨盤鄉惡霸地主廖在康，平時作惡萬端，有一次他懷疑農民張道壽偷竹子，竟用釘耙將他打死，爲了毀屍滅跡，並用鍘刀將屍體斬成六段，放在鍋內煮熟，裝進糞桶，挑到竹園裏餵狗。上圖爲煮人鍋。左圖爲碎屍六段的鍘刀，砍死張道壽的釘耙及裝人肉的糞桶。



鎮江市郊區象山鄉第四村惡霸地主劉耀秋的烤人鍋。



地主陳元俊，做過土匪，一九三九年在搶刼農民陳元桂家時，吊打元桂的母親，並剝掉她的褲子，捺在點蠟燭的馬桶上燻，因此致死。這是陳元桂之妻和強盜地主燃蠟燻人的馬桶。（崑山縣楊木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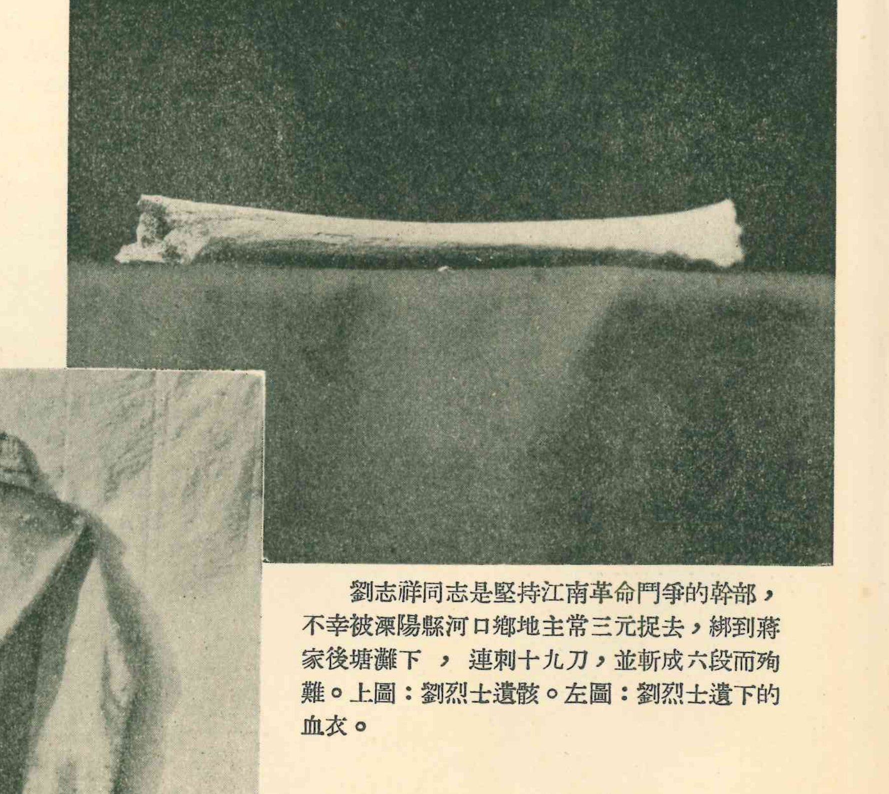


地主滅絕人性的暴行



一九四三年江陰縣長涇區地主周晉榮、夏雪康，殺害我江南抗日義勇軍的通訊員顧英、吳永根二同志。圖爲烈士家屬手捧烈士的頭骨，要求人民政府替他們申寃報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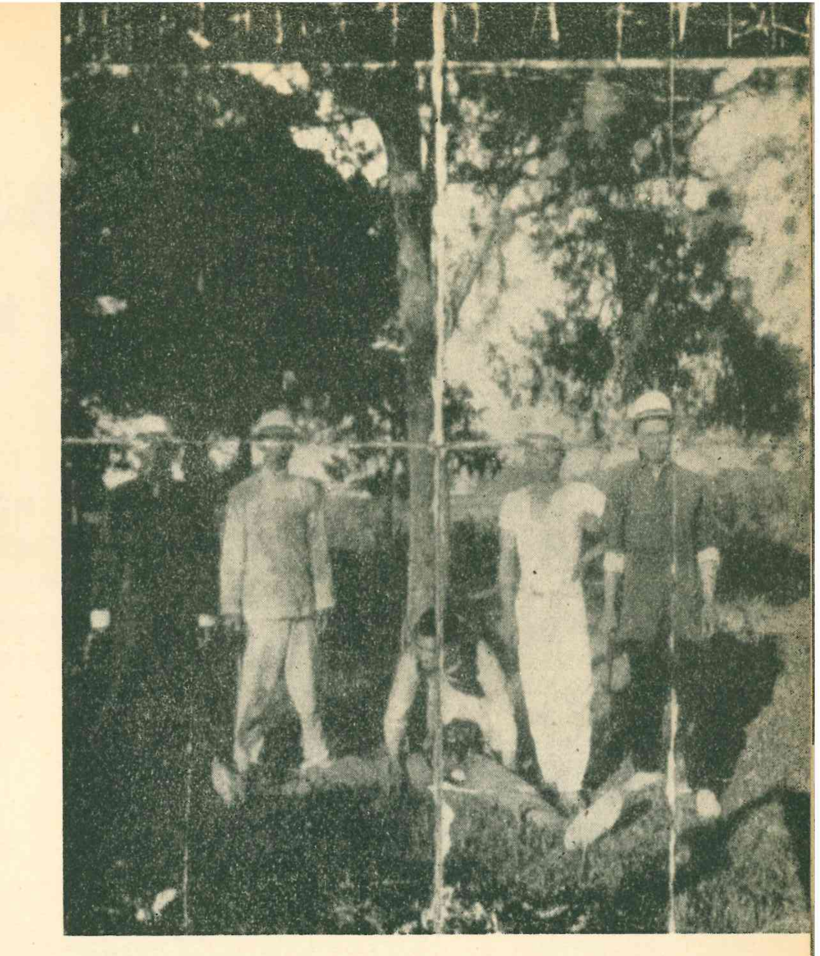
受害烈士的遺骸



劉志祥同志是堅持江南革命鬥爭的幹部，不幸被溧陽縣河口鄉地主常三元捉去，綁到蔣家後塘灘下 ， 連刺十九刀，並斬成六段而殉難。上圖：劉烈士遺骸。左圖：劉烈士遺下的血衣。

·破　肚·

無錫縣八士區地主過永華，在抗日時期一貫帶領日寇下鄉姦淫燒殺，敲詐勒索，抓到我地下工作同志，普通都用上老虎櫈、灌辣椒水等酷刑，特別殘忍的殺人手段就是「破肚」。右圖爲過永華(拿刀者)在一九四〇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破開人肚後留作「紀念」的攝影。



·挖心肝·

圖爲堅持抗租、抗丁、抗糧鬥爭中英勇犧牲的王坤生烈士。十九歲那年殉難時，被敵人挖出心肝，割下頭顱。

（武進縣漕橋鄉）



在共產黨領導下，武進、宜興邊區農民組成了武裝工作隊，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的晚上，宿營漕橋附近的姚家灣，被大地主賈士毅，僞自衞隊長賈士賢，向蔣匪「青年軍」告密，匪即糾集僞軍一千多人分路包圍，激戰四小時，終因人少彈盡，全部壯烈犧牲 。 圖爲八烈士頭顱 。 自左至右，上排：賀瑞金，戴榮林，歐根大，盧小根。下排：王坤生，吳其昌，戈金大，周慶大。



遂未加租換約強迫

地主調兵槍殺農民

句容縣裕課洲是農民的墾區，做過僞陸軍中將的地主李養吾，為了強迫農民換約加租，一再對農民使用暴力，農民到處呼籲，堅決反抗。李養吾竟調動軍警到洲槍殺農民。圖為呼籲書、施墾圖及租墾契約。

句容縣裕課洲呼籲各界救濟宣言

軍官開槍搶麥擊傷男女四人

軍政黨警諸位長官，各界父老兄弟姊妹，有僞匯縣籍，陸軍中將李端浩（即李養吾）現任國防部高級參謀，利用軍權，為裕課洲各業主總代表，頂名訴訟，高壓我們墾農，迫令換約加租，已於縣府行政訴訟，案卷重重，其中非法行為，不一而足，勾結縣府地政科長吳文虎，做成不公平之調解筆錄，反謂公平，脅迫我們簽字，始則將我們代表劉月華，非法逮捕，非法拘禁，意在以高壓手段，強制執行，繳了妥約，加了對租，縮短年限，就是驅逐我們的步驟，我們墾農雖愚，也知道是一條死路，到了，大家都不肯接受，李端浩又在縣府，誣告我們有匪嫌，縣府以軍事庭傳票，註明八個人，當即逮捕二人而去，到了縣府訊問時，仍以換約加租為題，不准即提出匪嫌之事　最近又以不達加租目的，着武裝警察隊士多人，日夜登洲抓人封麥。強迫搜家婦女，在伊自帶之條據上，捺手摸印，不知是何文字，定有極惡之用意，我們既於縣府省府，呈訴無效，又於　國府及各高級機關亦經呈訴，未蒙如何示知，只得進行請願，號泣於天，乃我們正在　國民政府請願間，準備再到國防部，行政院，監察院，分呈請願，突有我們洲上來人報知，李端浩，又與吳文虎，陳德培，率同武裝隊士和警察，共二十餘名，又帶來小車二十餘輛，到洲搶麥，開槍示威，驚聞噩耗，嚇得我洲上男女老幼，驚慌無狀，一時秩序大亂，號哭之聲，達於境外，結果將逃避不及之王國俊，身中兩槍，胸部與腹部下，洞穿而倒，黃廣富亦於腹下與胯部間，中槍倒地，人還擄，卽將搶傷之二人，急於施救，抬至本京鼓樓醫院，俱係傷重命危，還有農婦朱章氏，擊傷爭腹與腿部，立時不能行動，腹痛如絞，又有謝楊氏，肩膀受有槍托擊傷，亦於該院醫治，軍政人員，以此暴行，加於弱小人民，知法違法，罪加一等，我們除請願於　國府部院，泣求依法懲辦外，為此再具宣言，呼籲各界長官，諸位父老兄弟，主持正義，對於李端浩等之所為，或以職權處置，或以正義扶助，使我們為民主時代，享受國家一體同仁之人民，則我們一百餘家之生命，不至轉於溝壑矣，感載無涯。

裕課洲墾農代表　陳仁山　謝克孚　陸得金　胡益學

句容縣裕課洲成圩施墾圖表附註

成圩業灘分洲弓畝表

洲別	號次	等則	四至尺碼 東	西	南	北	畝數	附註
南洲	第一號	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號	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三號	優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四號	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五號	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六號	劣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七號	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八號	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北洲	第一號	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號	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三號	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四號	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五號	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六號	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七號	劣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八號	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南洲預留		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北洲預留		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洲墾通則

[illegible]

圖例

洲界　埂堤　河流　低灘　倍墾　外灘

天寧洲

計開

一　業主墾農雙方代表因集議開墾裕課洲特共同協定公約以資遵守

二　業主墾農雙方代表議定以裕課洲實地二千八百二十畝零五分劃為兩股每股實地一千四百一十畝零二分五厘開墾成田嗣後復丈確定數目再行多增少減

三　該洲所需圩岸涵洞議定由墾方挑築按照丈尺合計工料總數業戶墾方各認一半按畝勻攤業議酌加三元作為一次給付增入押板內計算其應攤業戶之工費由墾民代墊退租時一併交還所有溝渠住基晒場埂路由墾方自築不計工費

四　該洲圩岸經墾方代表等於二十六年間築成按照習慣扣除地畝外所有住基晒場人行道等項每百畝另讓五畝議定照淨地每股以一千三百三十九畝七分三厘七絲五忽繳納押金

五　每畝押租五元春租每畝一元六角秋租每畝一元四角惟本年春季未能全種俟會勘按照實收若干完租至本年秋租照繳一元四角明年春秋租籽隨時再議增加倘遇水旱天災刀鈎不動時免租

六　租墾期定為十五年如期內欠租每畝達五元者應聽業主辭退所欠租籽於押租內扣除但業主不得無故辭退

七　凡關於供耕種之用如農具等類由墾民自備歲修圩埂由墾民自理如需大修業墾雙方會勘公估照第三條辦理

八　補償成田及每年賦稅由業戶負担如門墾發生事故其原因不出於墾民者得由業戶負責清理

九　圩外餘地每年議定由墾方照繳柴租二百元牧牛場公墓由墾民另覓不得在圩內作踐並葬埋

十　正式租約簽訂繳齊押板後墾方代表應造具墾民名冊連同保結報由業主轉呈縣政府有區公所領發安居證一面由墾方代表按名填給臨時允墾證發洲開墾耕種俟手續完備再由業主換發佃證

十一　每年春秋租籽於收穫後應先完繳春租不得過六月秋租不得過十月如遇成旺補償墾方繳洋一元加入押板計算

十二　墾農在定期內如有自行辭退者所有圩工及各項費用不得向業主要求償還因欠租（數目照第六條規定）被業主辭退者亦同如墾農遇不得已轉移時事先須徵得業主之同意

十三　本約因延期成立不適用試墾期內免租之例至十五年承墾期滿後業酌情形再議辦法

十四　該洲須設立辦事處其章程由業墾雙方議訂其費用應由墾民每季每畝暫繳國幣二角充作費用如業主直接向墾民收租亦應照繳辦事處費用墾民每季每畝納國幣一角業主亦相負半數該洲舊鎮尾被鄰人先後霸佔議定由業方負責交涉墾方協助俟該地收回再行補繳押板墾植

十五　雙方議定條件如墾方違背即將已繳之押租賠償業主之損失如業方違背照押板加倍償還墾民以昭公允

十六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代表得提出充分理由再為議訂或增減之

十七　本公約於業墾雙方代表簽字後即發生效力

附批

該洲內被陳姓強佔墾種經華君勸解交還議定由業方津貼墾力五百元了結懸案又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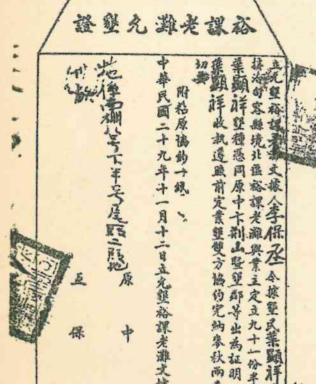
墾民代表　馬鶴德　趙翠庭

見議人　吳嘯園

見議人　華靜宴

憑中人　阮蓮仲　侯瀛洲　卞荊山　劉伯良　沈艳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



裕課老灘允墾證

立允墾裕課老灘文據人李保丞今據墾民葉顯祥前來[illegible]句容縣境北區裕課老灘與業主定立九十一份半墾約內劃出[illegible]畝由墾民葉顯祥墾種憑同原中卞荊山暨[illegible]等出為証明互保特立此允墾租約發給葉顯祥收執遵照前定業墾雙方協約完納春秋兩季租籽不得遲延違背是所切要

附粘原協約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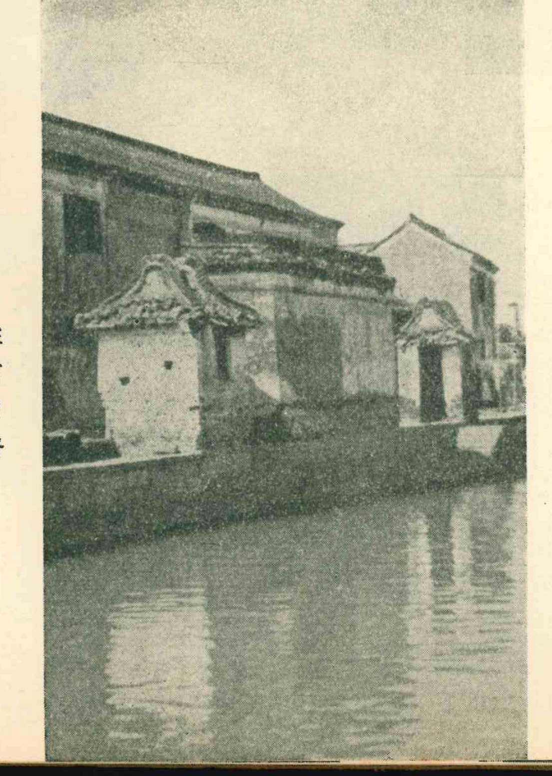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立允墾裕課老灘文據人李保丞

原中人　卞荊山

互保人　張湘南　[illegible]　葉壽堂

地主的寄生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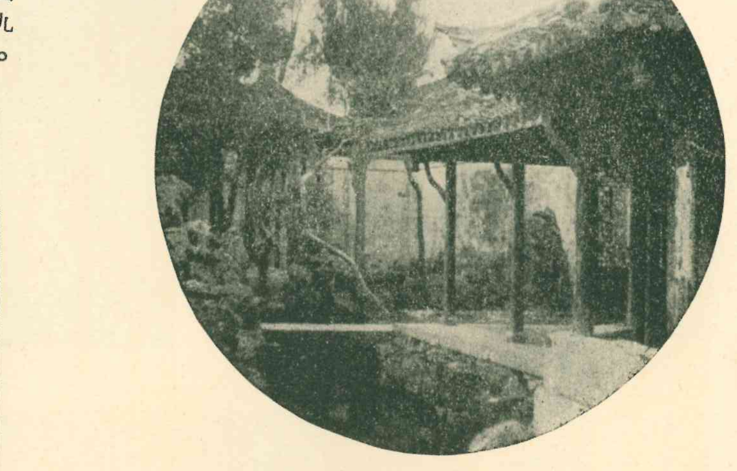




地主的住宅

這是青浦縣朱家角地主馬長根家的住宅。（上）宮殿式的樓房。（左）大門口的兩個守衛亭。（右）五層炮樓。

江陰縣華湖鄉地主金逸亭，祖上在太平天國時由反動官僚起家，現有土地千餘畝，房屋九十九間半及花園一座。上爲大門，右爲花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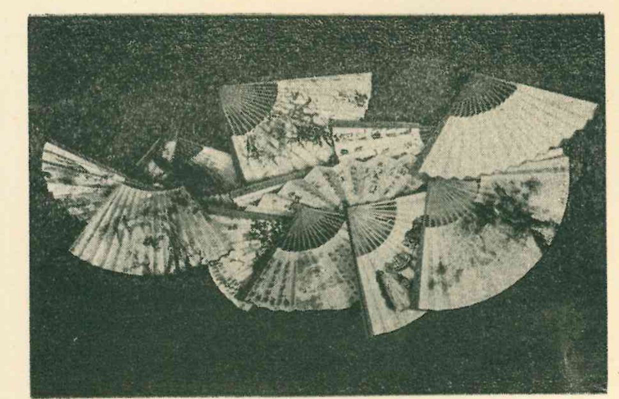




地主吳鶴卿的住宅。

上海市郊楊思區地主朱節香（渾號朱半天），霸佔貧農沈毛弟的祖坟，建造花園：圖爲沈毛弟祖坟上地主建立的凉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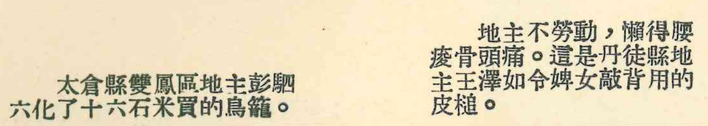
奢侈的陳設和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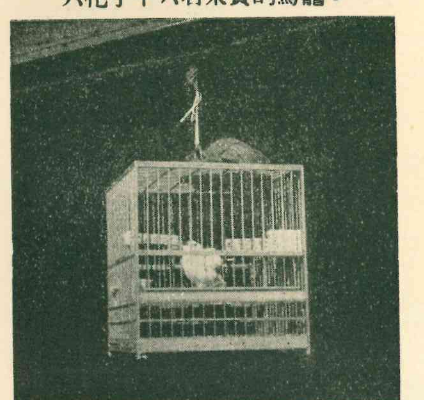
地主衛昌鶴的扇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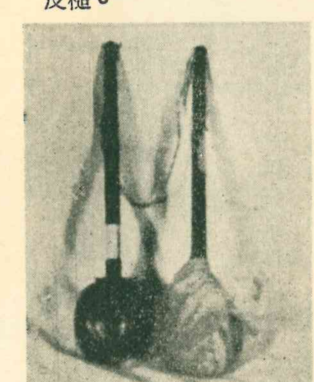
地主家的奢侈陳設。



太倉縣雙鳳區地主彭馴六化了十六石米買的鳥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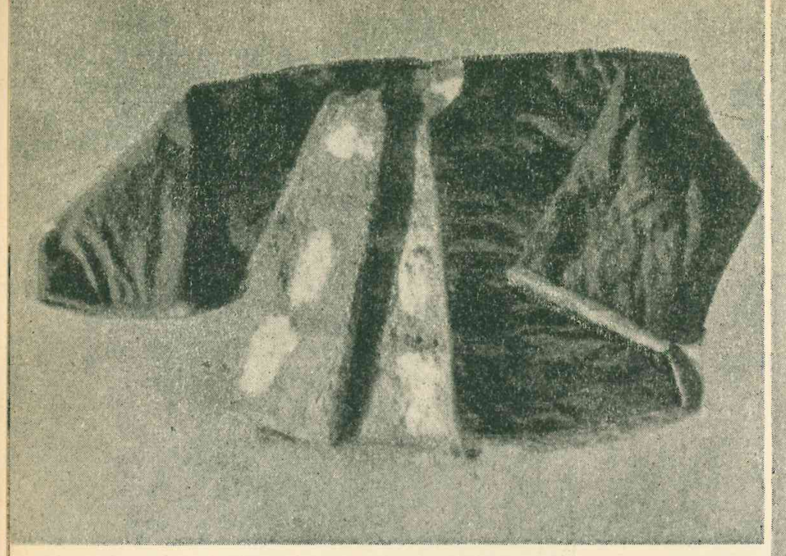


地主不勞動，懶得腰痠骨頭痛。這是丹徒縣地主王澤如令婢女敲背用的皮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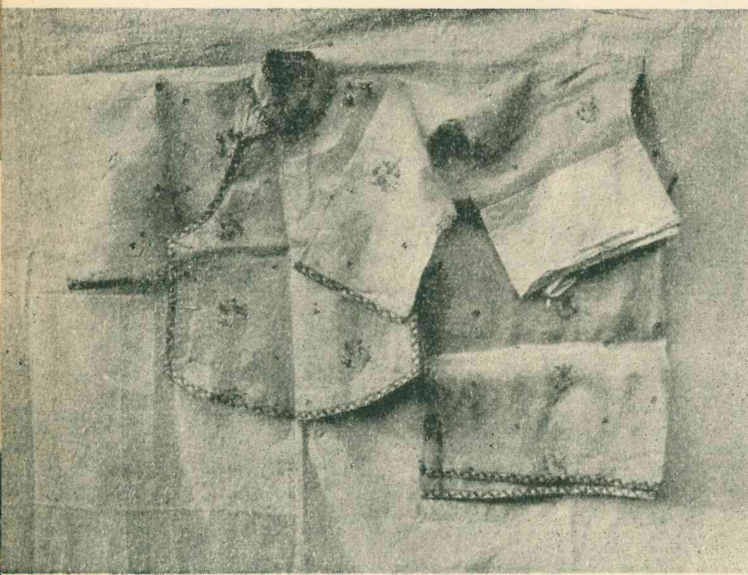


南匯縣六合鄉地主馬老九家精工雕飾的馬桶。

太倉縣沙溪區地主陶連家的雕漆金屏風。







左上：南匯縣新場區地主吳老九家的衣服。

右上：寶山縣羅店區地主倪聚霞的皮袍。

中：丹徒縣渣澤區月湖鄉地主王少卿家的衣服。

左下：寶山縣劉行區目城鄉地主李樹玉十一歲女兒的皮袍。

右下：丹徒縣渣澤區月湖鄉地主王圖東女人穿的皮襖與花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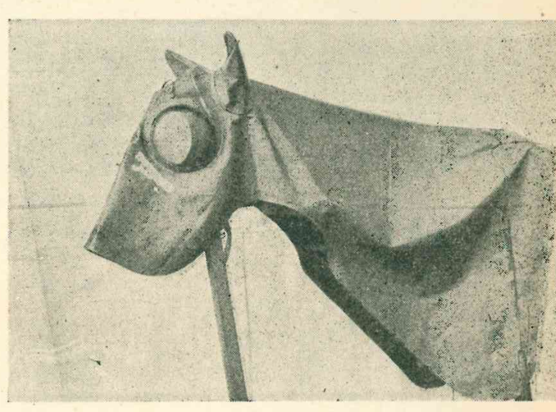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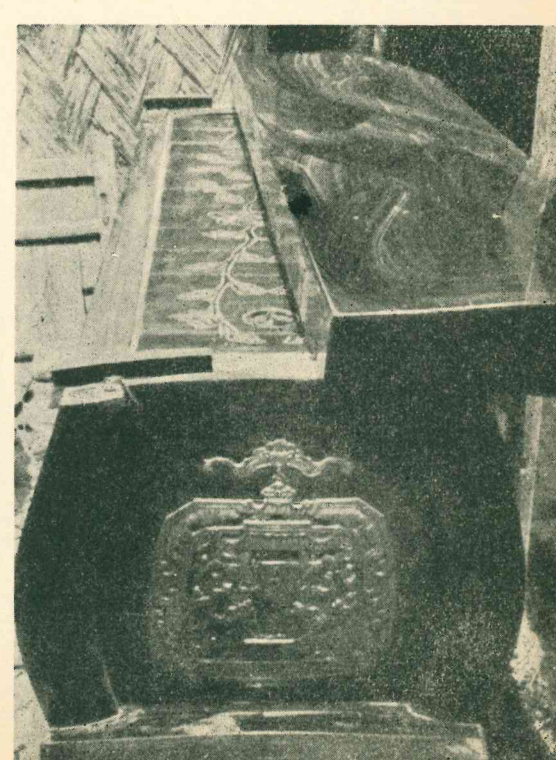
溧水縣七區劉姓地主，因女兒出嫁，強迫農民替他舖了三十餘里的石頭路直到婆家。

這是擁有一千九百畝田的大地主荆少磐的別墅和他乘坐的暖轎。（丹陽縣皋橋鄉）





寶山縣羅店區地主周藝卿給乘馬所置的雨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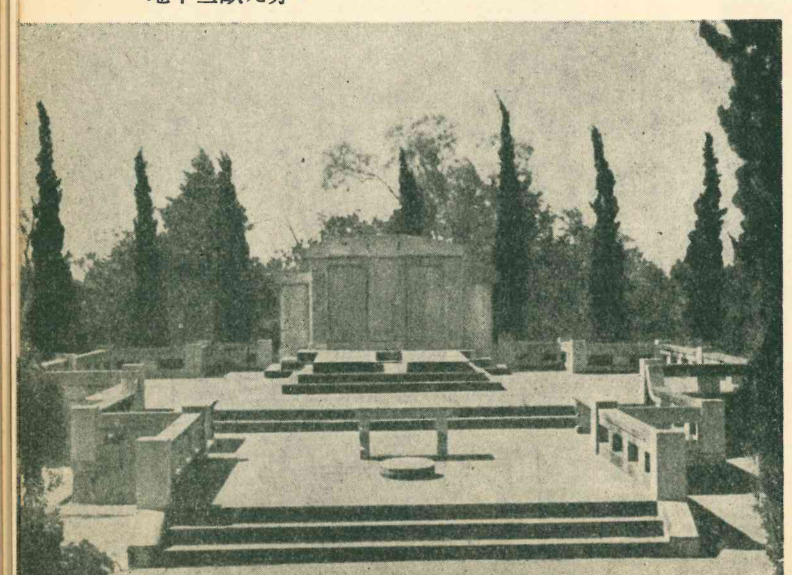
解放前貧苦農民死了往往只落得個破草蓆包屍體，而地主顧龍氏在未死前就已置備了「壽材」。（上海市郊洋涇區張橋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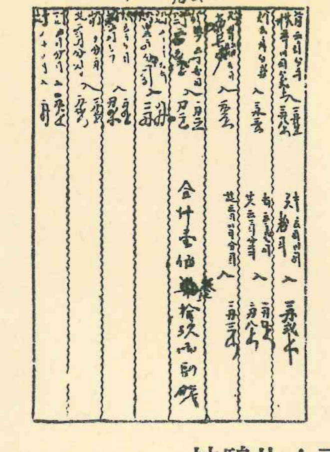
地主罪惡生活的自供狀

——常熟縣地主殷叔成十年日記的一部分

丹陽縣呂黨鄉地主姜醒吾，叫農民替他看守祖坟，這三個農民已是第四代的看坟人了。

上海市郊張橋鄉地主顧申生家的墓園，佔地十三畝九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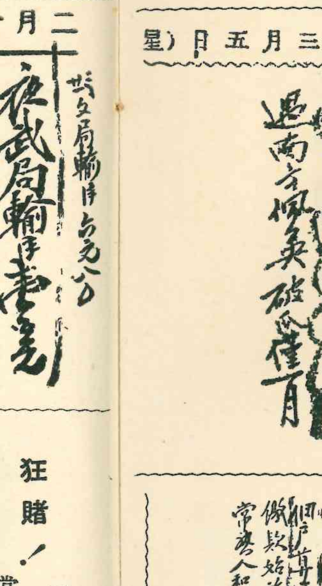


抽鴉片！一年共吸一三九兩，當時值米百餘石。

二月廿二日【星期五】【陰正月十八日】【辛未】

狂賭！一夜輸洋一百元，當時值米二十石。

三月五日（星



佃戶被扣押，還要算飯錢。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陰六

嫖妓

納妾

四月廿六日【星

買婢

佃戶被逼吊死在草棚內，地主還說：「此佃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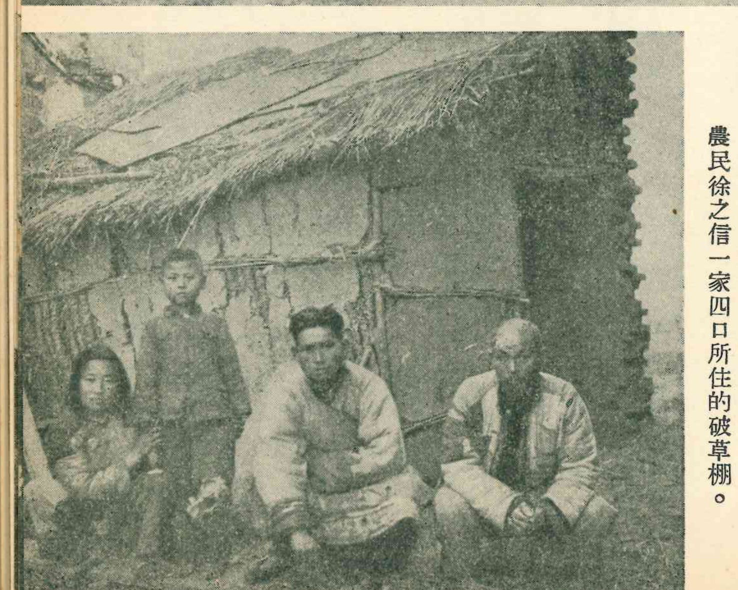
向農民逼租強割青苗。

崑山縣地主楊健尊家死了一個人，單治喪費就折米三百石，一個農民可吃一百年。

農民在飢餓線上

上：多少農民住在這種破草棚裏！圖為吳江縣農民戚道卿的草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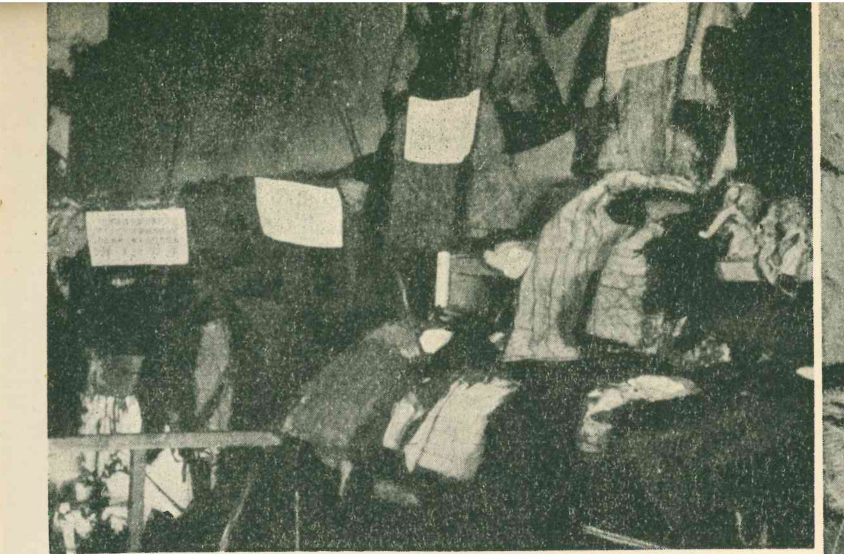
中：江寧縣楊柳村農民王小黑的破草棚，正對地主朱炳之的大屋門。



農民徐之信一家四口所住的破草棚。



農民住的破草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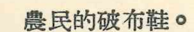
農民破爛的衣着，最多穿了六十多年，最少亦穿了十五年。



農民的破草鞋。

破 爛 的 衣 着

上海市郊江橋鄉僱工朱阿大，一件單衣穿了五十五年，補上加補，有四斤半重(左)。貧農周榮榮十八歲時做的單衣穿了四十多年，冬天就當作寒衣(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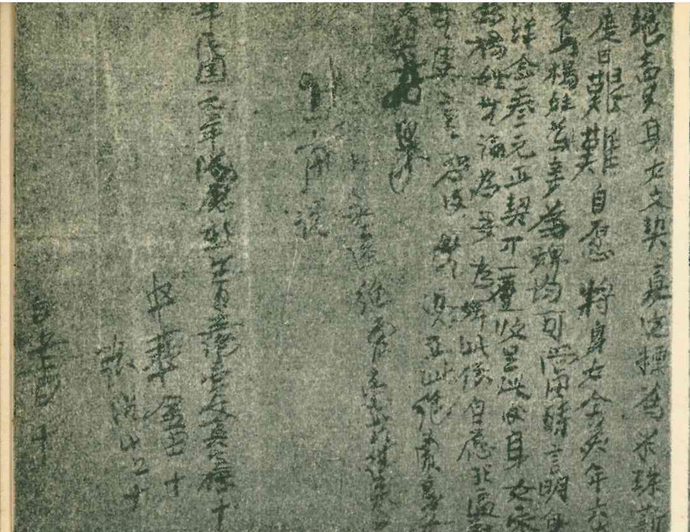


農民的破布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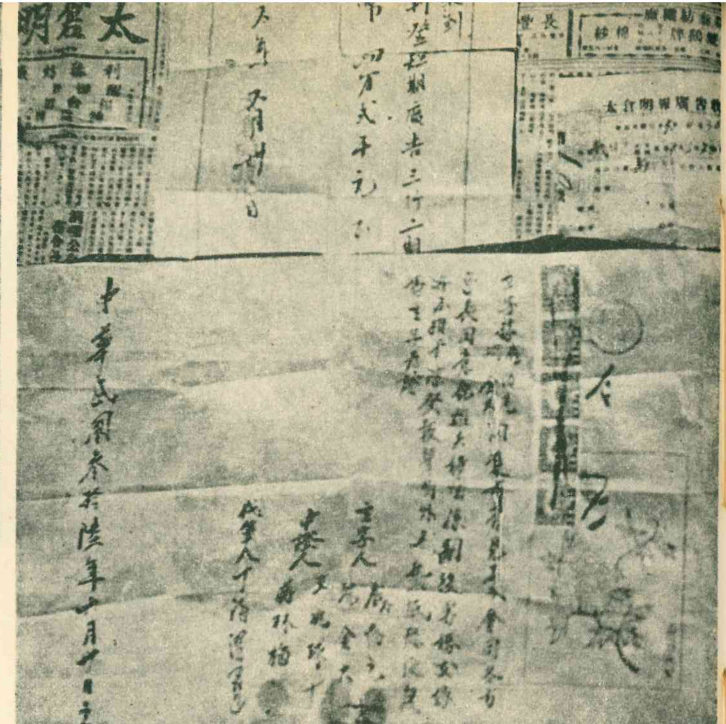




賣兒鬻女



農民被逼絕賣六歲女兒給地主，並要在契上寫明〔爲妾爲婢均可〕。身價二十三元。可見地主的荒淫無恥了。



一九四八年，崑山縣雙林鄉農民錢伯元爲了欠地主八石租米，被逼把老婆賣掉，地主還要他把賣契寫作離婚書，登報聲明。

吳江縣銅南鄉農民莊勝雲，因繳不出租米，被地主金鳳祥抽去了租田，逼得全家只好去討飯。



溧水縣板橋鄉五里墩農民朱衍春，在解放前十天，爲了欠下地主王明聖的租籽（朱與王有親戚關係），被迫拆賣三間瓦屋去還租。朱衍春的娘說：〔地主心腸狠，認錢不認親〕。



立抵押養女筆據陳坤大為以正用將自己長女
自願抵押到
王宅名下當日憑中抵押大洋拾陸元言明十年為滿
年滿之後原洋回贖此係兩愿成交倘若風雲不測
各安天命如逃亡將保尋覓此係兩愿各無異說欲
後有憑立此抵押養女筆據為照
民國廿一年十月十九日立抵押養女筆據陳坤大十
住坐居脫節街天飛廟
陳坤大之女
保人 蔣李氏 十
立此養女筆據為照
代筆 任紀根

農民抵押養女給地主，〔十年爲滿〕，押價十六元。

立靠身文契宋聖同妻張氏為因年時荒歉難以度活情愿央中夫妻二口告靠
到鄧宅為僕三面議得身價銀柒兩正其銀當日戥交足自靠之後即日進門任憑
家主使喚其人的係本縣人氏並非掛旗來歷不明亦不許私自出入偷摸逃盜不許
違拗如有此等東中保劑倘有不測各安天命恐後無憑立此告靠身文契存照
計開 宋聖年四十歲 妻年三十六歲
乾隆九年十一月 日立靠身文契宋聖 十
保親 陸尊七
周子佳 十
作中 鄒聖臣
李子福 十
代筆 陳秀忠
永遠大吉 十

農民夫妻賣身給地主，〔聽憑使喚〕，身價銀七兩。

立賣女文契周門陶氏為湖口不週自己情愿央中列
童府名下為婢女明文三妹九歲言明生自賣之後十年為滿三
面言定得身價錢弍千文正其手壹併清足交進郎進付
倘有逃盜等情向中保理直倘有不測各由天命恐後
無憑立此賣女文契為照
咸豐六年七月 日
立賣女文契周門陶氏 十
中保 陳順元 十
代筆 吳老五
立賣女文契為照

農民賣女兒給地主，十年爲滿身價二千文。

立筆據人張手五切因家道貧寒難以度日情愿未婚之妻行年拾
三歲央中說合出據抵押到
姜姓名下聽憑使用當日憑中三面言明得受押價洋拾叁元整其洋
隨契一并收訖自押之後洋不起息五年為期年滿之後洋到取贖
聽贖不找平常穿衣由主酌給倘有病痛由主醫治死亡聽天有命與
主亦毫無干涉此係自愿並無他說恐欲有憑立此筆據存作
實收押價洋拾叁元正 不另立收據 十
民國九年十二月初十日立筆據人張手五 十
保證人 張乾保 雷保
代 沈坤林 陸士榮

農民抵押未婚妻給地主，「聽憑使用，押價洋十三元。」

道光年間江蘇農民的抗租鬥爭

滿清道光十四年，江蘇農民舉行抗租暴動，江蘇按察司根據地主階級的請求，⌊札飭⌉各縣實行高度鎮壓，各知縣把這一亂命勒石藉以永禁（見圖）。滿清政府爲了保護地主階級的利益，雖殘暴的⌊枷示⌉和殺害抗租農民，但無錫、儀徵、華亭等縣農民領袖金大年、陳萬、盛萬全、朱起樞、王桂金等多人仍繼續反抗，又被誣以⌊白晝搶奪⌉，⌊兇暴棍徒⌉等罪名，⌊發極邊充軍⌉。農民不屈不撓地鬥爭，以致封建統治者不得不悲鳴着：⌊此風總未盡革⌉而且⌊日見甚多⌉。

附：　碑　文

署江南蘇州府崑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孫
嚴禁頑佃結黨抗租佃屬藉命詐擾以除積習而禁刁徒事案奉
前署按察司　李札發示開照得糧從租出租自佃交正宜業佃相依自可永無嫌隙況江南糧賦之重人所共知若以刁抗而開串詐之風更屬不成事體本署司雖視事未久而於農家之利病人情之詐僞皆已日有訪聞既嘗手輯一書勸栽早稻叉出示查禁鄉間之茶館賭場花鼓戲以除害農之源乃日見城廂內外之以抗租枷示者相望於途未嘗不惻然在念及至細查原案訪察緣由始知頑佃積慣呑租幾成錮習誘其蕩耗者有秤穀當穀逞其凶橫者或毆業毆差甘受拘押者恃索飯錢曾退田者仍然霸種技倆百出刁益生刁而最爲可惡者每於到案後揑病釋放輒居臥業家撒賴偶有物故及病危之人卽更藉此生波架以人命重情通信值日縣差及保總等多方恐嚇詐索不遂所欲混控到官迨至驗明無事而無辜之累已極叉或一面糾衆尋毀業主搶毀房物百端吵擾中人之產頓至蕩然縱使控官究追已屬無及是以刁頑佃屬之效尤者往往永不還租本署司嫉惡如仇聞之殊爲憤懣案查蘇屬抗租者舊案乾隆年間會經紳民陸夢弼等呈請詳辦嘉慶年間先經前督憲費　出示嚴禁叉經　前臬司百　示禁頑佃病故誣陷勒詐之弊道光八年江震兩縣會以佃棍金大年等霸呑刁抗毆毀搶詐等情明定整頓章程會詳幷奉
陞任撫憲陶　札飭拏訪著名佃棍據實嚴辦等因各在案似此屢經懲創民間豈無見聞本署司到任以來檢查近年案牘元和縣佃民陳茂廷欠租交保病故屍親陳等吵毀詐財一案均經辦以流徙佃民盛萬全父子明退暗霸揑告人命一案均經辦以流徙近日叉有儀徵縣佃民朱起樞等藉命打搶業主陳元泰家房物一案卽照棍徒生事例發極邊充軍叉華亭縣佃民王桂金將伊病父扛拋詐賴藉賴藉命毀毆一案亦奉
兩院憲批飭勒拏究辦可見此風總未盡革以致因此犯法者日見其多與其事後嚴懲莫若事前告誡查例載刁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財給還原主叉毀損人房屋計合用修造僱工錢坐贓各合修立叉圖賴詐財物及棄毀器物俱准竊盜論叉兇惡棍徒生事行兇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各等語本署司思欲挽回積習不忍不教而誅除札飭蘇州府通飭各縣抄示曉諭立石永禁外合亟申明例案嚴行禁約爲此示仰各都圖農佃及佃屬保總人等知悉爾等當知佃田納租理所應辦抗欠受此法所難寬務當自發天良各安本分果能早完租籽業主更復何言豈宜玩抗拖延致干比追枷責如有押比後患病故該佃屬不得憑空擧衅糾衆兇擾毀搶明詐自示之後仍有前項情事該地方官明查暗訪立行嚴拏訊究按其案情輕重分別治罪以遏刁風書差地總地保莊書從中串詐分肥誘人犯法仍各從重加等懲辦俾知烱戒幷嚴究教唆擾詐之訟棍亦卽治以應得之罪懲一儆百庶可刑期無形該佃等務將此示互相告述觸目驚心切勿覆轍相尋自罹法網凜之愼之各宜凜遵等因遵經抄錄曉諭幷本縣節經示禁各在案茲據擧職生監陳竺生趙文彬陸元彬金鏞鄒慶榮夏源楊繼照邵鋲許成焞蔡炳張光泰馬淳等聯名呈請勒石嚴禁前來除移會新邑一體遵辦外合行立石永禁爲地保幷農人等知悉爾等遵照憲示務須各安本分將憲示務須各安本分將業如有前項不法之徒仍敢結黨抗租以及藉命擾詐情事許該業戶指名稟縣以憑嚴拏照例究辦地保敢於徇庇串詐一經察出或被告發定提加等治罪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須至碑者
道光拾四年八月　　　　日



民國初年，崑山農民的抗租鬥爭

民國初年，崑山縣正儀區農民，因荒年交不出租，當地包收租米的地主魏老虎，勾結反動官府派兵下鄉強抓欠租農民，引起農民公憤，將差船包圍，僞軍竟開槍打死農民金建楊等十八人，羣衆也用磚塊鐵耙還擊，打死僞軍三人，並把魏老虎的住屋搗毀，結果在反動勢力血腥高壓下，農民受到了更殘酷的迫害和榨取，血海深仇，直到土地改革時才得到最後淸償。



目睹當時情形的小商販余老闆向工作同志敘述當時農民的英勇鬥爭。



被殺害的十八個農民的屍體曾放在這所房子裏。

農民搗毀了魏老虎的住房。



地主魏老虎依靠反動勢力強迫農民以十倍代價賠償損失，造了這座新厦。



僞軍下鄉所乘差船停在這裏，也就是血案發生地點。

地主階級和國民黨反動政府互相勾結，採取各種殘暴手段，鎮壓農民正義的抗租鬥爭。這是解放前常熟縣幾種反動報紙所載赤裸裸的罪狀的一部分。

今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追租役今出發

被傳追佃戶約千餘人

採取切實有效步驟 拘究抗不繳租佃農

加强催追舊欠俾佃農有所警惕

田賦征實明日起開始 鼓動抗租者格殺不論

昨潘縣長召集有關高級人員懇切訓話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全額徵足不容短少

佃租會今召公役諭話

必要時派武裝催租

張縣長等定下週赴各區督征田賦

新生報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收租職員杯弓蛇影 各鄉租棧兼飛停頓

大部已返城 業務推進頗難

練塘區辛莊收租處 昨被鄉民衝入搗毀

職員被毆傷常備班彈壓鄉民一死

黃局長率隊下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八日

何市鄉農糾衆請願 聯合收租處被搗毀

當局查究眞相辦理善後

呂舍譚蕩鄉民再度聚衆

覆打租棧圖燬民宅

彈壓部隊趕到沈賈兩姓住宅免難

國軍一連駐辛莊鎮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歸政鎮農民連續滋事

昨又搗毀鄉丁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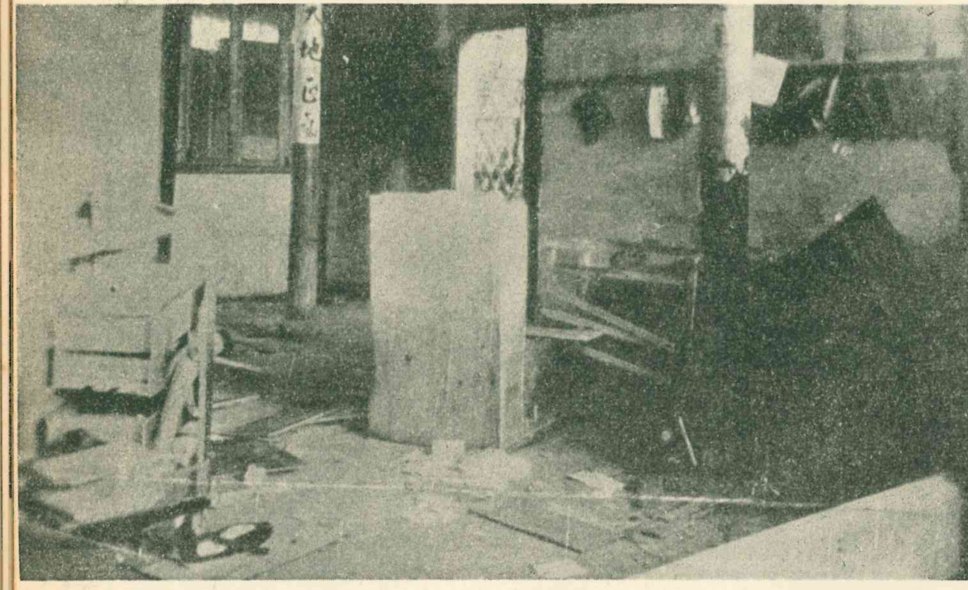
張縣長大爲震怒急派部隊下鄉彈壓

解放前夕農民英勇抗租

一九四八年，解放大軍向南迅速挺進，蘇南農民紛紛展開抗租鬥爭，地主階級驚惶失措，不敢繼續收租。這是常熟縣當時反動報紙刊載的一斑。

抗丁鬥爭







（上）太倉縣利泰鄉地主陳可候，勾結僞縣長王秀川，一貫壓榨農民，一九四八年，他們幫助反動派強抽壯丁，農民馬亦騏等百餘人到鄉公所請願未得答覆，農民在激怒之下，將鄉公所搗毀，地主就調動反動青年軍實行鎮壓。圖爲農民搗毀的僞鄉公所，桌椅雜物散亂滿地，還有一支湯姆槍拋在地上。

（中）搗毀後的僞鄉公所。

（下）地主調動反動青年軍逮捕了五十多個男女農民。

第二部分

土地改革運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一九五零年六月廿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毛澤東主席命令 土地改革法令起公佈施行

（新華社北京三十日電）中央人民政府毛澤東主席於三十日發布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命令全文如下：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草案，業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通過，應自一九五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公佈施行。

此令

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零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

第二章 土地的沒收和徵收

第二條 沒收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財產不予沒收。

第三條 徵收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農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但對依靠上述土地收入以為維持費用的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等事業，應由當地人民政府另籌解決經費的妥善辦法。

清真寺所有的土地，在當地回民同意下，得酌予保留。

第四條 保護工商業，不得侵犯。

地主兼營的工商業及其直接用於經營工商業的土地和財產，不得沒收。不得因沒收封建的土地財產而侵犯工商業。

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土地和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應予徵收。但其在農村中的其他財產和合法經營，應加保護，不得侵犯。

第五條 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論。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數量不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者（例如當地每人平均土地為二畝，本戶每人平均土地不超過四畝者），均保留不動。超過此標準者，得徵收其超過部分的土地。如該項土地確係以其本人勞動所得購買者，或係鰥、寡、孤、獨、殘廢人等依靠該項土地為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數量雖超過百分之二百，亦得酌情予以照顧。

第六條 保護富農所有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富農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動；但在某些特殊地區，經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徵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

半地主式的富農出租大量土地，超過其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數量者，應徵收其出租的土地。

富農租入的土地應與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計算。

第七條 保護中農（包括富裕中農在內）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第八條 本法規定所有應加沒收和徵收的土地，在當地解放以後，如以出賣、出典、贈送或其他方式轉移分散者，一律無效。此項土地，應計入分配土地的數目之內。但農民如因買地典地而蒙受較大損失時，應設法給以適當補償。

第九條 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及其他農村社會階級成分的合法定義，另定之。

第三章 土地的分配

第十條 所有沒收和徵收得來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除本法規定收歸國家所有者外，均由鄉農民協會接收，統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給無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產資料的貧苦農民所有。對地主亦分給同樣的一份，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勞動維持生活，並在勞動中改造自己。

第十一條 分配土地，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在原耕基礎上，按土地數量、質量及其位置遠近，用抽補調整方法按人口統一分配之。但區或縣農民協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的地區，為便於耕種，亦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鄉與鄉之間的交錯土地，原屬何鄉農民耕種者，即劃歸該鄉分配。

第十二條 在原耕基礎上分配土地時，原耕農民自有的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農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時，應給原耕農民以適當的照顧。應使原耕農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連同其自有土地在內），適當地稍多於當地無地少地農民在分得土地後所有的土地，以使原耕農民保持相當於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的土地為原則。

原耕農民租入土地之有田面權者，在抽動時，應給原耕者保留相當於當地田面權價格之土地。

第十三條 在分配土地時，對於無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問題的處理，如下：

一、只有一口人或兩口人而有勞動力的貧苦農民，在本鄉土地條件允許時，得分給多於一口人或兩口人的土地。

二、農村中的手工業工人、小販、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屬，應酌情分給部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但其職業收入足以經常維持其家庭生活者，得不分給。

三、家居農村的烈士家屬（烈士本人得計算在家庭人口之內）、人民解放軍的指揮員、戰鬥員、榮譽軍人、復員軍人、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及其家屬（包括隨軍家屬在內），均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但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得視其薪資所得的多少與其對於家庭生活所能維持的程度，而酌情少分或不分。

四、本人在外從事其他職業而家屬居住農村者，其家屬應酌情分給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其職業收入足以經常維持其家屬生活者，得不分給。

五、農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及阿訇，有勞動力，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而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六、經城市人民政府或工會證明其失業的工人及其家屬，回鄉後要求分地而又能從事農業生產者，在當地土地情況允許的條件下，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七、還鄉的逃亡地主及曾經在敵方工作現已還鄉的人員及其家屬，有勞動力，願意從事農業生產以維持生活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八、家居鄉村業經人民政府確定的漢奸、賣國賊、戰爭罪犯、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及堅決破壞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不得分給土地。其家屬未參加犯罪行為，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有勞動力並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第十四條 分配土地時，得以鄉為單位，根據本鄉的土地情況，酌量留出小量土地，以備本鄉情況不明的外出戶和逃亡戶回鄉耕種，或作本鄉土地調劑之用。但所留土地，最多不得超過全鄉土地的百分之一，暫由鄉人民政府管理，租給農民耕種。

第十五條 分配土地時，縣以上人民政府得根據當地土地情況，酌量劃出一部份土地收歸國有，作為一縣或數縣範圍內的農事試驗場或國營示範農場之用。此項土地，在未舉辦農場以前，可租給農民耕種。

第四章 特殊土地問題的處理

第十六條 沒收和徵收的山林、魚塘、茶山、桐山、桑田、竹林、果園、蘆葦地、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應按適當比例，折合普通土地統一分配之。為利於生產，應儘先分給原來從事此項生產的農民。分得此項土地者，可少分或不分普通耕地。其分配不利於經營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根據原有習慣，予以民主管理，並合理經營之。

第十七條 沒收和徵收之堰、塘等水利，可分配者應隨田分配；其不宜於分配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根據原有習慣予以民主管理。

第十八條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大鹽田和礦山及湖、沼、河、港等，均歸國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經營之。其原由私人投資經營者，仍由原經營者按照人民政府頒佈之法令繼續經營之。

第十九條 使用機器耕種或有其他進步設備的農田、苗圃、農事試驗場及有技術性的大竹園、大果園、大茶山、大桐山、大桑田、大牧場等，由原經營者繼續經營，不得分散。但其土地所有權原屬於地主者，經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收歸國有。

第二十條 沒收和徵收土地時，墳墓及墳場上的樹木，一律不動。

第二十一條 名勝古蹟、歷史文物，應妥為保護。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共建築和地主的房屋，均不得破壞。地主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不合農民使用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管理，充作公用。

第二十二條 人民解放後開墾的荒地，在分配土地時不得沒收，仍歸原墾者耕種，不計入應分土地數目之內。

第二十三條 為維持農村中的修橋、補路、茶亭、義渡等公益事業所必需的小量土地，得按原有習慣予以保留，不加分配。

第二十四條 華僑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應本照顧僑胞利益的原則，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一般原則，另定適當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沙田、湖田之屬於地主所有或為公共團體所有者，均收歸國家所有，由省以上人民政府另定適當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鐵路、公路、河道兩旁的護路、護堤土地及飛機場、海港、要塞等佔用的土地，不得分配。已劃定線路並指定日期開闢的鐵路、公路、河道及飛機場等應保留土地者，須經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條 國家所有的土地，由私人經營者，經營人不得以之出租、出賣或荒廢。原經營人如不需用該項土地時，必須交還國家。

第五章 土地改革的執行機關和執行方法

第二十八條 為加強人民政府對土地改革工作的領導，在土地改革期間，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經人民代表會議推選或上級人民政府委派適當數量的人員，組織土地改革委員會，負責指導和處理有關土地改革的各項事宜。

第二十九條 鄉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區、縣、省各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三十條 土地改革完成後，由人民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經營、買賣及出租其土地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一律作廢。

第三十一條 劃定階級成分時，應依據中央人民政府頒佈的劃分農村階級成分的決定，按自報公議方法，由鄉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在鄉村人民政府領導下民主評定之。其本人未參加農民協會者，亦應邀集到會參加評定，並允許其申辯。評定後，由鄉村人民政府報請區人民政府批准。本人或其他人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批准後十五日內向縣人民法庭提出申訴，經縣人民法庭判決執行。

第三十二條 為保證土地改革的實行，在土地改革期間，各縣應組織人民法庭，用巡迴審判的方法，對於罪大惡極，為廣大人民群眾所痛恨並要求懲辦的惡霸分子及一切違抗或破壞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依法予以審判及處分。嚴禁亂捕、亂打、亂殺及各種肉刑和變相肉刑。

人民法庭的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為保證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嚴禁一切非法的宰殺耕畜、砍伐樹木，並嚴禁荒廢土地，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三十四條 為保障土地改革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各級人民政府應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農民及其代表有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工作人員的權利。侵犯上述人民權利者，應受法律制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適用於一般農村，不適用於大城市的郊區。大城市郊區的土地改革辦法，另定之。本條所稱的大城市，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按城市情況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不適用於少數民族地區。但在漢人佔多數地區，其散居的少數民族住戶，在當地土地改革時，應依本法與漢人同等待遇。

第三十七條 本法不適用於土地改革業已基本上完成的地區。

第三十八條 凡在本法公佈後開始施行土地改革的地區，除本法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外，均按照本法施行。各地何時施行土地改革，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及省人民政府以命令規定並公佈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佈後，各省人民政府應依本法所定原則及當地具體情況，製定當地土地改革實施辦法，提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批准施行，並呈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第四十條 本法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新華社北京廿九日電）

華東軍政委員會頒佈 土地改革實施辦法

〔華東新聞局訊〕華東軍政委員會頒布「華東土地改革實施辦法的規定」，全文如下：

爲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特根據華東具體情況，作如下的補充規定：

一、華東土地改革的大體計劃

華東地區已經基本完成或曾經進行過土地改革的地區約有農業人口四千五百萬，計山東三千二百萬，蘇北一千萬，皖北三百萬。沒有進行土地改革的新區約有農業人口七千餘萬。預計今年冬季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約有農業人口近五千萬，計山東五百萬，蘇北九百萬，蘇南一千萬，皖北五百萬，皖南四百萬，浙江一千一百萬，福建二百萬到三百萬，另有約二千餘萬農業人口的地區，如皖北及浙江一部份地區及福建大部份地區，因土地改革條件尚未成熟，今冬明春應在剿匪、減租、合理負担及生產救災等運動中發動羣衆，繼續準備土地改革條件，以便在一九五一年秋後進行土地改革。

二、關於不同地區的不同辦法

華東各地因解放時間有先後，農村情況與工作進度有不同。在土地改革中，對不同地區，應採取不同的辦法。大體規定如下：

（一）在基本上業已完成土地分配的老解放區，應按共同綱領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對已經分配給農民的土地，應保持原狀，確定地權。

（二）在解放戰爭時已經分配過土地的恢復區，凡農民所分得的土地曾被地主和富農奪回者，應由農會在結束土地改革的工作中依法收回，交還原得地戶，或按具體情況統一調整。

（三）在今冬土地改革條件已經具備、準備工作已經完成的新區、老區中的個別新區以及未分配過土地的恢復區，均應一律遵照土地改革法的規定，在今冬開始實行土地改革。

（四）在今冬不實行土地改革的新區，應繼續依法實行減租交租，準備土地改革條件。

三、關於土地改革中各項具體政策的補充規定

（一）除地主所有的土地應予沒收分配外，對地主的應當沒收的其他財產，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甲、地主所有的使用於農業耕作或係分散出租給農民餵養以收取租金爲目的的牛、馬、騾、驢等耕畜，均應沒收分配。

、廠房、倉庫以及在農村中有利於生產的投資活動等，應予保護。

丙、小城市郊區及農村交通要道附近地區已開始建築工廠的廠基，均予保留，不加分配。如尚未開始建廠，亦尚未出租給農民耕種，而又確保在土地改革法公佈之日起兩三年內開始建廠者，此項土地得收歸國有，仍歸原企業經營，或由人民政府暫時租給農民耕種。但在規定時間內無法建廠而出租給農民耕種的土地，應予徵收分配。

（四）根據土地改革法第五條之規定，對小土地出租者應按下列情況處理：

甲、對革命軍人及烈士家屬出租的小量土地，應予照顧，以獎有功。關於烈士家屬的定義，應依據劉少奇副主席所指示：「應包括辛亥革命以來歷次爲革命陣亡和死難烈士的直系親屬及抗日陣亡將士及人民解放戰爭中陣亡將士的直系親屬在內。」這些烈士的直系親屬，應有書面證明或由當地人民公證，方能確定享受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待遇。對解放區之民兵與民工在服務中犧牲者，地方幹部與積極分子爲革命工作而死難者，以及被國民黨殺害的民主人士等，其家屬均應享受同樣待遇。

乙、對工人、貧苦職員、貧苦教師與貧苦自由職業者等小土地出租者，如其土地超過法令規定不多，或當地土地已足分配，則其超過部份，一般的不予抽動分配。如當地地主土地及公地不多，而上述小土地出租者所有土地數又超過法令規定較多時，則應向其說明理由，採取協商辦法，俟取得其本人同意之後，始得將其超過部份酌量徵收分配。

丙、對依靠出租小量土地爲生的鰥，其每人平均土地所有數量雖超過當之二百，在當地土地情況允許的條件，其稍多於百分之二百的土地，得酌苦鰥、寡、孤、獨、殘廢人等，在農可享受同樣待遇。

丁、城市中開設老虎灶、燒餅店、出租小量土地而本人生活確屬困難者條之規定，予以照顧。

戊、小土地出租者出租給農民耕種已耕種時，得由雙方協議允許其抽回

己、對城市中部份高級職員及生活其個別係出身於地主家庭，並有較多政治上不以地主論，但在其同意下

於墳墓本身及與墳墓相連的小塊墳塲及其上的樹木。如墳墓旁的大塊林地係地主所有的，則應收歸人民政府管理。農村中原有的義塜地不動。

丁、華僑所有的土地與房屋，應本照顧僑胞利益的原則，由各省（區）人民政府另行擬訂辦法，公佈施行。

戊、江、海、河、港、湖、沼等水面之所有權，原由地主及其他私人霸佔者，一律收歸國有。因霸佔水面而取得的各種封建剝削和特權，亦一律廢除。有關漁業生產事項，得視情分別由人民政府管理經營或由當地人民民主管理經營之。其原由私人投資經營者，仍由原經營者按照人民政府法令繼續經營之。

在江海河湖邊沿灘地放墾者，須經省（區）人民政府或由省（區）人民政府指定之機關批准方得進行。

（七）關於土地分配中的若干問題的規定與處理：

甲、在原耕的基礎上分配土地時，原耕農民租入土地之有田面權者，其田面權價格，一般得依抗日戰爭前的價格計算。但個別應視當地情況規定之。

農民轉租有田面權之土地給人耕種者，土地改革時應給其保留相當於當地田面權價格之土地。但轉租人本身之勞動狀況與生活狀況相同於地主者，應以地主論。

乙、城市失業工人要求回鄉分地者。應先向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及城市人民政府申請，經上述機關審查並徵得原籍縣區人民政府的同意後，方得批准並正式介紹回鄉分地。貧苦的失業教師、失業的自由職業者及其他貧苦人民，自身能從事農業勞動並在當地土地情況允許的條件下，得依據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條第六項之規定，同上辦理。

丙、在分配土地時，如外來農民已在當地安家生產者，應分給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對兩地耕種的農民（兩地戶、走脚戶），爲避免分地重複起見，應在取得原籍縣區人民政府的證明後，始得分給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丁、漁民中以捕魚爲正業而收入不足維持生活者，在當地土地情況允許的條件下，得酌情分給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至於中小籽鹽區的鹽民須分地轉業者，由當地省（區）人民政府擬訂辦法施行。

戊、土地經過分配並確定產權之後，即不再行變動。生不再分，死不抽回。

關於幹部在進行土地改革工作時的八項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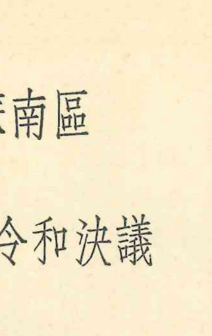
一切參加土地改革工作的幹部與工作人員、人民解放軍的指戰員、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員，在土地改革期間，必須嚴格遵守下列紀律，以保證土地改革政策的正確實施：

一、嚴格執行人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法令，不得違犯。
二、堅決擁護土地改革，不得包庇地主。
三、廉潔奉公，不得貪污果實，不得接受賄賂。
四、尊重人民民主權利，傾聽羣衆意見和批評，不得欺壓人民。
五、一切重要問題和大家商量，不要個人決定，强迫推行。
六、依照法律手續辦事，不得亂捕、亂罰、亂打、亂殺，不得使用各種肉刑和變相肉刑。
七、堅決服從上級指示，不得陽奉陰違。
八、嚴格執行請示報告制度，不得虛報情況，不得各自爲政。

對上述各項，執行有功者予以獎勵表揚，違反者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應得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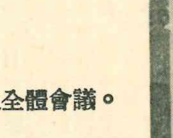
華東軍政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郊區和蘇南區有關土地改革的法令和決議





上圖：蘇南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第一屆第二次全體會議。

中下圖：一致通過「蘇南土地改革實施辦法」等六項決議。

蘇南土地改革實施辦法

爲有步驟有秩序地進行蘇南土地改革而鬥爭！

中共蘇南區黨委書記陳丕顯

一　實行土地改革是我們當前的中心任務

二　蘇南土地改革的大體計劃

三　關於蘇南土地改革具體實施辦法的意見

城市郊區土地改革條例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政務院第五十八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適應城市建設與工商業發展的需要及城市郊區農業生產的特殊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五條，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適用本條例以進行郊區土地改革的大城市及決定建設的大工業區，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之。華北五省所屬者由省人民政府決定後公佈之。

凡適用本條例以進行土地改革的城市郊區範圍，由市人民政府根據情況劃定，呈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批准後決定之。華北五省所屬者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後決定之。

第三條　地主在城市郊區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照土地改革法第二條規定予以沒收。地主的其他財產不予沒收。

第四條　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城市郊區的農業土地和荒地，照土地改革法第三條規定予以徵收。

第五條　工商業家在城市郊區的農業土地和荒地及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照土地改革法第四條規定予以徵收。但其在郊區的其他財產和合法經營，如私人住宅、廠房、倉庫以及在農村中有利於生產的投資等，應加保護，不得侵犯。

第六條　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在城市郊區出租的小量農業土地，照土地改革法第五條規定處理。

第七條　富農在城市郊區的農業土地，照土地改革法第六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　中農（包括富裕中農在內）、貧農、僱農在城市郊區的土地及其他財產，均予保護不動。

第九條　城市郊區所有沒收和徵收得來的農業土地，一律歸國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連同國家在郊區所有的其他可分的農業土地，交由鄉農民協會按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的原則，統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耕種使用。所有沒收得來的農具、耕畜、糧食等生產資料，由鄉農民協會接收，統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給缺乏這些生產資料的貧苦農民所有，以解決農民生產資金的困難。所有沒收得來的房屋，除大建築及風景區的別墅等不適合於農民居住的房屋應留作公用外，其餘均應分配給農民所有，以解決貧苦農民住房缺乏的困難。

對別無其他收入或其他收入甚少不足以維持生活的地主，也以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分配給他們耕種使用，並配以必要的生產資料。

第十條　在分配土地時，對於無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問題的處理，應根據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條所規定的原則和當地所有沒收和徵收得來的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的情況決定之。

第十一條　凡在城市郊區使用機器耕種或有其他進步設備的農田以及農事試驗場、菜園、菓園等，無論其為地主或農民所經營，無論其土地所有權有無變更，均由原經營者繼續經營使用。

第十二條　凡使用城市郊區國有土地從事耕種者；除依法向國家繳納農業稅外，一律不再交地租。但經營人不得以國有土地出租、出賣或荒廢。原經營人如不需用該項土地時，必須交還國家。

第十三條　國家為市政建設及其他需要收回由農民耕種的國有土地時，應給耕種該項土地的農民以適當的安置，並對其在該項土地上的生產投資（如鑿井、植樹等）及其他損失，予以公平合理的補償。

凡需用城市郊區國有土地以從事房屋、工廠及其他建築者，應依據人民政府規定的辦法向市人民政府請求領用。該項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國家為市政建設及其他需要徵用私人所有的農業土地時，須給以適當代價，或以相等之國有土地調換之。對耕種該項土地的農民亦應給以適當的安置，並對其在該項土地上的生產投資（如鑿井、植樹等）及其他損失，予以公平合理的補償。

第十五條　城市郊區一切可耕荒地，在不妨礙城市建設及名勝古蹟風景的條件下，經市人民政府批准後，應統一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耕種使用。墾種荒地者，免徵農業稅一年至三年。

第十六條　為加強人民政府對城市郊區土地改革工作的領導，在土地改革期間，依照土地改革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得成立市的郊區土地改革委員會，並得以區為單位，成立區的土地改革委員會。

第十七條　城市郊區土地改革完成後，對分得國有土地的農民，由市人民政府發給國有土地使用證，保障農民對該項土地的使用權。對私有農業土地者發給土地所有證，保障其土地所有權。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一律作廢。

第十八條　各城市郊區何時實行土地改革，由市人民政府呈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後公佈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公佈後，各市人民政府得依土地改革法及本條例所定原則和當地具體情況擬訂實施辦法，提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條　城市郊區土地改革除本條例已有規定應按本條例實施外，其他事項均應依照土地改革法規定處理。

第廿一條　本條例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新華社二十一日訊】



上海市郊區土地改革委員會開會討論「上海市郊區土地改革實施辦法」。

市政府明令公佈施行
郊區土地改革實施辦法

〔滬市新聞處訊〕本市人民政府所制定的「上海市郊區土地改革實施辦法」，經市郊區土地改革委員會及市協商委員會多次商討，並經市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通過。現市府已呈請華東軍政委員會批准，於三月七日明令公佈施行。該項實施辦法原文如下：

上海市郊區土地改革實施辦法

第一條：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城市郊區土地改革條例」、「華東土地改革實施辦法的規定」，及本市郊區的具體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市郊區土地改革的實施範圍，是指本市所轄吳淞、新市、江灣、大場、眞如、新涇、龍華、楊思、洋涇、高橋等十個區。其他各區所轄農業土地待上述十區土地改革完成後，再行決定處理。

第三條：處理地主土地財產時，應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第二條及華東土地改革實施辦法的規定第三部份第一項處理，其中關於地主在郊區市鎭上所有多餘房屋的處理辦法，根據各區具體情況另定之。

第四條：在執行對待富農政策時，應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第六條及華東土地改革實施辦法的規定第三部份第二項甲款的規定處理。富農出租之小量土地，必要

會辦理。

五、凡過去為日寇或蔣匪反動政府所圈用的郊區土地，其業已成為或確定為國防建設或市政建設所用者，應不予變動，其他可耕之圈用土地，得按一般國有土地分給農民使用，如此項土地原為貧僱中農所有者，得予以優先的照顧。

六、無主土地：其土地所有者已死亡而無法定承繼人者，應收歸國有。其土地所有者下落不明，而代管人也無合法手續者，其土地由政府代管之，俟其歸來後，再按其社會成份，分別處理。

七、荒地：應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第廿二條，及城市郊區土地改革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辦理。

八、典當土地：凡解放前農民出典土地給地主者，其土地由農民無條件收回；如其土地數量因而過多時，可酌情抽出一部統一分配，但抽出部份的土地價值不得超過農民出典時所得的典價。農民承典地主之土地，除將相當於典價之部份折給農民所有外，其餘部份即行沒收統一分配，農民出典給富農之土地，應依新區農村債務糾紛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的原則處理之，如富農從承典土地上所得之純收益已達典價之二倍者，土地應由原出典農民收回；如原出典農民因而土地數量過多時，亦可酌情抽出一部統一分配。農民承典富農之土地，一般承認其典當關係繼續有效；但在承當農民的要求之下，亦可將相當於典價之部份折給農民，其餘部份折還富農。富農與富農之間，農民與農民之間的土地典當繼續有效，分配土地時應將此項土地按典價所佔地價之比例分別在出典戶與承典戶雙方名下各計算一部。上述有關雙方的典當土地，均可於分配土地時視情況調整之。

九、華僑土地財產，均依照華東軍政委員會「土改中華僑土地財產處理辦法」的規定處理。

十、沙田、灘地、浮土地之應予沒收或徵收者，均收歸國有，屬於其他成份者不動。上述沒收徵收土地與原屬國家所有的上項土地，除國家為建設港口、碼頭、船塢與其他工程所必需保留的土地應予保留外，其他可耕土地，應分配給農民使用。

十一、鐵路、公路、江河、海塘、兩旁護路、護堤土地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鐵路留用土地，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所頒的「鐵路留用土地辦法」執行；

各階層人民熱烈擁護與支持土地改革



吳淞紗廠紗車間小組女工們，經代表傳達人民代表會議關於土地改革的決議後，表示堅決擁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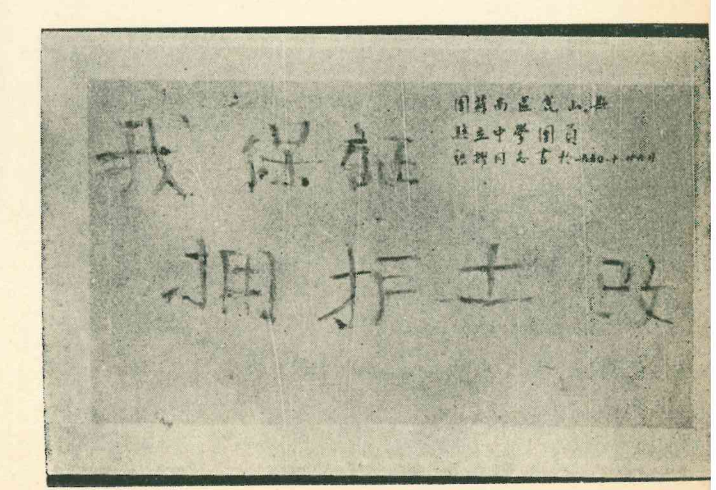


上海市吳淞區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會，一致通過堅決完成土地改革的決議。

吳淞中學高一同學正在小組中討論如何支持土地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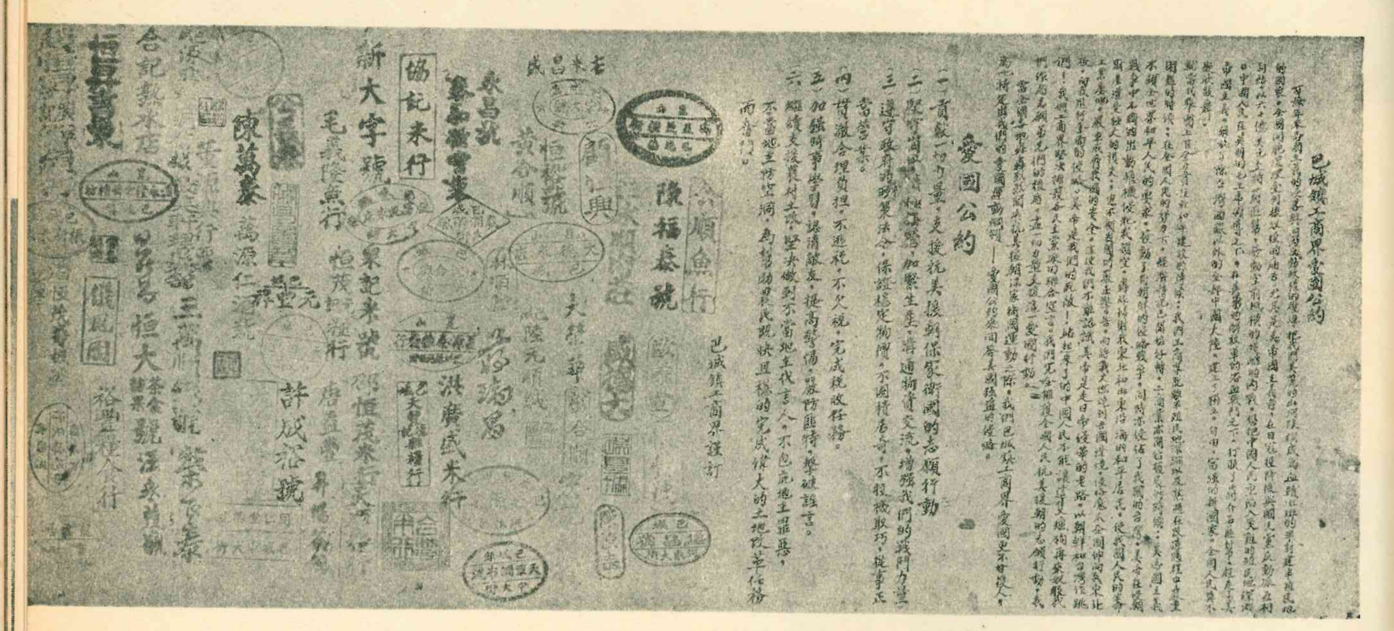
崑山縣中學學生會副主席張耀同學（青年團員）寫下血書，堅決擁護土地改革。



以實際行動擁護土地改革



上海市郊區龍華區七寶鎮工商聯，通過學習土地改革法，決議以實際行動擁護土地改革。



巴城鎮工商界愛國公約

愛國公約

(一)貢獻一切力量，支援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的志願行動。

(二)[illegible]，加緊生產，溝通物資交流，增強我們的戰鬥力量。

(三)遵守政府的財政法令，保證穩定物價，不囤積居奇，不投機取巧，從事正當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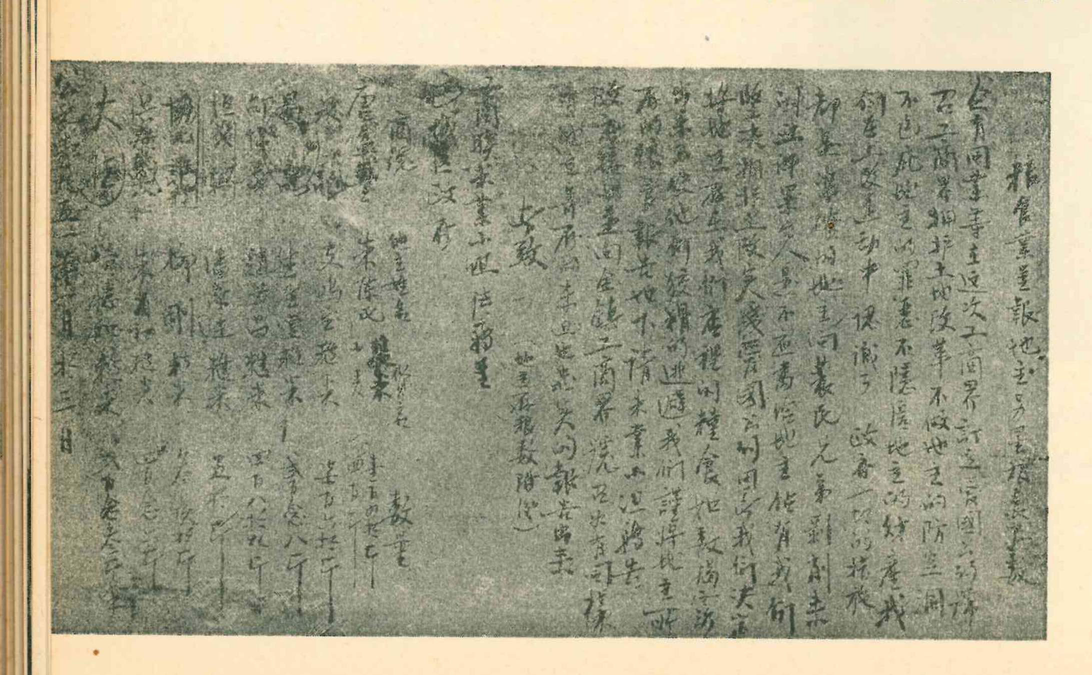
(四)貫徹合理負擔，不逃稅，不欠稅，完成稅收任務。

(五)加強時事學習，提高警惕，嚴防匪特，擊破謠言。

(六)繼續支援農村土改，堅決做到不當地主代言人，不包庇地主罪惡，不當地主防空洞，為幫助農民既快且穩的完成偉大的土地改革任務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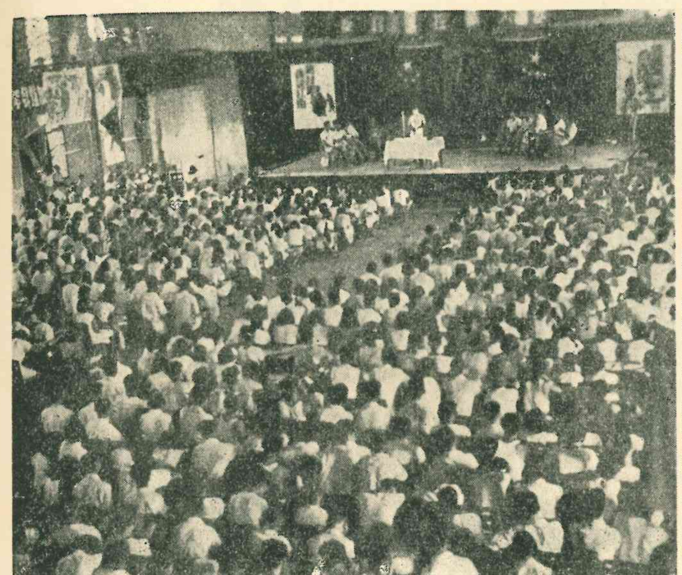
巴城鎮工商界謹訂

崑山縣巴城區工商界所訂的擁護土地改革的愛國公約。



崑山縣巴城區工商界報出地主隱匿的物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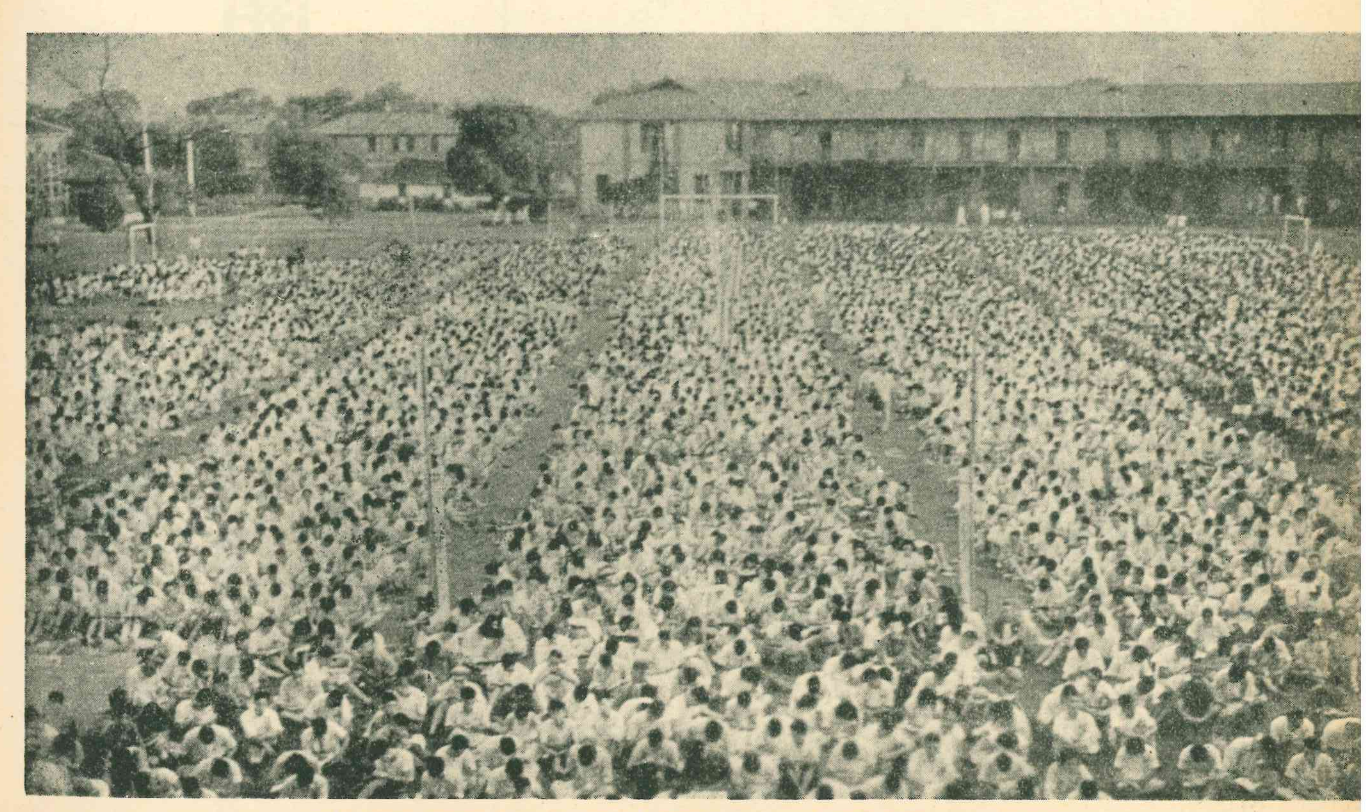
學習土地改革政策



一九五〇年夏，蘇南區團工委在蘇州舉辦青年夏令營，以學習土地改革政策爲中心，這是全體學員在舉行反封建的控訴大會。



蘇南土地改革工作隊學習土地改革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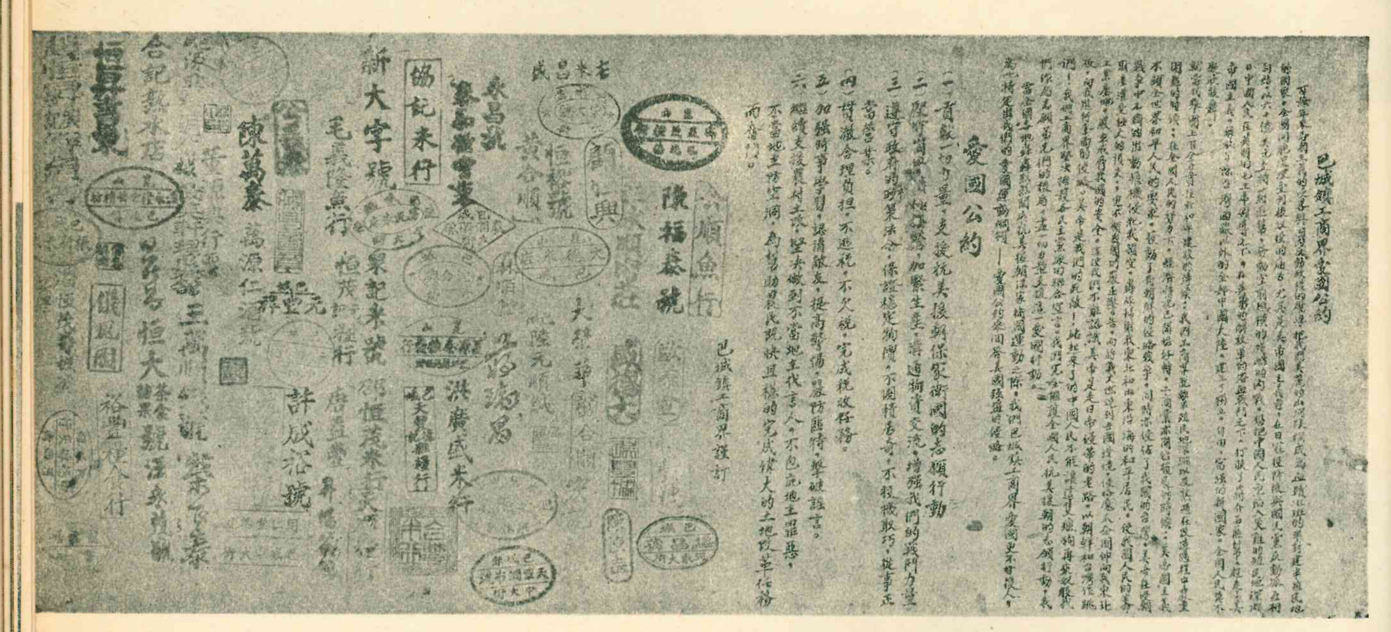


蘇南暑期教育研究會六千多個中小學教師，集中在蘇州學習土地改革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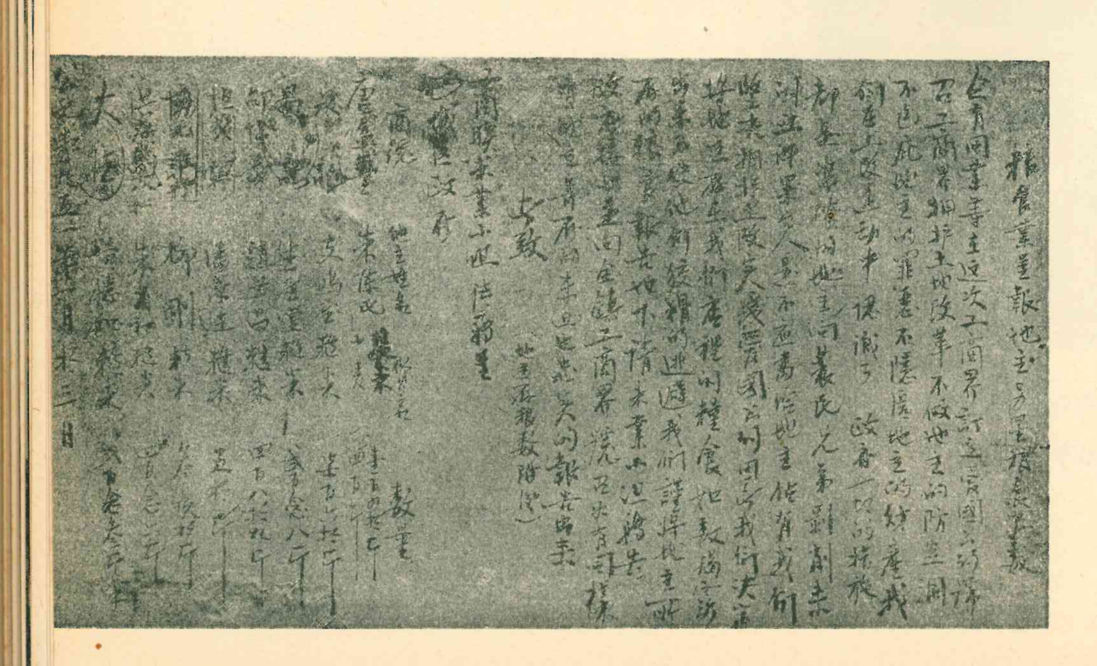
以實際行動擁護土地改革



上海市郊區龍華區七寶鎭工商聯，通過學習土地改革法，決議以實際行動擁護土地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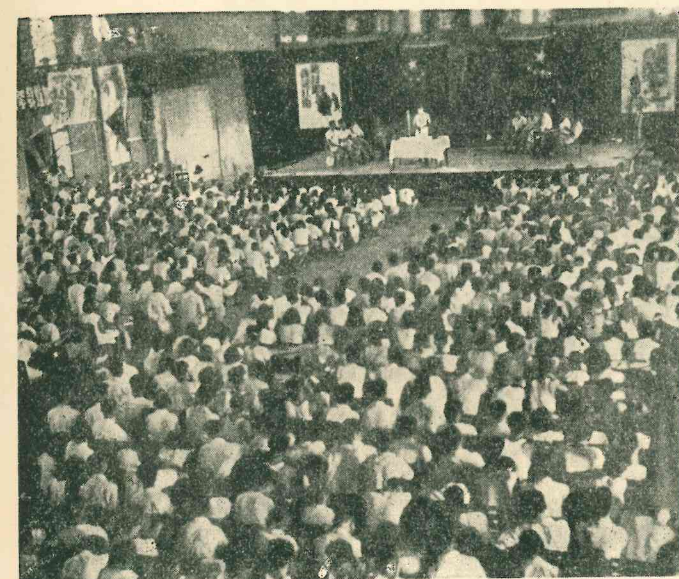


崑山縣巴城區工商界所訂的擁護土地改革的愛國公約。



崑山縣巴城區工商界報出地主隱匿的物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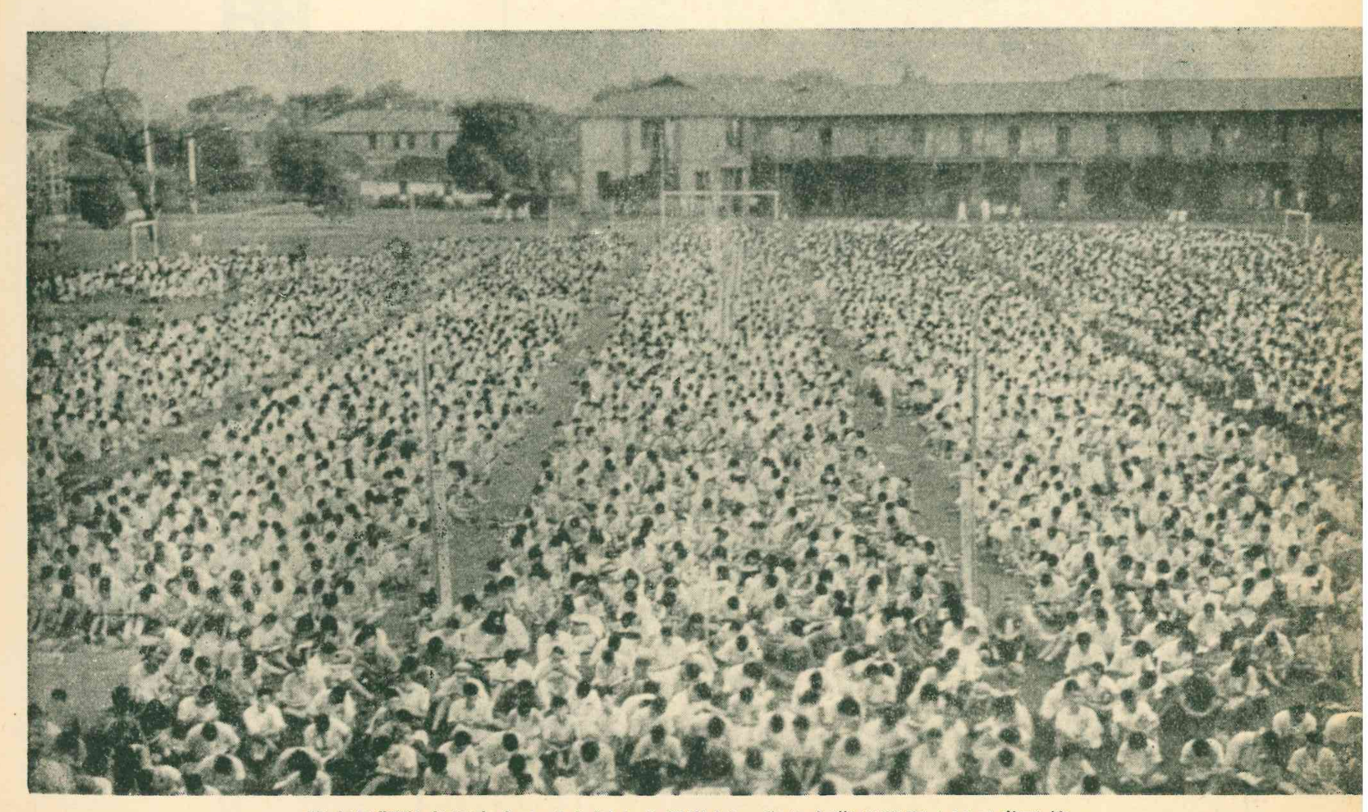
學習土地改革政策



一九五〇年夏，蘇南區團工委在蘇州舉辦青年夏令營，以學習土地改革政策爲中心，這是全體學員在舉行反封建的控訴大會。



蘇南土地改革工作隊學習土地改革政策。



蘇南暑期教育研究會六千多個中小學敎師，集中在蘇州學習土地改革政策。

土地改革由點到面的展開

上海市郊區土地改革進程圖

長江

上海市區

圖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下旬土改委員会重點試驗四鄉。

一九五一年二月初到八月中旬局部展開三十二個半鄉。

一九五一年七月下旬全面展開共二十個半鄉。

蘇南區土地改革進程

(一)典型試驗：一九五〇年七月初開始，到九月底共完成六十一個鄉。

(二)局部展開：一九五〇年九月開始，到十一月底共完成七百七十一個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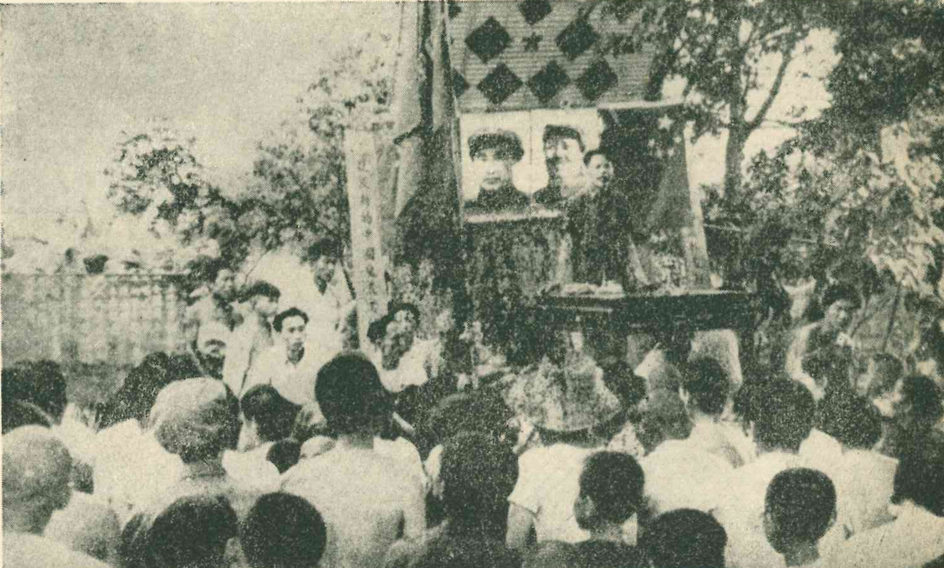
(三)全面展開：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初開始，到一九五一年三月共完成三千七百〇七個鄉，全面土地改革基本完成。



蘇南土改工作隊同志，經過土改政策學習後，接受了土地改革工作的任務，出發下鄉。

土地改革的具體步驟

宣傳政策



中：工作隊同志下鄉後首先召開土改動員大會，和農民見面，表明來意，講明政策。（無錫縣坊前鄉）



下：各村分別召開土地改革動員大會。（無錫縣坊前鄉）

農民討論土地改革政策



工作隊同志，深入羣衆，訪貧問苦，瞭解農村情況。



農會小組討論土地改革政策。

農會小組在算過去受地主剝削的細帳。（上海市郊蕭廟鄉）





婦女代表宣傳土地改革政策，動員婦女參加農會。（溧水縣洪藍鄉）

發動婦女參加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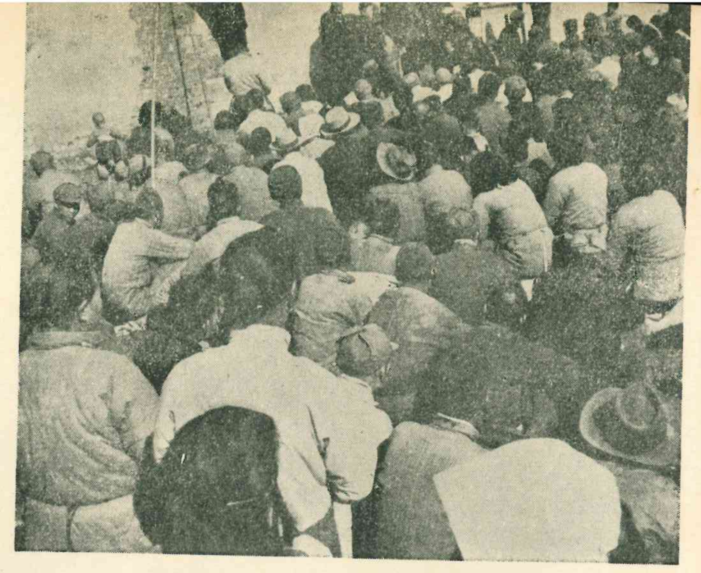
除蟲模範張金妹在動員婦女參加農會。
（上海市郊吳淞區）



婦女紛紛報名加入農會，積極參加土地改革工作。
（溧水縣洪藍鄉）



整理農會組織



召開農民協會會員大會，討論整理農會組織，準備進行土地改革。（丹陽縣永福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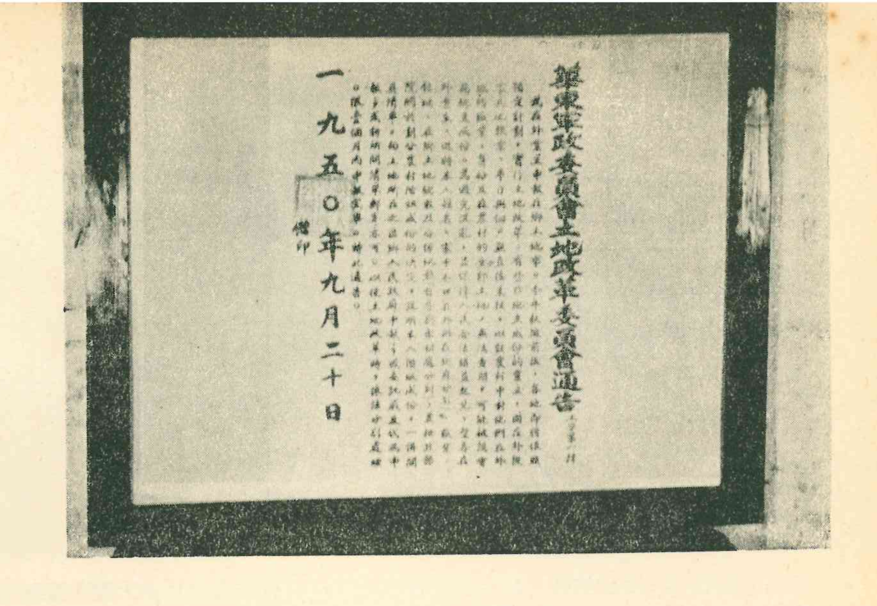
各級農民協會領導成份中，有三分之一的中農成份。松江縣五龍鄉農民代表大會選出貧農九人、僱農三人、中農七人爲鄉農民協會委員。

農民代表大會上投豆選舉鄉農民協會委員。（無錫縣坊前鄉）



各村農民民主選出參加鄉農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常熟縣王澤鄉）

登記土地人口



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通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





上：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通告在外業主向區鄉人民政府申報本人所有土地。

中：農民在登記土地、人口。（無錫縣坊前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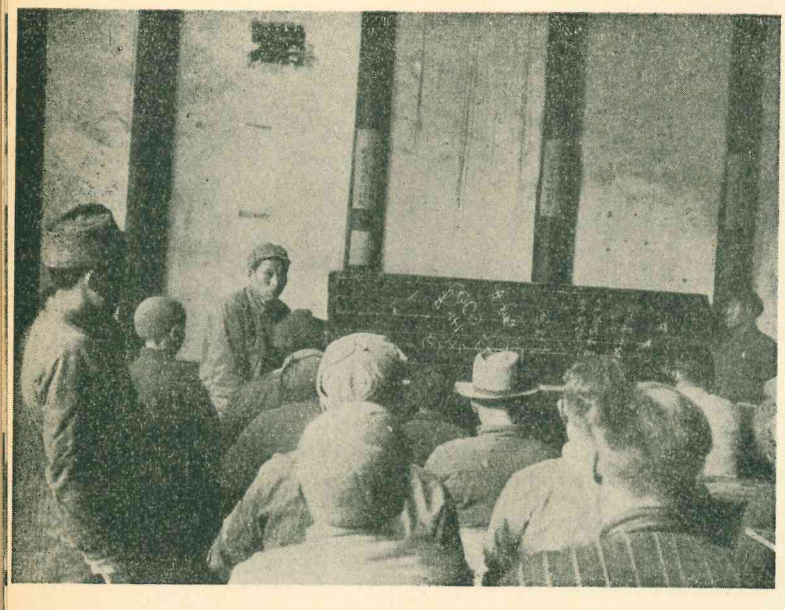
下：公佈土地、人口清榜，準備劃分階級。（上海市郊梅隴鄉）

劃分階級



召開農民代表大會，講解怎樣劃分階級成份。（丹陽縣永福鄉）

農民學習劃分階級



各村組織農民協會會員，學習劃分階級成份的文件。（丹陽縣永福鄉）



農民認眞討論如何分清敵我界限的問題。（上海市郊梅隴鄉）



丹陽縣光福鄉召開農民大會評定階級：先評地主，後評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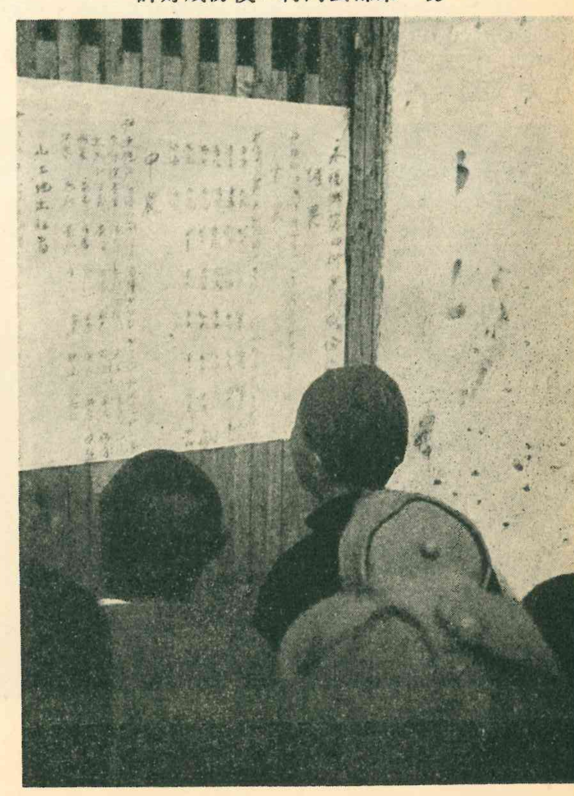
劃定地主後，農民高呼「打倒地主階級，消滅封建勢力！」

農民大會評定階級

劃分農民內部成份，採取自報公議，民主評定。丹陽縣永福鄉尹福林在小組會議上自報爲貧農；他說：「我家有二個人，只種三畝租田，受人剝削」。大家都舉手通過。



評好成份後，村內公佈第一榜。



通過階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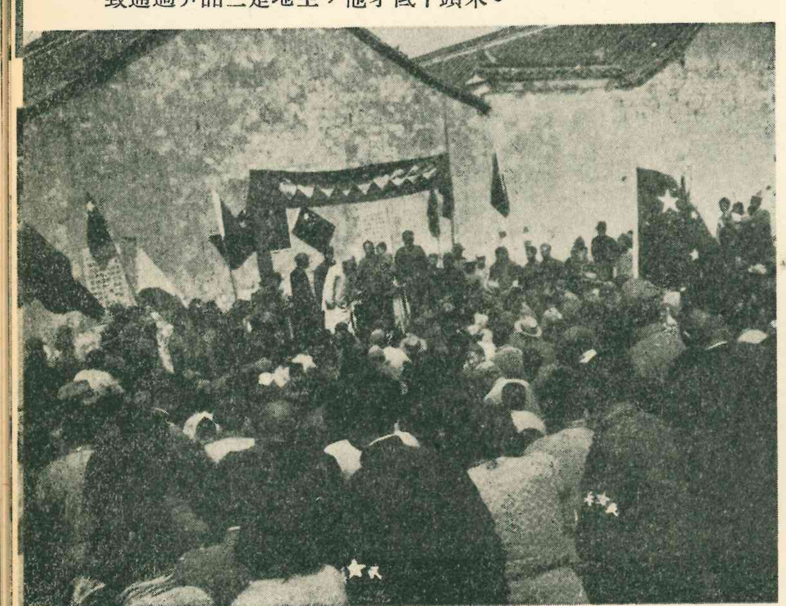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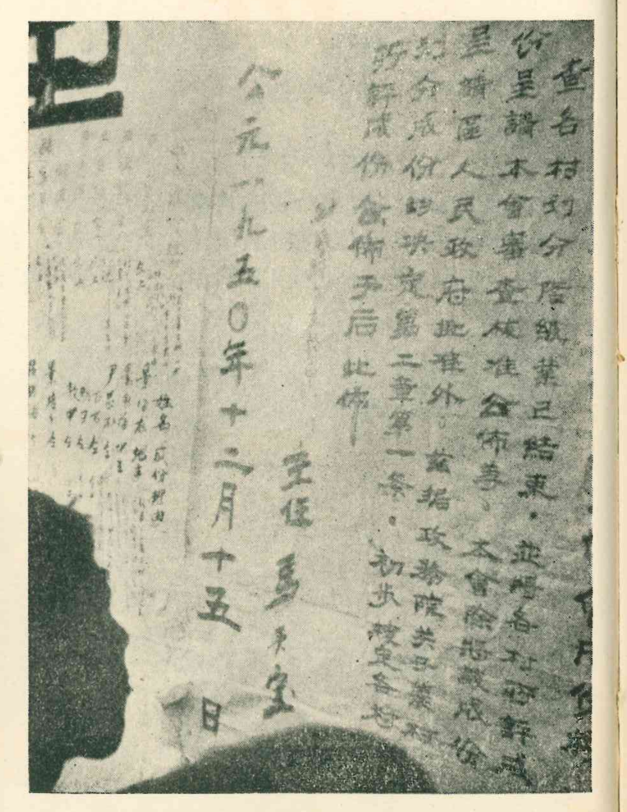
丹陽縣永福鄉貧苦農婦吳九英訴苦後，指出尹品三常年依靠封建剝削生活，應該劃爲地主。



尹品三說：「我不是地主。」農民尹福林指斥尹品三說：「你有那樣多的田地不勞動，全家靠剝削生活，怎樣不是地主？」

農婦尹桂英抱着小孩上台指着尹品三說：「我嫁到這裏十多年了，從沒有看見你下過地，你不是地主是啥？」羣衆一致通過尹品三是地主，他才低下頭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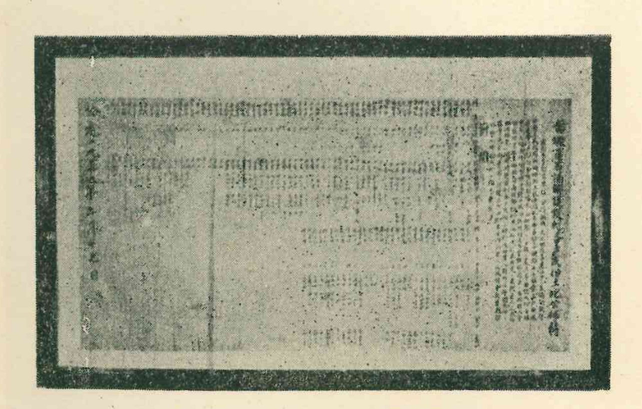


鄉農民協會核准後公佈第二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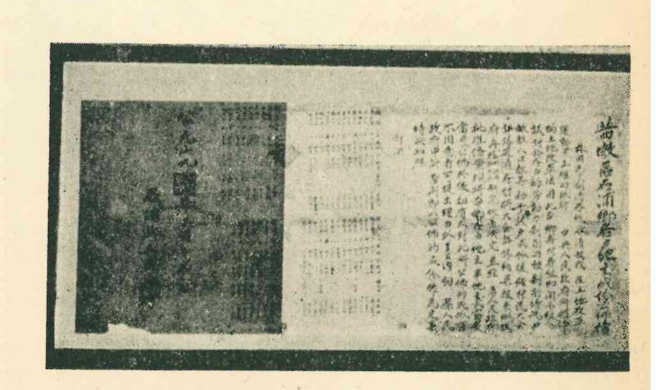
三榜公佈階級成份



區人民政府批准後，公佈第三榜。（丹陽縣陵口區）



成份榜之一——農民榜



成份榜之二——地主榜、富農榜

參觀團和訪問團

在土地改革過程中，各界人民紛紛組織了參觀團和訪問團，實地參觀和參加了偉大的土地改革鬥爭。



北京土地改革參觀團上海分團全體團員。



蘇州市各界人士組織的土地改革訪問團，到達吳縣光福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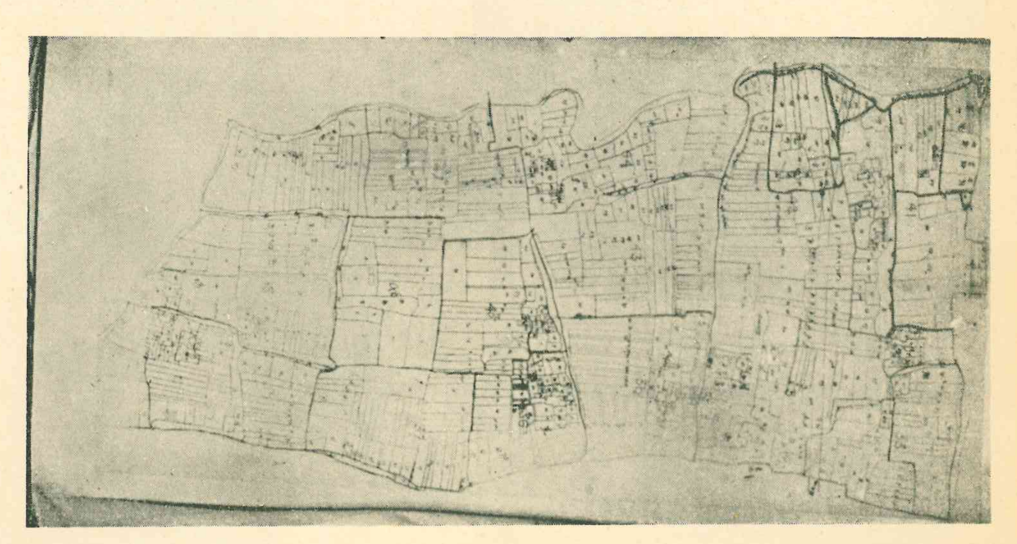
訪問團向一位老太太訪問其子爲地主迫害的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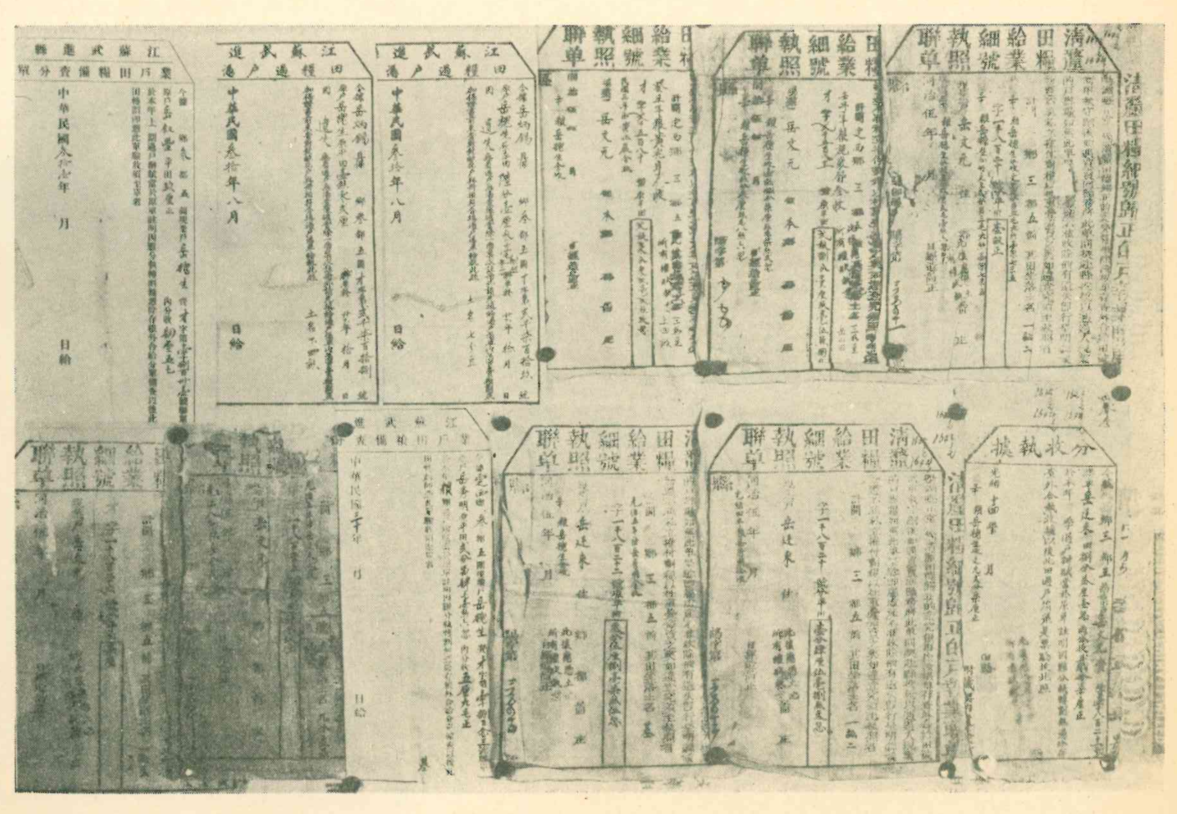
被地主迫害的農民向訪問團訴述受害經過。

地主階級破壞土地改革的不法活動

陰謀復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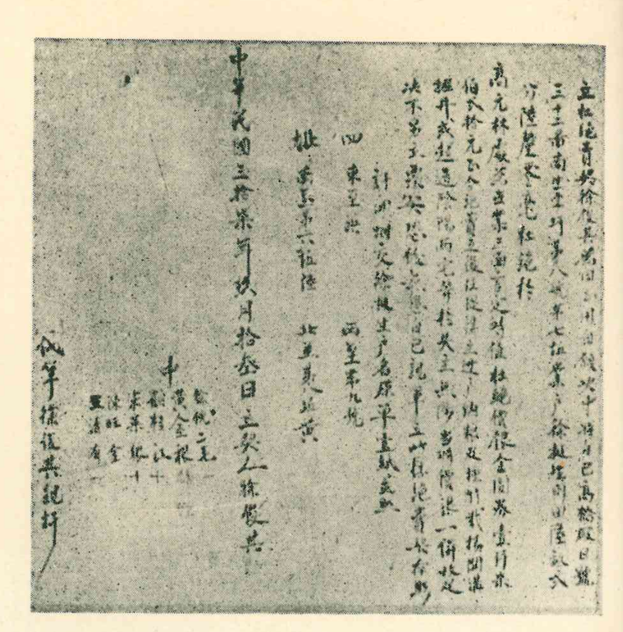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華村鄉地主王海淸、張順岐，在一九五〇年六月，當地政局工作同志來鄉勘量土地時，偷將田畝圖復寫，準備在分配土地時，將得田農民姓名註上，企圖復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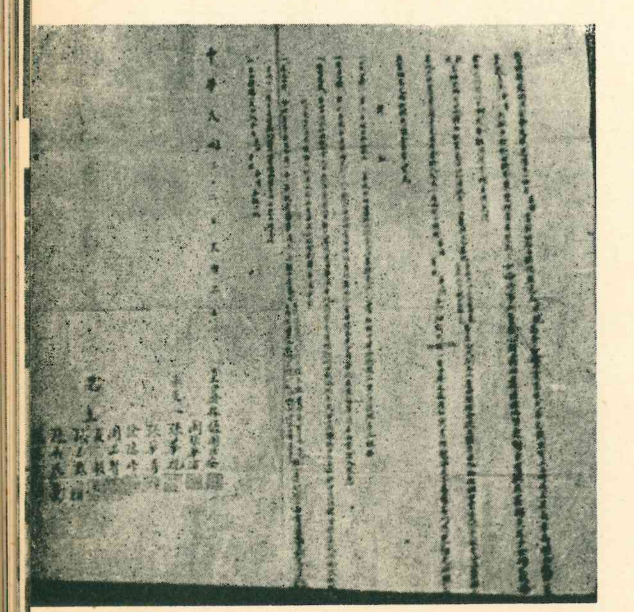
武進縣地主岳槐生，在土地改革時，把老契拍成照片保存，幻想陰謀復辟，這是從他家抄出的老契照片的一部份。

分散土地、倒填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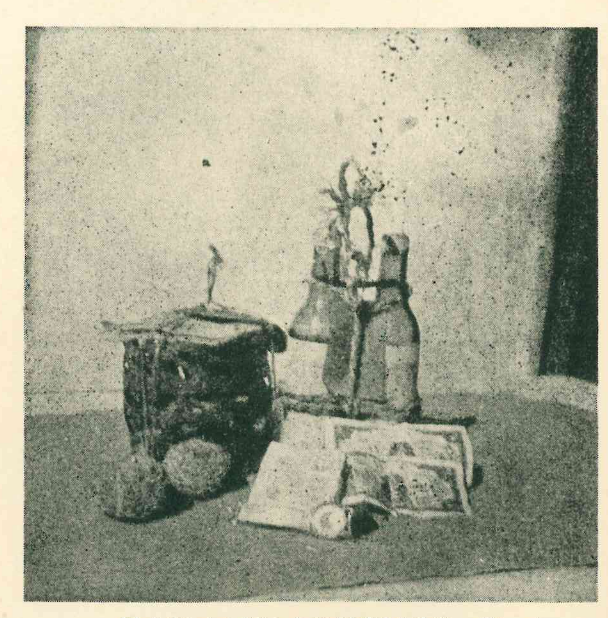
地主在解放後偷賣土地，並倒塡解放前年份，以掩飾不法行爲。這是兩張賣田契，一張是上海市郊海濱鄉地主徐俊其的，一張是江橋鄉地主潘偉才的。

假分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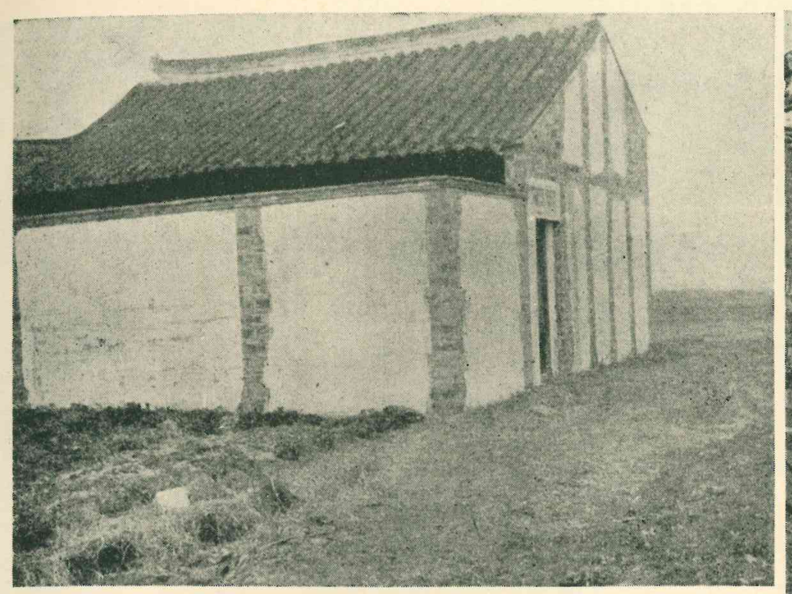
地主張法安企圖抵賴成份，在解放後假分家，却在分家文契上寫成「民國三十三年」。

送禮賄賂



崑山縣玉山鎭地主徐振宇以手錶一隻、皮蛋一簍、酒二瓶、人民幣十六萬元賄賂農會主任。該主任當卽向羣衆公開宣佈地主破壞土地改革的陰謀。

拆賣



崑山縣蔆東鄉惡霸地主沈愼修拆賣房屋八十餘間，大麻石二百餘塊，這是拆賣後剩下的幾間房屋。

放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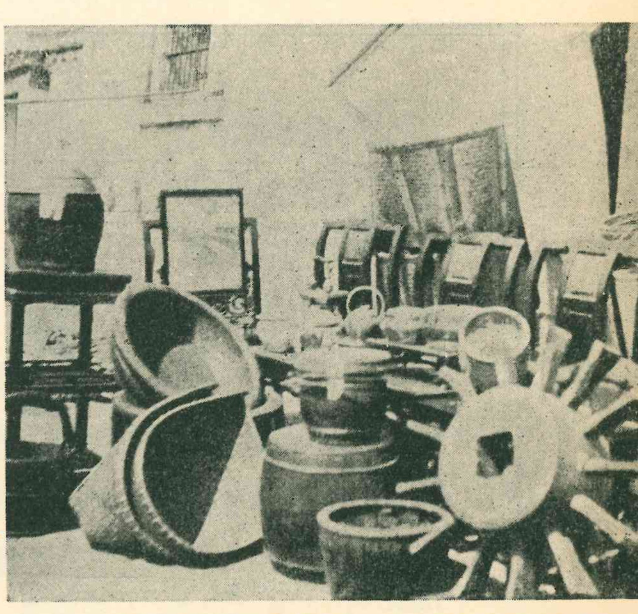
丹陽縣橫塘街地主張金喜在一九五〇年農曆十月二日晚放火燒燬應予沒收的多餘房屋三間。

盜砍林木



吳江縣龐山鄉地主陳懷義在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將河邊楊樹一百四十二棵全部砍伐。這是在土地改革中，追出樹木的一部分。

隱匿農具



江陰縣華湖鄉地主金麗生，把農具偷運出去分藏親友家中。這是被追回的一部分。

隱藏糧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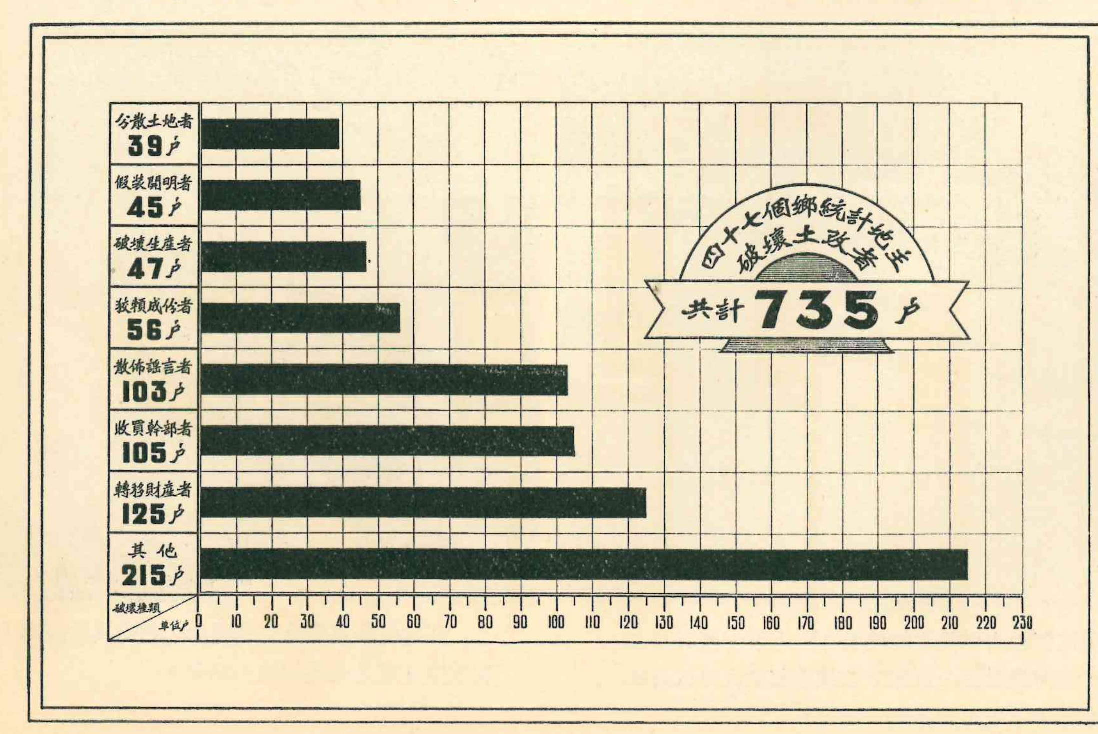
江陰縣璜土鄉地主瞿廣松，多餘糧食隱匿不報，把米藏在棺材裏。

好牛換病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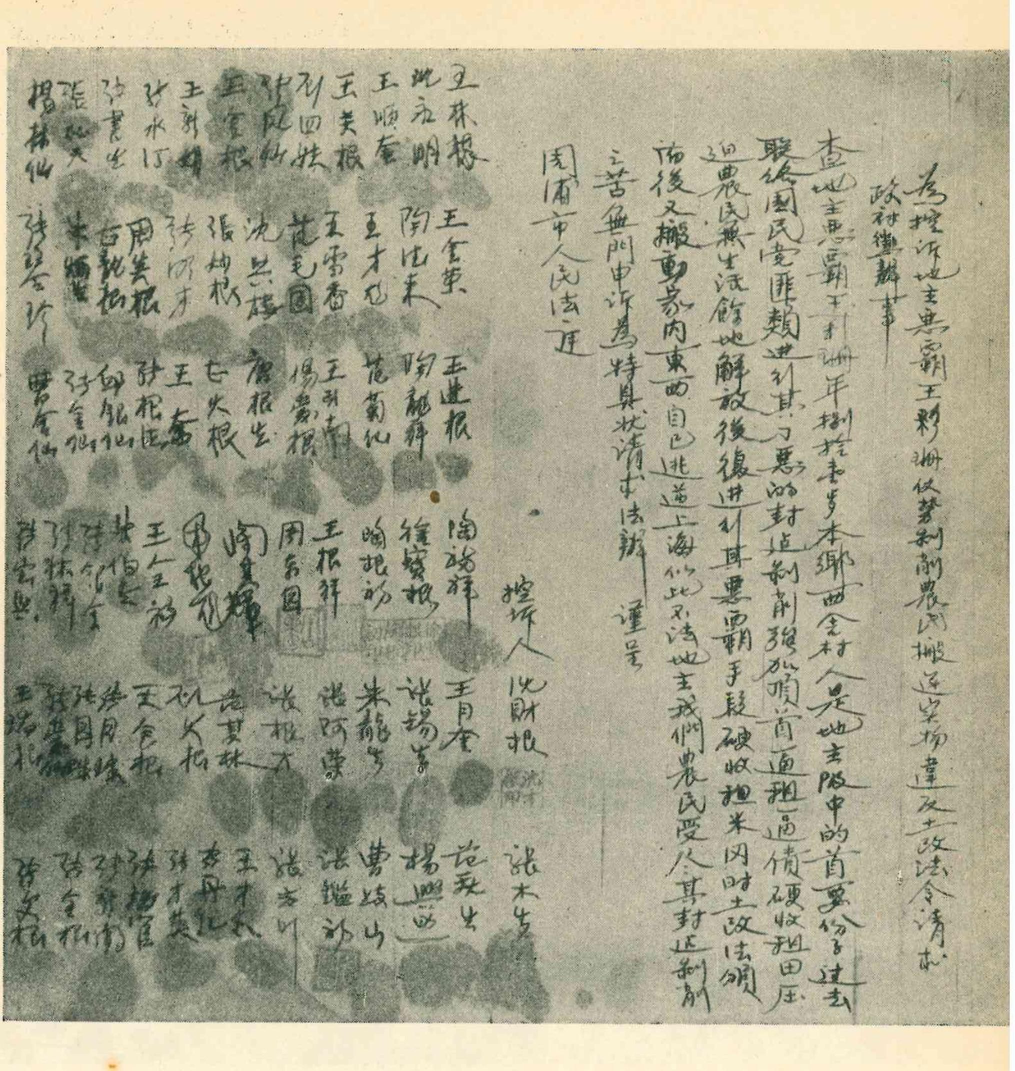


太倉縣唯新鄉地主顧遂初，將原有好牛賣出，買進病牛，損害農民應得的利益。

無錫縣四十七個鄉土改期中地主破壞活動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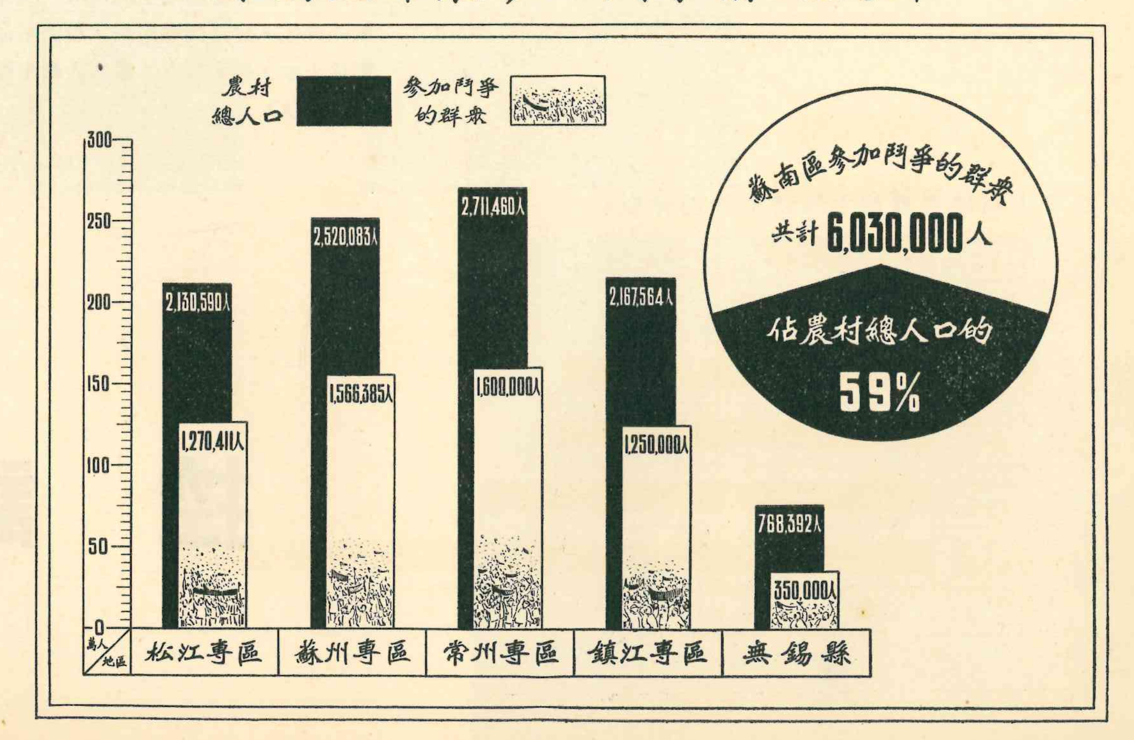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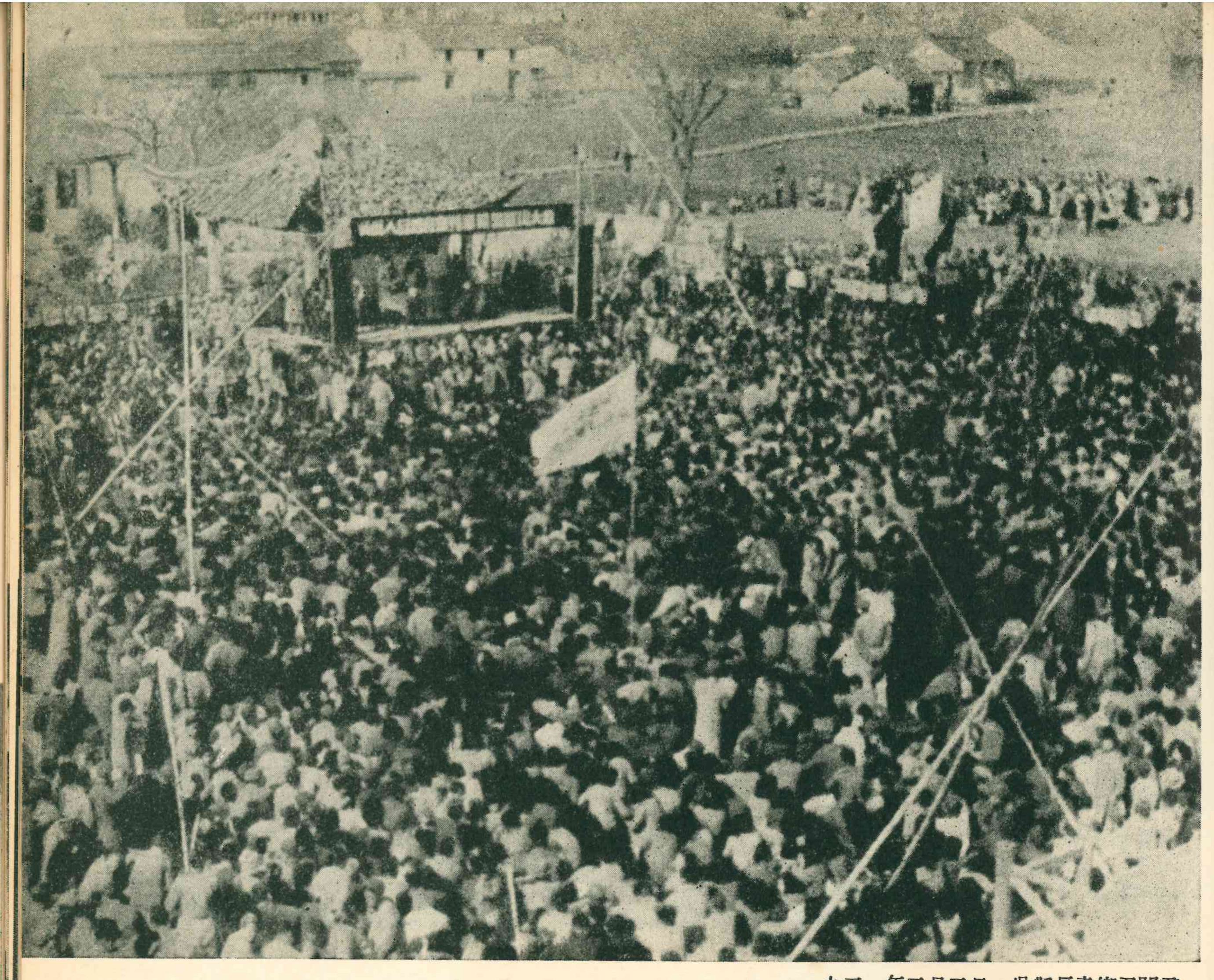
農民控訴書



為控訴地主惡霸王彩洲仗勢剝削農民搬運家物違反土改法令請求
政府懲辦事
查地主惡霸王彩洲年輕時本鄉西金村人是地主階中的首要份子過去
聯絡國民黨匪類進利其刁惡的封建剝削強加項首逼租逼債硬收租田压
迫農民無法生活館地解放後復進利其惡霸手段硬收租米同時土改法頒
佈後又搬動家內東西自己逃避上海似此不法地主我們農民受人其封建剝削
之苦無門申訴為特具狀請求法辦　謹呈
周浦市人民法庭
控訴人　沈財根

蘇南區羣衆參加鬥爭情况統計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吳縣長青鄉召開羣衆大會，控訴惡霸地主陶銀山。陶在日僞、蔣匪時代，曾任僞鄉保長，殺害革命幹部，霸佔土地，強姦婦女，殺害人命十條。（該犯已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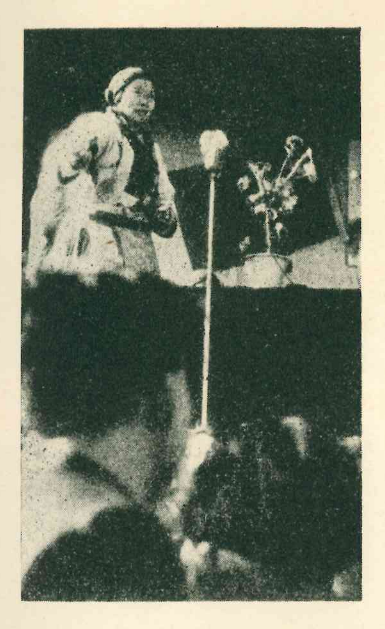
我公安人員將惡霸地主陶銀山押進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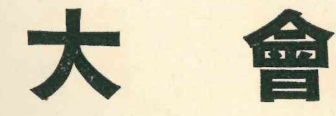
控　訴　大　會

民兵扛着鎗參加控訴大會，並負責警戒和維持秩序。









左：某老太太的媳婦被陶犯強姦致死。她要求政府嚴辦這個惡霸。

右：老農的兒子參加革命工作，被陶犯殺死，他要討還這筆血債。

下：某農婦憤怒控訴陶犯的強姦罪行。



控訴惡霸地主陶錫康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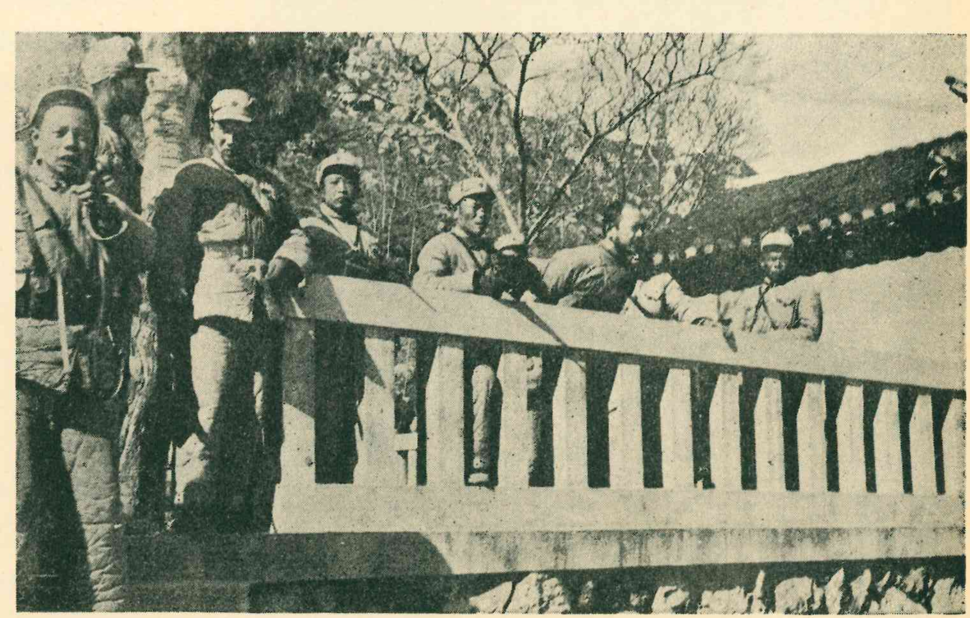
崑山縣舉行一個有四萬五千人參加的控訴惡霸地主陶錫康大會。



農民李小男控訴說：「陶錫康把我父親抓去坐牢，折磨成病，我借債還清了租米才放，可是父親回家就死了！」



← 農婦龔沈氏控訴說：「我種他二十畝七分租田，講好每年租米十四石四斗九升，民國二十五年起，他硬要我十五石一年，我咬咬牙根受剝削，後來我實在交不起租，欠了他一部分，他就捉我坐牢，還抽去了全部租田。」



不法地主陶錫康，有田一千四百餘畝，爲了逼租，曾經害死許多人命，他當過僞區、鎭長，抓壯丁、勒捐款，當地農民恨入切骨。解放後，又抗繳公糧，瞞報土地，破壞土地改革，經農民告發後，崑山縣人民法庭依法加以逮捕。（該犯現已伏法）

控訴惡霸地主徐吟甫

武進縣小河區德和鄉惡霸地主徐吟甫（並經營工商業），佔田一千餘畝，分佈蘇南、蘇北等地，設有莊房、備甲，坐收租米。佃戶繳租，必須經過風車揚淨，水碗試驗，如有粒穀浮起，即要全部退回。逾限遲繳，即被「釘牌子」摘田。

一九四二年，徐犯勾結土匪張少華，實行武裝收租。一九四三年夏，又勾結武進縣汪僞縣長湯卓然，張貼收租佈告，並派僞政警隊長汪鶴年率領僞軍警下鄉，強收兩次租米，農民繳不出，當即鳴槍搜捕，佃戶吳進恆躲避不及，竟遭槍殺身死，並抓走農民周福昌，吳煥林等十餘人，百般吊打，除繳清租米外，並勒索「贖身費」共達一百〇六石大米才放回來。一九四四年復勾結土匪鍾六巴再行武裝收租，很多農民被抓被押。解放後，徐犯對獻糧支前，抗不遵令；當地農民無不恨之入骨，紛紛控訴，要求人民政府逮捕徐犯依法嚴辦。該犯已於一九五一年十月依法判處無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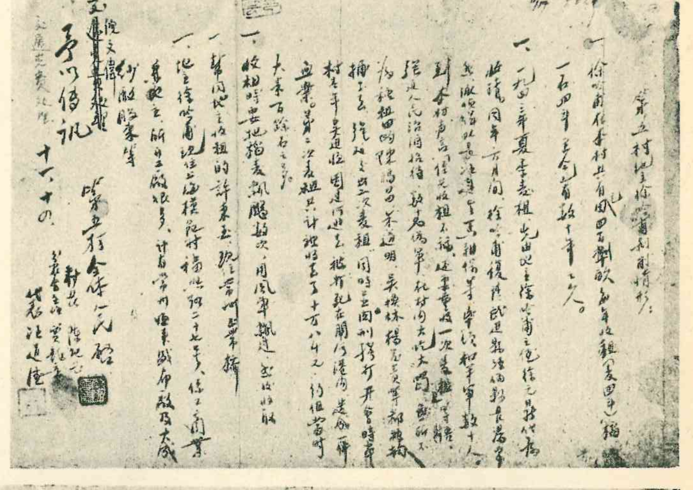
圖爲農民控告書之一部分及徐犯所張貼的收租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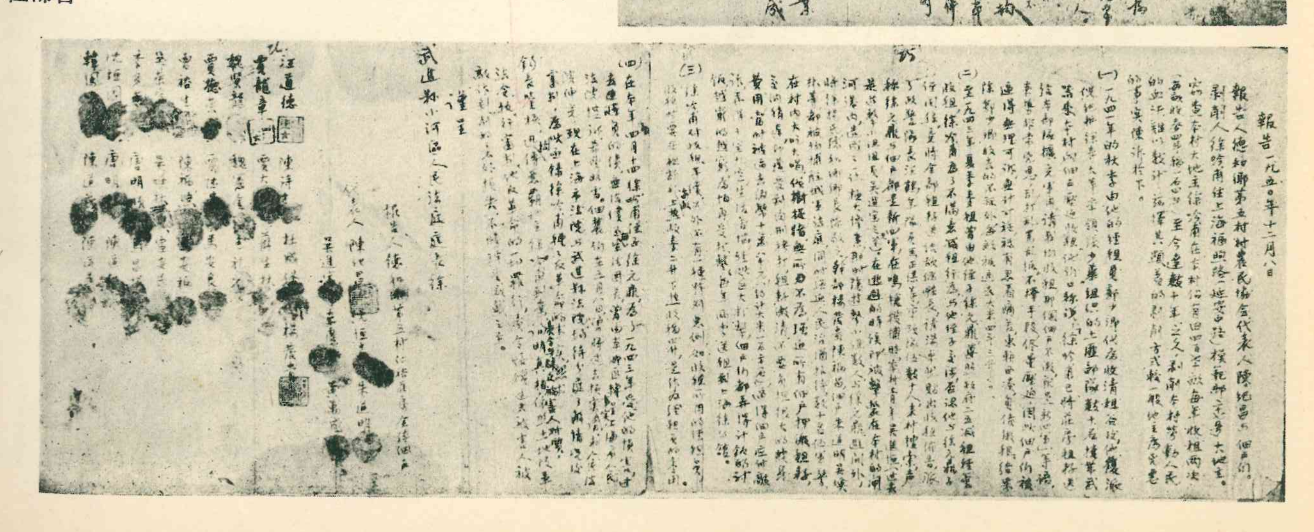
武進縣政府佈告　秘字第　號

案據公民徐吟甫呈稱：「……查被告等共同盜收租籽，强占莊房，業蒙鈞長將周楊氏拘案訊明確鑿，且供出共同被告周元鼎、徐壽大等並孫僑賜一併拘案，嚴追在案。查被告等共同盜租數年，來爲數甚巨，近更變本加厲，拆賣莊房，並偷售莊基一畝三分零及傢具等，倘不嚴予制裁，業主將無法執行，爰擬本月二十日又值開始收取麥租，時理合再呈，請求嚴追上年欠租國幣壹萬捌千餘元，茲附呈仁裕莊新頒三聯式收據樣張一紙，仰祈准予黏附布告，俾曉諭各佃戶自本年麥租起應向經租人憑上述正式收據繳納，否則以欠租論，毋任戴德」等情，據此，合行佈告週知，自本年麥租起，各佃戶麥租一律向經租人仁裕莊房憑新頒正式收據繳納，如再有盜收情事，一經查出，定予拘案嚴辦，不貸。切切！

此布。附仁裕莊新頒三聯收據樣式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　五十　日





沒收地主土地

農民熱烈參加沒收地主五大財產大會。（上海市郊江灣區殷家衖村）

地主在羣衆面前，紛紛交出了他們剝削農民的地契。（上海市郊江灣區）



農民派出沒收小組到地主家中進行沒收。（太倉縣塗松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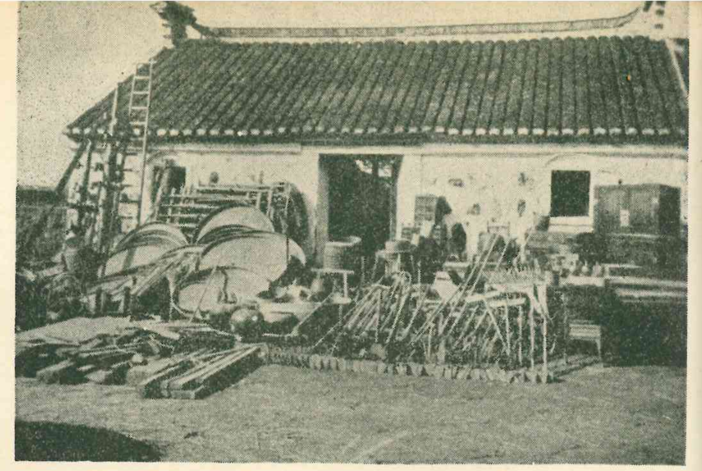


沒收地主五大財產

插上白旗，沒收地主土地。（上海市郊梅隴鄉）



沒收地主耕畜農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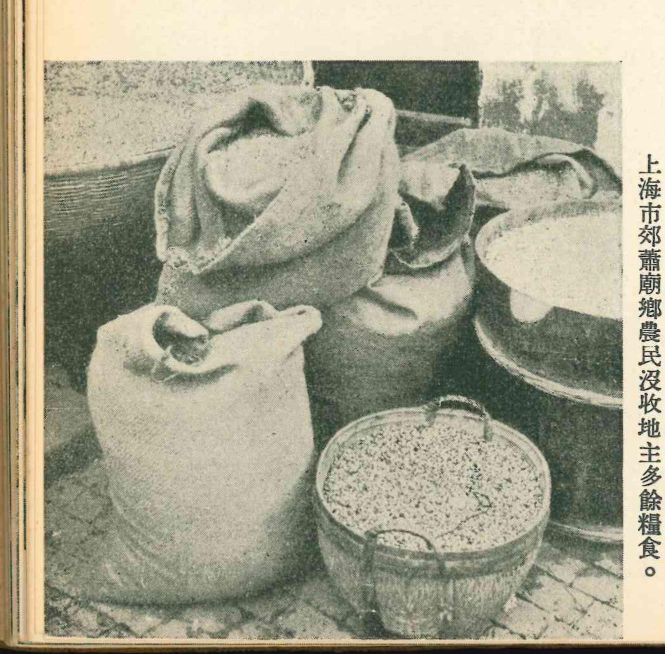


江陰縣觀西鄉農民沒收地主史汝文的五大財產之一部。



江陰縣璜土鄉，農民沒收地主馮錫坤等的耕畜農具。

沒收地主多餘糧食和多餘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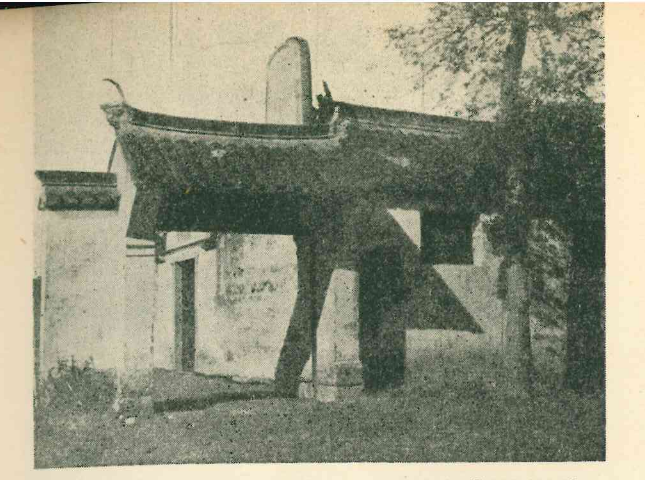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蕭廟鄉農民沒收地主多餘糧食。



上海市郊涇南鄉農民沒收地主李松林的多餘房屋。

各種土地的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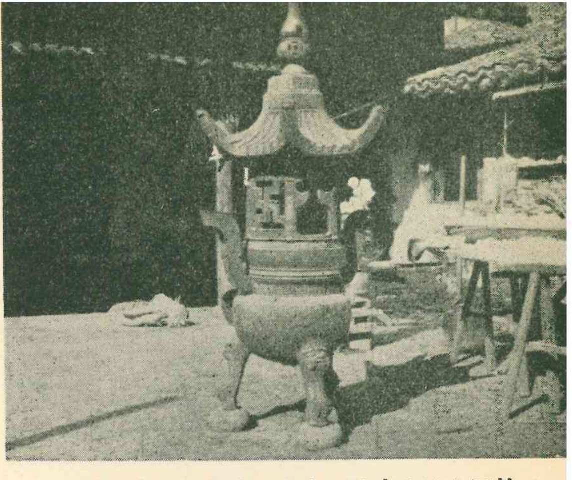
祠堂土地，由國家徵收。上海市郊漕河涇鄉的唐家祠堂，有出租土地二十七畝九分九，土地改革時，依法徵收，堂基房屋保留不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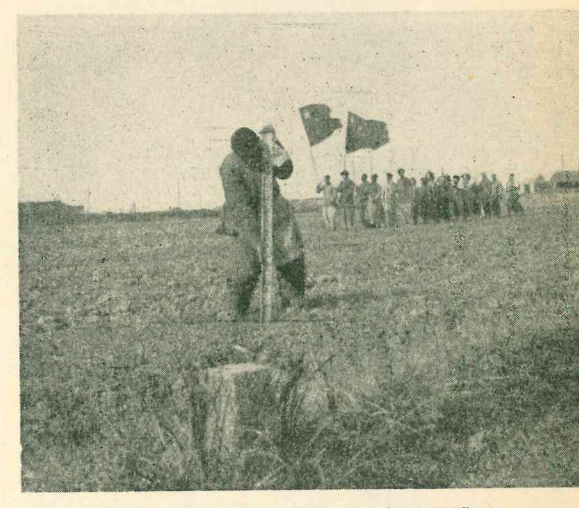
徵收教堂土地。上海市郊龍華區華村鄉毛家天主堂，共有出租土地五畝七分，土地改革時，依法徵收。堂基一畝六分，則予保留。



徵收學校土地。上海市郊龍華區有大同大學出租土地一畝七分，土地改革時依法予以徵收。



上海市郊朱行鎮泰山堂庵，佔有土地十四畝二分五，土地改革時，依法徵收全部土地，庵內尼姑五人，並依法分給國有土地八畝五分使用。房屋地基予以保留。



徵收慈善團體土地。上海市郊漕河涇鄉有上海同仁輔元堂出租土地一畝，土地改革時依法予以徵收。



浙江第一商業銀行，在上海市郊虹橋鄉佔有農業土地一畝三分，土地改革時，依法徵收，分配給原耕戶曹仲蘭使用。

保存富農經濟



上海市郊梅隴鄉杜文彬，土地改革中，評爲富農，保留其全部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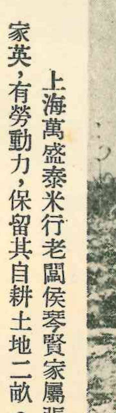
保護小土地出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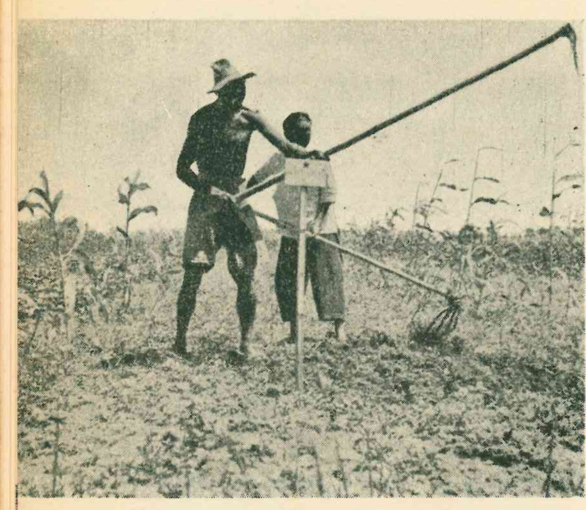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梅隴鄉農民業餘學校教師周嘉基，佔有土地三畝九分五厘，全部出租，土地改革時評爲小土地出租者，其土地每人平均數不超過當地每人平均數百分之二百全部保留。

對工商業家在農村房屋和土地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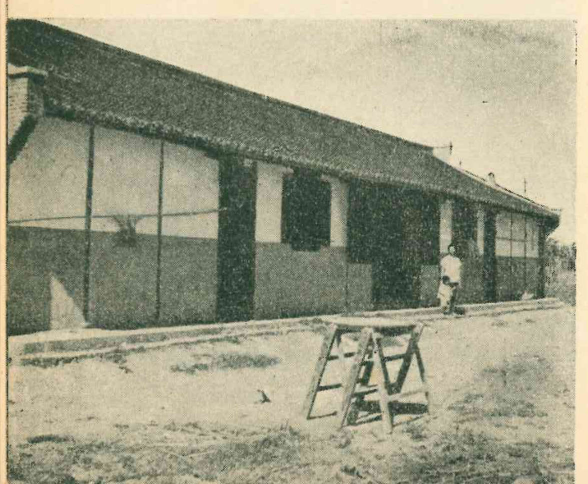
上海萬盛泰米行老闆侯琴賢家屬張家英，有勞動力，保留其自耕土地二畝。



上海市工商業家李仁厚在楊橋鄉的出租土地被徵收後，由農會分給僱農曹長奎一畝七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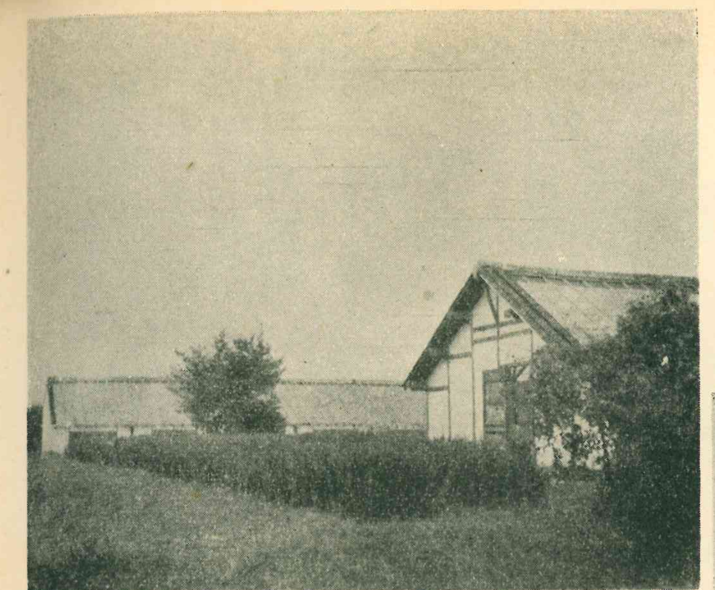


工商業家在農村原來租給農民的房屋，依法徵收。這是上海市郊楊橋鄉，徵收工商業家張季餘在農村出租給農民的房屋，分給農民張阿和所有。



工商業家在農村自住房屋，保留不動。這是上海萬盛泰米行老闆侯琴賢的房子。

對特種土地的處理



地主的花棚予以保留。上海市郊龍華區徐長橋地主趙洪思，佔有土地四十三畝，其中有四畝土地建有花棚十六間，在土地改革時，依法將土地所有權收歸國有，花棚保留給原經營人經營。



上海市郊江心鄉的私營冰廠，在土地改革時，仍由原經營者繼續經營，土地保留不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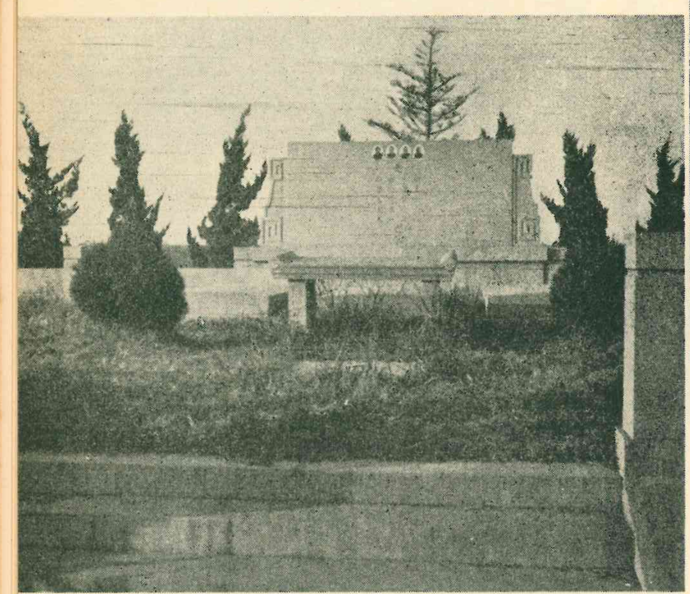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龍華區「漕涇牧場」，佔有土地一畝一分六厘，土地改革時，依法全部保留不動。



上海市郊眞如區工商業家黃德㷍所有之黃氏畜植場，佔有土地六十二畝，土地改革時予以保留。這是黃氏畜植場。

墓地的處理



上海市郊漕河涇鄉，有墳地一塊，共佔有十畝一分七厘，爲商人芮人虎所有，土地改革時，除保留其墳墓及周圍樹林共一畝外，其餘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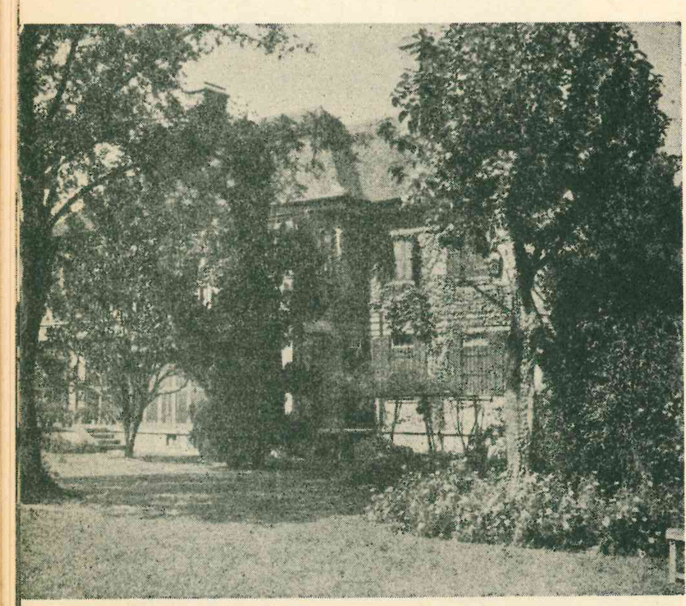
公墓土地予以保留 。 上海市郊楊橋鄉福安公墓，爲毛永祥等所經營，佔有土地十六畝。一九五〇年十月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保留不動。

業主不明的土地 由國家代管



業主不明的土地，由國家代管。上海市郊虹橋鄉童林村有一塊土地，佔地十畝，業主不明，土地改革時，由國家代管，暫時分配給農民使用，待找到業主時，按其成份再行處理。

郊區住宅花園 予以保留



工商業家在郊區的花園洋房保留不動。黑白牙膏廠老闆嚴柏齡，在上海市郊虹橋鄉1478號的花園洋房，共佔土地五畝九分，土地改革時保留不動。

民主協商 討論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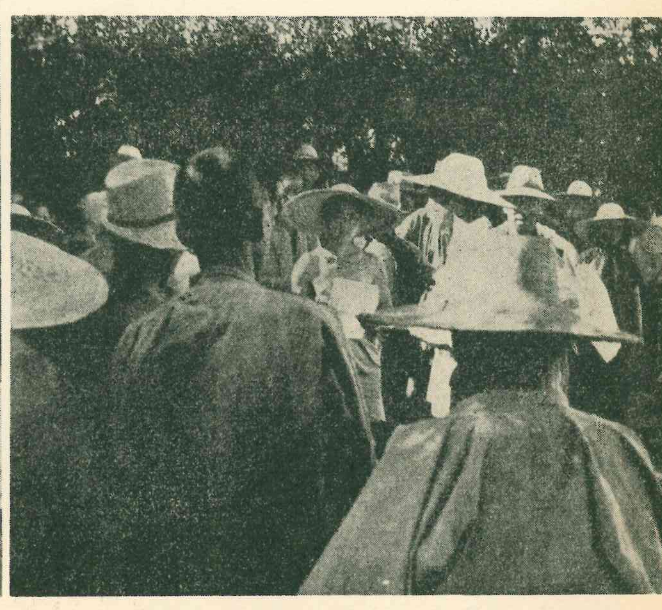
鄉農民協會委員會，討論分配原則，以達到公平合理。（無錫縣坊前鄉）



上海市郊區楊橋鄉召開第四次婦女代表會議，討論有關分配問題，婦女代表列隊赴會。



婦女代表們正在討論公平合理地分配土地。（上海市郊楊橋鄉）



上海市郊江橋鄉農民根據多讓少，少讓無的原則，進行民主協商，討論分配沒收來的地主的農具。

農民團結互讓



松江縣五龍鄉，貧農楊永淸說：「分田要想想自己，顧顧大家，要在原耕基礎上照顧中農。僱、貧、中農是一家，團結起來力量大，共同打倒地主階級。」



上海市郊蕭廟鄉貧農王旭昌，原租種土地四畝七分五厘，爲了照顧其他農民兄弟，自願讓出土地八分。

幹部大公無私



太倉縣塗松鄉長勝村村長貧農龔恆玉，土地改革分配時，他在應分得的財產中，自願讓出耕牛和糧食給缺乏的農民，本人祇要一只水缸；這只水缸二十五年前屬於他父親所有，被地主龔世勤強奪去的，現在又回了老家。

照顧生產



貧農張順元原有一畝二分田，離家較遠，影響生產，故將七分土質較好的近地分給他以示照顧。

（上海市郊梅隴鄉）

具體照顧貧苦農民



對缺乏勞動力的貧苦農民，給予具體照顧。農民侯林泉，全家八口，無其他職業，缺乏勞動力，土地改革中，羣衆選土質較好的分給他。

（上海市郊楊橋鄉）

照顧有勞動力的單身漢



僱農楊虎生，三十五歲，是個單身漢，土地改革時羣衆公議按二人應得數分田給他。（上海市郊楊橋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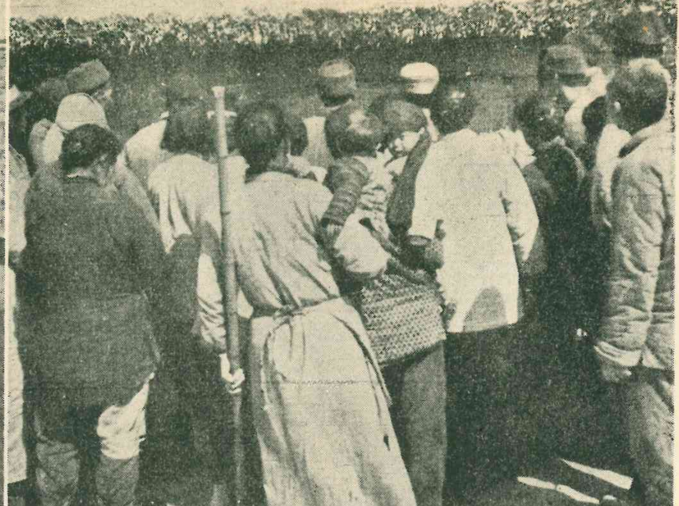
照顧原耕戶



貧農范祥林在土改前，有自耕田七分，租進四畝一分，分配土地時，照顧原耕戶，將原租的四畝一分分配給他。（上海市郊梅隴鄉）



分田插標大會。（無錫縣禮社鄉）



看 分 田 榜 。（吳淞區簖港村）

敲鑼打鼓去插標。（崑山縣雞鳴鄉）







主人第一次走在自己的田裏插「翻身牌」。（松江縣）

土 地 回 老 家



張老太家分得三畝零五厘田，祖孫三代同插標。（崑山縣鷄鳴鄉）



貧農徐森餘分得二畝國有土地，正在插標。（上海市郊梅隴鄉）

分配耕畜農具



農民顧毛根，分到一頭大水牛。（常熟縣大義鄉）



分到犂耙，準備積極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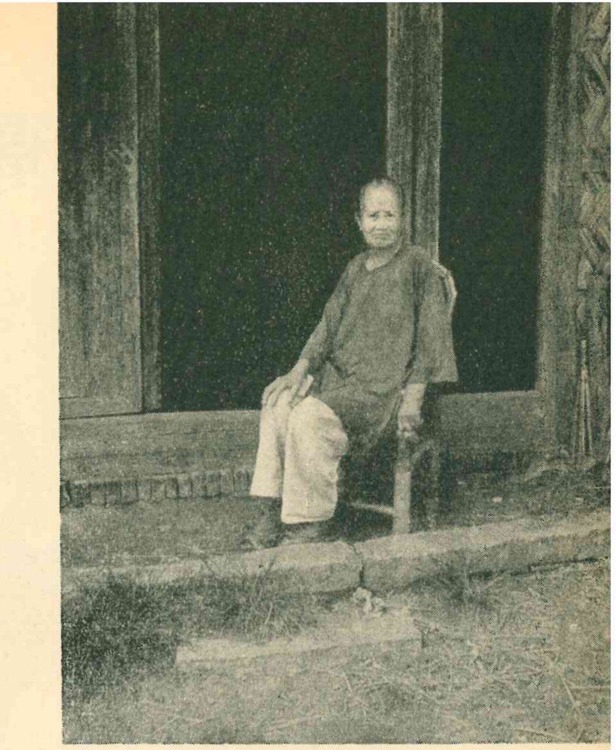


農民分得船後，準備罱泥積肥。（常熟縣五曹村）

農民分得房屋



僱農陸小南一家六口人，只住一間破草屋，土地改革中分到三間屋，忙着搬家。



上海市郊區眞如區大宅里村朱老太的房屋，被惡霸地主朱敬唐霸佔了三十三年，土地改革中，惡霸伏法，房屋發還了她。她從心裏說出了感激的話：「毛主席的恩情永遠不能忘！」



陸小南搬進大瓦房，新鄰居都來歡迎。

江寧縣湖熟鄉姚東村貧農蔡明生分到了房子，他說：「從今天起，我一家五口好像鳥一樣的有了窩了。」圖爲他父子倆和分到的房屋。



農民分得多餘糧食



同樣也分給地主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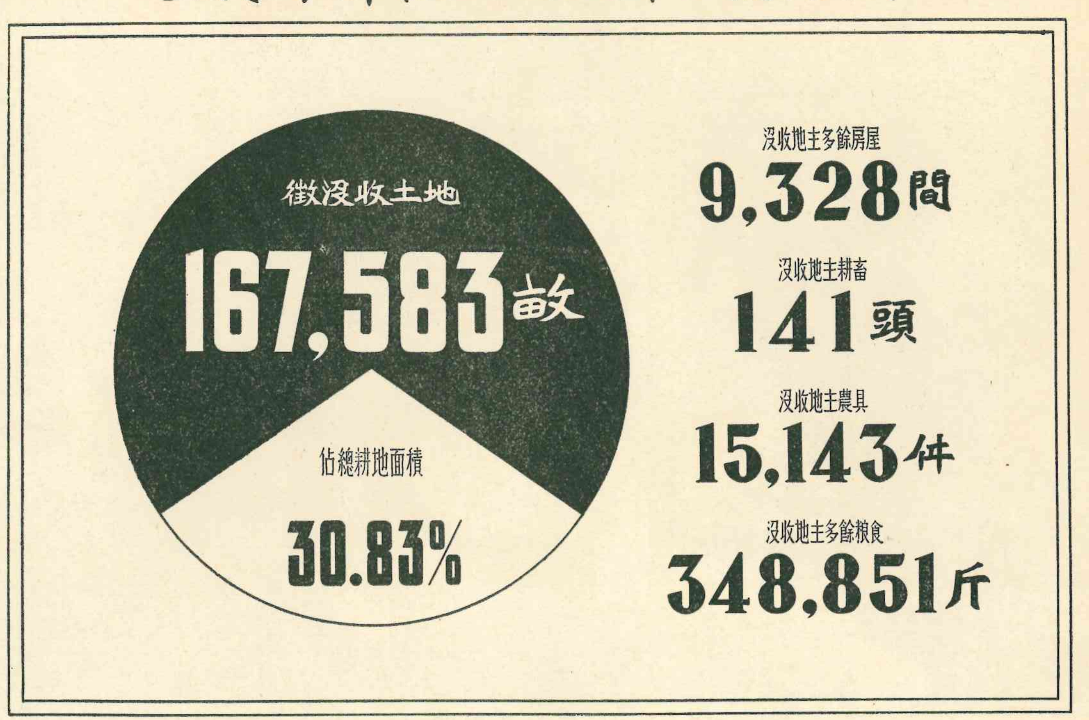


地主同樣分得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地主王令明家有六口人，分給國有土地九畝六分及一部份農具，使其勞動改造。（上海市郊江橋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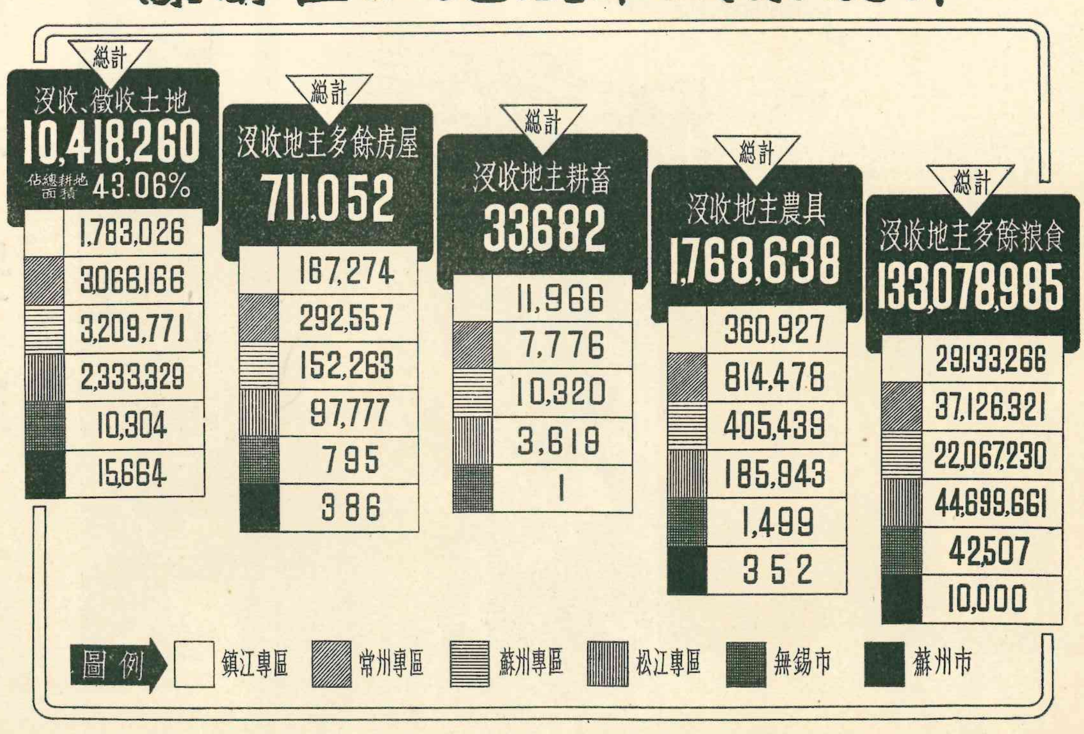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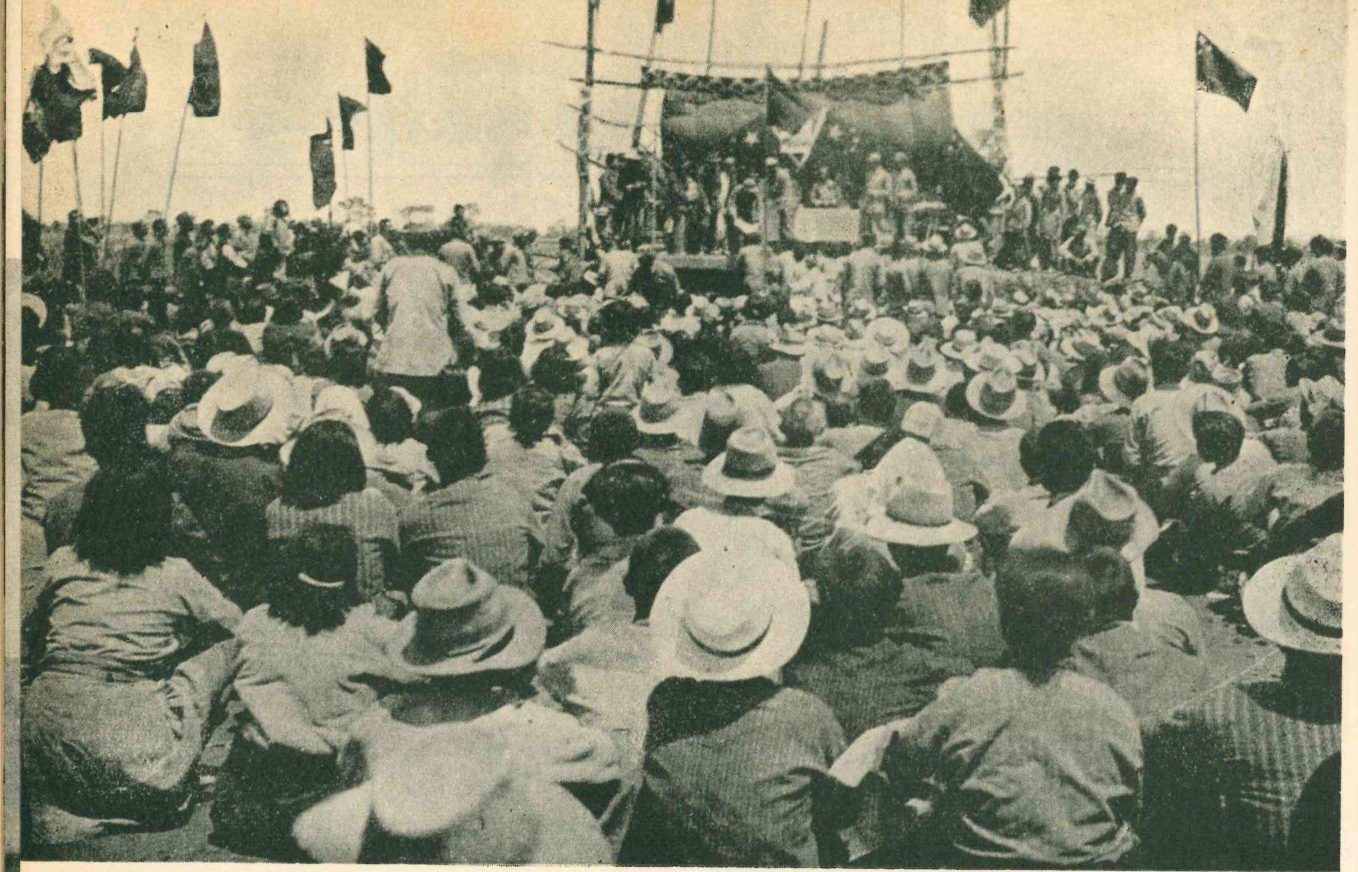
地主張令弟的房屋，除沒收其多餘的，並留給她一部份（上海市郊楊橋鄉）。

上海市郊區土地改革成果統計



蘇南區土地改革成果統計





慶祝大會。（上海縣北橋鄉）

慶祝土地改革勝利完成！

「燒老契」。（上海市郊朱行鎭）





農會主任宣讀農民寫給毛主席的信說：「飲水不忘掘井人，翻身不忘共產黨，從今積極搞生產，報答恩人毛主席。」（太倉縣塗松鄉）

感謝毛主席

農民爭着在給毛主席的信上簽名。



七十歲翻身的老農陸瑞清，給毛主席獻花致敬。





檢查土改的階段中，地政局工作同志與農民共同核對土地數字。（上海市郊漕河涇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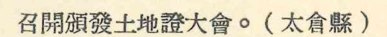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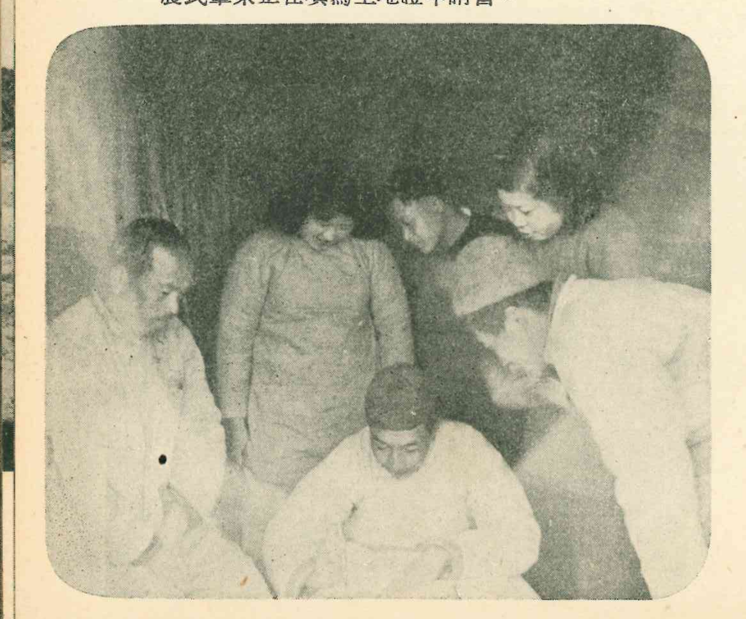
幹部與羣衆丈量土地，檢查是否有錯誤。（無錫縣坊前鄉）

檢查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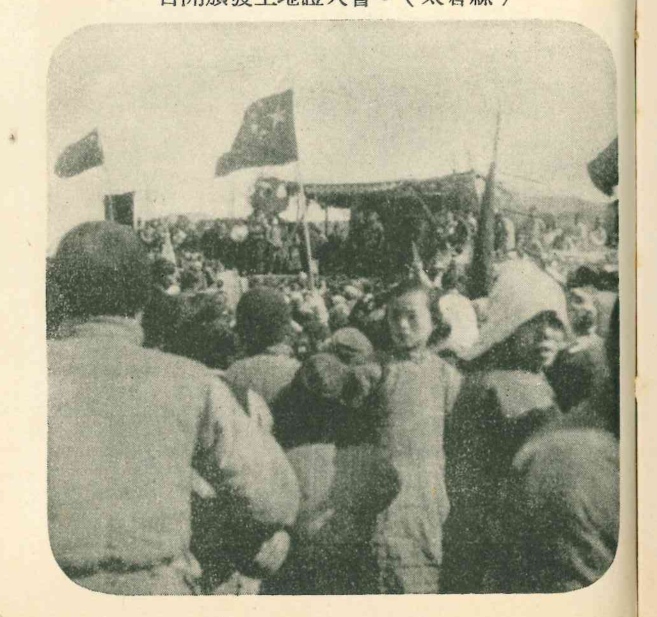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漕河涇鄉民聯村，農民張泉弟、張世林在土地改革時，兩人分到一畝半的菜田，因插牌時面積未分隔清楚，爲此常有爭執，在檢查土地改革時，發現了這個問題，立即重行劃分清楚。劃分後兩人重歸和好。





農民羣衆正在塡寫土地證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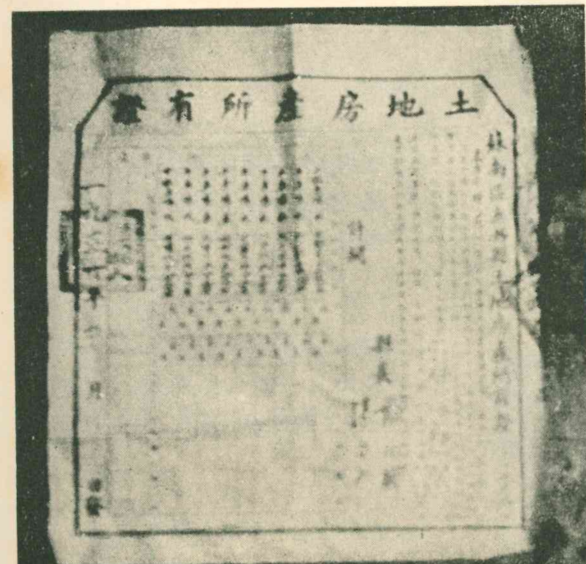


召開頒發土地證大會。（太倉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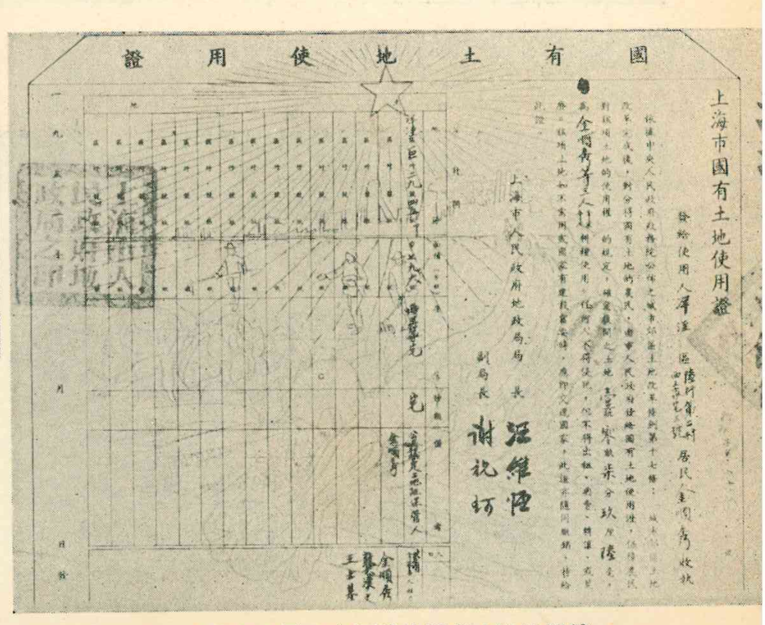
人民政府發給農民土地房產所有證。（上海縣北橋鄉）

頒發土地房產所有證



土地房產所有證

無錫縣人民政府發給農民的土地房產所有證。



國有土地使用證

上海市國有土地使用證

上海市人民政府地政局 局長 汪維恒

副局長

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上：領到土地房產所有證的楊老媽媽。（上海縣北橋鄉）

中：領到土地房產所有證的農民，一家人都樂開啦！（無錫縣錢橋鄉）

下：在發土地房產所有證時也發給地主一份，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圖爲地主陸菊林領證的情形。（無錫縣天一鄉）

第三部分

土地改革後
農村新氣象

抗美援朝 保家衛國

土地改革後，農民的階級覺悟和愛國熱情空前提高，熱烈地參加抗美援朝運動，積極參軍，增產捐獻，擁軍優屬，踴躍繳納愛國公糧。



農民熱烈歡迎中國人民志願軍歸國代表。在歡迎大會上，大家興奮地聽着志願軍代表報告志願軍在朝鮮打擊美國侵略者的英勇事蹟。（上海市郊新市區與洋涇區）

堅決消滅美帝侵略者！
保衛偉大的祖國與人民
鞏固革命勝利果實！
竇少毅 4.19

中國人民志願軍歸國代表柴川若與竇少毅二同志，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在無錫參觀土地改革展覽會後的題字。

為保衛祖國、保衛
人民的保衛勝利
果實而戰！
柴川若 4.19



上海市郊農民代表應福根，在歡迎朝鮮人民訪華代表團大會上發言：保證搞好生產，積極支援前線，早日打垮美帝國主義。

訂立愛國公約



翻身農民徐再福一家正在商訂家庭愛國公約，以保證完成增產計劃。（上海市郊江心鄉北興村）



上海市郊洋涇區四聯村張壽寶、丁全展兩個小組熱烈討論訂立愛國公約。



和平簽名

中國人民是反對戰爭，熱愛和平的。農民們不分男女老幼紛紛在保衛世界和平宣言書上簽名。（上海市郊工農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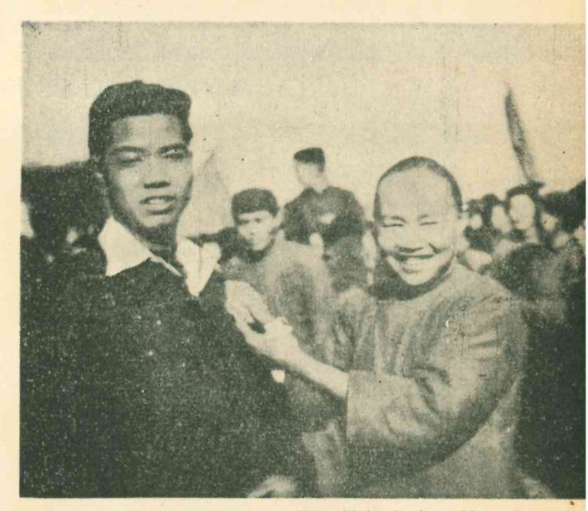


崑山縣菉葭區農民梁一炳，在區農民代表大會上控訴日寇罪行後，報名參軍。

光榮參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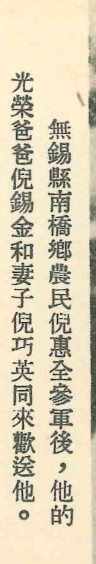


僱農殷文龍與兄弟元俊、菊攸，為了保衛勝利果實，堅決反對美帝國主義的侵略，一同報名參軍。（崑山縣陶仁鄉）



太倉縣直塘鎮農民董耀榮報名參軍後，在杭州做工的母親特地趕來給他戴上一朵大紅花。





無錫縣南橋鄉農民倪惠全參軍後，他的光榮爸爸倪錫金和妻子倪巧英同來歡送他。



各界人民熱烈歡送參軍的愛國青年農民。（丹陽縣陵口區）



光榮門前的參軍農民，給歡送的羣衆高高抬起。

熱烈歡送參軍的青年農民！

農村青年踴躍參加警察總隊，少年兒童給他們戴上紅花。（上海市郊張橋鄉）

翻身農民參加警察總隊。（上海市郊新橋鄉）



擁軍優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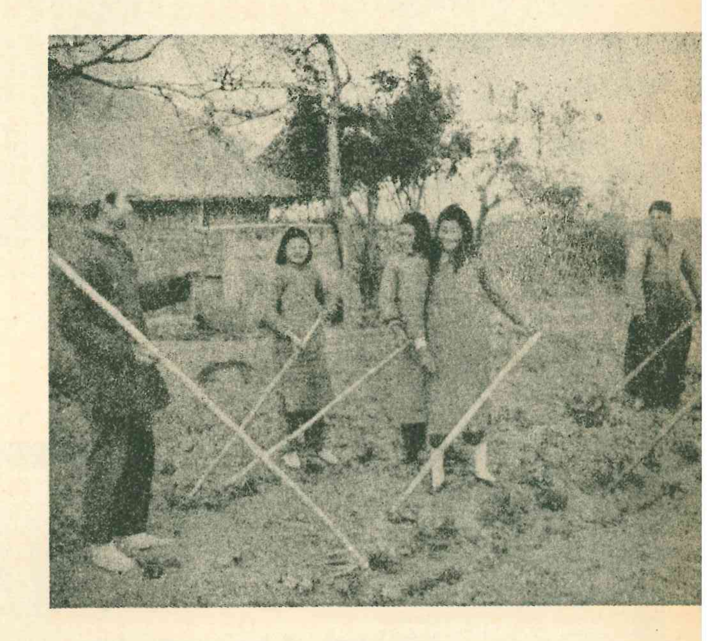


上：農民替軍屬代耕。圖爲上海市郊洋涇區四聯村軍屬陳小寶給代耕農民送來茶水，親如一家。

中：松江漕涇鄉塔村軍屬金耀品兒子參軍後，村裏互助組固定給他家代耕。圖爲金耀品在田裏和大家一道勞動，研究耕作法。

左下：過春節了，村上婦女跑到他家去幫助包圓子。

右下：春節那天，村裏的民兵排了一個慰勞軍屬的戲，到他家院子裏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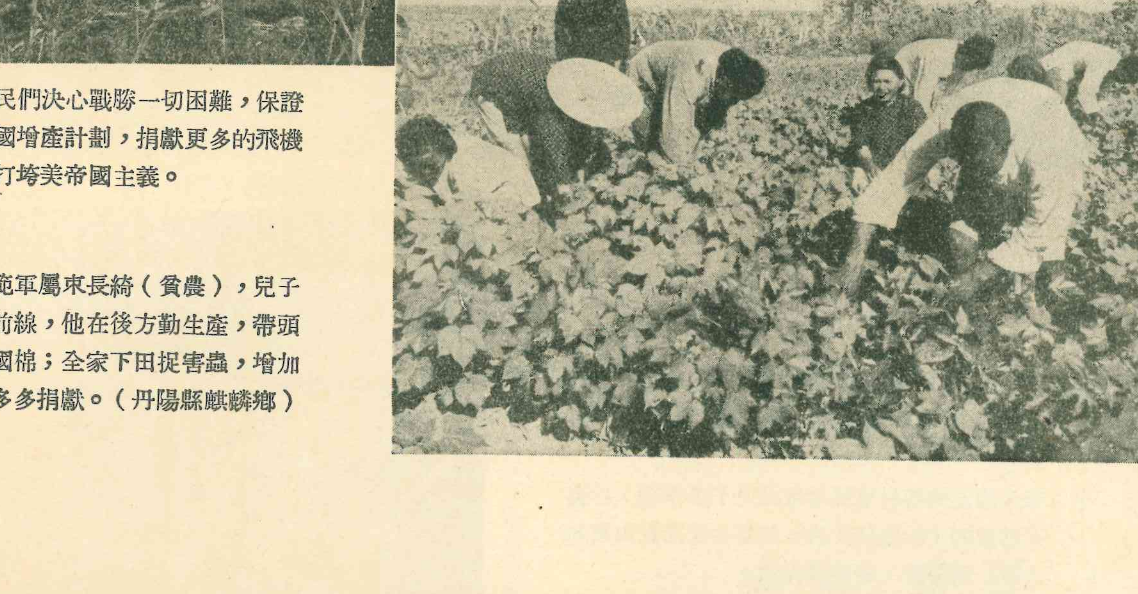






捐獻飛機大砲





農民們決心戰勝一切困難，保證貫徹愛國增產計劃，捐獻更多的飛機大砲，打垮美帝國主義。

模範軍屬東長綺（貧農），兒子參軍在前線，他在後方勤生產，帶頭種植愛國棉；全家下田捉害蟲，增加產量，多多捐獻。（丹陽縣麒麟鄉）



上海市郊區農民自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共捐獻人民幣十九億三千六百餘萬元。超過原定計劃四億三千六百餘萬元。



堅決反對美帝國主義的侵略陰謀！





上：反對美帝國主義武裝日本，農民自衞隊遊行示威。（上海市郊梅隴鄉）

中：抗美援朝遊行隊伍中，農村婦女保證以積極生產的實際行動來粉碎美帝國主義的侵略陰謀。（上海市郊龍華區）

左下：農民參加「五一」國際勞動節示威大遊行。（無錫市郊區）

右下：「五一」示威大遊行中，農民支援前線的化裝隊。（無錫市郊區）







熱烈慶祝「三八」國際婦女節，農村婦女舉行抗美援朝示威大遊行。（上海市郊龍華區）



會上婦女代表楊樹藍號召婦女積極參加抗美援朝運動。

婦女們積極支援前線



農村婦女，以實際行動響應抗美援朝號召，做軍鞋、慰勞袋，送到朝鮮去慰勞中朝人民戰士。（句容縣橋頭鎮）



農民組織的水路送糧隊。（無錫縣浮舟鄉）



踴躍繳納愛國公糧的農民。（江陰縣在竹鄉）

踴躍繳納愛國公糧，保證供應前線糧食！

農民組織送糧隊，敲鑼打鼓去繳公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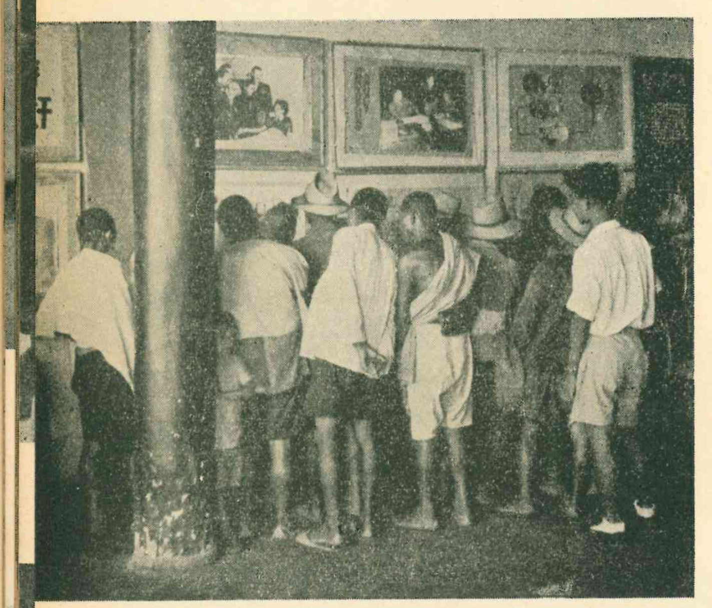
堅決鎮壓反革命！

土地改革後，地主階級是不甘心死亡的，他們還在千方百計進行破壞活動，企圖反攻復辟。對於這些不法地主以及反革命罪犯，必須嚴厲鎮壓，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保護農民的翻身果實。

上海市郊高橋區各界人民擴大會議上，被害人紛紛控訴反革命分子的罪惡，要求人民政府嚴厲鎮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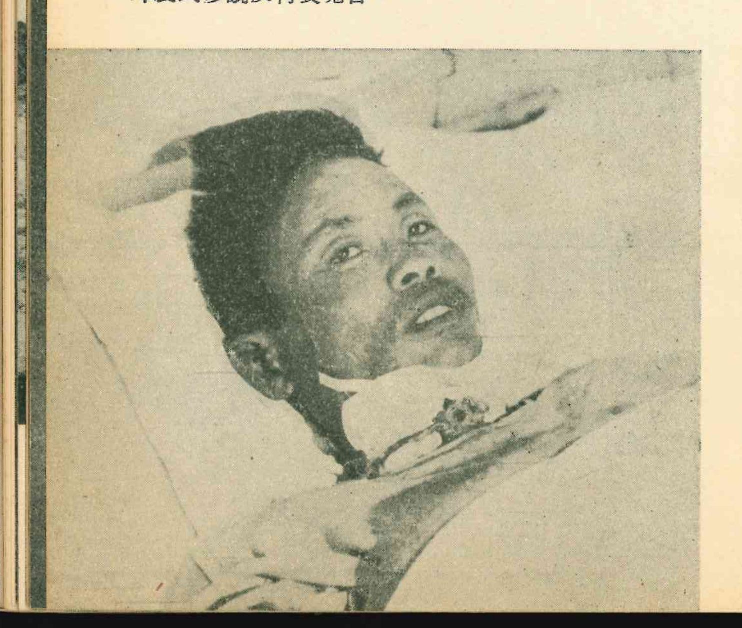


人民自衛隊員，協助公安人員將惡霸地主陸文甫捕送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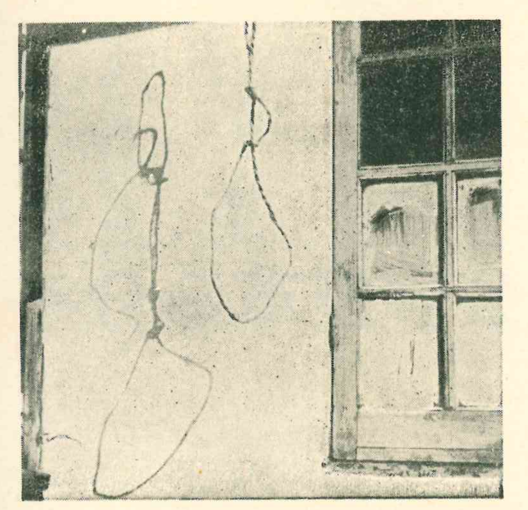
提高警惕，認清反革命分子的罪惡。上海市郊農民參觀反特展覽會。





地主殺害幹部

蘇州市郊區南洋鄉地主狄全福、狄招弟夫婦，在土地改革中轉移財產，破壞土改，恐嚇他家僱工趙壽松（農會小組長）不許聲張，並威脅趙包庇他加入農會，趙不但嚴詞拒絕，還進行了檢舉和控訴。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狄犯夫婦竟用剪刀、鐵錘謀殺趙壽松。上爲謀刺趙壽松時所用的剪刀、鐵錘。左爲被刺殺重傷的趙壽松。



崑山縣新南鄉地主楊信甫，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晚，勾結特務匪徒勒死村農會主任宋愛生，並將宋的屍體懸在樑上，誣爲自盡。圖爲楊信甫勒死宋愛生所用之麻繩。





青浦縣練塘區陳塘鎮女地主楊珊珍有田六百餘畝，是惡霸龔仰之的妻子，（龔在解放後潛逃在外）楊在土地改革中陰謀破壞，挖開已被查封的房屋，竊取過去暗藏的槍一枝，打算送給他的丈夫，進行反革命活動，爲女傭人馮阿珍看見，楊恐其洩露祕密，竟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晚八時與其女用菜刀將馮殺死。右圖被害人馮阿珍。右上：殺人兇器——菜刀及行兇血衣。

公審反革命分子



孤兒曾慮鳳切齒痛恨地控訴凌匪關根，七年前殺死她父親曾阿五，母親周寶寶，她要求人民政府爲她父母報仇。



七十八歲的老媽媽王紅大泣不成聲地控訴凌匪關根，徐匪金章，八年前殺死她的獨子王長富，使她無依無靠，淪爲乞丐。



萬連生控訴殺死他父親的陳匪和生，要求人民政府嚴辦，爲他父親報仇。

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凌關根，跪在人民面前受審。





上海市郊高橋區公安局長高松奚同志宣讀凌匪關根，陳匪和生，陳匪洪亮的罪狀。呈請市人民法院判處死刑。

管制和改造地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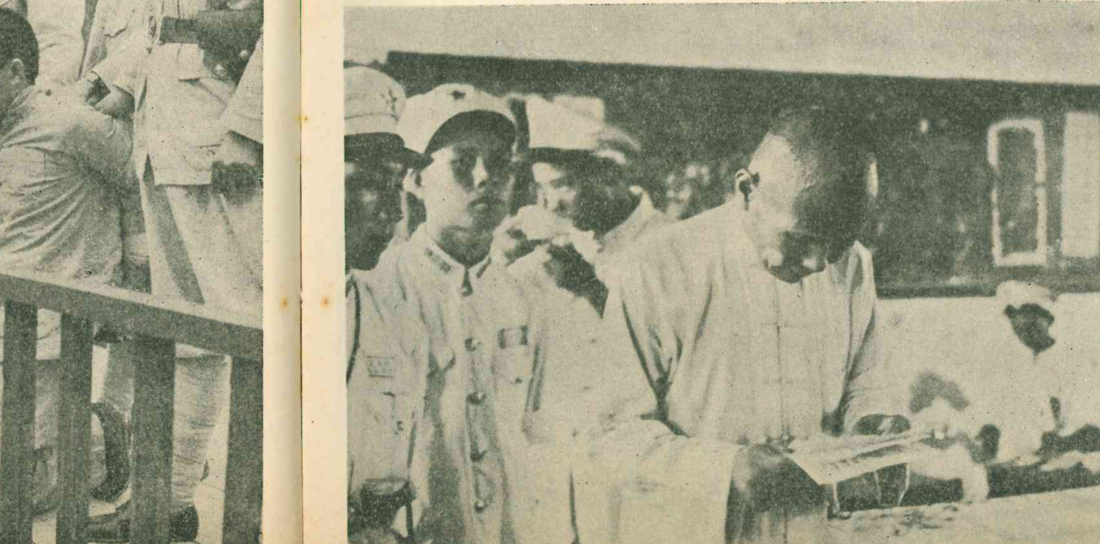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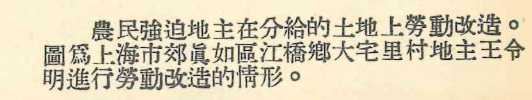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諸翟鄉農民執行華東軍政委員會嚴格管制地主辦法，對地主訓話的情形。



地主反革命分子楊鳳賓（即楊洪賓），先後充當日、美帝國主義的走狗，做僞鄉長，一貫欺壓人民，土地改革中，經人民法院判決，由人民協助公安局管制，使其勞動改造。

楊犯在管制反革命分子大會上，向到會羣衆坦白悔過，並表示決心遵守政府法令，勞動改造自己。





農民強迫地主在分給的土地上勞動改造。圖爲上海市郊眞如區江橋鄉大宅里村地主王令明進行勞動改造的情形。





武進縣民兵集合起來，檢閱自己的力量。

農民武裝起來了，保衛自己的翻身果實。

人民自衛隊武裝巡邏放哨，防止敵人的破壞活動。（上海市郊欽仰鄉）



女民兵。（常熟縣九里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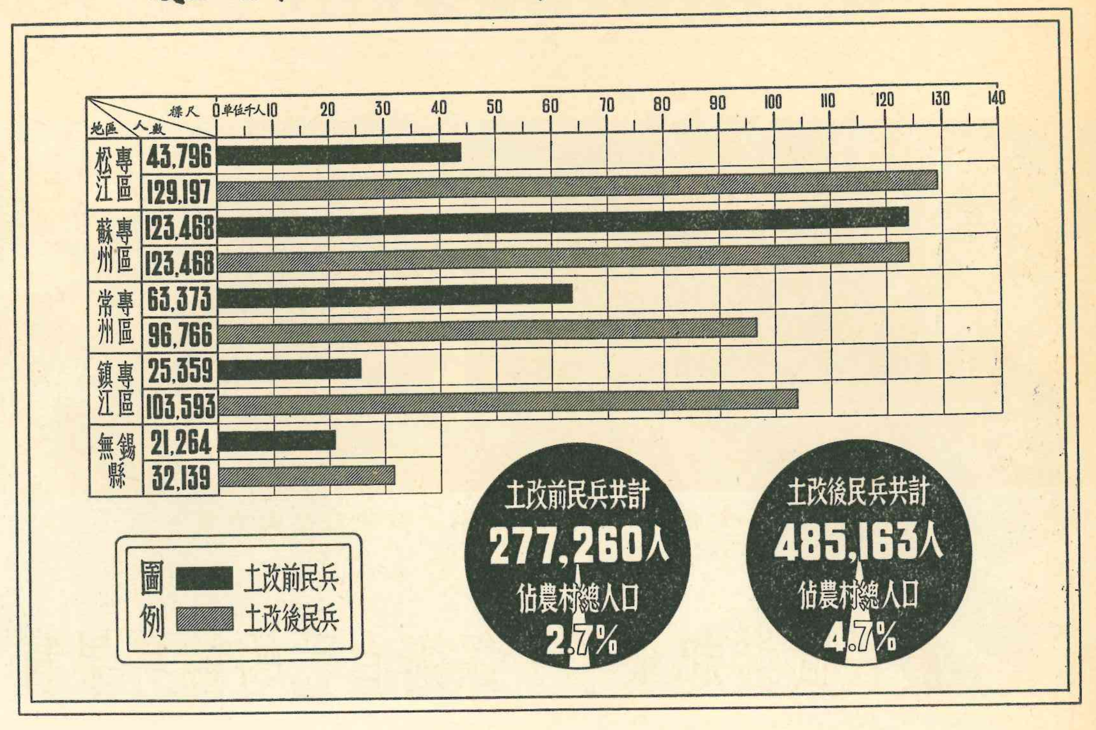


民兵積極練習軍事技術。（無錫縣雲林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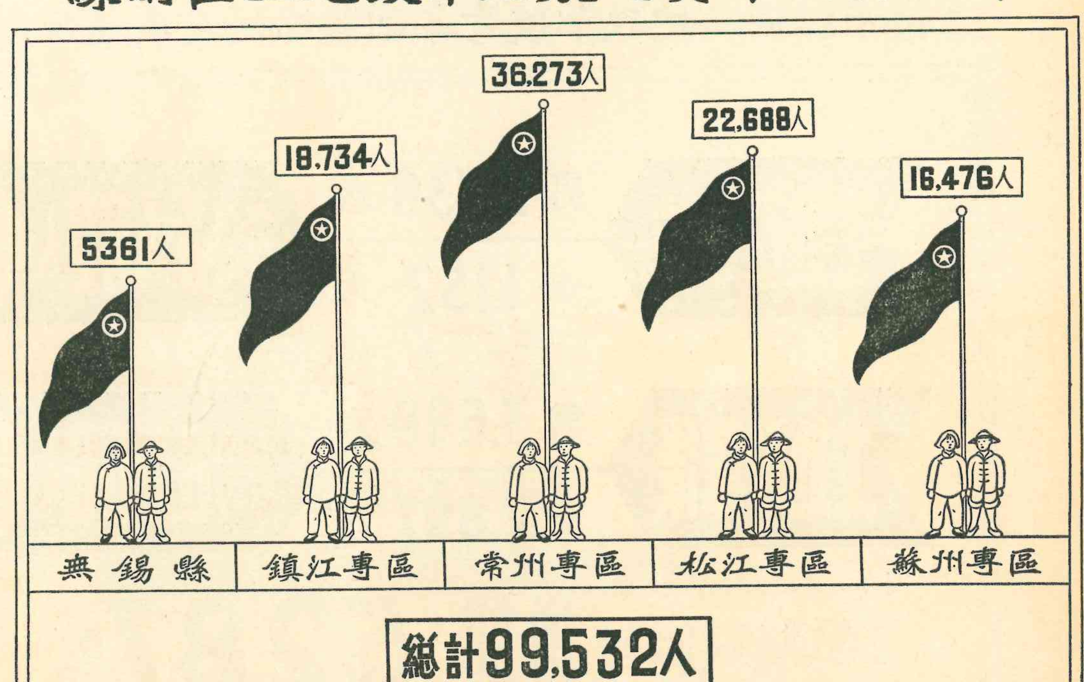


在鬥爭中壯大了自己的組織！

蘇南區土地改革前后民兵比較



蘇南區土地改革后農村青年團員統計



農村中的青年團員



上海市郊區諸翟鄉新家弄的青年團員們，不但細心學習，還領導四班夜校學生學習，成爲推動該鄉一切工作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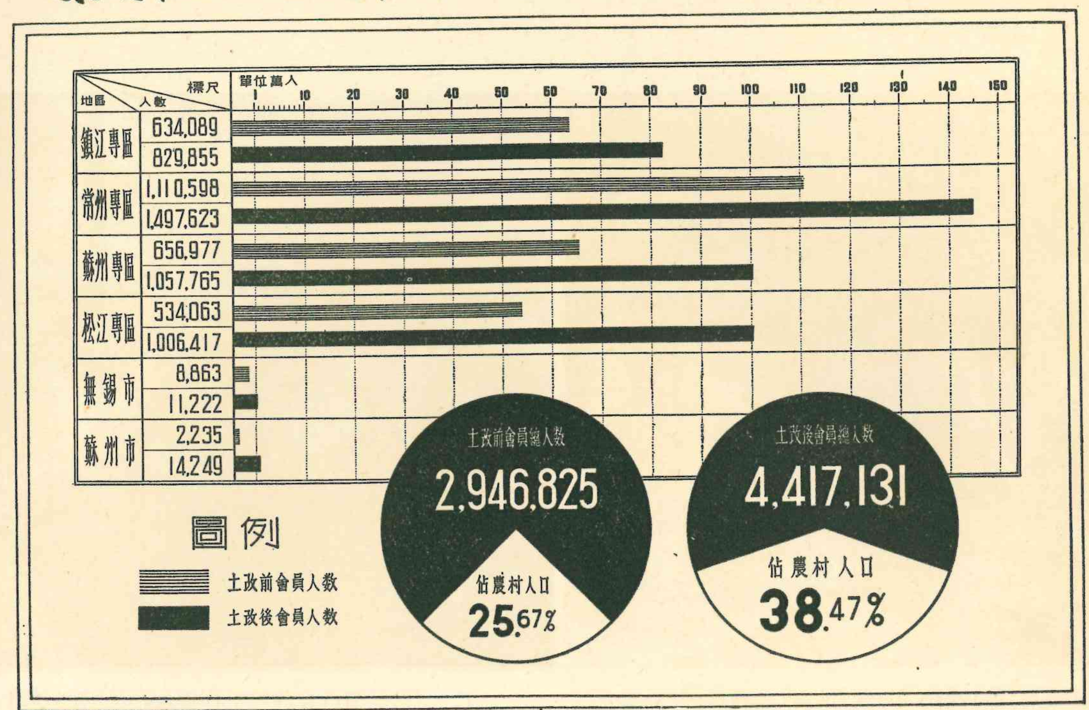
青年團員在各項工作中起積極帶頭作用。川沙縣萬安新橋青年團員諸大妹，響應政府號召，發動全組售棉給國家。

上海市郊區土地改革後青年團組織的發展情況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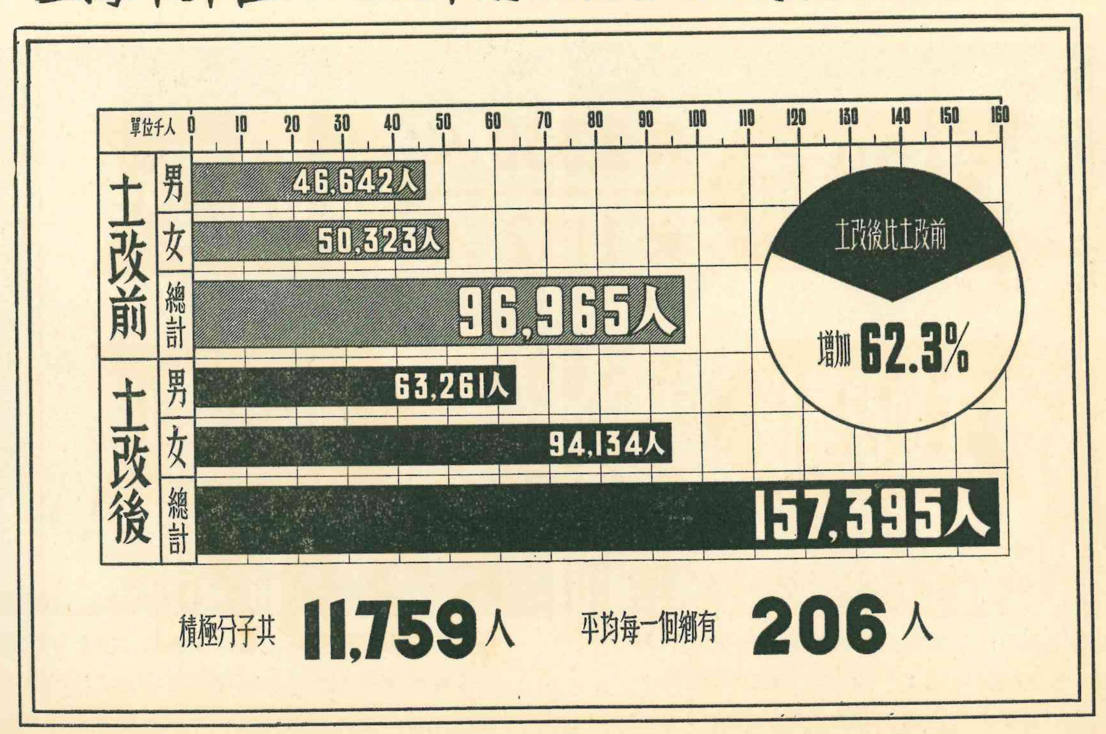
	男	女	合計
土地改革前	2,330人	1,152人	3,482人
土地改革後	3,689人	2,897人	6,586人

土地改革後較土地改革前 增加 5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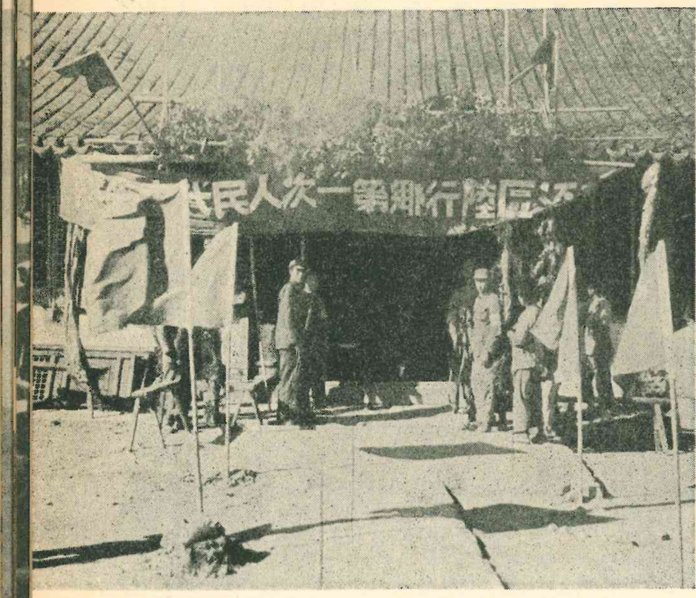
蘇南區土地改革前後農民協會會員人数統計



上海市郊區土地改革前後農會會員發展情況統計



民　主　建　政



上海市郊區陸行鄉，土地改革後，劃成陸行、鎮南兩個鄉，建立了農民自己的政權——鄉政府。這是陸行鄉建立後召開第一次人民代表會議的會場大門。



農民代表們在第一次人民代會表議上聽取報告。



上海市郊區江心鄉貧農徐再福當了高橋區的人民代表，他笑嘻嘻地說：「我六十六歲的老頭像才開了的花，當了人民代表，還到上海去開會哩！」



上海市郊新涇區諸翟鄉朱祁秀當過四年童養媳，在土地改革中，她積極領導婦女參加土地改革工作。在民主建政時，被選爲鄉婦女代表會議主席。



上海市郊區丁家浜鄉青年團員黃福英（女），出身在一個貧農家裏，土地改革中堅決向地主鬥爭。土地改革後，被全鄉農民選爲鄉長。

從羣衆中來的幹部

上海市郊區江心鄉北興村貧農徐阿大被選爲鄉農會代表兼小組長，有事就和羣衆商量。這是他領導農民們開小組會討論工作的情形。



上海市郊區諸翟鄉農會主任周志才是一個貧苦農民，土地改革中堅決鬥爭，鍛鍊成爲一個有威信的幹部。



農村生產運動

農民在分得土地之後，擺脫了封建束縛，生產積極性空前高漲，普遍展開了愛國增產運動。



華東軍政委員會頒布的發展農業生產十大政策，大大地鼓舞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



太倉縣塗松鄉農民陸瑞清，在慶祝土改勝利完成大會上報告自己的生產計劃。

上海市郊梅隴鄉，村長陸志雲帶頭訂立愛國增產計劃，向羣衆進行宣傳，推動了大家一起訂。



愛國增產競賽

爲了更好地完成增產任務，鄉和鄉、村和村間展開了挑應戰競賽。圖爲太倉縣塗松鄉長勝村副村長王瑞林，在會上提出本村的生產計劃，並向其他村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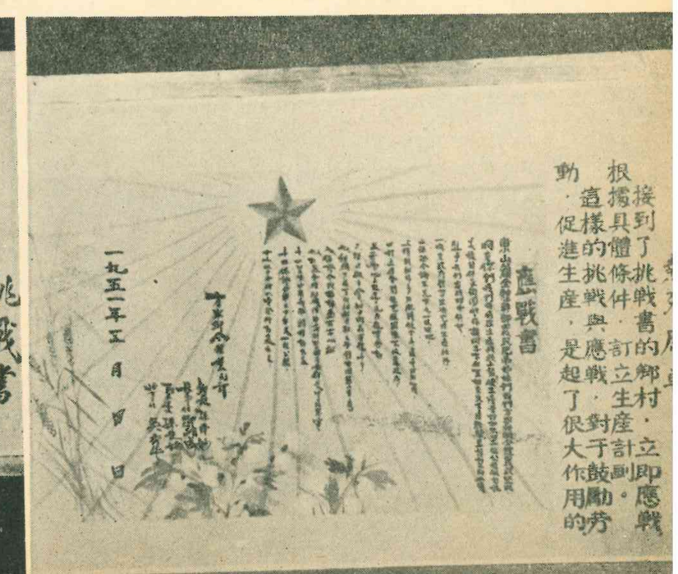


這是江寧縣東山鎭二街村的農民，向模範村黃泥塘提出的挑戰書。

訂立生產計劃 互相挑戰

挑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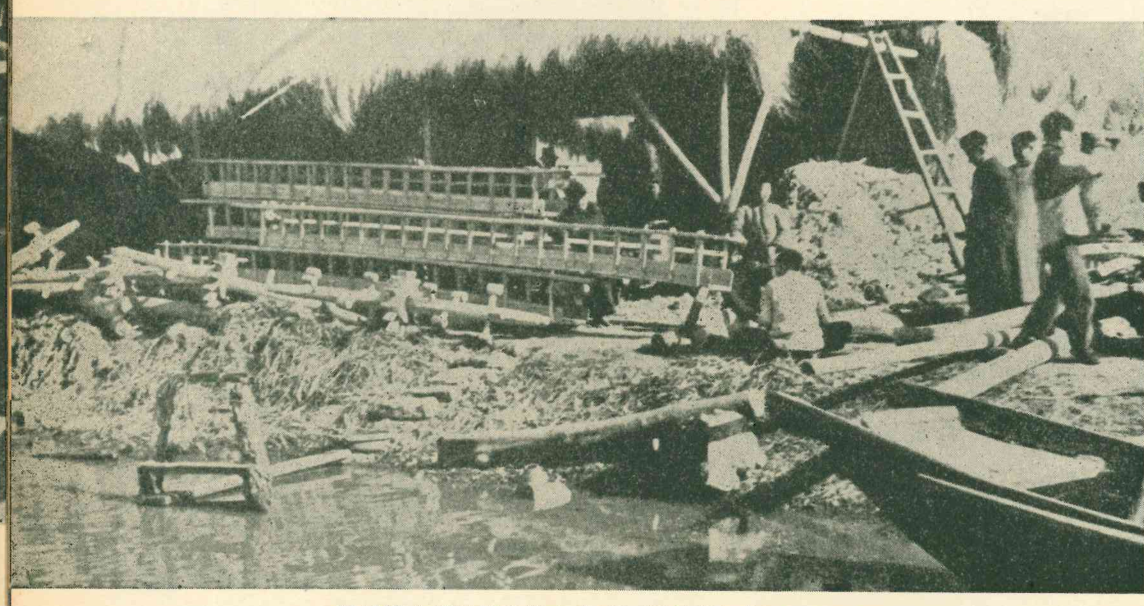
接到了挑戰書的鄉村，立即應戰，訂立生產計劃，並發出應戰書，保證完成生產計劃。（江寧縣東山鎭）



添修農具



修補農具，準備春耕。



農民將分得的糧食投入生產。這是吳江縣龐山鄉農民朱永和等將分得的糧食換了水車，準備大生產。

上海市郊吳淞區貧農徐正卿，在土地改革中分進十二畝地，生產情緒很高，買了水車，積極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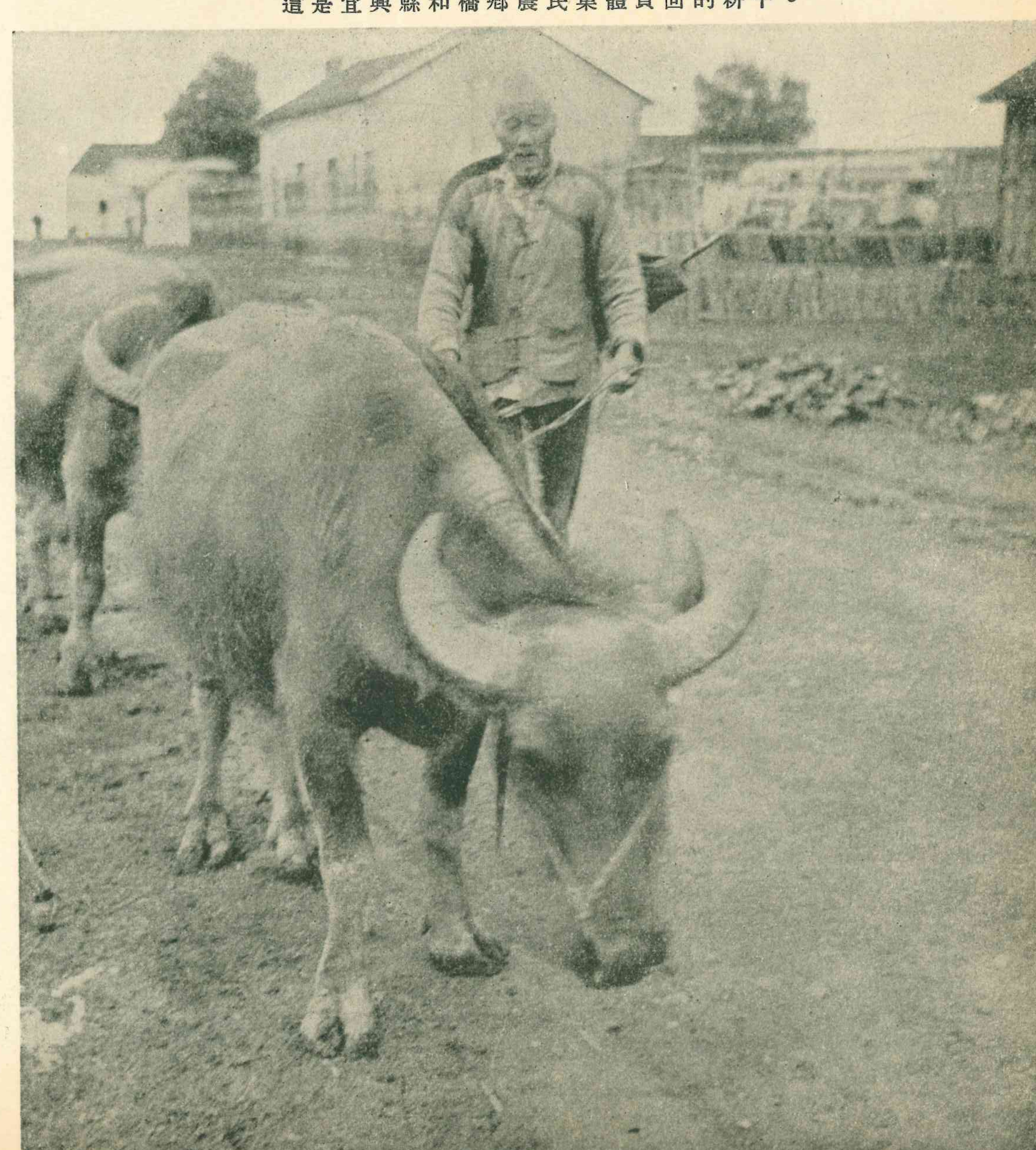


購買耕牛



翻身後的農民，紛紛購買了耕牛。

這是宜興縣和橋鄉農民集體買回的耕牛。





農民開深河塘，準備蓄水抗旱。

興修水利

經過四天四夜搶修，用三千多隻麻包把大壩頭缺口塡好後的海塘全景。（上海市郊高橋區）



一萬多人在大風雨中搶修海塘。



村長王大桂，領導全村農民挖泥積肥。他對大家說：多上肥，多收糧，爭取今年大豐收。（江寧縣丹桂鄉）

積肥



運送堆肥。



把河泥倒在田裏。（上海市郊龍華區行西村）

太倉縣大衆鄉農民爲了爭取豐收，集體買了三百多片豆餅。



顧老太買了一隻小猪，養着積肥。（常熟縣大義鄉）





常熟縣項涇鄉農民把十五畝荒地墾成熟田，擴大耕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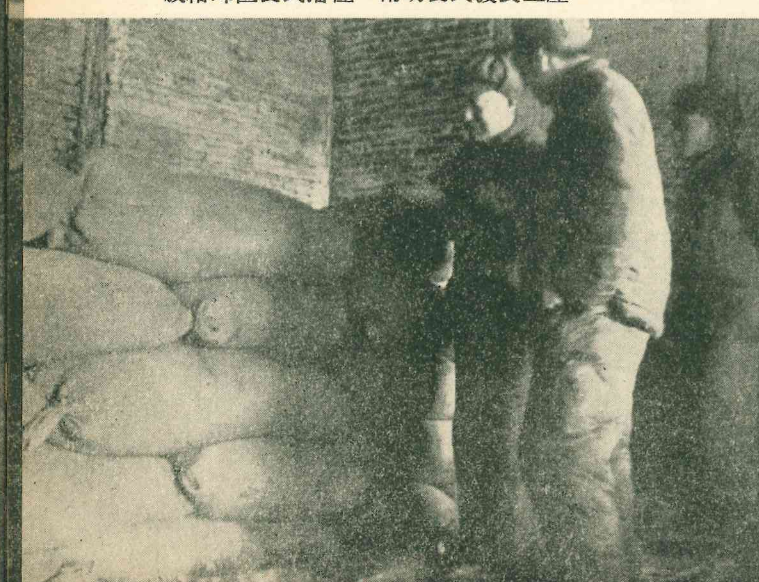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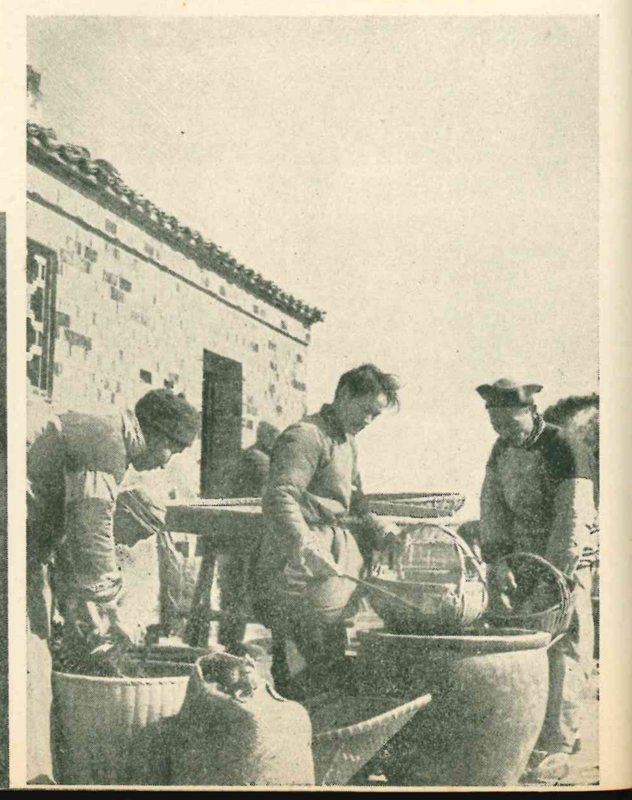
農民在自己的土地上積極耕種。（吳江縣屠塘鄉）

深耕、選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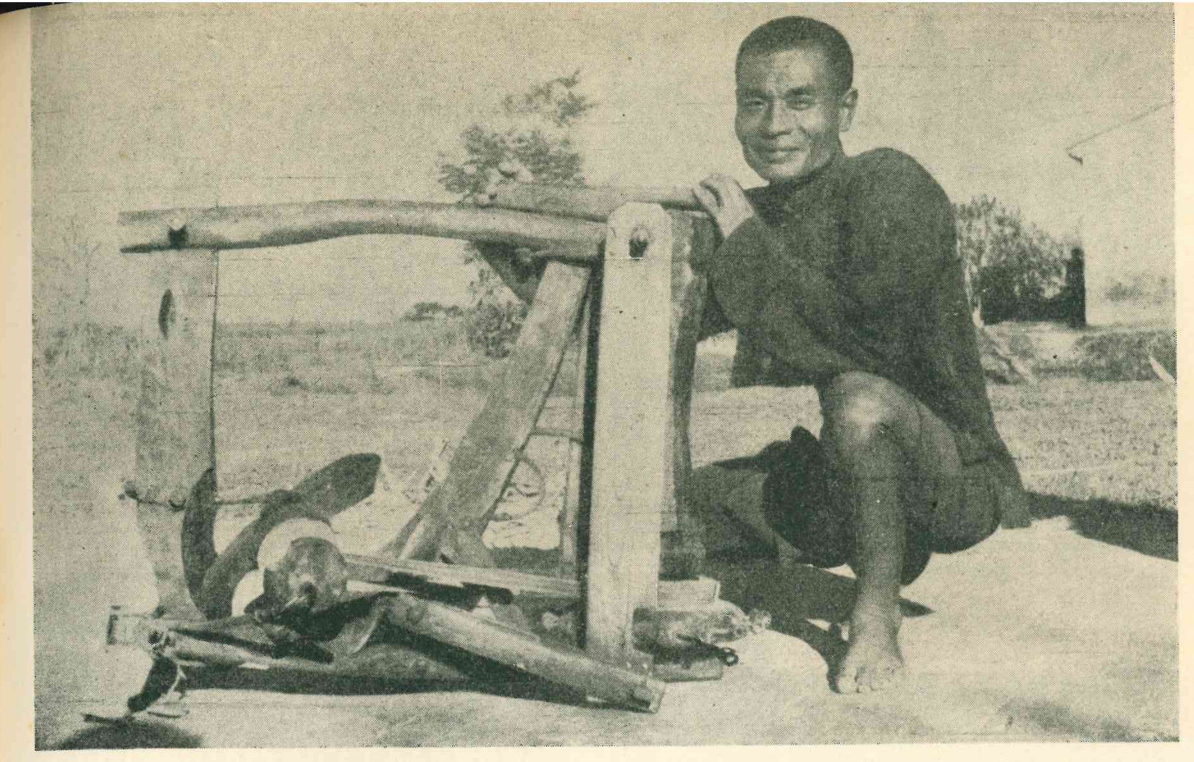
農民接受農業科學技術採用鹽水選種。（宜興縣北沙灘）

上海市人民政府農事處把改良棉籽貸放給郊區農民播種，幫助農民發展生產。





農民發明新農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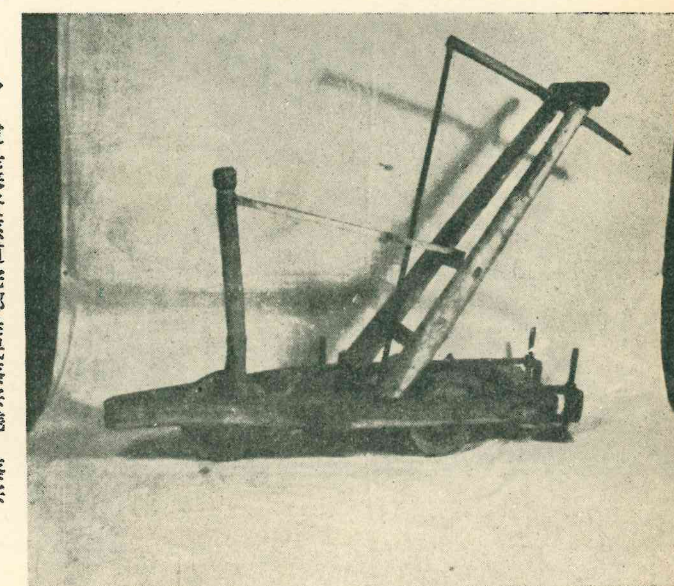


這是武進縣河東鄉曹根生與他創造的麥畦中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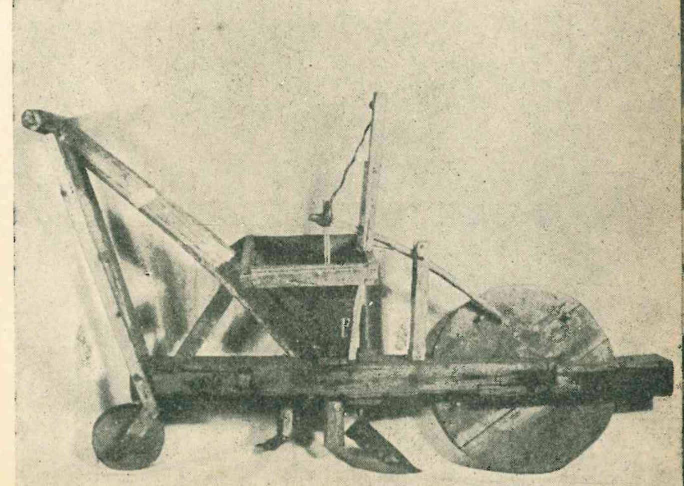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梅隴鄉僱農杜新餘自製的噴霧器，這架噴霧器完全是利用廢零件配製的，單人可以使用，噴水細，用藥極省，每人一天可噴七畝（棉株小的）或四畝（棉株大的）棉田，比單管噴霧器效率高。



➡這是奉賢縣道院鄉農民蔡宗堯、蔡宗舜兄弟二人所發明的除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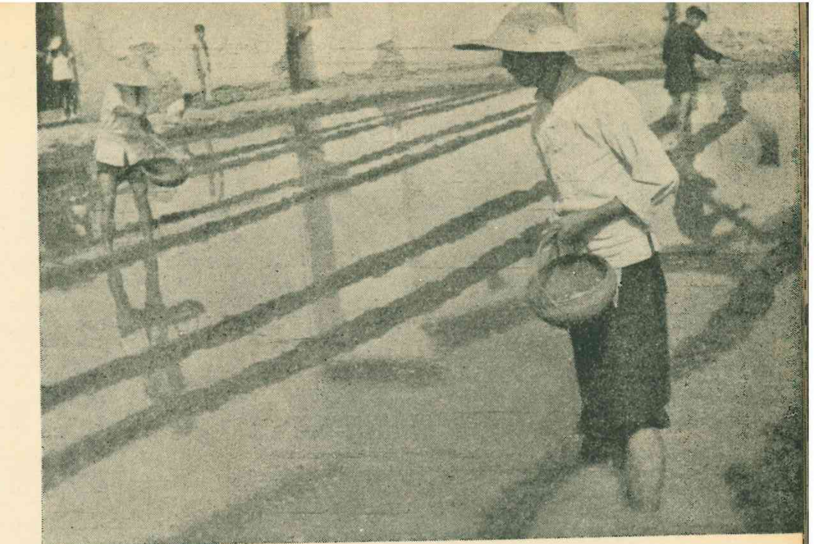
➡這是蔡宗堯、蔡宗舜兄弟二人所發明的棉種條播器。







學習技術



農民學習水稻豐產模範陳永康「落穀稀」的經驗。



左上：上海市郊楊家橋鄉人民政府，召開生產會議，領導農民研究噴粉機及噴霧器的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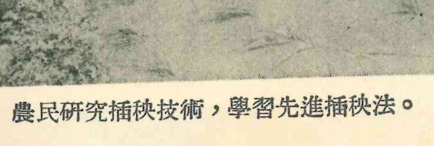
左中：農民學會使用噴粉機，消滅棉蟲紅蜘蛛。（上海市郊江橋鄉）

左下角：工人製造噴霧器為農民增產。這是上電工人楊金福，奚阿陸創造的噴霧器。

下：上海市郊農民代表參觀市立農場的改良棉和拖拉機。圖為棉農代表嚴其昌、俞金榮等正在研究四十八個鈴子的改良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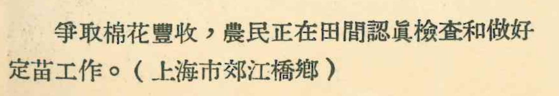
農民參照豐產經驗，正在棉田裏進行整枝等工作。（上海市郊張橋鄉）



農民研究插秧技術，學習先進插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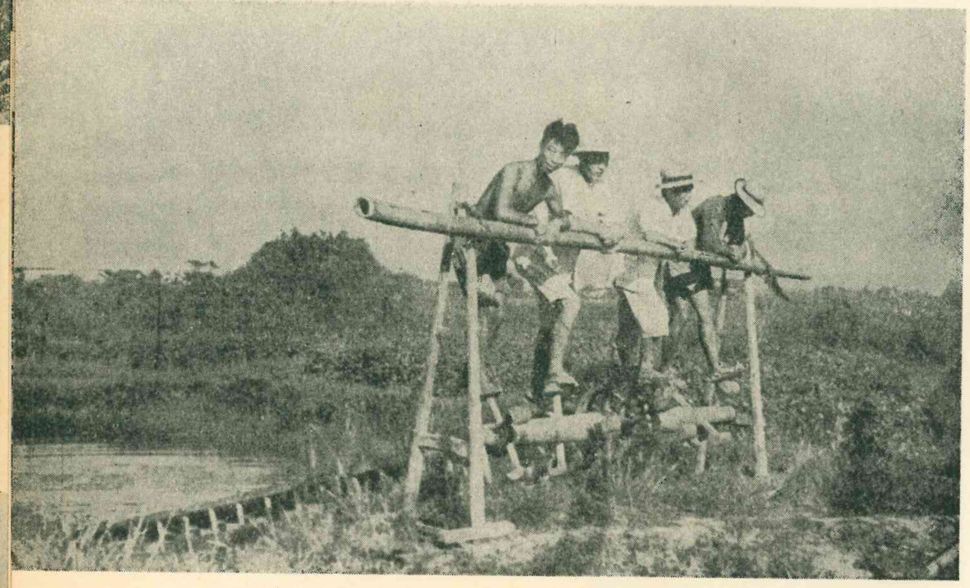


爭取棉花豐收，農民正在田間認眞檢查和做好定苗工作。（上海市郊江橋鄉）



組織起來，發揮集體力量，戰勝旱災！

大力抗旱



上海市郊新市區農民蔡志清等，確立「人定勝天」的信念，決心克服一切困難，車水抗旱，保證豐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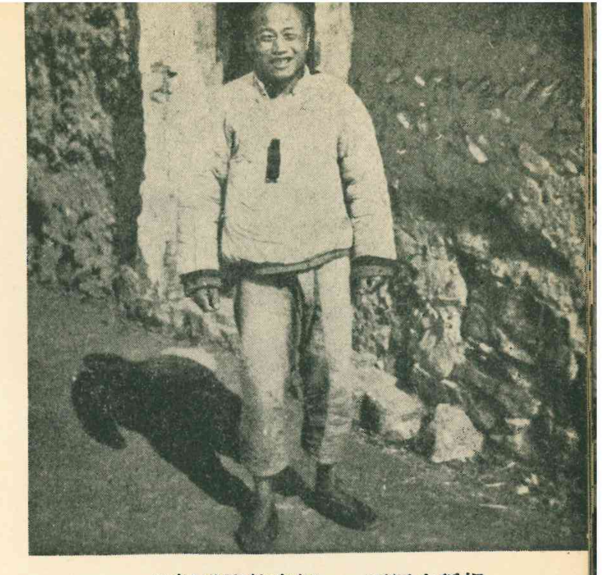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洋涇區農民們，三天三夜不停地車水，灌溉了一百十畝棉田。



上海市郊洋涇區呂師村村委員徐章林帶頭用手搖抽水機來抗旱，兩天一夜中，只睡了一小時。



利用噴霧器噴射藥液，防治紅蜘蛛及棉蚜蟲。（上海市郊張橋鄉）



治螟模範施寄根，一天掘去稻根三百三十七斤。（江陰縣要塞區）

積極除蟲



掘除稻根治螟蟲。（常熟縣昆承區）

歡慶豐收



豐收的喜悅！



農民打稻忙！（金山縣）



「瞧！我們的稻子長得多好！今年豐收啦！」（奉賢縣樹浜鄉）



農民正在緊張地秋收。（無錫縣落霞鄉）



翻身農民陸銀桃在新分得的土地上收割早稻。（上海市郊張橋鄉）



滿載着新收的早稻送回家去。（上海市郊涇南鄉）







鄧槐銀互助組





左上：宜興縣北沙灘村三十五戶農民，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在自願互利的基礎上組織了互助組，並在成立大會上選舉鄧槐銀當組長。

左中：發揚民主，大家討論，訂出一個切實可行的生產計劃。

左下：組員們正在積極生產，精耕細作。

右上：根據勞動效率進行評分計工。圖爲組員們按照規定季節，正在結賬找工。

右上：整理水道。

右中：組內原有八隻小船，爲了爭取豐收，另外又租了四隻大船，編組入湖罱泥。

右下：組長鄧槐銀正在和組員們研究麥苗生長情況。









上：組織畜力，合理使用，作到耕作及時。缺乏耕畜的困難戶也獲得解決。

中：組織起來好處多；全組田畝普遍深耕到五寸，細耙了四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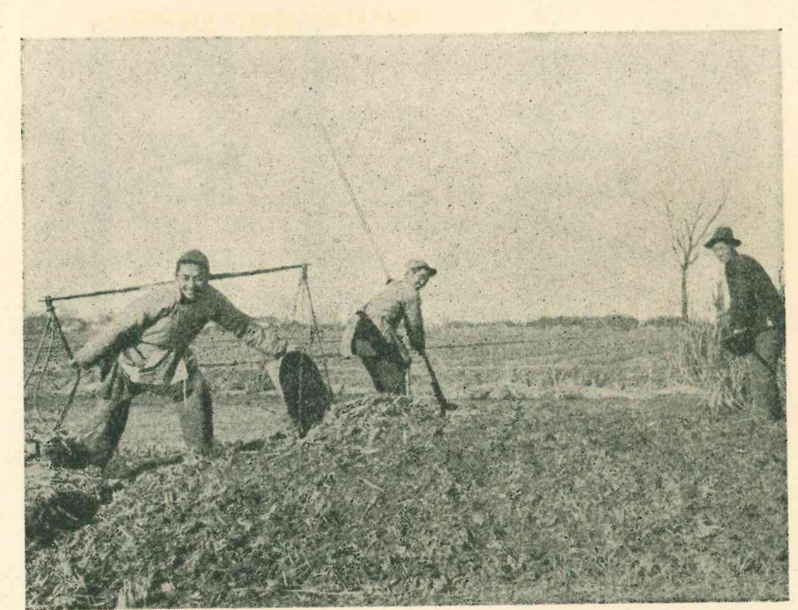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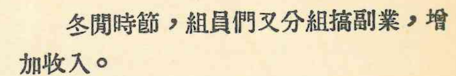
由於組織起來，全組水稻獲得豐收，最高產量每畝達九〇二斤，平均亦在四九四斤。圖爲組員們正在豐收的稻堆旁篩稻子。

豐收後的鄧槐銀互助組，又添置了大小八十四件農具和兩頭耕牛，爭取明年更大的豐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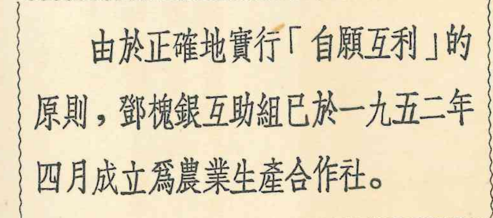


根絕螟蟲，保障豐產。組員們正將掘出的稻根堆集起來，漚作肥料。





冬閒時節，組員們又分組搞副業，增加收入。



由於正確地實行「自願互利」的原則，鄧槐銀互助組已於一九五二年四月成立爲農業生產合作社。





沒有農忙托兒所的地方，母親下田勞動，還要拖着幾個孩子，妨礙了生產。



小孩在田邊烈日下晒着，大人在田裏生產也不安心。

農忙托兒所



爸媽下田去生產，孩子在家沒人管。



在人民政府領導下，成立了農忙托兒所，解決了農村婦女生產上的困難，農忙時，她們每天早晨把孩子送到托兒所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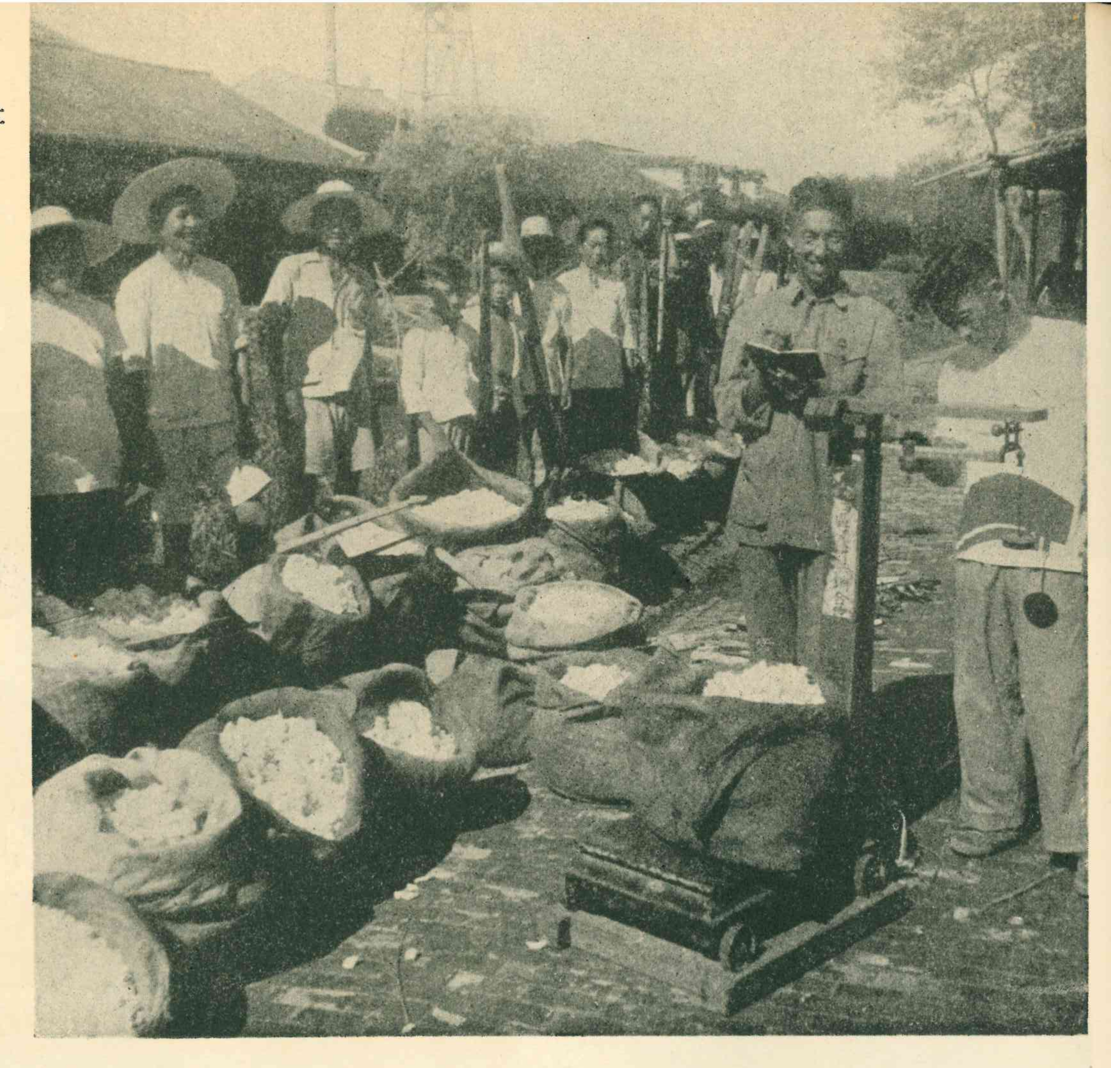
農忙托兒所裏快樂的孩子們，在聽「阿姨」講故事。

傍晚，母親們從田裏回來，到托兒所把孩子接回家去。



孩子們在農忙托兒所裏做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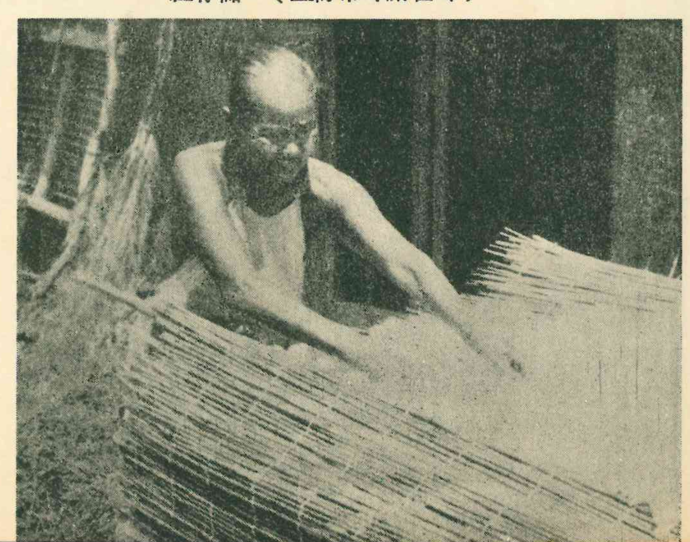


供銷合作社收購棉花。

響應人民政府愛國售棉號召，農民紛紛往合作社儲棉花。



七十七歲的顧老媽，認識到儲棉既愛國又利己，決心將藏了三年的二百零五斤棉花晒乾，送到合作社存儲。（上海市郊諸翟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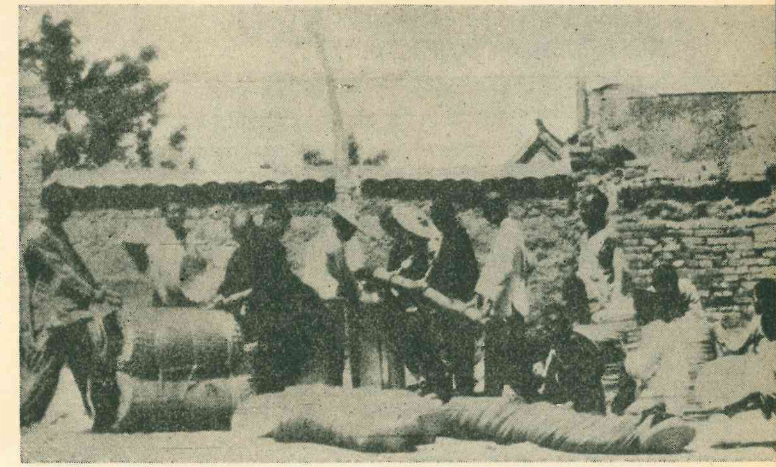


供銷合作社

上海市郊虹橋鄉供銷合作社代銷蔬菜，六個月間，爲農民減輕中間剝削二億零九百三十八萬多元。



推銷社員副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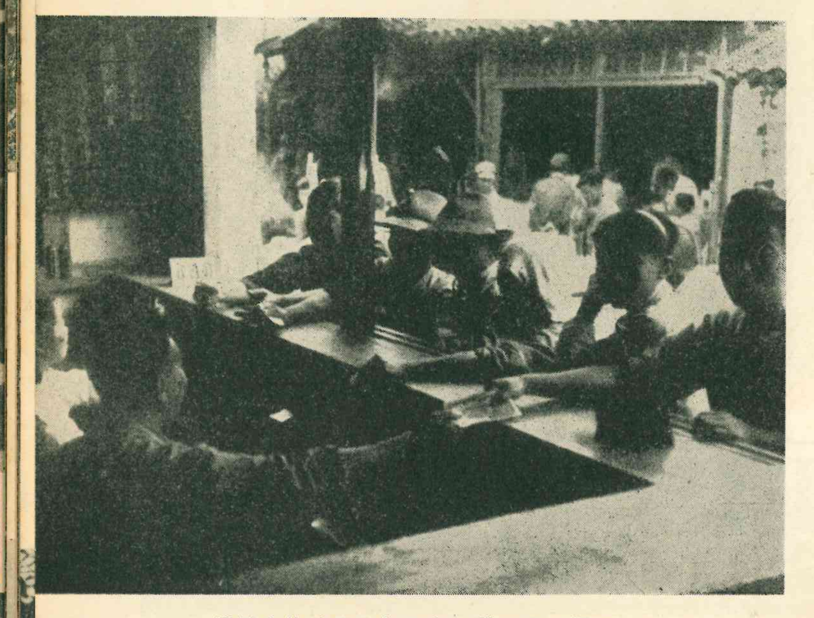




農民到自己的供銷合作社內購買各種東西，圖爲擁擠的供銷合作社門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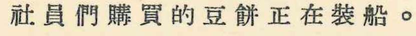


供應食米。



供銷合作社設立信用部，接受農民儲蓄，便利農民貸款。（上海市郊虹橋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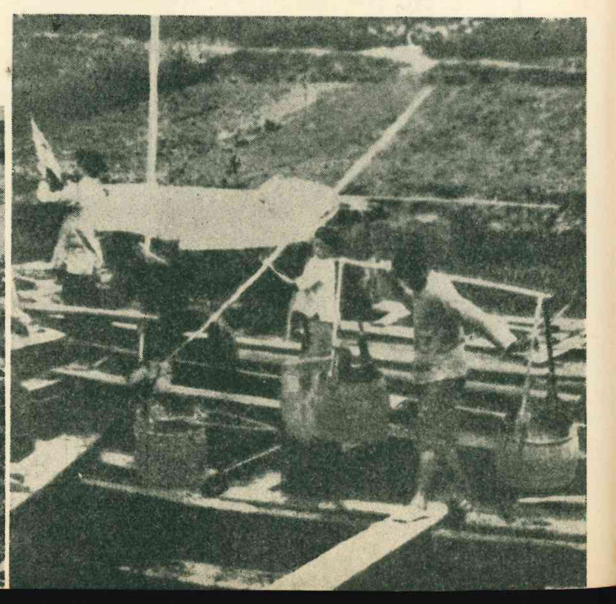
供應社員生活生產的必需品



社員們購買的豆餅正在裝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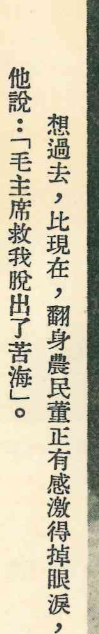


在合作社購買的人糞。



農民生活

隨着農村生產的恢復和發展，農民的生活有了改善。解放前那種破產飢餓的情況已經過去了，吃、穿、住等都有了可靠的保障，文化教育事業也有了新的發展。



想過去，比現在，翻身農民董正有感激得掉眼淚，他說：「毛主席救我脫出了苦海」。







上海市郊新灣村農民朱富春，過去吃不飽，穿不暖，房屋又破漏。解放後，政府貸給他豆餅，肥田粉，幫助他生產；土地改革中又分進二畝七分地，現在不但有吃有穿，還蓋了新房子。





↑ 翻身農民楊春生，將多年來從未修整過的茅屋蓋上了新草。（崑山縣花溪鄉）

← 在封建地主剝削下，那種屋頂朝天，雨淋風刮的痛苦日子，從此一去不返了。

常熟縣大義區農婦顧老太在忙着做新衣。→

↓ 破爛不成件的衣着，已成爲過去的事了。





吃的穿的變了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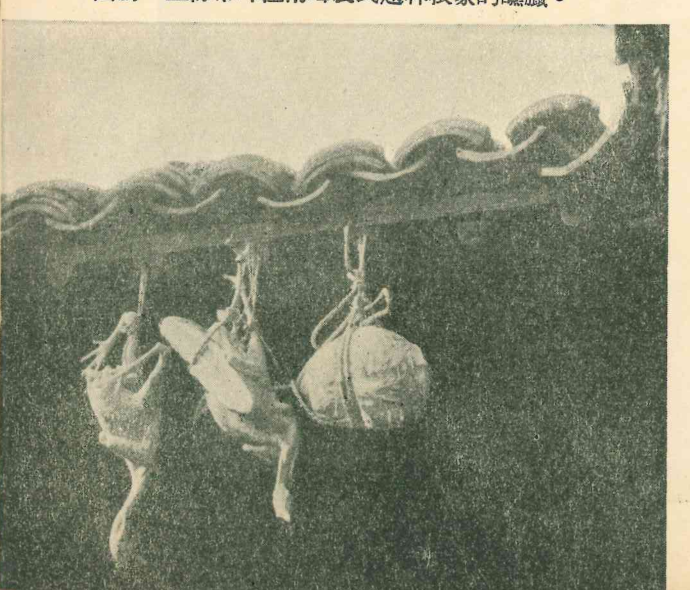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農民在買布的擁擠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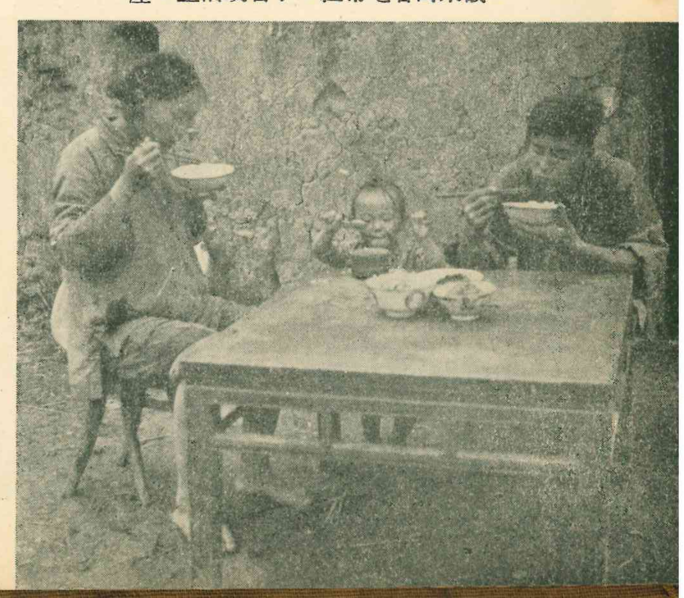


農 民 在 買 肉 。

從前都被地主括去了，
現在可以留着自己吃。
圖爲：上海市郊涇南鄉農民趙林根家的醃臘。



貧農韓立和，解放前受地主剝削，經常吃野菜糠屑充飢。土改後分得土地積極生產，生活改善了，經常吃着白米飯。



江陰縣新安鄉新安村土改前後農民生活消費對照

衣食住　一九五一年八月

農民89户　430人

項目	增減
布	705%
棉	302%
米	-455%
油	3.2%
鹽	3.9%
豬	22.5%
鮮肉	15.3%
酒	-065%
[illegible]	250%
草屋	255%
磚	7566%
瓦	1015%
石灰	1708%
木料	3727%
黃石	240%
玻璃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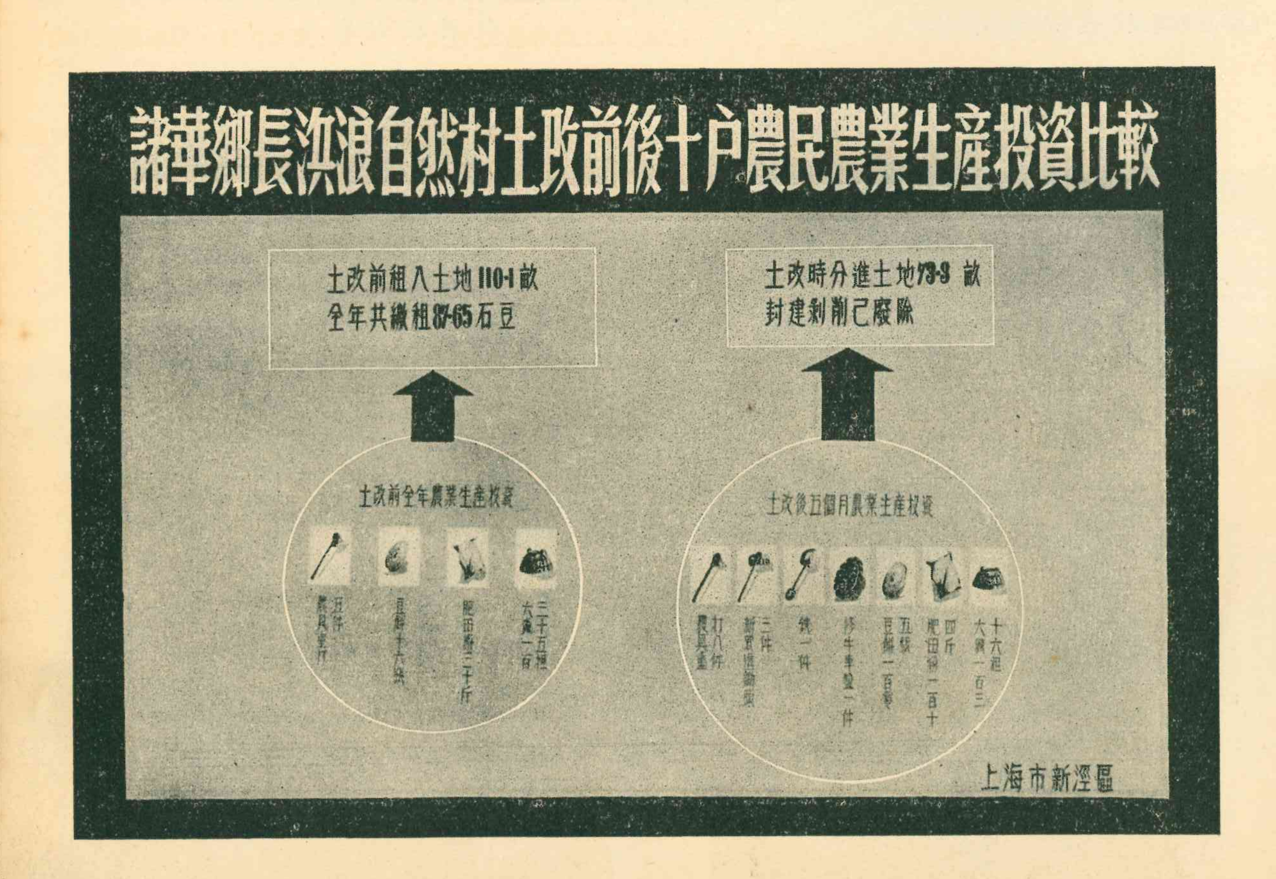
圖例　土改前　土改後

附註



生活改善後的農民，紛紛存儲「愛國有獎儲蓄」。

土地改革後，農民的生活消費和生產投資，都有了顯著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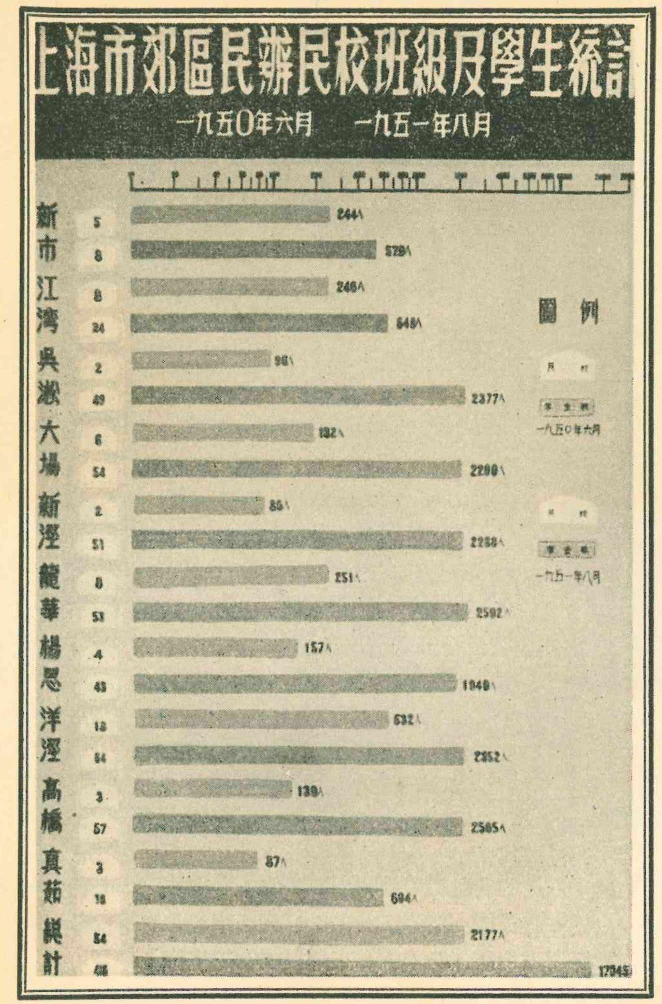
上圖：感謝毛主席！　六十六歲的貧農陳老太太對孩子說：「寶寶，這是我伲的恩人毛主席，有了他的領導，我伲才分到了田，也有了地位，我伲要永遠感謝毛主席」。（上海市郊楊橋鄉侯家宅）

左下：「寫信告訴毛主席！」　上海市郊工農鄉農民在「七一」中國共產黨生日，寫信給毛主席，報告翻身農民的美好生活。

右下：擁護共產黨！　上海市郊虬江鄉小宅頭村農民，歡慶中國共產黨三十週年紀念日，全村老小吃長壽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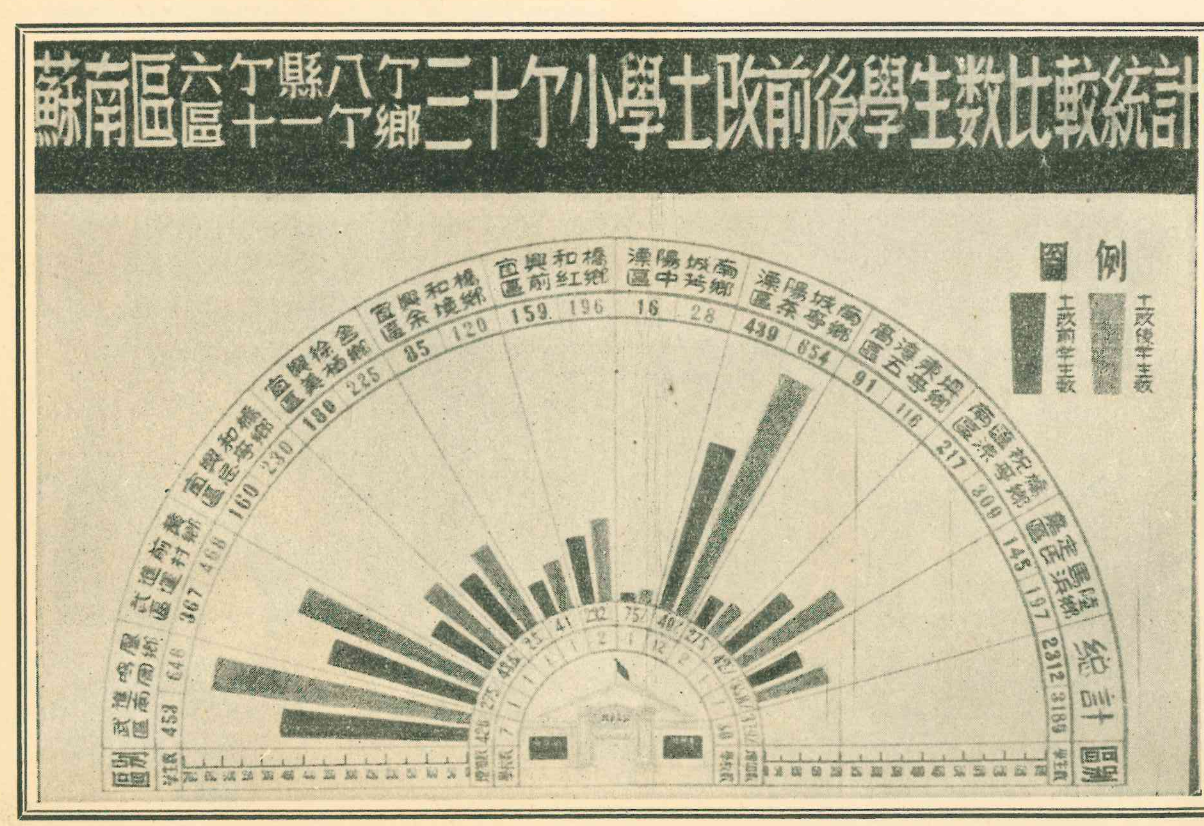






學習文化

農民迫切要求學習文化「開腦筋」。在新農村裏，到處出現着農民羣衆熱烈學習文化的動人事例。







上：土地改革後，農民子弟上學人數大量增加。溧水縣洪藍鄉小學校學生人數較土地改革前增加了一倍。

下：常熟縣莫城鄉第三村女村長王阿珍，土地改革前只種一畝八分田，一家五口，生活十分困難，曾把一個七歲的孩子送給別人家；土地改革後分得了土地，現在她能夠把六歲的孩子送去上學了。









上：上海市郊高橋區北興村農民業餘學校上課時的情形，站着讀書的是貧農徐再福的孫女兒。

中：民辦公助的民校，由青年團員和識字較多的農民擔任教師。（上海市郊區新家弄）

下角：上海市郊區夏家宅的自衞隊識字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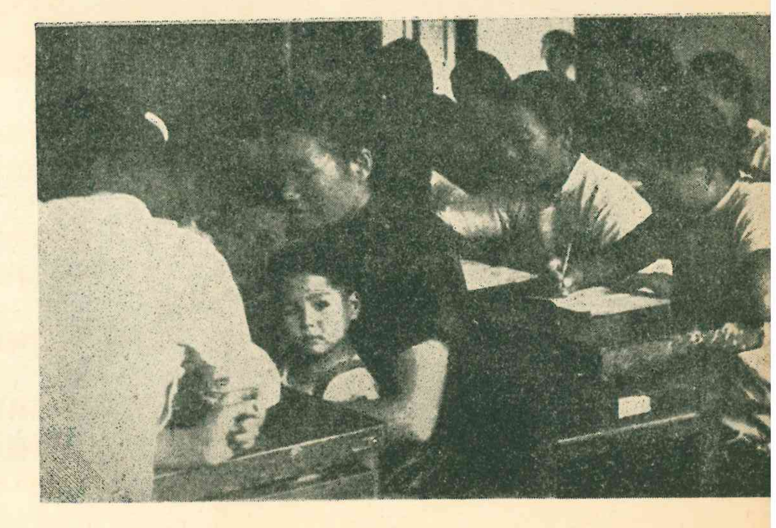
下：常熟縣高隱村農民婦女趙桂英，本來不識字，在一九四九年她上了一年民校，努力學習，進步很快，已能擔任冬學的教師了。



上：冬學上課情形，男女學生專心學習。（松江縣五龍鄉）

中：媽媽識字班。（上海市郊區楊家宅）

下：農村婦女熱心學習文化。（溧水縣洪藍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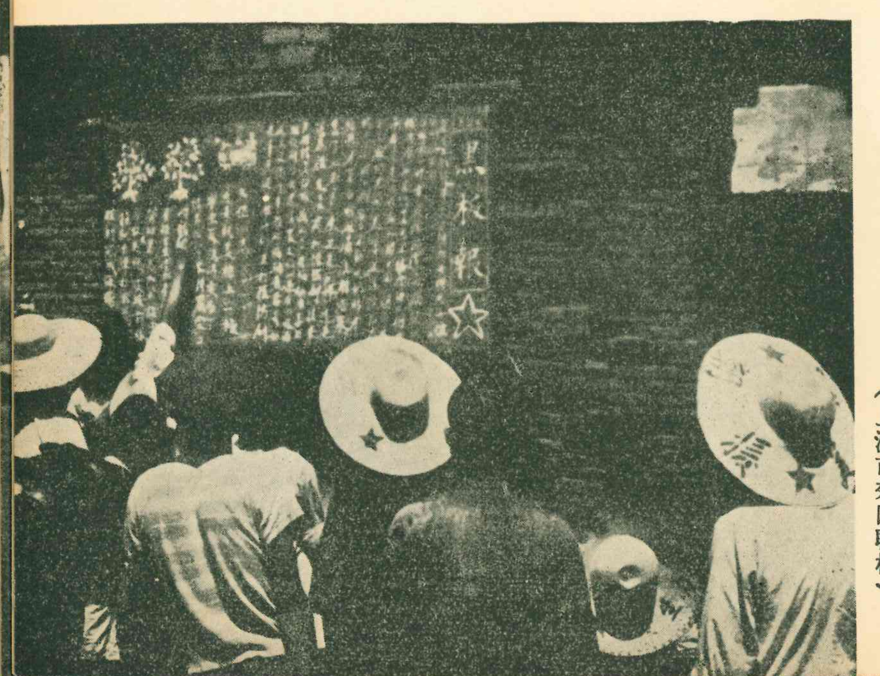




上海市郊吳淞區復興村農民正在閱讀滬郊農民報。

讀報組和黑板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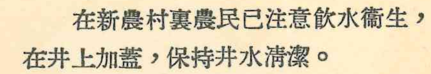
農民讀報小組讀報的情形。



農民很喜歡看自己編寫的黑板報。（上海市郊四聯村）

農村衞生

舊中國農村裏談不到醫藥衞生的，農民在地主階級敲骨吸髓的剝削之下，弄得飯也吃不飽，遇有疾病，只好「聽天由命」，每逢疫病流行，就造成可怕的人口死亡。土地改革後，農村裏衞生情況也開始有了改變。



在新農村裏農民已注意飲水衞生，在井上加蓋，保持井水清潔。





衞生工作人員下鄉，農民排着隊等候注射防疫針。



農村婦女幹部向羣衆宣傳婦嬰衞生。（上海市郊高橋區）

人民政府在農村裏舉辦了產婆訓練班，傳授新法接生。參加學習的產婆用模型試驗科學接生法。（上海市郊眞如區）



防治牲畜疫病

獸醫下鄉向農民講解醫治病牛方法。（上海市郊大場區）



獸醫爲患口蹄疫的病牛醫治。

上海市郊江灣區農民給牲畜、家禽蓋起新的小棚，防止牲畜疫病。上圖：爲鴨棚。右圖：正在建築的牲畜棚。

農村文娛活動

在舊中國農村裏，所謂［娛樂］，不是荒時廢業的賭博，就是迷信的迎神賽會，而且，往往爲地主巧妙安排，作爲欺詐斂錢的方式。今天在毛主席領導下，才眞正有了農民的娛樂生活。



在田裏忙了一整天，傍晚在場上休息時，孩子們都快樂地扭起秧歌來。



奏　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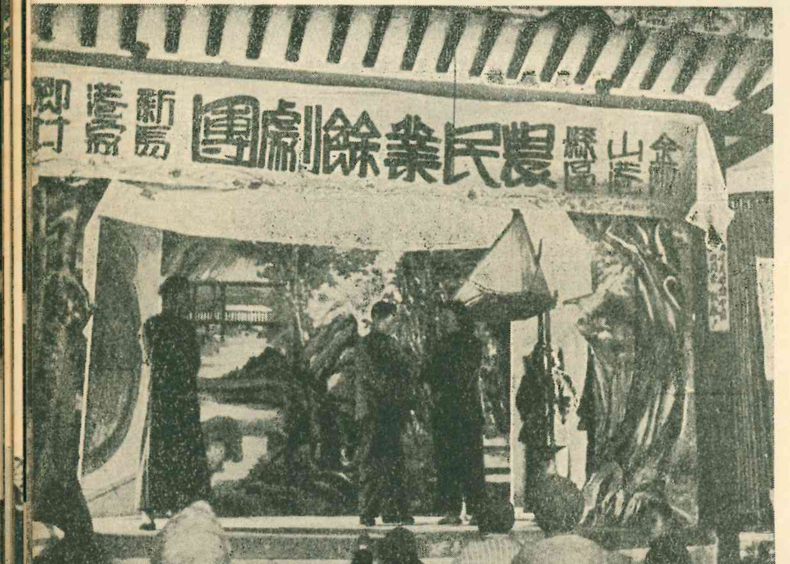
耍 獅 子。



打 蓮 湘。









上：孩子們在豐收的稻堆旁，盡情地舞蹈、歌唱！

中：農民組織的業餘劇團。圖爲：排練情形。

下：婦女農民舞龍燈。